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在藍天下，在草地上，在大海邊，在任何地方，只要有老師，有學生，哪裡不能有教育？～

教育的範圍何其廣！當知識開始傳遞，人格典型打動人心，教育便悄悄滋長開了。教育史的研究透過各種方法，將過去曾經發生過的教育事蹟、思想，盡可能加以重建，進而提出其教育意涵及時代意義；在史實漸趨充實之餘，更讓史見洞察明晰。

#### 壹、研究動機

補習班是教育研究領域中較為隱晦的角落，其變遷歷程易被忽略，然而從事此一領域研究有其社會意義及歷史意義。本乎對教育的熱忱及探尋歷史真相的使命感，本研究之動機如下：

##### 一、參與補習的學生人數眾多

學生為教育活動的主體之一。在學生生活中，除學校教育，補習佔去的時間也相當可觀，其重要性與正規教育相比，不遑多讓。在所有學生中，曾經有補習班學習經驗的，更是難以計數。<sup>1</sup>為進一步瞭解教育的實況，平衡顧及教育的各個環節面向，結合正規教育和非正規教育綜合觀之，對於拼湊出多數人共同的求學經歷，實有積極意義。以補習班影響學生學習程度之深，受影響的學生人數之多，及範圍之廣，我們都沒有理由忽略補習班造成的廣大影響力。但在過去，我們對補習班是如此熟悉，卻又瞭解的那麼少，<sup>2</sup>補習班顯然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

##### 二、升學補習班林立是普遍的社會現象

隨著國內經濟環境的好轉<sup>3</sup>，升學主義逐漸盛行，家長總希望子女能夠進入理想學府，特別是公立學校，<sup>4</sup>進入補習班以幫助升學，

<sup>1</sup> 據統計，各類補習班全年（86年6月至87年5月）招生數共計1,891,096人次；其中四分之三以上為文理類補習班招生人數。參見 <http://www.evta.gov.tw/employee/emp/001/009/bb3/bb3-4.htm> )

<sup>2</sup> 參見陳依玫，高靜芬，南陽街補習班地毯調查（上），《時報周刊》，499期，頁48。

<sup>3</sup> 指民國三十八年至今普遍狀況，近年短期經濟衰退狀況不論。

<sup>4</sup> 參見李彭齡，惡性補習乎？平民補習乎？，《文星》，12卷2期，頁50。

已成為明顯的社會現象，且補習班的發展越來越多元蓬勃。要瞭解過去這段時間教育的演變及完整的社會面貌，補習班是不可缺少的一部份。而其中升學文理補習班，是補習班中影響力較大也較全面的。

### 三、補習班相關研究欠缺

儘管研究者對於補習班教育的重要性相當肯定，它也曾經是許多人共同的記憶，但國內關於補習班的相關研究卻不多；在態度上，國人對於補習班的看法也普遍染有負面色彩；研究的取向，從未有自教育史角度入手的。由此觀之，研究補習班的發展過程，對於彌補此類文獻之不足，實具相當價值；而一旦能將補習班發展脈絡理出，有助於後續的研究開展。

歷來與補習班相關的研究主要有民國六十二年時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補習教育研討會紀實》，民國六十七年黃堅厚等人《中學生課餘補習原因之分析及補救辦法之探討》，冷碩毅七十一年之〈臺北市補習教育的調查與分析〉<sup>5</sup>，民國七十六年林振春帶領研究生所做的〈臺北市升大學補習班學生生活狀況調查研究〉，民國七十八年柯正峯《升大學補習班學生學習態度，對補習班態度及生活型態之研究》，七十八年教育部《升學文理短期補習班教育評鑑報告書》；七十九年蔡文彩〈臺北市補習班街之研究〉，八十二年教育部《台灣地區各類短期補習班概況統計調查報告》，郭生玉研究主持的〈在學之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升學為目的之文理補習班之現況瞭解及身心發展影響之調查研究〉<sup>6</sup>，陳淑芬〈升大學補習班重考生壓力源、社會支持與生活適應之研究〉，八十六年林正山的〈臺灣升大學重考生的自我評價與情緒困擾〉等；當然還有更多牽涉到補習班，或是關於補習班教育的散論見諸各報章書籍。考察這些書籍或論文共同之處至少有三：

- (一) 量化研究為主要方法：以量化研究的方式編製問卷，統計相關結果，據以推論補習班教育中學生學習的狀況。
- (二) 一般而言對補習班以較負面的態度評論，但舉出的例證較不具說服力，或流於弊端爆發以後泛論性的批評。

<sup>5</sup> 本書係作者學位論文，於其故後二十餘年方出版。其研究時間自日據時代以迄民國 44 年，對於本研究初期資料之補足，很有幫助。

<sup>6</sup> 該書藏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書中無出版日期，圖書館網路中亦無記載。惟到館日期為民國 86 年 4 月。

(三)以數字來反映補習班的實際狀況，卻缺乏對補習班內部情形深入的描述，官方文書尤其如此。

這些文章中，並未真正將補習班放入長時間的視角來加以考察，也很少讓補習班有自己發聲的機會，立論難稱公允；又或者以補習班中學生、教師作為探討的素材，並未從補習班本身出發來研究補習班。因此，在升學補習班發展了五十多年之際，透過時間的視角審查這段歷史，呈現出補習班的發展實況，突顯社會脈絡與補習班間的關係，深具意義。

#### 四、對補習班常有負面評價似嫌偏頗

社會上長期以來對於補習班的看法總是和「升學主義」、「惡性補習」等連在一起，並認為補習班唯利是圖<sup>7</sup>。然而補習班的教育過程中，一切都如此不堪？如果社會的土壤沒有提供充足的養分，沒有出現補習的需求，補習班怎麼可能存在？補習班除了商業導向、唯利是圖之外，就沒有充滿教育愛，又樂於傳道授業解惑的老師？如果有，教育研究怎可忽略？如果沒有，為何廣大學子對於補習班還是趨之若鶩？它的價值究竟何在？是否因為補習班的存在若證明具有正面的功能，便反證出學校教育需要反省和檢討？也暗示正規教育無法只透過學校教育充分提供學子所需呢？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補習班的觀感受到社會觀念嚴重的波及<sup>8</sup>，因此政策上多站在壓抑補習班發展的立場，所制定的法規制度對補習班的發展也是管制多、扶持少。<sup>9</sup>但如果撇開害群之馬不論，不帶偏見的評價補習班，也許會有更公正客觀的結果也未可知。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紀錄〉<sup>10</sup>中，徐真量和陳子蓮如此形容長期任教於補教界的馬元乾老師：

<sup>7</sup> 例如李福生，從高中聯招統一命題洩題說起：兼談「補習班的管理」，《教育雜誌》，20卷12期，頁4。

<sup>8</sup> 例如金溟若，為教育當局借箸代籌——以論「惡補」、「補習班」及「私立學校」，《文星》，15卷4期，頁45。

<sup>9</sup> 參見楊朝祥，優質補習教育新境界待建立，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國政專論民國90年11月9日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EC/090/EC-P-090-046.htm> 相關的例子很多，例如維先，吃進大把鈔票的補習班該管管了，《大學雜誌》，30卷2期，頁26。即於陳述補習班的狀況後，於文末要求「對補習班的管理實在有必要再加以嚴格，否則聯考將永遠處於他們的威脅之下，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教育何時才能達到正常發展的目的，聯招何時才能做到正確無誤呢？」，即為一例。

<sup>10</sup> 本篇紀錄由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彙整臺北市升學文理補習界老中青許多甚具代表性的教師代表，提出許多珍貴回憶與意見，相當有參考價值。

他是當時著名的生物老師，教學很認真，令人感動落淚。學生上課聽不懂，他說我再教你！還不懂嗎？我再教你！再不懂嗎？下課跟老師一起走，我再教你，學校不可能有這麼認真教學的老師。為什麼這麼認真呢？他們都是大陸淪陷後流離失所才到台灣，這裡的孩子，當成自己子女一樣。馬老師在中午休息時間學生很疲勞，會對學生說，你們睡完午覺，聽我吹口琴。午覺後口琴吹完了大家說不好聽，他說讓我跳舞給你們看…。馬老師字寫的清晰、畫的漂亮、說話風趣，聽他的課，絕不會打瞌睡…。<sup>11</sup>

補習界中優秀傑出，深受學生欣賞與敬佩的老師，所在多有(詳見第四章第二節)；除了品德之外，對於教學方法的擅長與教學材料的彙編研擬，更是嘉惠廣大學子。如果我們的評價只有賺錢和商業的考量，可能會陷於以偏概全的困境。

#### 五、補習班擴大教育機會並使與教育型態多元化

補習班的出現與風行擴大了教育機會，並使教育資源的分配向較低階層延伸，所謂的名師不再只由有錢人家獨享，有更多人可以享受額外的教育機會。受經濟條件之制約，民國三十八年以前能夠有機會在正規學校教育之外私下延請老師教學的，僅極少數有錢人家的子弟，也就是社會上層階級的專利；一般人家子弟不但放學之後要協助家務，更無接受額外教學的機會。<sup>12</sup>

補習班漸次出現以後，儘管社會上層階級依然可以聘請名師任家教，但有越來越多中產階級或一般人家的子弟，得以以較低廉的價格接受學校以外的教育，使得中層階級和上層階級之間的差距漸次縮小。儘管下層階級受教的選擇機會依然受限，但中層階級受教機會的擴張，相對於過去而言，補習班無疑發揮了緩和社會不公平的效果。

<sup>13</sup>

而補習班商業經營的型態，使得補習班老師及補習班本身的經營，都需以學生和家長來考量，才能贏得學生及家長的信賴，各種不

<sup>11</sup> 參見徐真量，〈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115期，頁14。

<sup>12</sup> 參見林衡道，〈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115期，頁2。

<sup>13</sup> 參見李彭齡，〈惡性補習乎？平民補習乎？〉，《文星》，12卷2期，頁51。補習班的存在固然「篩選」學生進入，然而如果我們從長時段的歷史來看，將時代變化的軌跡凸顯，則和三十八年以前相比，補習教育的歷史意義並非現在「深化社會不公平」，而是教育機會向下階層延伸的一種展現，或者更是社會進步的表徵。

一樣的班次和師資，讓學生有了更多元的選擇。反而學校排定任課教師之後，學生便無挑選適合自己老師的權利。學生在校無法挑選適合自己的老師，補習班恰提供一學校外尋求協助的管道。

#### 六、社會在補習行為中投入大量時間與經濟資源

當各界競相以國內過去的教育成果所帶來的社會富裕、經濟發展自我標榜時，有必要對過去教育的「績效」做一反省性之檢視。從教育經濟學的角度來看，在顧及產出「成果」之際，不能忽略投入多少「成本」在教育部門。否則雖然收效宏大，但花費的成本遠遠超過所獲得的效果，豈非得不償失？

過去計算教育經費的投入時，往往僅強調國家公部門教育經費預算的編列，而忽略私部門中學生個人、家庭等對於教育的支出和投入<sup>14</sup>，其中自然包括補習班的部分<sup>15</sup>。另一方面，我們在以過去成就自豪時，補習班教育似乎也與有榮焉，同是教育領域中有所貢獻的一員。補習教育資源既然是一股龐大的教育資源<sup>16</sup>，不應任其荒廢，更應尋找其在教育史上的定位，並重新衡酌投入之成本及績效。

#### 七、補習班的回顧可提供正規教育的反省與檢討

補習教育屬於教育中的非正規教育，應發揮其教育功能，健全終身教育的學習體制。<sup>17</sup>根據一位曾近身觀察台北市補教身態的受訪者表示：「補習班能夠繼續生存要『歸功』於學校老師的不知長進」；「補習班老師教學都很好，也都願意盡量指導學生；不過也就因為這樣，他們如果在學校通常難以生存，儘管他們傑出的表現贏得學生和家長的信賴，但往往也是任教學校其他老師龐大壓力的來源」。<sup>18</sup>

《聯合副刊》中，一位補習界工作者這樣告訴他服務於一般學校

<sup>14</sup> 此一想法並非研究者的創見，係在與臺師大教育系周愚文教授的對談中，瞭解到此一想法。

<sup>15</sup> 以九十一年版教育統計為例，書中有列出歷年教育經費的分配概況，包含有教育行政、各級教育、社會教育、國際文教及其他等部分；私立學校部分也有單獨討論；並談及教育經費佔國民生產毛額比率，但除了見諸預算文字的支出之外，學生個人或學生家長所付出的成本，並沒有考慮；例如買參考書的錢，或購置上課需用的器材等等。

<sup>16</sup> 參見楊朝祥，優質補習教育新境界待建立，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專論民國90年11月9日。<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EC/090/EC-P-090-046.htm>。

<sup>17</sup> 同前引書。

<sup>18</sup> 研究者於91年5月24、94年3月等多次日訪談了具有豐富補習班工作經驗及求學經驗的戴伯儒。戴伯儒，臺北縣人，高中時就讀及入中學，高中時代曾通勤到臺北火車站前何明補習班補習，對自己第一次參加大學聯考成績並不滿意，乃再接再厲，進入何明重考班。隨後順利考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在學期間復利用假期及空閒時間，至補習班工讀，並擔任解惑老師。現於臺北縣開設升學補習班。戴君提供本研究許多珍貴的一手觀察訊息。

的朋友，「補習班愈旺盛，教育愈失敗，有天補習班招不到學生，教育就成功了。」<sup>19</sup>研究者在九十一年十一月裡一次訪談中，某位補習班的老師也如此說道，他認若非正規教育有其不足，補習班要去哪裡找這麼多學生呢？果真如此，怎不令關心教育的人士扼腕？

補教界和一般學校的關係可能是互補的，譬如共同協助學生成長，完成學業；也可能是競爭的，當一方越受學生歡迎及家長信賴，另一方可能越不被家長和學生重視。在這種複雜的競合關係之下，補教界的確存在被擁有發言權的正式教育「污名化」之可能性；不過在補習班一波又一波的挑戰下，研究過去補習班的發展、型態，及其與正規教育之間的關係，不正可提供正規教育反思和改進的空間？

相較於正規教育，補習教育至少有機動適應社會需要，自由研究並採用新的教學內容及方法，以高薪聘請教學技巧嫻熟，上課又富有熱情的老師等優點和特色。從正規教育的「制度化」和興革困難來看，補習教育的確有其值得參考並加以肯定之處，必須加以研究。

從以上七點說明，可以瞭解文理補習班對於我國過去約五十年來教育，所發揮的影響力不小，且其與正規教育之間的「共生」關係，都使我們不能不重視它的存在。相信本研究對於師生、學校、教育行政當局，乃至於關心當前教育議題的人而言，都具參考價值。

## 貳、研究目的

基於對補習班重要性之體認，及歷史研究取向中對於前因、後果的重視，本研究希望達成以下五點目標：

- 一、瞭解臺北市升大學文理補習班變遷歷程及其間的重要轉折與原因。
- 二、瞭解臺北市升大學文理補習班的設立人、班主任、師資、學生，以及行政組織等人事組織及其變遷歷程。
- 三、瞭解臺北市升大學文理補習班之位置選擇、宣傳招生、建築設備、公共安全等營運狀況之變遷，以及因其營運所衍生之問題，例如補教協會之成立等。
- 四、評價臺北市升大學文理補習班以及其主管機關管理補習班之

<sup>19</sup> 參見傅耀祖，道德良心補習補不來的！，《聯合報》，民國91年3月26日，15版。

態度與措施之得失。

五、分析補習班教育之變遷，並據研究發現展望理想升學補習班教育形象，進而提出可供正規教育反思之處。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步驟

###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歷史研究取向來探討臺北市文理補習班之變遷，並由訪談、敘述統計、文件分析等方法來達成研究目的。

#### 一、歷史研究取向

藉由歷史研究取向，可凸顯補習班在這一段時間中的變化，而相關影響因素在較長時間的視角下也較易浮現；透過對於各種資料的彙整和理解，當可對此一時期補習班相關的發展及實況，有全面的理解。在這種取向下，分析過去各項統計數據、立案資料，整理歷年發展變化，歸納相關重要事件的前因、後果，及其影響，加以分析，更能整理出補習班發展的歷史脈絡。

#### 二、敘述統計法

透過各種官民調查資料的整合及對照，對於臺北市補習班的發展，可以在其鉅觀數量上，有著更準確的研判分析，也使整個研究有較客觀的實證依據。這一部份主要係針對立案補習班家數、學生學習狀況等進行統計分析，以獲取有意義的資料。

#### 三、訪談法

有鑑於書面文字資料的形式可能失真，書面資料的嚴重不足，以及數據資料在呈現時可能有「見林不見樹」的侷限，本研究透過對熟悉補教界人士的訪談，當可彌補此一缺憾，以便從深度及廣度方面共同探究實際狀況，並抓住這段歷史的尾巴，賦予它說話的權力及生命力。本研究利用訪談彌補書面資料不足，在臺北市補教協會成立的過程、升學補習班如何從無到有、補習班上課方式、教材、補習班師生互動等部分，訪談可發揮較大效果。

### 貳、研究步驟

研究者於投入此一補習班相關研究前，對於補習班之瞭解相當有限，背景知識嚴重缺乏；對於資料之取得與訪談對象之掌握，並無把握。因此從速充實研究者背景知識，成為完成研究目的的重要開頭。

#### 一、文獻蒐集、整理與分析

(一) 透過臺北市文獻會之口述歷史座談會紀錄，掌握重要的人事物。

臺北市文獻會於民國八十五年邀集臺北市補習教育界老中青三代的班主任及老師，對多年來補習班的發展做一回顧，並附有與會人員的聯絡方式。藉由該紀錄，研究者瞭解許多重要的變遷，並對於相關問題有初步認識。並藉此與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張浩然總幹事，補習班名師吳功勛先生取得聯繫，也才有後來的訪問與問題之追索。

(二) 透過聯合新聞網掌握過去臺灣各地補習班變化過程與爭議所在

民國九十二年時，研究者首次透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接觸聯合新聞網。當時聯合新聞網資料庫中已有民國六十四年左右至當時所有報系資料。研究者以「補習班」為關鍵字，閱覽了一萬則以上的新聞；對於中期以後補習班的演變，至此始有清楚的認識。

民國九十四年時，聯合新聞網已回溯到民國三十八年。研究者仍以「補習班」為關鍵字，在將前此數千筆資料閱覽。惟此一時期研究者透過訪談與早期期刊之彙整，對補習班早期發展之瞭解，早已不可同日而語。因此這些資料多做為印證之用。

(三) 透過政府公報、教育統計與法令彙編掌握政府相關政策

於大量閱讀報紙資料同時，亦於臺師大圖書館內閱覽所有教育部公報<sup>20</sup>，相關教育統計，及相關（教育）法令彙編；並於網路參閱全文上網之臺灣省政府公報。整理出政策變遷脈絡，以及法令修訂之沿革。至此整個研究內容之骨架透過官方及媒體，乃初步成形。

(四) 透過每個時代期刊的深入報導深入瞭解補習班內情

僅有架構尚且不足。研究者遍覽所有《教育資料文摘》，另搜尋補習班發生重大事件的時間點前後各期刊之報導，例如《中國論壇》、《時報周刊》等，都甚有幫助。

## 二、進行關鍵人物訪談

研究者於對補習班有了初步瞭解後，第一優先訪問對象為志成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亦為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創會理事長孫鳴，無奈孫先生先一步過世，家人又已移居國外，實為本研究之最大

<sup>20</sup> 前此名為《教育與文化週刊》或《教育與文化雙週刊》。

遺憾。因此另外訪談張浩然及吳功勛以補充文獻資料之不足。

張浩然於民國七十年左右進入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服務，目前為該會總幹事。代表該會處理過許多爭議問題，也以非業者的身份深入瞭解補習班的運作。多數報章雜誌或相關學術研究也常訪問其意見，應具備一定程度之代表性。

吳功勛於民國四十七年即進入建國補習班服務，直到民國九十二年接受研究者訪問時，仍於黃慧生補習班任教物理。擔任補習班教師時間，超過四十五年，恐無人能出其右。這樣的資歷對於本研究來說，應為最值得訪問之對象。

### （一）對張浩然之訪談

行前將訪談目的設立為瞭解補教協會、驗證資料真實性，並探詢研究建議。具體問題如下：

1. 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與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協會之關連？
2. 補教協會的創立、功能、經費來源、工作任務、組織，與政府間的關係，及未來展望為何？
3. 可否描述孫鳴先生的歷史？
4. 補教協會最感棘手的問題？
5. 臺北市升大學補習班最初演變如何？

另於訪談進行中，亦請其驗證部分提到他名字的研究或報導是否真有其事，以及是否的確為其意見。訪談後，張先生並慨借所有的《補教會訊》及該會會員大會手冊與研究者參考，對本研究甚具幫助。

### （二）對吳功勛老師之訪談

吳老師時已七十餘歲，乃將訪談大綱先行送達，另擇期訪問，以減少對吳老師之打擾。訪談時，吳功勛老師已針對研究者之訪談大綱寫妥手稿供研究者參考，另提供建國補習班聘書影本乙份，甚具研究價值。研究者乃針對其手稿中值得探討之處繼續追問，該訪談對於補足本研究早期資料之不足，裨益甚大。訪談大綱如下：

1. 老師的出生地、學歷、來台經過為何？

2. 以何機緣進入文理補習班？
3. 補習班待遇如何？
4. 誰是臺北市第一家補習班？
5. 建國、志成有何特色，兩者競爭關係如何？
6. 為何民國五十四年以後補習班立案者突然暴增？
7. 老師曾在哪些補習班任教？
8. 早期和後期補習班建築設備如何？
9. 補習班老師出身背景如何？
10. 補習班老師上課頗受歡迎，要訣為何？
11. 補習班學生來源為何？教學上是否有成就感？師生間情分如何？
12. 補習班宿舍狀況如何？
13. 補習班課程如何安排？
14. 擔任補習班老師有何困擾？
15. 有哪些知名的補習班老師？
16. 補習班與學校教育之比較？
17. 補習班的社會功能是什麼？

此外，研究者在日常生活中，也向身邊親友探詢補習班相關的狀況，一方面激發靈感，一方面亦可與書面資料互相參採。以下說明對張浩然及吳功勳兩位先生之訪談過程。

### 三、撰寫研究論文

由於本研究架構之建立在資料閱讀之後，因此瞭解補習班變遷後，研究者即著手寫作，事後才翻尋出處，並加補足，再請指導教授指導，增刪再三，再參考口試委員意見修改後乃定稿。

### 第三節 資料來源及研究架構

#### 壹、資料來源

由於本研究性質及時代特性，所採取的資料主要包括三方面：

##### 一、報紙

本研究大量運用報紙，特別是報紙資料庫的功能，對於補習班的變遷做完整的回顧。特別是聯合知識庫，蒐集民國三十八年迄今報系內，包含《聯合報》、《聯合晚報》、《經濟日報》、《民生報》、《星報》的所有報導及評論。特別其提供之搜尋功能，標題或內容中出現「補習班」者，超過一萬八千則。

此外，《中央日報》光碟版則提供創刊以來全文，搜尋標題中有「補習班」者，約一千一百餘條；中國時報系則有自民國八十年以來所有報導；師大圖書館所藏《中央日報》、《自立晚報》、《聯合報》等縮印本，時間則從民國三十八年至七十年左右；<sup>21</sup>而師大圖書館自民國六十年以來關於所有教育類論文之剪報，凡與補習班相關者，亦全面閱覽。並於補習班發生關鍵事件前後，蒐集各報章的評論報導。

##### 二、公報與期刊

為瞭解教育主管機關對於補習班態度之演變，包含三十八年以來教育部的《教育與文化》、《教育部公報》，以及民國三十八年至五十七年的《臺灣省政府公報》，《教育資料文摘》的所有與補習班相關的報導都全文瀏覽。也因其時間之長，更能對重要問題的演變加以掌握。

此外，如《時報週刊》、《財訊》、《中國論壇》、《光華雜誌》等期刊，都提供不同時期、不同面向對補習班的深入關照，對本研究助益甚大。至於《補教會訊》則代表臺北市補習班界內部的立場，也使得立論及資料來源更為多元，也更有代表性。

##### 三、訪談

本研究主要訪問了吳功勛、張浩然、戴伯儒等人。分別從補習班老師、補教協會總幹事，與補習班學生及工作人員的角度，提供意見，

<sup>21</sup> 《聯合報》，《中央日報》等雖有電子全文檔案，但當中並無補習班廣告，也無法衡量其版面位置作為判斷的參考。

以為文獻不足時之參考，並同時有檢證文獻資料真偽的效果。

除了這三位先生之外，並隨時訪問研究者的同學、師長、朋友、同事等，以尋求線索、激發靈感。

而臺北市文獻會於八十五年舉辦的口述歷史座談會中，廣邀老中青三代的補習班業者、老師等與會，對於許多重要問題取得了完整而有代表性的見解，對於本文甚具裨益。

## 貳、研究架構

對於補習班發展整理出各階段的差異有助於我們掌握補習班在過去數十年變遷的特色。在變遷的課題上，係依據政府對於升學文理補習班能否設立為分期依據。共分三期，分別是：民國三十八年至六十一年，六十一年至七十七年，以及七十七年迄九十一年。分期的依據以行政院禁止文理補習班新設，以及開放新設，作為時間切割的依據，同時並指出補習班變遷史上數次重要事件引發補習班風貌的改變。

除對補習班作分期的呈現，突顯出變遷的動力和趨向外，本研究並針對補習班各個面向作深入的探討，以求在時間的縱軸上掌握趨勢；在補習班不同面向的橫軸上，則分別對補習班人事及營運狀況有進一步的理解。人事方面包含設立人、班主任、教師、學生、行政體系等；在營運狀況方面，則討論位置選擇、宣傳招生、建築設備、公共安全與相關爭議。

##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題目為：「臺北市升大學文理補習班」變遷，以下將對選擇「臺北市」、選擇「升大學」、「補習班」的類型，以及「時間點」切割的依據加以說明；另說明各類升大學補習班班別，以利從各種補習班名目中理解其內容為何。

#### 一、空間範圍：臺北市

「臺北市」係指目前臺北市政府所轄地域，此區域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前為省轄市，五十六年七月一日正式改制為院轄市。<sup>22</sup>前後市政府所轄地域，即為本研究之研究範圍。選擇北市原因如後：

- (一) 臺北市人文薈萃，大學院校、學術單位林立，除了臺北本地的學生外，其正規教育與補習班教育都吸引眾多外縣市學子不辭辛勞前來此地求學。北市在文教上居於台灣地區領先地位，探討補習班教育於此地的發展，更有意義。
- (二) 臺北市最早設立以升學為目的的補習班。早在民國四十二、三年之前，北市便成立了第一所以升學為目的的補習班，<sup>23</sup>可謂開風氣之先，並一路引導台灣地區補習班的開設和走向。追本溯源，自然應從北市的補習班開始研究。

#### 二、層級範圍：升大學

設定補習班的範圍以「升大學」為導向，目前包括一般升學家教班，以及重考班。所以選取「升大學」補習班的理由如下：

- (一) 焦點必須鎖定：補習班為靈活適應社會，發展出各式各樣不同的形式，例如升高中、升大學、升研究所、升四技二專、出國留學、各種語文、各種才藝，或一般課業輔導形式等，種類繁多，難以備載。因此一定要選取其中某類型的補習班作為研究重點，方才具體可行。而未立案補習班因研究者時間精力

<sup>22</sup> 參見北市府簡介，網址：[http://tpegov.tcg.gov.tw/cgi-bin/classify/index.cgi?class\\_id=A03%2CB03](http://tpegov.tcg.gov.tw/cgi-bin/classify/index.cgi?class_id=A03%2CB03)

<sup>23</sup> 參見蔡文彩，〈臺北市補習班街之研究〉，《地理研究報告》，16期，頁69。臺北市真正最早以升學為目的的補習班究竟時間及名稱為何，請參閱本研究第六章第一節。

之限制，於研究中將視情況述及，但不會討論。

- (二) 大學為台灣地區升學主義社會下主要的競爭關卡(參見第二章第三節)，大學聯考相當關鍵，是相當受社會重視的入學考試。儘管近年廣設大學院校，但考生及家長依然在眾多大學中尋找知名大學；前此大學聯考錄取率都很低，是所有考生搶破頭要競爭的，因此以升大學為導向的補習班對於反映出補習班與升學競爭間的關係，尤具代表性。

### 三、時間範圍

本研究範圍自民國三十八年國民政府播遷來台，以迄民國九十一年為止，但之後補習班發生的重大事件，仍將注意。選擇的理由如下：

- (一) 國民政府民國三十八年遷台以後，對於台灣地區自有很大的影響。
- (二) 臺北市第一所升大學文理補習班立案資料為民國四十二年，時間劃定在三十八年可提供足夠的縱深回顧其可能脈絡。
- (三) 補習班具有商業性質，各補習班之間競爭激烈，難免爾虞我詐，或處處提防，以維持商業利益。在此情形下，現時資料必定難以獲得；反之前此利害關係不如現在激烈，補習班經營者、老師等，可能會更願意提供其看法及對補習班的認識。因此本研究必須與現階段有一段時間距離，故以民國九十一年為度。

### 四、升大學補習班班別<sup>24</sup>

升大學補習班一般主要區分為重考班與家教班。重考班指專為大學聯考落第者開辦，為來年大學入學所規劃之班別；家教班則是專為在學生開設的。<sup>25</sup>以下分述兩大類型中各種常見的班別：

#### (一) 重考班

1. 一貫班：指從前一年八或九月開課，一直上到隔年聯考前夕。

<sup>24</sup> 除非特別說明，後文提及「補習班」即指「升大學文理補習班」，與其他語文或技藝類補習班無涉。

<sup>25</sup> 家教班也有社會人士進修的，重考班也有在校生請假或休學專門去念的，但比例都甚低。

2. 秋季班：從前一年八到九月，上到翌年農曆新年前夕，亦即寒假前。
3. 春季班：自考試當年寒假結束後開始上課，直至聯考前夕者。有些學子上學期打工賺錢，下學期才進補習班；也有些人上學期還在當兵，下學期退伍後才進入補習班。
4. 考前衝刺班：這類的衝刺班亦稱總複習班，透過密集的模擬測驗及唸書時間規劃，名師提綱挈領的複習等，在考前全力衝刺，故名。<sup>26</sup>

## (二) 家教班

1. 全科班：指每一種科目或多種主科都補的班次，每一科單價略低，但總額甚高。
2. 單科家教班：僅補某一特定科目。

## (三) 其他特殊班次

1. 保證班：保證必定考上大學，若考不上全額或部分退費；又或者先上課，考上以後再繳費(詳見第五章第三節)。
2. 衝刺戰鬥營：又稱魔鬼訓練營等，名稱不定。透過分秒必爭的讀書計畫，及全心競爭的氣氛與環境，將讀書效率徹底發揮的班次。這類班次以自己唸書為主，上課較少，有也以猜題為主。

其他尚有一些班次，則僅名目差別，實質內容則大同小異。例如：年後新班、春季新班、超強醫科班、理工超強班、醫科保證班、台成清交保證班、文法商台灣大學保證班、前三志願班、夜間升大學班、成功嶺班、第一志願保證班、先修班<sup>27</sup>、英數專修班、一月密集衝刺班、特別保成班、小組加強班等等。

##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進行時可能受到的限制如下：

### 一、補習班統計數字難如正規教育班精準：

<sup>26</sup> 有些一貫班或春季班於課程結束後也會辦理相關課程供學生自由參加。

<sup>27</sup> 招收即將進入高一的學生，可歸為家教班的一種。

由於補習班教育非由政府經營，因此儘管未立案的補習班也為研究者所關心，但資料蒐集相對困難，且官方統計資料難免和實際狀況有落差，文獻資料無法完全正確。

其次，在目前各種和補習班相關的統計資料當中，許多資料都將「補習教育」的範圍增大，以致於常常各種「升大學文理補習班」資料和其他形式的補習班或國民學校附設補校相混雜，甚至升國中、升高中和升大學等不同升學目標的補習班區分也不容易；又可能僅列舉「全臺」狀況，卻無專門報導「臺北市」的情形，更別說每一家補習班可能都混雜著經營，因此取得精準資料相當困難。

## 二、補習班商業性質使正確資料難以取得

由於補習班的競爭牽涉商業機密，業者和國稅局之間也對於稅捐問題有所攻防<sup>28</sup>，因此在瞭解補習班各種內部訊息，如學生數、收取之學費、教師鐘點費、行政及一般業務開銷、廣告費用等各方面，因事涉敏感，相關人士未必願意透露；也可能短報或浮報資料<sup>29</sup>。

願意接受訪問的補教界人士，也許多屬正派經營，對於其他「非正派經營」者，研究者探詢的管道相對受限，即便加以訪談，也難有真實答案。

## 三、相關的資料多為局部呈現，少有統觀全局者

與補習班發展歷史相關的書籍，除開各級政府的教育統計或有列舉，對補習班的發展歷程並無完整記載，需靠研究者自行拼湊。相關文獻大多關心學生學習狀況、補習班公共安全等議題，或對惡性補習加以批評的報導文章，因此在文獻蒐集工作上，遭逢到較大的挑戰。

<sup>28</sup> 國稅局多次查緝補習班逃漏稅，補習班業者也曾大吐苦水。例如 北市各補習班負責人 決向當局陳情 請求免予課稅，《中央日報》，民國 47 年 4 月 29 日，4 版；查訪逃漏稅 突擊補習班，《聯合報》，民國 72 年 9 月 28 日，7 版；鄭文珠，查訪補習班風聲走漏 稅務員撲空點不到「人頭」，《經濟日報》，民國 78 年 11 月 21 日，6 版；蘇嫻雅，補習班也有苦水促稅賦不要太高 財部希望他們據實申報以免稅物人員老是登門，《中國時報》，民國 80 年 1 月 25 日，14 版；黃玉珍、陳美珍，補習班幼稚園招生抓漏 北市今起實況調查不提供資料或資料與國稅局列查資料差距甚大者列為對象，《經濟日報》，民國 89 年 11 月 1 日，10 版。以上僅舉數例。

<sup>29</sup> 短報是為了逃避稅捐，浮報是為了製造補習班「人滿為患」，空前熱門的「盛況」。



## 第二章 補習班變遷的時代背景

本章主要在探討民國三十八年國民政府播遷來台以迄民國八十年代以後教育改革風起雲湧之際，臺灣社會在教育、經濟、政治及社會各個層面所發生的改變中，與補習班關係較密切者，以期對於研究主題--臺北市升大學文理補習班--之發展，能對其時代背景有進一步的認識；以下對補習班發展的過程及時空條件，做一概述。

### 第一節 經濟發展背景

我國臺灣地區在過去五十餘年來，經濟方面的發展為人稱頌。儘管最近經濟情勢及各項指標成長趨緩或略微消退，但臺灣地區在過去很長一段時間，一直維持著相當高的經濟成長率；這種發展背景，與教育發展應有關聯，補習班自不例外。關於經濟發展，以下將從產業型態及國民可支配所得為主要參考指標。選取產業型態，是假設補習班的發展和社會當中從事一二級產業及第三級產業者之間的比例有關，可能的間接變項至少有「家長工作時間長短、型態和時段」與是否將子女送至補習班有關；而補習班本身即屬服務業，其興衰可能與產業結構及服務業總人口數有關係。至於選取國民可支配所得的原因，則是因為國民可支配所得的消長會影響家長投資子女教育的情況，和補習業的營業總額也可能有關係。

以下針對臺灣的經濟發展，分成產業型態、國民可支配所得兩大部分作說明。

#### 壹、產業型態的演變

在農業為主的經濟型態中，要大幅擴張教育機會是遙不可及的空想，必待經濟型態轉為工商型態後始有可能。<sup>1</sup>臺灣光復後，產業型態依序由農林漁牧等一級產業開始，逐漸演變為工業、服務業為主。

民國三十八年以前，臺灣地區經濟主要以農業部門的生產為主。<sup>2</sup>民國三十八年前後，由於戰爭的關係，使得臺灣的生產力大幅減低，呈現經濟衰退的現象，之後才緩步進入復甦的過程。在復甦的過程中，由於政府平抑物價，加上美國經濟援助 推行農業及土地改革等，

<sup>1</sup> 參見周愚文，《中國教育史綱》，（臺北：正中，民90），頁466。

<sup>2</sup> 參見林鐘雄，《臺灣經濟發展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民76），頁27。

臺灣的復甦是由農業部門首先發動的，<sup>3</sup>並藉由農業的成長帶動整體經濟情勢的活絡與發展。

民國五十年以後，臺灣的經濟發展漸漸注重出口貿易，偏向海島型經濟。此期間政府透過租稅減免、加強出口、設置加工出口區、健全金融體系，以及加強貿易政策與工業發展的配合，來促進國內出口導向工業的發展。<sup>4</sup>

這樣的變化意味著國民職業的分佈漸漸從農林漁牧等一級產業往二級產業變動；從經濟發展的常軌上來看，這也意味著國民經濟及消費能力的提升。<sup>5</sup>

在發展貿易的過程，我國的外匯存底持續增加。國民所得及國民生產毛額（GNP）逐年提升，在國際間貿易的排名也開始一路竄升。

民國六十年代是國家發展的重要關鍵期，主要有兩次石油危機的衝擊，及前行政院院長蔣經國所推動的十大建設。石油危機使得國內在短期間之內經濟情勢有明顯的變動，通貨急速膨脹，石油輸入的不確定連帶影響了基本輕工業的生產。<sup>6</sup>而十大建設則在內外情勢不利因素中，<sup>7</sup>毅然推動。其造成的影響既深且遠，敘述如下：

十大建設中有六項是關於交通方面的建設，這使全島的交通網絡往來更便捷，更有利於整體經濟環境的改善，對於國內經濟體質的提升，功不可沒。另一個重點則是當政府介入推動重化工業之際（中鋼、中船等），<sup>8</sup>其實正象徵了臺灣開始從輕工業的顛峰，往重工業及精密工業發展。由於經濟體質的改善，及工業型態再次的轉變，使得國民年收入及可資運用的所得都大幅提昇，對於其收入的應用也由偏重衣食的基本生活需求，漸漸轉為偏重育樂、文教、休閒部分。<sup>9</sup>而這個時期，正是補習班，特別是重考班招生漸漸邁向顛峰的時期。而後政

<sup>3</sup> 同前引書，頁 41-45。

<sup>4</sup> 參見林鐘雄，《臺灣經濟發展四十年》，頁 84-88。

<sup>5</sup> 但應該特別留意的是，此時期工資上漲幅度很大，但由於通貨膨脹等因素，在民國四十九到民國六十二年之間，實質工資年增率僅百分之五。

<sup>6</sup> 參見林鐘雄，《臺灣經濟發展四十年》，頁 81-83。

<sup>7</sup> 不利因素至少包括石油危機、政府財政赤字、所需龐大經費、外國銀行團貸款，排擠其他基礎建設等。

<sup>8</sup> 參見林鐘雄，《臺灣經濟發展四十年》，頁 84-88。

<sup>9</sup> 參見主計處，〈八十年工商普查結果提要分析〉。載於行政院主計處網頁，網址：

<http://www.dgbase.gov.tw/census-n/two/ht421/CS12/CS1200.HTM>。最近瀏覽日期：民國 91 年 12 月 9 日。又見林鐘雄，《臺灣經濟發展四十年》，頁 97-100。

府陸續推動了十二、十四項建設，都對臺灣的經濟起了影響。

在政府完備了臺灣地區基礎建設之後，經濟部門鑑於臺灣地小人稠、資源有限，對於未來工業發展不能漫無選擇，因此決定發展策略工業。策略工業初期在李國鼎等人的主持下，選定了機械及資訊產業做為重點發展產業。今日臺灣地區在傳統產業逐漸外移之後，還能夠維持一定的經濟成長率，當時明智的抉擇委實功不可沒。

民國七十六年間，臺灣經濟成長達到民國六十年以來的最高峰。但在工業不斷升級，技術不停翻新的過程中，臺灣日漸強勁的經濟實力及人民的超額儲蓄率，加上熱錢流入，貨幣供給額大增，使得國內股價及房價飛漲，一方面影響國內勞工的生產意願，一方面也衝擊到國內工業結構。在經濟自由化、國際化及國民所得增加的情況下企業與國民對服務業的需求日增，直接促進了服務業的興盛，使得民國八十年前後，服務業無論在產值或從業人數上，都漸漸超越工業，成為臺灣經濟發展的另一支柱。<sup>10</sup>整體的職業結構往服務業偏向，一方面使得工業自動化中被淘汰的人力有另一工作出口，另一方面也使得服務業在臺灣產業中的比重逐漸增加。時至今日，臺灣地區大體上是維持著以服務業人口居多，製造業其次，農林漁牧再其次的分配。而服務業及製造業工作時間及工作時段影響家庭生活較大，家長較無足夠時間顧及子女教育，把子弟送到補習班，成了自然不過的事，<sup>11</sup>這也給了補習班特別是家教班可乘之機。

表 2-1 整理歸納歷年普查資料，歸納歷年普查資料，用以呈現臺灣地區產業結構之變化，可以發現農業佔總就業人數的比例一直下降，工業比例變化不大，服務業則一路上升：

表 2-1 台閩地區產業型態普查歷次摘要表 單位：千人

項目別	45 年		55 年		59 年		69 年		79 年		89 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就業人口數	2700	100	4265	100	4848	100	6686	100	7594	100	10172	100
農業	1501	56	1600	38	1860	38	1366	20	1470	19	866	9

<sup>10</sup> 參見主計處八十年工商普查結果提要分析，

<http://www.dgbasey.gov.tw/census-n/two/ht421/CS12/CS1200.HTM>。最近瀏覽日期：民國 91 年 12 月 9 日。

<sup>11</sup> 參見楊勝隆，〈補習探原與檢討〉，《文星》，89 期，頁 72。

工業	449	17	718	17	1004	21	2482	37	2799	37	2861	28
服務業	731	27	1947	46	1983	41	2838	42	3325	44	6445	6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全國普查資訊：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歷次摘要表。

參見：<http://www.dgbasey.gov.tw/census~n/six/lue5/oth1.HTM>

說明：

1. 農業人口包含農、林、漁（含養殖）牧業；工業包括礦業、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及營造業；服務業包含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以及社會團體及個人服務業。
2. 民國四十五年資料不包括軍人。

歸納臺灣地區產業型態的發展，可以發現臺灣地區漸次由低度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達到已開發國家；反映在就業結構上，則由一級產業（農林漁牧礦）二級產業（工業、製造業）一直進入到現在以三級產業（服務業）為主的型態。

## 貳、國民可支配所得的改變

為了要突顯出經濟在這一段時間內的變化，必須探討此一階段國民年收入的問題，並回顧相關的統計數字。本研究選用的指數為國民可支配所得<sup>12</sup>，用以說明這一階段國民經濟狀況的變化。

我國國民可支配所得每年均穩定且大幅度的成長，從民國 40 年的新台幣 94 億元，到民國五十年的 515 億元，民國六十年的 1769 億元，民國七十年的 1 兆 1624 億元，民國八十年的 3 兆 3415 億元，至民國八十九年的 7 兆 1294 億元（見附錄六）。四十餘年間，我國的國民可支配所得不斷成長；可以想見國民於從事實際消費行為時，能有

<sup>12</sup> 簡單來說，國民可支配所得係指政府消費＋民間消費＋儲蓄。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說明：「國民所得加來自國外經常移轉收入淨額即為國民可支配所得。來自國外移轉雖然非由本國國民生產而發生之所得，卻可由本國國民所支配與利用，故稱為國民可支配所得。」由於國民所得的計算尚包含有賦稅支出、獎金、彩金、罰款等各種非生產性的財貨轉變，因此以國民所得做為計算基準，難免會將一些誤差因素列入考量。國民可支配所得為扣除了其他影響因素的指數，對於估計人民消費意願來說，相形準確，因此國民可支配所得比起國民所得更能精準反映消費者荷包及其消費意願，相關說明可參閱該局網頁：<http://www.dgbasey.gov.tw/dgbas03/bs4/Q&A/4-11.htm>。

更多元的選擇。家長負擔子女教育支出時，也更有餘力。

政府可支配所得落於家庭部門之後，介於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之間。這顯示出民間的經濟力量相對活躍，政府的稅賦不高，有利於經濟活動的發展，連帶也使工作時間更長。

附錄六中，國民消費加上國民儲蓄即為國民可支配所得<sup>13</sup>。在儲蓄部門及消費部門之間，我們可以對照著看出民間願意把多少錢花在消費上，多少錢則寧願存起來，以備不時之需。以補習教育而言，民間願意拿更多錢來投資未來，攸關補習班市場的大小及型態。而國民可支配所得高，提供補習班更趨活絡的條件。

在這一節裡，我們概述臺灣經濟的發展、產業結構的改變，以及國民可支配所得的變化。總而言之，經濟背景是補習班經營的大環境；經濟情況的改善，對補習班而言，提供有利條件。主要包括家長工作時間長，忙碌又時段不定，都使子女照顧不易，補習班因此有其市場需求；另外國民收入穩定增加，使民間有更多經費可以投資在教育上，讓補習班具備成長的條件。可以說，整體經濟的發展對於補習班而言是甚具影響力的。

---

<sup>13</sup> 國民消費係指政府消費、民間消費之總和；國民儲蓄係指家庭儲蓄、政府儲蓄及公司企業之總和。

## 第二節 政策發展背景

立法機關和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升學文理補習班的政策立場，對於補習班的發展可能有很大的影響。它規範了補習班的申請、設立、經費、師資、學費、招生等各層面，對於補習班的發展來說，十分重要。在這一節裡，我們將加意研究法規的變化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態度，以便對補習班發展的外在背景有深一層的認識。

### 壹、法令對補習班的規範

國民政府在民國三十三年公布《補習學校法》，<sup>14</sup>然遍查其中規定，並無任何法條可適用於今日所談之升學文理補習班。而民國三十五年教育部依據《補習學校法》所公布的 補習學校規則，才開始有部分條文將補習班正式納入法令規定的範圍。

條文中與補習班相關規定計有：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適應社會需要，機關團體學校及私人得設立短期補習班」，是為設立主體之規定。」第三條第五項規定：「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為短期補習班之主管機關；第八條第四款規定補習班教學中分科情形」；第十七條第四款規定短期補習班的學生入學資格；第二十八條則明訂短期補習班之學生一律無學籍。這些是關於補習班的規定首次見於法律規定中。<sup>15</sup>

民國三十八年，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依據 補習學校規則 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訂頒 臺灣省公私立短期補習班管理辦法 及 臺灣省私立xxx短期補習班組織規程 作為短期補習設立及管理之準繩。<sup>16</sup>民國四十一年，省府教育廳發佈 臺灣省各縣市整頓私立短期補習班應行注意事項。<sup>17</sup>民國四十六年省政府則訂定 臺灣省公私立中學附設短期補習班簡則<sup>18</sup>，民國四十八年教育部則公布 臺灣省各縣市

<sup>14</sup> 參見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中華民國社會教育概況》，（臺北：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民 52），頁 31-37。

<sup>15</sup> 參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六〈文教志·社會教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 82），頁 499。

<sup>16</sup> 參見臺灣省政府秘書處，《臺灣省單行法規彙編》，（南投：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民 42），頁 67；又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六〈文教志·社會教育篇〉，頁 499。

<sup>17</sup> 參見臺灣省政府秘書處，〈電各縣市（局）政府為訂定本省四十一年度各縣市整頓私立短期補習班應行注意事項希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1 年夏字，32 期，頁 397-398。

<sup>18</sup> 參見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灣省教育法令彙編》，（南投：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民 60），頁 29-39。

改進私立補習班應行注意事項<sup>19</sup>，均限制設立升學補習班，亦可想見升大學文理補習班在光復初期，於法令層面並無良好發展條件。

民國五十四年間，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匯集過去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而為《臺灣省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置及管理辦法》公佈實施，該辦法對於短期補習教育之目的、類別、授課時間、設置及管理、組織、經費及收費、學生成績考察及結果、輔導考核及獎懲、取締及停辦等等，均有詳細規定。<sup>20</sup>民國六十五年教育部有鑑於原來《補習學校法》施行已逾三十年，與社會已有若干落差，因此決定改《補習學校法》為《補習教育法》，草案中較重要者包括將「短期補習班」改稱「短期研習班」，並使規定未盡完善部分，准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sup>21</sup>新修訂之《補習教育法》出爐後，其中與補習班相關之條文共計四條，最重大的意義在使升學補習班教育正式具有法律根據。<sup>22</sup>之前臺北市沿用臺灣省的「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民國六十一年臺北市政府公佈「臺北市公私立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七十一年再度修正發佈。而教育部六十五年即依據新修訂的補習教育法，召集會議協調省市政府訂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草案，期使省市管理規則趨於一致，<sup>23</sup>並於民國七十一年公布。

民國七十年以前，臺北市關於升學補習班的規範中，除設立人及班主任不得為公私立學校在職老師之外，一般學校老師是可以到補習班兼課的，只是另有但書規定「不得誘致其原任學校在校學生參加補習」。<sup>24</sup>七十年前後在臺北市議會激烈討論以後，明訂升學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兼課，亦不得招收中小學在學學生。<sup>25</sup>此項規定對升大學補習班師資及學生來源有所影響，也是政策的一大轉折；直到七十六年教育部才更改該規則，使得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得於星期假日及寒暑假期間參加升學補習班補習。

立法院於民國八十六至八十八年間，三次修訂《補習教育法》。

<sup>19</sup> 參見〈改進私立補習班 教部訂注意事項 取締巧立名目斂財者〉，《聯合報》，民國 48 年 3 月 27 日，3 版。

<sup>20</sup> 參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六〈文教志·社會教育篇〉，頁 500。

<sup>21</sup> 參見〈補習教育法修訂完成 教部送請政院審議〉，《聯合報》，民國 64 年 1 月 6 日，2 版；〈失學民眾 進修有門〉，《聯合報》，民國 64 年 5 月 30 日，2 版。

<sup>22</sup> 參見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中華民國社會教育概況》，頁 31-37。

<sup>23</sup> 參見〈教部將依新規定 全面整頓補習班〉，《聯合報》，民國 65 年 12 月 31 日，2 版。

<sup>24</sup> 參見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單行法規彙編》，（臺北：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民 71），頁 858-859。

<sup>25</sup> 參見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單行法規彙編》，頁 760-765。

其中民國八十八年，修正幅度最大，甚且將該法名稱改為《進修及補習教育法》。<sup>26</sup>原法第十條第四款規定：「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管理規則，由教育部定之。」而本次修法，則於第九條第四款中規定：「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獎勵、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也由於母法管理規則訂定單位的改變，教育部廢止原頒「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而各縣市也紛紛訂立該縣市之管理規則以為因應，臺北市則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公布「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sup>27</sup>，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之間的法規空窗期，則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與八十三年頒佈的「臺北市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異動申請須知」來管理。<sup>28</sup>

從法規的制訂來看，立法及行政部門對於補習班似乎相當重視，形式上也不時修正管理規則。其脈絡一方面防止補習班過份擴充，一方面則將其納入輔導；制訂管理規則之機關的轉變，則反映出中央與地方均權的憲法規定逐步落實，而因地制宜也的確有其必要。

## 貳、補習班主管機關態度

從目前已掌握的史料來看，可以理解到補習班業管機關的態度。

根據《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六 文教志》一書所載：

民國四十三年度開始，教育部飭令停辦普通短期補習班而增設職業性之短期補習班，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為防止私立短期補習班之發生流弊，於民國四十一年曾訂定「改進私立短期補習班應行注意事項」一種，對於設立者，務需依照民國三十八年所訂頒之公私立短期補習班管理辦法各項規定辦理，不得擅自招生及妄用學校名稱，對於職業性短期補習班，則多方予以鼓勵。<sup>29</sup>

<sup>26</sup> 參見法源法律網 <http://db.lawbank.com.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H0080002>；最近造訪日期：民國 91 年 12 月 16 日；該網站需註冊後方能瀏覽。

<sup>27</sup> 參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http://www.edunet.taipei.gov.tw>；最近造訪日期：民國 91 年 12 月 16 日。歷次規則差別在往後各章節摘要敘明。

<sup>28</sup> 參見〈即日起廢止「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新規則未實施前以異動申請須知替代保障立案業者〉，《補教會訊》，26 期，3 版。

<sup>29</sup> 參見臺灣省政府文獻會編，《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六〈文教志·社會教育篇〉，頁 500。

又教育部於四十三年發佈「減輕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擔實施方案」，當中便提及「取締惡性補習」一條。<sup>30</sup>可見當時政府對於升學性質的補習班是採取不鼓勵，甚至壓抑的態度。

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日，行政院以台六十一教七九一三號令以補習班有待整頓，暫緩新設補習班，升大學補習班數量因此未繼續增加。<sup>31</sup>由此推知，當時政院對於補習班是持反對及否定的態度，相較之前，已有明顯轉變，態度顯得嚴峻而堅決的多。這道行政命令對有意投入補習班的業者造成衝擊之大，當可想見。

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協會的成立或可視為判斷教育行政單位面對補習班態度的一個重要指標。該協會於民國五十九年<sup>32</sup>成立，根據協會創辦人孫鳴表示，高明輝在擔任臺北市教育局長時成立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高局長詢問孫先生如何才能把補習班管好，孫先生認為市政府應該以輔導代替管理，成立協會來輔導補習班，高局長從善如流，乃協助成立補教協會。<sup>33</sup>

由此觀之，至少在臺北市，政府機關已漸漸由消極管制轉為漸漸開放，並協助輔導。<sup>34</sup>

民國七十六年，行政院一方面不讓既得利益者壟斷市場，一方面也回應民代的要求，原則同意教育部「恢復新設補習班」之提議；於修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時，則開放中小學生得於課後到補習班上課。<sup>35</sup>原來限制的放寬，當為我國補習班變遷重要的里程碑。值得一提的是，其時正當解嚴前後，社會上反對運動風起雲湧，補習業者及社會輿論對於是否開放激烈爭辯之餘，尚發生多起抗議、請願，甚至到學校門口抗議事件，<sup>36</sup>此一情勢對於教育當局來說，恐亦造成一定程度的壓力。

<sup>30</sup> 參見教育部編，《教育法令》，（臺北：正中，民 60），頁 1172。當時的補習型態可能以學校老師招生為主，和今日有組織經營的補習班為主並不相同。

<sup>31</sup> 參見柯正峯，《升大學補習班學生學習態度、對補習班態度及生活形態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未出版），頁 2。

<sup>32</sup> 原引述資料誤為民國 69 年。

<sup>33</sup> 參見孫鳴，〈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115 期，頁 15。

<sup>34</sup> 事實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身為與補習班打交道的第一線業務單位，對於補習班問題顯較教育部為清楚，想法及作法上也更為彈性務實。

<sup>35</sup> 參見〈文理補習班即將解凍 政院昨同意開放新設〉，《聯合報》，民國 76 年 12 月 11 日，2 版。

<sup>36</sup> 參見〈補教促進會 勇往直前？國中校門口 秩序大亂！〉，《聯合報》，民國 77 年 2 月 29 日，2 版；；參見〈讓我們的孩子過的更好 教長呼籲業者自重 大家齊使教學正常〉，《聯合報》，同年三月一日三版等多篇報導及投書。

民國七十八年，教育部舉辦了升學文理短期補習班教育評鑑<sup>37</sup>；此一評鑑工作為過去所無，象徵著官方開始正視升學補習班的問題，並擬將其納入正式規範。

民國八十七年《中華民國教育年報》中指出：

#### 短期補習教育方面的問題

1. 未有合適的管理法令：目前將短期補習教育附屬於《補習教育法》，但是補習教育法主要規範的是各級各類學校附設的成人進修補習學校，與短期補習班的性質迥然有別，致使管理法令與短期補習班的事實不符。譬如絕大多數的短期補習班皆採用股東合夥制，現行法令卻是設立人一人的組織型態；補習班是標準的營利機構，補習教育法規範的卻是教育機構 有必要單獨另訂法令。
2. 政府機關人力不足：短期補習班歸社教單位主管，但無論中央或地方編制員額皆少，人力不足，無法有效予以管理輔導。<sup>38</sup>

從上面這一段文字中，我們可以瞭解到教育部對於補習班問題已經開始採取正視而不再迴避的態度，甚至有意賦予補習班更正式、更全面的法律地位，而非由地方單行法規或行政命令加以規範。

民國八十八年的《中華民國教育年報》，隨著《進修及補習教育法》的修正公布，而呈現更大的變化。主要在於從前期的「補習班是標準的營利機構」，卻劃歸教育部門，到後來認為補習班是政府推動社會教育、終身學習社會一個重要的部門。<sup>39</sup>

總而言之，與補習班發展相關的法令規定，從民國三十五年時零散的規定，到五十四年省教育廳頒佈 臺灣省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置及管理辦法 時漸趨完備。而後隨著主管機關數次改變，以及配合社會潮流與輿論爭議修正，法令越見完備，也更趨務實。目前臺北市補習班經營係依據 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 ，與之前的法令規定相比，已不可同日而語。

<sup>37</sup> 參見教育部，《升學文理短期補習班教育評鑑報告書》，（臺北：教育部，民 78）。

<sup>38</sup> 參見吳清山總編，《中華民國教育年報》，（臺北：教育資料館，民 87），頁 115-116。

<sup>39</sup> 同前引書，頁 161。

就政府對補習班態度而言，一開始認為補習班補充國家教育資源之不足，漸漸因為升學風熾，補習班商業化的作風而轉趨保守，甚至進一步抑制補習班成長，下令停止新設。然而衍生流弊甚多，在社會輿論開放的呼聲下，重新開放設立。對補習班的態度，也漸漸轉變以往「避之唯恐不及」的態度，甚至將其視為社會教育的一環。

未來政策走向往什麼地方發展，仍將因立法院及各利益團體之間的折衝協調而改變，值得繼續加以關注。但政府立場與法令規定的修正，對於補習班變遷具有決定性影響，確是無庸置疑的。

### 第三節 社會發展背景

在社會發展歷程中，有兩個部分是特別重要的。一個是家庭型態在這四十多年來的變化，另一個則是社會上升學主義影響力的大小。家庭型態和子女數可能和父母是否「必須」或「能夠」將子女送往補習班有關，子女數少，單位子女所可能得到父母的教育投資自然較高，也可能對子女報以更大的期待而希望借重於補習班的學習。至於升學主義一詞較為空泛，無可諱言，升學競爭的確可能使學生在擔心「別人知道的，我不知道」的情況下，使得往補習班的學生絡繹於途，畢竟「人一能之，己十之；人十能之，己百之」，以及龜兔賽跑的故事，都給人相當的鼓勵和警惕，看到別人讀書，總有一種被威脅的感覺，只有更加努力的撐下去了。<sup>40</sup>茲分述如下：

#### 壹、家庭型態

在家庭型態方面<sup>41</sup>，在民國三十四年至四十一年間，由於戰爭摧殘，兵連禍結，學者們對於此時家庭型態還有爭論，也缺乏有規模的普遍調查。在民國四十一年到五十三年間，依然缺乏實證性的研究及調查。及至五十三年迄六十九年，隨著工業成長，核心家庭所佔全國家戶的比例已經漸漸達到最高；六十九年迄七十五年，核心家庭越來越普遍，家庭型態有逐漸核心化的趨勢。<sup>42</sup>表 2-2 可以大略說明變化過程。

如果從家庭人口數來看，民國三十四年到民國四十一年間，平均每戶人口約在 5 至 6 人之間，呈下降的趨勢。<sup>43</sup>從表 2-3 看來，四十五年到五十五年間，平均家庭人口數微幅成長。也許是因為家庭經濟條件的考慮，及家庭計畫開始有計畫的推展，限制了生育子女的個數，五十五年至六十九年間，平均家庭人口數維持穩定的下降。六十九年以後，生育子女的數量加速下降，則家庭人口數量更加減少已呈明顯趨勢，民國六十九年至七十九年間，平均家庭人口數劇降了 0.9；

<sup>40</sup> 參見楊勝隆，〈補習探原與檢討〉，《文星》，89 期，頁 72。

<sup>41</sup> 以下資料及論點，參見王以燕，〈我國臺灣地區社會環境與家庭型態變遷之探討—自臺灣光復至今〉一文。因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在廢省之後併入衛生署，資料取得不易，故無法以一手統計資料作分析，但該文對於臺灣地區家庭型態的變化研究，著力頗深，應可彌補此一缺憾。核心家庭意味只有父母—子女單純關係即組成一個家庭，而無法再拆成更小的家庭單位。主幹家庭包含有祖父母、父母、未婚子女；擴大家庭是主幹家庭再加上其他親戚；聯合家庭是好幾個兄弟住在一起。

<sup>42</sup> 參見王以燕，〈我國臺灣地區社會環境與家庭型態變遷之探討〉，頁 176-177。

<sup>43</sup> 同前引書，頁 36-39。

民國七十九至八十九年間降幅雖稍微緩和，也高達 0.7。

表 2-2 臺灣地區家戶型態分佈（民國 56 年至 75 年）

（單位：%）

時間 家戶型態	56 年	62 年	69 年	75 年
核心家庭	31.10	37.81	44.40	54.24
主幹家庭	37.76	43.02	40.10	37.30
擴大家庭	24.55	17.68	14.25	7.31
聯合家庭	6.59	1.49	1.25	1.14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王以燕，《我國臺灣地區社會環境與家庭型態變遷之探討》，民 80，頁 176-177。

說明：1. 由於原引處資料不清，故僅列出百分比，當可瞭解實際狀況變化。

2. 各類家庭名稱解釋，請參照附註說明。

表 2-3 台閩地區歷年戶口及住宅普查中每戶平均人口摘要表

項目別	45 年	55 年	59 年	64 年	69 年	79 年	89 年
總人口數（千人）	9368	13505	14770	16279	18030	20394	22300
總戶數（千戶）	1651	2285	2638	3083	3734	4954	6496
平均家庭口數（人）	5.7	5.9	5.6	5.3	5.0	4.1	3.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頁資料。

<http://www.dgbasey.gov.tw/census~n/six/lue5/oth1.HTM>。

說明：民國六十九年資料中，戶數及平均家庭人口數兩者，不包括金馬地區。

從以上家庭型態和家庭人口數上的變化，我們可以發現兩大特

色。第一，臺灣社會從傳統大家庭的結構中，慢慢變為小家庭、核心家庭；第二，臺灣社會家戶中人口數，從光復初期的平均五至六人，一直持續減少。家庭型態和人口的改變，意味著子女數的減少，可能家長便可以集中更多的資源在同一個孩子身上，也更重視孩子的未來—教育；補習班則面對學生數減少，但學生所能夠負擔得起的補習費用則更高的趨勢。實際上，補習班協助忙碌的父母安頓孩子夜晚或假日去處，似較放孩子一人在家更讓人放心。<sup>44</sup>只是過去父兄原有教育子弟的義務與責任，更是教育成功的起點，<sup>45</sup>若將此一工作完全委由補習班乃至學校，往往事倍功半。

## 貳、升學主義

社會上升學主義觀念瀰漫的程度，在我們探討臺北市補習班發展過程之前，值得先行探究。蓋升學主義越濃厚，越可能激勵學生或家長尋求其他增加應考能力，及增加考上機會的各種方式，補習班成為眾多選項中相當重要的一種。目前國內對升學主義相關的書面資料或許不少，但能從戰後迄今做一完整回顧的，目前尚缺乏。<sup>46</sup>

### 一、政府當局對升學主義的態度

「升學主義」一詞在臺灣地區被普遍運用，長期以來對於各類升學補習的研究、觀察，及評論中，率多指出升學主義與補習現象之間密不可分的關係。<sup>47</sup>儘管迄今始終欠缺對升學主義完整的研究和嚴謹的定義，但卻不妨從過去有限的研究和豐富的輿論資料中，探索升學主義的概況。

早在民國四十二年，蔣中正總統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即指出，過去學校教育的根本缺點有三，第一個就是「升學主義」，另外還有「形式主義」和「孤立主義」，<sup>48</sup>而後兩者都是在「升學主義」中心的情況下所產生，進而互相增強。<sup>49</sup>可見最遲在民國四十年代之

<sup>44</sup> 參見陳淑美，〈後南陽街時代來臨！—補習文化再探〉，《光華雜誌》，21卷10期，頁32。該文訪問補習班老師高國華意見。

<sup>45</sup> 參見周愚文，《中國教育史綱》，頁469。

<sup>46</sup> 目前有黃春木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學系博士班，以「戰後臺灣社會升學主義問題之研究-（1945-1994）」為題進行博士論文研究。

<sup>47</sup> 例如張其昀，〈小學中學大學畢業生升學就業問題〉，《教育與文化週刊》，11卷7期，頁29-31；張其昀，〈民國四十五年之教育〉，《教育與文化週刊》，15卷9-10期，頁5；葉楚生，〈一年來的國民教育〉，《教育與文化雙週刊》，205期，頁13等；此類文章不勝枚舉，僅舉數篇文章代表。

<sup>48</sup> 參見蔣中正，《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42），頁38-41。

<sup>49</sup> 參見曾樹農，〈我對升學主義的體認及改革現階段教育的義見〉，《臺灣教育》，41期，頁1-2。

初，政府已意識到升學主義減損教育成果。

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教育部長閻振興指出當時最困擾臺灣教育的有三大問題，分別是小學的惡性補習，中學的升學主義，以及大學的師資設備不足。<sup>50</sup>事實上，國小惡性補習的目的是升學，中學升學主義的目的也是升學，補習作為協助升學的手段之一，升學主義實提供補習班一良好的發展條件。

六十九年時，行政院孫運璿院長於立法院做施政報告時表示：儘管教育工作頗有成就，但還有若干缺點，他指出國小一直到中上教育，還在「升學主義」壓力的籠罩之下，家庭和社會都未能拋棄「升學第一」的觀念，進而使學校教育不正常，升學考試競爭激烈，產生教育和人力資源上的雙重浪費。<sup>51</sup>

民國七十二年教育部朱匯森部長在教育局長教學輔導研究會上提到教育中因升學主義瀰漫校園，進而導致補習、體罰、考試充斥的不正常現象時，難過的幾乎掉淚；他認為部長頂多下一紙命令，無力扭轉大局，「這是我的責任，希望學校和社會救救小孩子，救救民族下一代。」<sup>52</sup>

民國八十一年二月，行政院郝柏村院長在中小學教育建設座談會中檢討教育現象，表示在升學主義掛帥的教育中，生活倫理教育敗壞，大家補習、趕聯考、重升學，師長不能以身作則，怎麼教好小孩子？<sup>53</sup>

一直到民國八十五年，李登輝總統在接受媒體採訪時還表示，五十年來教育發生了很多問題，做到了「有教無類」，卻沒做好「因材施教」；問題的癥結就在教育長期以來都受到升學主義的影響。<sup>54</sup>

五十多年來，以升學主義為教育上主要弊病的批評，未曾中斷

<sup>50</sup> 參見〈教育部閻部長指出：當前教育三大問題 今後教育發展方向〉，《教育與文化》，329期，民國54年4月30日，頁31。

<sup>51</sup> 參見孫運璿，〈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口頭報告全文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廿三日立法院第六十會期第一次會議〉，《聯合報》，民國66年9月24日，8版。

<sup>52</sup> 參見〈朱部長含淚痛斥惡補與體罰〉，《教育資料文摘》，61期，頁154-155，民國72年2月10日；另見〈國中惡補日趨嚴重 孫揆指示速謀改進 教育部長幾墮淚 悲呼救救小孩子〉，《聯合報》，民國72年1月25日，3版。

<sup>53</sup> 參見〈郝院長在中小學教育建設座談會談話摘要〉，《教育部公報》，207期，頁30-31；〈升學主義掛帥 郝揆有感而發 痛陳國教時弊 生活教育掛零〉，《聯合報》，民國81年2月15日，6版。

<sup>54</sup> 參見〈李總統談教育：什麼都可以想 什麼都可以看 過去因材施教沒有真正做到 未來，有沒有辦法培養各種有特色的人名〉，《聯合報》，民國85年12月30日，6版。

過。儘管政府要員意識到問題的存在及嚴重性，甚至大張旗鼓的企圖消弭升學主義弊病；可是五十年過去了，直到今日，各種以升學主義為名的言論和文章仍然不停出現，也許升學主義的存在型態有所改變，但它卻始終在臺灣社會，未曾因為人們的厭斥而遠離。

在定義猶未明朗的狀況下，探討升學主義，自有其侷限。因此在確認「升學主義」的確在過去五十餘年存在於臺灣社會之後，應對升學主義的意義、成因、影響，乃至各方的反應作一概要的介紹，最後論及補習班與升學主義的關係。

## 二、升學主義的意義

就目前有限的資料來看，對升學主義的意義有如下幾種看法。

《遠東漢英大辭典》的解釋為：「the attitude of thinking nothing but entering a higher school, paying no attention to the real purpose of education.」<sup>55</sup>。意即升學主義是「一種僅考慮如何升入更高一級學校，卻將真正教育目標拋諸腦後的態度」。

楊國樞、葉啟政主張：「當大家都拼命地為『升學』而升學，而不顧及自己或當事人的性向才能、人格特質、興趣動機、經濟能力，及將來畢業後對社會與個人所可能發揮的作用時，『升學主義』即相應而生。對一個升學主義者而言，固然升學是追求更多及更好的教育機會的合理手段，但是卻罔顧了個人是否適宜升學或應當就讀哪種學系（或學校）的考慮。在此情形下，升學並非是追求適宜教育的一種合理手段，而只是一種盲目的順從及為升學而升學的求同行為，結果乃使升學成為絕對的目的，人們便不再認真追究所以要升學的根本原因了。」<sup>56</sup>

黃炳煌主張：「升學主義有三個特徵：一是考生（或家長）不管自己（或其子女）有無能力進一步深造，硬是要往升學之窄門擠（或送）；二是升學本來也只是一種手段，其目的乃在自我實現和服務社會，但是在升學主義之下，升學本身卻變成了『目的』，只要有校可升，即於心已甘，於願已足。至於所唸學校科系是否真正合乎己趣，畢業後是否真能學以致用，那就全不在顧慮之列了；三是在升學主義之下，學生為達到升學目的，學校則為了提高升學率，可能會不擇手

<sup>55</sup> 參見張芳杰主編，《遠東漢英大辭典》，（臺北：遠東，民82），頁183。

<sup>56</sup> 參見楊國樞、葉啟政，《臺灣的社會問題》，（臺北：巨流，民73），頁360。

段 如惡補、體罰、固定式能力分班、不按課表上課、別校好的我『挖角』、本校差的我『死當』(如某些明星學校所耍的花招)作弊等等，亦在所不惜。」<sup>57</sup>

王震武、林文瑛認為：「校長和教師相信，學校一切活動的目的都在為升學做準備，為了達成這個目標，不惜違反法令規章，和公認的教育原理，並認為這些法令規章和教育原理都不切實際。這是臺灣特有的升學主義。」<sup>58</sup>

第一種說法裡，「nothing but」把學生、家長、老師、學校行政、乃至社會大眾眼裡「唯升學是圖」的心態，描寫得十分傳神。第二、三種說法裡，主要說明了升學主義者的「症狀」，以致於所有一切都以繼續升學為最高指導原則。在第三、第四種說法中，除了說明升學主義對個人的影響外，也談到升學主義對學校教師、校長的負面影響。

有上面的說明，可以概略歸納出判斷是否屬於升學主義的兩個原則：

第一、奉「升學」為學校教育中至高無上的目的。所作所為但求能夠讓自己/子女/學生升學，其他一切就算考慮，也不能與升學相抵觸。

第二、教學績效以是否成功升入上一級的學校為評量標準。包括是否是一所升學率高的好學校、是不是一個好學生，是不是一個重視子女教育的好家長等等。

這樣的定義所劃出的範圍雖不完整，但對我們釐清是否屬於升學主義的範疇，當有幫助。

### 三、臺灣地區升學主義的形成

升學主義最遲在民國四十年代就已經出現。黃春木認為戰後臺灣社會的教育需求與升學意願一直在增強，原因至少包括：文化傳統因素、經濟條件改善、高學歷帶來的利益，以及升學考試的公平性。<sup>59</sup>

#### (一) 傳統文化因素

<sup>57</sup> 參見黃炳煌，《教育與現代化》，(臺北：文景，民84)，頁9。

<sup>58</sup> 參見王震武、林文瑛，《另眼看教育改革》，(臺北：桂冠，民88)，頁49-50。

<sup>59</sup> 參見黃春木，〈戰後臺灣社會升學主義之形成與發展〉，(發表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史哲討論會，民91)，頁14。

光復初期緣於日本人對臺灣人接受高等教育機會的嚴格限制，光復後臺灣人民對於接受高等教育的期待得到實現的機會；<sup>60</sup>加以傳統文化影響，外在環境與內在需求恰恰配合，遂使升學主義在臺灣地區生根。中國傳統文化中哪些因素影響較大呢？朱怡華認為，宗法社會下，人們重視家庭的價值，「揚名顯親」是每一個子女的責任，上一代將自己的期望加諸在下一代身上，期望未來可以「光宗耀祖」，也許這便是千百年來「望子成龍」的文化底蘊。在此前提下，為求成功，付出一定的代價，承受一定的磨練都變成必須的。「玉不琢不成器」、「頭懸樑錐刺骨」，乃至「勤有功、戲無益」，為了出人頭地而承受一些磨難是必要的，<sup>61</sup>如果沒有什麼負擔，長輩反而要感到擔心呢。也就在這種人人「望子成龍」的狀況下，多數人都認為「捨讀書無他途可以創造光明有為的前途」，<sup>62</sup>升學主義因此滋長。

## （二）經濟條件改善

臺灣地區經濟情形的改善和教育設施的普及互為因果。家長多希望在子女的教育上投資，改善社經地位；社經地位改善以後，又更希望子女在教育上更有成就。把子弟送到知名學府或是升學率高的學校，幾乎已變成家長無可旁貸的重責大任。<sup>63</sup>隨著臺灣經濟漸趨繁榮，家長負擔教育部門投資的能力也越高，加以生育率逐年下降，家庭子女數減少，家庭經濟資源得以集中在少數子女身上，<sup>64</sup>使得升學主義，乃至補習班，都有了更好條件繼續發展。

## （三）高學歷帶來的利益

再從高學歷所帶來的利益來看，文憑在臺灣社會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一般認為高尚的職業，如醫生、律師；大學教授升等；教育人員敘薪等等，無一不需要文憑，即便是進入一般公司行號，也勢必先看學歷作初步的篩選。<sup>65</sup>博士比碩士值錢，洋博士又比土博士值錢，也無怪人人奮勇，在教育的階梯上奮力攀爬，而且還要想辦法進入「名

<sup>60</sup> 參見李彭齡，〈惡性補習乎？平民補習乎？〉，《文星》，12卷2期，頁49。

<sup>61</sup> 參見朱怡華，〈從傳統文化心理看學業負擔問題〉，《上海教育科研月刊》，84期，頁6-9。轉引自《教育資料文摘》，206期，民國84年3月，頁95-100。

<sup>62</sup> 參見〈消滅升學主義的治本之道〉，《自立晚報》，民國67年6月18日，1版。

<sup>63</sup> 參見楊勝隆，〈補習探原與檢討〉，《文星》，89期，頁72。

<sup>64</sup> 參見本章其他各節。

<sup>65</sup> 參見〈近視、補習、升學、文憑、人事—追尋當前教育之病根〉，《臺灣時報》，民國72年2月21日，2版；〈端正教育觀念 消除升學主義〉，《臺灣新生報》，民國66年10月23日，2版；〈論升學主義與文憑獨佔〉，《大華晚報》，民國66年10月1日，2版。

校」，在國內則「來來來，來台大」；此猶不足，碩士班以後，還得「去去去，去美國」。<sup>66</sup>補習班老師何明認為，如果今天高中畢業，可以找到像大學畢業者一樣好的工作，那何必要考大學？<sup>67</sup>可謂一語道破。

李秀鳳比較民營企業生產部門的起薪，發現大學畢業生比高中畢業生高 45%，高中畢業生又比國中畢業生高 19%；而就銷售部門、管理階層也都有類似的情形，差距更明顯，<sup>68</sup>為謀求薪水較高的職業，只有升學一途。<sup>69</sup>在學歷成為理想工作及薪資的前提，甚至保證的狀況下，升學主義自然盛行。

#### （四）升學考試公平性廣受肯定

聯考與兵役制度長期以來被認為是臺灣社會維繫社會公平最重要的機制。四十三年大學聯考開始舉辦以後，由於公平性廣受社會大眾肯定，遂成為不可動搖的社會制度。<sup>70</sup>民眾對於升學制度的公平性的信心，便堅定了「努力就有機會出頭」的想法，更義無反顧的督促自己或子女往升學的路上勇往直前。

#### 四、升學主義在臺灣地區所造成的影響

升學主義起於家庭，延伸到社會，最後深入學校，<sup>71</sup>就影響層面來看，可謂無遠弗界。

如從學生結構來看，被聯考制度或學校考試所淘汰的學生，因為在學校所學全為升學做準備，不具備在社會謀生的生活能力，等於多年的教育「白費」。而通過考試的學生，也因為終於「脫離苦海」，而在大學「由你玩四年」。張春興認為大學生普遍「生活庸俗中帶有逸樂取向」、「缺少潛心專注的書生氣質」。<sup>72</sup>許倬雲責任為在升學主義的思想下，每一級學校都只為了上一級學校而存在，也都失去了自己應有的特性，轉為上一級學校的預備學校。<sup>73</sup>總歸來看，無論是通過聯考者，或不幸落榜者，率多為升學主義的受害者。此為升學主義的第一個影響：使落第生學非所用，使大學生「倒盡讀書胃口」。

<sup>66</sup> 參見鳳兮，〈升學主義〉，《新生報》，民國 61 年 7 月 27 日，10 版。

<sup>67</sup> 參見陳依玫、高靜芬，〈南陽街補習班地毯調查（下）〉，《時報周刊》，500 期，頁 185。

<sup>68</sup> 參見李秀鳳，〈補習班市場面面觀〉，《行銷與推銷》，62 期，頁 55。

<sup>69</sup> 參見勞幹，〈惡性補習問題〉，《文星》，78 期，頁 35。

<sup>70</sup> 即便目前聯考名稱已改變，但類如聯考的各種考試形式和入學方式依然保存著。

<sup>71</sup> 參見張春興，〈請放開學校背後無形的手〉，《教育資料文摘》，18 卷 1 期，頁 33。

<sup>72</sup> 同前引書，頁 34。

<sup>73</sup> 參見許倬雲，〈由惡性補習說到目前的教育問題〉，《新時代》，3 卷 3 期，頁 19。

由於一味的追求升學，導致學校教育難以正常化，許多問題隨之衍生。回顧過去五十多年主要的教育問題，可以發現惡補、體罰、濫用參考書、測驗卷、能力分班、學生近視比率過高、身體孱弱、考試領導教學、越區就讀、主科副科的區別，乃至部分校園安全事件如學生自殺等等<sup>74</sup>，歸責的結果，直接間接都與升學主義有關。<sup>75</sup>造成教育上許多畸形現象，背離學校教育目標和宗旨，是升學主義的影響之一。<sup>76</sup>

總之，升學主義一方面使得學生無論順利升學與否均深受其害，另一方面又使得正規教育受到莫大的影響，而產生種種弊病和扭曲。

## 五、政府對升學主義衍生問題的對策

五十多年來，教育部門施政措施有很大的部分是和升學主義衍生的問題作「搏鬥」。針對升學主義產生的教育問題，政府教育部門的重大措施包括：新竹地區國小學童免試升中學的教育實驗<sup>77</sup>，推行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擬定 防止惡性補習實施要項<sup>78</sup>，公布 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要點<sup>79</sup>，採行常態編班<sup>80</sup>，以及近年來改實施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普設高中大學，廢除大學聯考等。

綜合上述，可窺見政府在面對升學主義所造成的問題時，主要採取的對策包括有：一是從考試著手，減少考試負擔，採用更沒有爭議的考試方式和測驗題目；二是從擴充學校容量，包括要求增加公立學校容量，以及鼓勵私人興學等手段，來提高錄取率；三是透過行政體

<sup>74</sup> 參見黃秀孟，〈升學主義是國民教育發展的絆腳石〉，《教育資料文摘》，59期，頁4-6；陳伯璋，〈升學主義下的教育目標〉，載於莊懷義、謝文全、吳清基、陳伯璋合著，《教育問題研究》，（臺北：空大，民76），頁244；游棟梁，〈升學壓力對青少年的傷害〉，《臺灣時報》，民國84年6月25日，3版。

<sup>75</sup> 這樣的說法對升學主義未盡公平。只要出了問題就往升學主義頭上一推，就一切都好，顯非負責任的態度。然而本文並非針對升學主義作探討，因此僅述及一般人對升學主義的印象，對此問題，更深入的研究是值得期待的。

<sup>76</sup> 升學主義自有其正面貢獻，比如提升學生的競爭力，讓學生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得以盡量發揮潛力，也可能有助於學生苦幹實幹，努力以赴的精神；對於所學科目內容，有更精熟的掌握等等。然而目前尚未發現有研究專門說臺灣學生優秀是導因於升學主義，頂多是說臺灣學生表現很好而已。是以未於正文中提及。

<sup>77</sup> 參見胡國台訪問，郭瑋瑋記錄，《劉真先生訪問記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82），頁151-156。

<sup>78</sup> 參見〈防止惡性補習轉入國中 教育部頒行實施要項〉，《教育與文化》，369、370期，民國57年9月30日，頁66。

<sup>79</sup> 參考張德華，〈從惡性補習問題談起〉，《今日教育》，8期，民國54年6月，頁20-21。

<sup>80</sup> 參見〈希望這是消除升學主義的第一步—評教育部國中實施常態編班的決定〉，《中國時報》，民國74年3月9日，2版。

系約制各縣市教育局、各級學校，乃至每個教師。

政府的態度雖然對升學主義產生了一定程度的緩解，然而其因應外在環境變化而「進化」的情形也有目共睹。譬如考試題目簡單，雖大家成績也相應提高，但還是會排出名次來；學校容量增加了，可是學生及家長仍然以明星高中、明星大學、第一志願學校為指標，以致於「好」學校永遠招生額滿，部分學校卻永遠有許多缺額而面臨關閉；大家都認為能夠順利升學的才是好青年，能夠進入第一志願的才是「最」好的青年，該所學校才是「最」好的學校。<sup>81</sup>學校老師「課外補習」、使用參考書、測驗卷、體罰等等，仍然常常出現在報端。這樣的競爭從國小開始明顯，乃至實際步入職場時，生存競爭依然慘烈，高階職位有限，非「擊敗」眾多競爭對手不為功，如果社會觀念沒有革命性的改變，這樣的競爭勢將繼續下去。

## 六、升學主義與補習班

升學主義和補習班彼此關係係共存共榮，相生互利。雖非一體兩面，但魚幫水，水幫魚的態勢十分明顯。以下分從升學主義對補習班的重要性，及補習班對升學主義推波助瀾兩個不同的向度來看這個問題。

### （一）升學主義是補習班生存的重要條件

在許多研究中，都將升學主義與升學文理補習班掛勾，多數的報告都指出補習班興盛的原因和升學主義密切相關；而認為「補習」或「惡補」行為和升學主義密切相關的就更多<sup>82</sup>。

行政院研考會在民國六十七年時所做的研究指出：「如追究補習的基本原因，『升學主義』居首要地位」，其次才是教材太多、師資不能勝任等等；<sup>83</sup>對校長們來說，研究顯示百分之四十六的中學校長，認為「提升升學率，間接提高學校在社會上的地位」，是補習的好處。顯見升學主義對於教育界滲透之深，學校校長對於「提升升學率」一事之重視，連帶也肯定補習對學校帶來的好處。

<sup>81</sup> 參見范紀明，〈臺灣省教育展新猷〉，《政治評論》，10卷10期，民國55年1月，頁13。

<sup>82</sup> 例如〈消除升學主義與惡補〉，《自立晚報》，66年10月30日，頭版。上頭便說：惡性補習是升學主義的產物...消滅惡補是教育當局積極努力消除升學主義的具體行動等。

<sup>83</sup> 參見黃堅厚研究主持，林清山、范德鑫協同主持，〈中學生課餘補習原因之分析及補救辦法之探討〉，（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67），頁2。

某補習班班主任郭楓在接受訪問時指出，維持補習班盛而不衰的兩個因素，一個是社會真的需要，另一個則是社會重視學校的「品質」，一定要分出同一級學校的高下，為了要進入「更好」、「更明星」的學校，就需要補習了。<sup>84</sup>傅佩榮也認為，臺灣的升學主義不但要求升學，還要全力追求「第一志願」，以致於明星中學的學生照樣有百分之七十以上參加補習班。<sup>85</sup>升學主義在社會上造成的「症狀」既如上述，社會因應的處方自然開出，補習班是其中重要的一項。類似「第一志願保證班」、「醫科班」等班別出現，一旦搭配這種普遍的心態來看也就絲毫不足為怪。

升學主義的浪潮在社會形成、壯大，乃至波瀾壯闊，實則反映了社會變遷之後，各界對升學利益的肯定，及持續追求的強烈願望。當正規教育無法滿足家長乃至社會需求時，補習班應運而生，甚至益加發展，不過是填滿社會需求缺口的自然現象。升學主義下家長、學校、學生的心態不改變，協助學生在社會競爭機制中脫穎而出，進入理想學系或順利升學者的補習班，學生爭相進入，<sup>86</sup>自可永續經營。

## （二）補習班對升學主義的浪潮推波助瀾

無論是家教班或重考班，相對擁擠的教學環境、密集的課程安排、迫人的競爭氣氛、學校放學後繼續的課程，都讓人有升學壓力沈重之感。升學文理補習班往往被歸為「升學主義的病症」，用以論證升學主義的存在，以及問題的嚴重性。

除了補習班本身的型態給人「充滿升學壓力」的感覺之外，還有兩個重要的原因，使補習班進一步推動升學主義的風潮。最大的原因就是上一屆的重考生，往往對當屆畢業生的錄取率造成嚴重的挑戰和威脅，而應屆畢業生在聯考的戰場上被淘汰之後，又得在進到補習班中「修練」，<sup>87</sup>方有較大的可能在明年的戰場上脫穎而出，繼續「戰勝學弟妹」。如此不斷的循環之下，升學主義便透過補習班這個機制得到增強。

還有一個原因就是在校同學間的「競爭心態」。某個同學或朋友

<sup>84</sup> 參見黃光國、黃慧貞、林貴榮等，〈升學補習班問題專題報導〉，《中國論壇》，30期，頁13。

<sup>85</sup> 參見傅佩榮，〈升學主義不化解 學生注定不快樂 「讓學生在臺灣比在美國快樂」〉，《聯合報》，民國85年6月29日，11版。

<sup>86</sup> 參見黃富順，〈近三十年來我國的補習教育〉，《教育資料集刊》，第六輯，頁72。

<sup>87</sup> 參見連戰，〈當前青年就業問題及其輔導工作〉，《教育資料文摘》，8卷5期，頁7。

有去補習，而且表現不錯。如果我不去，有什麼東西他學到我沒學到，是不是我和他就會產生實力的差距，而且逐漸拉開？有了這種心理，越來越多人就會開始「一窩蜂」的投向補習班，提昇自己的競爭力，以免程度跟不上。即便學生不擔心，家長也會希望可以至少提供子女足夠的受教機會，讓孩子和別的同儕有著同樣的起跑點。這種競爭心態，無疑的讓升學主義的氣氛更加瀰漫。

總而言之，家庭型態的改變，使得父母照顧子女的責任更大，子女數的減少連帶使得每個子女受到的關注也更多，加上父母更能集中資源在少數子女上，都對於補習班的市場產生質與量上的變化。例如招生人數可能較少，補習班開始走精緻、高品質高價位路線等等。

而升學主義與補習班關係密切。升學主義在臺灣地區有著不算短的歷史，且長期以來困擾著政府當局。在教育目的上，以升學為最高的考量而沒有使其它教育目標得到平衡的重視，是升學主義的特色。升學主義的形成和影響盤根錯節，但與文化傳統、經濟條件、高學歷帶來的利益，以及升學考試的公平性關係密切。

升學主義造成不少教育問題，但五十餘年來，政府所能做得很有限，似乎僅能任其繼續存在。補習班也在升學主義的氣氛下得以在臺灣地區繼續成長發展，並在補習班的發展漸呈氣候之後，回過頭來對升學主義產生推波助瀾的效果。<sup>88</sup>其實，人人想進步，想往上爬，只要機制公平合理，不正是一個充滿朝氣和進取心的社會之寫照？<sup>89</sup>則補習班之存在，從升學主義角度以觀，便成了極自然的事情。

---

<sup>88</sup> 在未來論及高中學生升學率、大學聯考錄取率，以及補習班學生數和補習班班級數變化時，或可凸顯此一趨勢。研究者到目前為止隱隱發現有此一現象存在。及民國五十、六十年以後，隨著聯考錄取率的減低，升學競爭趨於激烈，補習班也呈現越來越興旺的態勢。惟此一推論還需進一步驗證。

<sup>89</sup> 參見司馬卓界，〈禁止惡補的五個問題〉，《大學雜誌》，116期，頁21。

## 第四節 大學入學考試制度變遷的背景

為探討補習班的教育，對此時期教育的發展過程，需有所掌握。由於升大學補習班往往以協助學生進入大學為教學目標，故對其影響最大者，當屬大學入學方式、考試科目，及大學聯考錄取率，這些都可能與補習班的經營型態及學生人數等息息相關，深深牽動補習班的變化。茲分述如下：

### 壹、在大學入學管道方面

臺灣光復初期，當時有限的幾所大學院校，如臺灣大學等校，都還是採取單獨招生的方式。其後教育部認為，單獨招生的方式有試務重疊、考生南北奔波、疲於奔命，既勞民復傷財等缺失，於是在民國四十三年召集了當時的大學院校商討聯招事宜，並於事後成立了「聯合招生委員會」，臺灣各大學聯合招生的制度自此展開。<sup>90</sup>

不過聯考制度並非就此定型，一方面加入聯合招生的學校越來越多，例如民國四十四年，國立政治大學加入聯招，<sup>91</sup>四十五年，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軍校也加入聯招。民國四十七年軍校退出聯招，五十一年專科學校退出聯招，再於五十二年加入。職是之故，過去有「大學聯考」、「大專聯考」等不一樣的稱呼。<sup>92</sup>六十一年以後，專科學校退出「大專聯招」，從此正式成為「大學聯合招生」。<sup>93</sup>

民國七十七年，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決議要由各大學聯合設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聯合考試相關事宜；<sup>94</sup>民國八十二年成立「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學科能力測驗」作為「推薦甄選」入學的重要參考。同年十月，教育部裁撤「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並將往後大學入學相關工作交由各校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負責。<sup>95</sup>

<sup>90</sup> 參見〈大學聯合招生原則確定〉，《教育通訊》，5卷15-16期，頁42-43；另見「臺灣教育探源」，網址：<http://www.nioerar.edu.tw/basis1/706/03/03-12.html>。

<sup>91</sup> 參見呂愛珍，《各國大學入學制度之研究》，頁143。

<sup>92</sup> 參見劉源俊，〈臺灣大學入學制度的改革〉，《教育資料文摘》，242期，頁1-2。

<sup>93</sup> 同前引書。而目前大學聯招相關統計資料中，六十一年以前有些部分會包括專科及軍校的部分。

<sup>94</sup> 參見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臺北：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民81），頁1。

<sup>95</sup> 參見〈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簡介〉，載於「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址：<http://www.ceec.edu.tw/CeecIntro/CeecProfile.htm>。

隨著改革聯考的呼聲四起，民國八十一年起，大考中心提出推薦甄選、改良式聯招，與預修甄試三條升大學管道。民國八十三年，開辦學科能力測驗，並試辦推薦甄選。考生於考過學科能力測驗以後，由學校或個人推薦給各系，在經過各系舉辦的各種考試，如面試、小論文，或資格審查後，勝出者得以入學。八十六年時更提出「八十七年度大學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sup>96</sup>推薦甄選在大學入學中的地位乃告穩定。

八十八年起，採用「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依據「考招分離」及「多元入學」的原則，區分入學管道為兩大主要途徑，分別為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其中甄選入學及先前的申請入學與推薦甄選；考試分發分為甲、乙、丙三案。甲案係採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校系的檢定後，再多採計零到三科的指定考科。乙案則通過學測後，再增加三科指定科目；丙案即原來聯考，可指定五到六科指定科目。<sup>97</sup>

民國九十一年起，聯招正式走入歷史。而在社會對多元入學多所質疑之餘，「簡單」也成為入學的原則之一。民國九十二年乃將原先甲、乙、丙三案合併，採計三到六個指定考科，成為「考試分發入學」，並與原來甄選入學併行。<sup>98</sup>

大學聯招對過去數十年大學招生，相較於其他管道如：資優保送、特種考生、插大考試及其他保送，無論是錄取人數或實際上對社會的影響，都來得更深入。<sup>99</sup>在多元入學方案陸續實施後，在選才的程序上與原先的聯考有所不同，但考試的科目，及以考試成績高低決定錄取與否的情形則無二致。

與大學聯招相比，新制多元入學方案中，給社會帶來主要不安的是甄選入學。除了傳統考試科目之外，推薦甄選尚須面對各校系五花八門的條件，面試、小論文、各科系指定的考試，以及往返奔波等。

<sup>96</sup> 參見〈八十七學年度大學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教育部公報》。273期，頁9-10。

<sup>97</sup> 參見徐明珠，〈站在大學入學考試變革的轉捩點上〉。載於「國政研究報告」網頁。網址：<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EC/090/EC-R-090-007.htm>。

<sup>98</sup> 參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載於九十四學年度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大學甄選入學彙辦中心網頁。網址：[http://www.caac.ccu.edu.tw/caac92/data/data\\_920710.doc](http://www.caac.ccu.edu.tw/caac92/data/data_920710.doc)。

<sup>99</sup> 相關資料，可參考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頁62-64。資優保送在四十三年至五十六年間，及七十七年教育部再度公布辦法後都有施行，使得少數基礎學科優秀者得以保送入學；特種生則指邊疆生、原住民生、僑生、駐外人員子女、退伍軍人、運動成績優異、大陸來歸及港澳生，有些給予加分優待，有些提供額外管道；另外各類專科學校、軍警校畢業或肄業生都可以參加各大學自辦的轉學考試；師專、農專、海專（或職校）及師大附中畢業生等，也都有相關的保送辦法。

由於考試並無減少，補習的重要性並未稍降；而新增的各種測驗，則使得家長考生抱怨之聲此起彼落，也隱藏了補習班的商機於其中。

大學聯合招生制度長期以來以統一考試和統一分發為最大特色。在此原則之下，一方面大幅度減低了招生試務可能的舞弊行為，也一定程度促進了社會流動，增加社會大眾對於教育措施的肯定，並減少各界對於考試成本的支出；但另一方面也使得教育目標偏重智育，各學系無法選擇真正想要的學生，而學生則容易徬徨迷惑，只好以過去成績排名來決定所選科系。<sup>100</sup>然而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後能否消除前項缺失，並避免其他新問題產生，則待觀察。

## 貳、大學入學考試科目的變遷

考試的科目牽動以「在考試中勝出」為目標的補習班，往往只有和升學密切相關的科目，才是補習班的授課重點。因此探究大學入學考試科目對於研究補習班而言，是一個重要的準備工作；茲分述歷年大學聯招入學考試分組學科考試科目變化如後：

民國四十三年首次聯合招生時，考試分為三組。共同科目為國文、英文、三民主義。甲組考物理、化學、自然組數學；乙組考歷史、地理、社會組數學；丙組考化學、生物及社會組數學。<sup>101</sup>

民國五十五年，更改報名分組為甲、乙、丙、丁四組。<sup>102</sup>其中共同科目維持國文、英文、三民主義。甲組（理、工）考物理、化學、自然組數學；乙組（文）考歷史、地理、社會組數學；丙組（醫、農）考化學、生物、自然組數學；丁組（法、商）考歷史、地理、社會組數學。

自七十三年起，報名分組變成四組。共同科目不變，第一類組（文、法、商）考社會組數學、歷史、地理；第二類組（理、工）考自然組數學、物理、化學；第三類組（醫科及部分理、工、農）考自然組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第四類組（農）考自然組數學、化學、生物四科。同時各系得自行決定加重計分的科目及其比重（百分二十

<sup>100</sup> 參見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頁 5-6。

<sup>101</sup> 民國四十七年曾實施不分組招生。參見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頁 82。

<sup>102</sup> 參見丘愛鈴，《我國大學聯招政策變遷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臺北：未出版），頁 293。

五或百分之五十)。<sup>103</sup>

民國八十五年，經大學聯招會決議後，三民主義佔分由原先一百分，改為五十分，<sup>104</sup>且題目形式俱為選擇題。民國八十九年，則不將三民主義列為考試科目。三民主義一科的式微，補習班自無繼續教授該科必要。

八十三年起的學科能力測驗，測驗科目雖分為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實則當中考試內容仍多為原聯考科目，只是自然科中增加地球科學，社會科中增加公民。

而在大學多元入學改採指定考科之後，由於自然組學生在數學上的優勢，部分原來社會組科系僅採計數學，或偏重數學，使得許多自然組考生跨考社會組數學，排擠了原先屬於社會組學生的入學機會。<sup>105</sup>補習班中數學科的地位也因此得到水漲船高的機會。

總體來看，大學入學考試科目總不脫國文、英文、三民主義、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以及數學（分自然組與社會組而有所差異）；另外採計高、低標，及將加重計分權限授予大學各系等。這些變化，都對補習班中各科目的重要性，以及教學時間長短，產生影響。

### 參、大學入學考試題型與計分方式的變遷

考試題型與計分方式的改變，亦深深牽動補習班的教學，以及宣傳招生時之號召。

民國五十三年，聯招會規定甲組數學加重計分百分之二十五，乙組方面國文科加重計分百分之二十五，<sup>106</sup>開始加重計分。

民國六十一年起，開始試用電腦處理招生作業，並於當年甲組數

<sup>103</sup> 參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聯合招生委員會，《七十三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試務委員會工作報告》，（臺北：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聯合招生委員會，民73），頁8。

<sup>104</sup> 參見謝蕙蓮，〈明年日大聯招 主義總分確定：50 聯招會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配分減半 考試時間降為50分鐘、原則只考選擇題；並敲定聯招工作日程表及報名費調整案〉，《聯合晚報》，民國84年11月24日，4版。

<sup>105</sup> 參見張錦弘、陳智華，〈逾八成考生 瘋狂跨考數乙百餘個財金等科系留後路 自然組生先考再說 有人甚至九科全考 社會組生眼紅 抱怨吃大虧〉，《聯合報》，民國94年7月3日，A2版。相關報導評論甚多，此不贅。

<sup>106</sup> 參見丘愛鈴，《我國大學聯招政策變遷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臺北：未出版），頁293。此一改變可能導致各科目之間重要性出現差異。

學，以及英文兩科以電腦閱卷評分。<sup>107</sup>

民國六十四年，將高標、低標的納入制度設計，各學系可以指定各科目所應達到的最低標準。<sup>108</sup>

民國六十五年，三民主義增加申論題題型；七十一年起英文增加作文及翻譯；七十二年數學考試增加演算證明、作圖等非選擇題。七十三年起，各系可自訂加重計分科目及高低標準。<sup>109</sup>

七十五年，則不再事先公布試題題型及佔分比例，<sup>110</sup>目的是防止補習班猜題。

大學入學考試的變更，牽動無數考生權益，以及補習班教學方針，略述如下。

以民國七十年的大學聯考來說，教育部宣布英文科要加考英文作文及翻譯之後，馬上在輿論上掀起很多關於教法、公平性等的問題，許多高三學生都紛紛求教於教英文作文的補習班，即為明顯的例子。

<sup>111</sup>

七十年代有一波高中課程改革的浪潮。然而卻因為大考考科可能因此增加，引起了包括高中教師、家長及學生等的反彈，在要自願留級、去補習班窩一年等選項裡面猶豫不定，深恐新舊課程之間成了邊緣人，一旦沒辦法靠舊課程上大學，新課程恐怕又念不過早就開始念的學弟妹。那麼還在就讀高中時，更會求助補習班；一旦沒考上，重考班的生意也會更興隆。<sup>112</sup>

而七十六年時由於當屆考生適逢高中教材改版，重考生高中時並未讀過新版本，當年應屆畢業生考得很好，相對便壓縮了補習班重考生上榜人數。而應屆生上的多，二度回鍋重考的畢竟是少數，補習班

<sup>107</sup> 參見丘愛鈴，《我國大學聯招政策變遷之研究》，頁 293。

<sup>108</sup> 參見大學暨獨立學院聯合招生委員會，《大學暨獨立學院聯合招生委員會工作報告 63 年度至 64 年度》，（臺北：大學暨獨立學院聯合招生委員會，民 63-64），頁 6。

<sup>109</sup> 參見丘愛鈴，《我國大學聯招政策變遷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臺北：未出版），頁 293。

<sup>110</sup> 同前引書。

<sup>111</sup> 參見〈今年大學聯考要加考英文作文 唯改進命題內容與技巧 才能甄別考生實際程度〉，《聯合報》，民國 70 年 1 月 3 日，2 版。

<sup>112</sup> 參見〈聯考科目仍未公布 高一學生人心惶惶 高二生青黃不接也不好受〉，《聯合報》，民國 74 年 4 月 27 日，6 版。

潛在客源減少，也造成業者相當大的壓力。<sup>113</sup>

#### 肆、大學聯考錄取率

大學聯考的錄取率是臺灣社會十分注意的數字之一。高中或補習班畢、結業生參加大學聯考的錄取率，往往決定高中或補習班在來年招生的狀況，家長甚至部分地方教育首長也以此來斷定學校辦學績效。一般媒體及教改團體則將聯考的錄取率作為標榜升學壓力的重要指標，以此判斷莘莘學子在學校內外所感受到的壓力程度。

表 2-4 自相關文獻中整理出歷年聯考錄取率變化的情形。其中錄取率一定程度反映升學競爭強弱，報考人數則可能是補習班潛在的客源，錄取人數及落榜人數，則可部分反映出補習班的教學成效，並與補習班如何因應招生人數及錄取率的改變，互相對照比較。

表 2-4 歷年大專院校聯合招生報考及錄取人數

學年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	學年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
43	10,532	2,135	20.27	67	94,850	26,603	28.30
44	12,074	2,344	19.42	68	94,697	26,847	29.25
45	17,272	3,193	18.48	69	97,182	28,426	29.25
46	18,601	5,262	28.29	70	97,963	29,260	29.87
47	17,789	6,242	35.09	71	95,906	29,938	31.22
48	23,683	7,170	30.27	72	96,421	30,803	31.95
49	26,564	9,400	35.38	73	98,236	31,535	32.10
50	29,959	11,682	38.99	74	102,004	32,473	31.84
51	32,492	12,502	38.48	75	110,384	33,848	30.66
52	33,449	13,014	38.91	76	108,656	35,651	32.81
53	36,598	14,446	39.47	77	112,327	37,929	33.77
54	43,466	16,346	37.61	78	117,845	40,380	34.27
55	49,141	18,949	38.53	79	120,247	44,836	37.29
56	55,854	20,048	35.88	80	122,247	49,012	40.09
57	58,791	21,145	35.96	81	119,950	52,494	43.76
58	68,930	23,315	33.82	82	126,126	55,328	43.87

<sup>113</sup> 參見吳國棟，馬維敏，〈聯考加油站？教育的攤販？龍子鳳女速成班 文攻武鬥南陽街〉，《時報周刊》，496期，民國76年9月26日，頁53。760926。

學年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	學年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
59	74,437	25,757	34.60	83	124,786	55,386	44.38
60	78,782	27,935	35.42	84	125,490	55,604	44.31
61	83,971	22,633	26.95	85	124,654	61,381	49.24
62	98,073	24,235	23.71	86	123,545	74,333	60.17
63	93,205	25,010	26.83	87	118,827	71,826	60.45
64	97,859	25,797	26.36	88	121,122	72,471	59.83
65	94,807	25,797	27.63	89	130,468	75,281	57.70
66	91,907	26,197	28.94	90	126,223	77,455	61.36

資料來源：1. 教育部，《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頁 732-733。

2. 民國九十三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40~41-1。

說明：民國 61 年以後資料僅計算日間部大學聯合招生，軍校聯招、大學夜間部、警察、技專校院不列入統計；民國八十三年以後開始辦理大學推薦甄選，名額逐年增加，故部分錄取名額減少。

由表 2-4 可發現，歷年來大學院校錄取率緩步上升，當中學生人數有所起伏，但整體看來，其趨勢可以「穩定增加」概括。六十年至六十一年之際明顯的下降，應該與六十一學年度「大專聯招」變成「大學聯招」，以致招生名額減少有關。一直到了八十六學年度時，則錄取率一舉超越了百分之五十的門檻，甚至達到了百分之六十的新高。此一變化及其可能對補習班之變遷產生深遠的影響。照理因為錄取人數激增，相對的落榜人數遽減，重考班學生來源減少，勢必嚴重影響補習班的生源與生存；然而事實上並非全然如此，許多補習班依然生意興隆，可能的原因之一是雖然總錄取率提高，但是學生相率擠入名校的觀念與風潮不變，使得家教班得以持續興旺。

## 第三章 臺北市升大學文理補習班的變遷歷程

### 第一節 萌芽茁壯期：民國 38 年至民國 61 年

#### 壹、本期政策背景

補習班的發展有其脈絡可循，民國四十年代可謂是補習班的萌芽時期，五十年代則為茁壯時期。國共內戰國府失利，隨政府播遷來台的學者學生為數眾多。台灣省教育設施不足以負荷，也因此教育部作了許多的克難措施。一方面想方設法擴增教育容量，另一方面則安頓這些學者與學生。

#### 一、因出借校舍給部隊作營房而為學生補習以為補救

就軍民來台的衝擊來說，民國三十九年，教育廳規定將部分的中等學校校舍借給部隊當作營房使用，而不駐軍的學校中，再挑選一所提前放假，將這所提前放假的學校校舍，充作受影響學校應屆畢業生臨時就讀之地，辦理升學補習班，以利這些學子升學，一直到七月十日為止。<sup>1</sup>此外，台灣省教育廳為補救提前放假之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課業，訂頒「假期作業自學及指導辦法」，規定學生「補習」半學期已授之全部課程，並自學未講之課程，學期考試則延至三十九年度一第一學期開學後舉行。<sup>2</sup>而為補救學校因為駐軍所受影響，還訂有〈提示各中等學校因駐紮部隊所受影響之補教辦法〉，調整各種學校行事期程，甚至免辦畢業考試。<sup>3</sup>

#### 二、擴充高等教育就學機會

民國四十年前後，臺灣子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剛因為對日抗戰的勝利而增加；也因為中央政府遷台使得許多大學和知識份子跟著來台，使高等教育較以前擴張；傳統社會又充滿「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觀念；在高等教育入學機會較前更多更公平的狀況下，民間對高等教育的需求漸漸增加。（參見第二章）這些都是孕育升學補習班很合適的條件。敘述如下。

教育部為使流亡學生得以完成學業，補助台灣大學經費，令其擴充學生名額，並命令省立各專科以上學校舉辦插班考試，以容納內地

<sup>1</sup> 參見〈教廳舉辦畢業生升學補習班〉，《教育通訊》，復刊臺版，1卷2期，頁18。

<sup>2</sup> 參見〈教廳訂頒假期自學及指導辦法〉，《教育通訊》，復刊臺版，1卷2期，頁18。

<sup>3</sup> 參見〈教廳訂頒學校因駐軍所受影響之補教辦法〉，《教育通訊》，復刊臺版，1卷2期，頁19。

來台學生，還請省政府創設了行政專科學校；中等教育部分補助各中等學校經費，增開夜校六十班，以吸納學生。<sup>4</sup>

### 三、安頓來台學者

以安頓學者而言，如大學教授，各省市教育機關主持人，教育部為其介紹工作。不能得到工作的，就聘為教育部的特約編纂及編審，由部支薪，但不必至教育部辦公，以維持生活。<sup>5</sup>

### 四、安頓來台學生

以安頓學生而言，教育部對流亡學生的救濟分兩種。一是使之復學，另一種則是使其受訓就業。教育部為此成立了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輔會），讓這一類的學生先行登記、審查。復學的方式主要是舉行插班考試，以進入原有科系為原則，否則轉入相近科系；透過考試已決定增加容量由哪些人進入就讀，這一類的考試放寬尺度錄取，成績不合報考年級者可以降級錄取；初試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複試則為各系主修科目。對於已經修畢高中或專科以上學校課程而沒有取得畢業證書的學生，則舉辦畢業生考試，通過者給予畢業資格，以便升學或就業；<sup>6</sup>若欲繼續升學，則由青輔會審核資格，准許其報考專科以上學校，這一類的考試，民國四十一年時，預試科目為公民、國文、數學、英文等四科，<sup>7</sup>而後又調整為三民主義、國文、英文、數學、史地、理科等六科。<sup>8</sup>另又和台灣省政府協商創辦臺灣青年服務團，施予精神及學術訓練，結訓後投入戰地、山地或軍隊服務。<sup>9</sup>

總計教育部為此公布了〈大陸及港澳來台高中畢業生升學補救辦法〉、〈教育部舉辦淪陷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及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登記辦法〉、〈大陸來台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登記及升學預試辦法〉等辦法；<sup>10</sup>以民國四十一年為例，為此代考大陸專科以上學校來台登記

<sup>4</sup> 參見程天放，〈教育部施政情形-三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央紀念週報告〉，《教育通訊》，復刊臺版，1卷3期，頁2。

<sup>5</sup> 同前引書。

<sup>6</sup> 同前引書，頁2-3。要特別注意的是，這些考試並非報名就可以通過，未達標準是不予錄取或通過的。

<sup>7</sup> 參見〈大陸來台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登記及升學預試辦法〉，《教育通訊》，復刊臺版，3卷14期，頁25。

<sup>8</sup> 參見〈大陸來臺失學青年 升學預試考試竣事〉，《教育通訊》，復刊臺版5卷14期，頁1。

<sup>9</sup> 同註4。

<sup>10</sup> 參見《教育通訊》，復刊臺版，3卷14期，頁24-25。

的學校，則有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臺灣省立工學院、臺灣省立農學院、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及國防醫學院等六校三十一科系，參加考試學生人數 620 人，考取者 451 人，<sup>11</sup>錄取率約百分之七十三。在教育部遷台初期，安頓流亡的工作成為重點工作之一這項工作，持續到民國四十五年為止。<sup>12</sup>

## 貳、臺北市升大學文理補習班的起源

目前對於臺北市升大學補習班的說法，多認為是建國補習班。<sup>13</sup>但許多資料都顯示，早在民國四十二年五月建國補習班立案前，臺北市就已經有升大學文理補習班的存在。以下比對研究者所蒐集各類資料異同，嘗試拼湊出早期臺北市升學補習班原貌。

### 一、依報紙廣告言南昌、樹德與大同補習班較早。

民國三十八年到民國四十六年左右的報紙上補習班招生廣告對於還原當時實況相當重要。研究者翻遍早期《中央日報》、《聯合報》與《自立晚報》的廣告版面，以尋求蛛絲馬跡。表 3-1 依據時間先後順序排列，將各班的招生廣告列出。以南昌補習班來說，早在民國四十年二月九日就已經刊登招生廣告。可見最遲在四十年年初時，南昌補習班已經開始籌備或招生。

表 3-1 依據報紙廣告內容分項說明，並盡可能保留全部廣告內容。有些字體印刷不明，以（？）表示；表 3-1 中有幾個觀察重點：

- （一）部分補習班特別註明：男女兼收。一方面顯示部分補習班男生女生合班上課，另一方面部分補習班也可能僅收男生或女生，方有其他補習班以此標榜。
- （二）許多補習班招生之餘，都會說明報名日期、註冊日期、開課或開學日期，與正規學校的開學流程沒有二致。
- （三）課程上以國英數理化為主。這和入學考試科目，以及科目的難度應有密切關係。

<sup>11</sup> 參見〈教育部輔導大陸來台大專肄業生復學辦理登記及委託考試經過〉，《教育通訊》，復刊臺版，3 卷 21 期，頁 25。

<sup>12</sup> 參見〈輔導大陸來臺青年復學 教育部舉辦第四次登記〉，《教育通訊》，11 卷 3 期，頁 29。

<sup>13</sup> 例如王秋絨，〈補習班-升學的救星？！〉，《大學雜誌》，169 期，頁 16；又如吳美惠，〈文理補習班各領風騷三五年-升大學補習班發展滄桑〉，《財訊雜誌》，72 期，頁 146。

- (四) 在班別上，有類如「分文理組」的，可能類似今日全科班模式；也有專門針對一科來上的。以數學來說，不僅只有數學，還細分成幾何、三角、代數等。今日補習班有些數學班別，老師會因為老師個人專長，同一科目不同範疇分由不同老師上課。例如微積分是 A 老師上，解析幾何是 B 老師上。這種現象，在補習班剛發展時就已如此。
- (五) 班址上，各班位置分散，勉強可看出在南昌街到臺北車站一帶，設班稍微密集些。
- (六) 許多補習班號稱「教局立案，教廳備案」。可與表 3-2 立案資料相互參照。這些資料未可盡信。補習班登廣告，其招生必定存在，無庸置疑，但其廣告內容是否屬實，則應存疑。例如褚士豪在教育通訊上所提問題：「近日報載許多補習學校或補習班招生廣告有教育部備案或教育廳立案等字樣…，然本人所知有些補習學校（班）僅履行了董事會立案手續，卻就冒用「立案」或「備案」字樣…。」<sup>14</sup>

至於誰是第一家升學補習班，至少就研究者蒐集到的廣告來看，南昌補習班四十年甚至三十九年以前應已出現，時間相當早。只是從南昌補習班廣告內容來看，無法確定其是否為辦理「升大學」補習班。至於樹德補習班，因其課程中明白指出包含「高中物理」，應可推斷其具備升大學文理補習班的條件，可惜並無立案資料（見表 3-2）。該班也不似南昌補習班還有日文課程，而日文課程入學考試是不考的。文教補習班從廣告內容看來性質比較偏向升高中補習班，並無其有升大學性質的證據，但可資判斷的依據有限。

時間順序第五的大同補習班的廣告累有出現，一直到四十八年，才表示「與志成補習班聯合辦理」。從第五、六兩項廣告來看，可以知道大同補習班原來名字為「臺北大學補習班」，但其在教育局立案資料，在民國四十年三月就已經是大同補習班。<sup>15</sup>又其稱「奉令改稱」，原因可能有二。一是叫做「大學」補習班，恐有公私混淆之嫌，故教育當局飭令修改；另一個可能原因是其原先的確具有部分公立色彩，因此才需要「奉令改稱」。

<sup>14</sup> 參見褚士豪，〈補習學校（班）不得冒用立案字樣〉，《教育通訊》，民國 41 年 3 月 5 日，復刊臺版 3 卷 7 期，頁 27。

<sup>15</sup> 立案資料為「大同補習班」，且時間早於其「改名啓事」。但立案資料可能已經過增刪。

就該段聲明來看，在四十年以前，大同補習班就存在，且專辦「升大學補習」，又因為考入公立大學的人數十分耀眼，故「應社會人士要求」，「增設高初中」升學兩組，亦即三個升學關卡，國小升初中、初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學通通包辦。其規模應該不小，辦學績效亦不錯，才能如此擴大經營規模，跨足不同領域。以此觀之，大同補習班（臺北大學補習班）恐怕在民國四十年以前就已經招生一兩年或更久。

表 3-1 早期臺北市升學文理補習班報紙廣告一覽表

	班名	課程	班別	班址	出處	其他
1	南昌補習班	國英 數日 文	三角演算班 英文初級班	南昌路一段 20 號	40.02.09 中央二版	即日起報名，一月十二日上課。(可見招生可能更早於廣告日期。)
2	樹德文理補習班	國、英、數、理化(國中物理化學、高中物理)		印刷不清	40.03.13 中央版不明	男女兼收。三月二十六日起上課。
3.	文教補習班		英語會話班 考高中代數幾何班	杭州南路一段 153 號	40.06.20 中央五版	應為升高中補習班。六月二十一日開課。
4.	文教補習班		同上	同上	40.06.30 中央六版	七月二日開課。

	班名	課程	班別	班址	出處	其他
5.	臺北大學補習班更名啟事					本班已奉准立案，並奉令改稱私立大同文理短期補習班。查本班自創設以來，因辦理嚴格，結業學生成績優良。根據最近調查：本屆考入國立臺灣大學者，計廿二名；考入師範學院者計十二名；考入省立行政專科學校者，計十一名；考入省立工學院者，計四名。其他因尚未放榜，無從統計，想為數亦不少。茲定自本期起，除原設之大學升學補習班外，並應社會人士要求，增設高初中升學兩組，以輔導初中及小學畢業生之升學，辦法見左列招生廣告。(40.09.09，中央二版)
6.	私立大同文理補習班招生		大學升學組 高中升學組 初中升學組	同安街60號-1。	40.09.09， 中央二版	男女都收，九一七開學。
7.	杏林補習班	國、英、漢文	初級、中級、高級各班	臺北市寧夏路(蓬萊町)，蓬萊產婦內科醫院二樓。	41.07.17， 聯合？版	
8.	文教補習班		初、高中升學預備班。初中升學預備班一班45名；高中升學預備班一班四十五名。額滿不收。	杭州南路一段153號	41.09.11， 聯合二版	應為升初中、高中性質。
宗旨：對投考各校未錄取之學生施以更進一步之補習，俾於春季招生時，順利繼續升學。						
9.	文教補習班(夜班、星期班)		開明英語讀本一二三冊各班 高級英文法班 國中代數上下班	同上	同上	同上

	班名	課程	班別	班址	出處	其他
			高等代數三角班			
10.	建華英數補習班	英數	ABC 看圖識字 開明一二三冊 高中英語讀本 高級會話英籍教授擔任 (Sovik, Douglas) 高初中英文法 初級會話, 發音學班免收學費 大小代數平面 解析幾何班 三角班	南昌路一段五十號	420516 聯合一版。	為輔導青年投考大中學特設英數各科。自稱立案備案
11	光明數學補習班	數學	甲組：代數、三角班(A) 解析幾何班。 乙組：代數三角班(B)、平面幾何班。	臺北市民生路四十五巷	420608 聯合一版	講師：李偉器；6月29日開課。投考大學數學總整理。針對甲組、乙組開課。
12	雅禮補習班	國英數	各分高、中、初三級	延平北路二段八十九號	420621 聯合三版	雅禮大學同學會主辦。不限年齡學歷，視學生個人程度自由選擇班次，男女兼收。(開學日期印刷不明)
13	大同補		分設日夜班文	臺北市同	430216 及	輔導高中畢

	班名	課程	班別	班址	出處	其他
	習班		理二組	安街 61 號-1。	17 聯合一版	業失學青年升學 0219 開課。舊生 0215。
14	大成英數	英數 史地 理化	史地理化班， 兒童課輔班。 英文班及數學 班之下另有分 科。	中正東路 一段 28 號	420715 自 立二版	
15	南門數學補習班		應為初、高中 各類代數幾何	南昌路一 段 59 巷 21 號。	420727 自 立三版	林景元「教授」
16	光明數學補習班		函授班	民生路四 十五巷三 弄十一號	420907 自 立三版	廣告標題：大專登龍門。廣告遠路可選函授。(字太小，待補)
17	志成補習班	國英 數	高、中、初各 級科目齊備	中正東路 一段二十 八號	420928 自 立三版	大成補習班 原址(早於立 案日)即日起 報名，開學十 月一日。
18	勵進補習班	英數 理 化、全 科	英語、初高中 各級數理化、 初中升學搬全 科、高中升學 班全科	寧波西街 十五號二 樓。	430215 自 立三版。	
19	文華補習班		投考大學班， 文理二組。	和平東路 一段十一 巷內。	430224 自 晚一版	三月一日開 課。招男女 生。
20	大同補習班		文理二組	同安街六 十號之 一。	430224 聯 合一版	續招新生。本 班應遠地高 中畢業失學

	班名	課程	班別	班址	出處	其他
						青年要求，增設上下班文理二組。三月四日開課。
21	志成國英數補習班	國英數	高初中一二年級暑期補習班、其他進修班（高級國文、文章作法、古文官紙、初學英語中及英語、基本算術、大小代數、平幾、解幾、三角）、暑期英文專修班。	中正路一六五六號。	430714、15自晚三版。	七月十五開學
22	大同補習班		文理二組。	同安街六十號之一。	430902 聯合一版。 430907 聯合二版。	招男女生、教局立案。組別：分設日夜班文理二組。入學資格：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九月十六開課。
23	文華補習班		分文理組及(?)	羅斯福路三段177號（由和平東路十一巷進來）。	430907 聯合二版。	大學升學班。九月十六開課。教廳備案，教局立案。
24	光明數		高中代數班、	臺北市民	430907 聯	講師：李偉器

	班名	課程	班別	班址	出處	其他
	學補習班		解析幾何班、 初中代數 A、B 班(程度有差)	生路四 (?)(馬 偕醫院後 面)	合二版。	先生。九月十三開課。

二、依立案資料言杏林、光明數學、大同、南門及文教國英數補習班最早。

在立案資料部分，民國五十一年和民國七十六年的《臺北市志》對於補習班立案有不同的紀錄。以文理補習班來看，民國五十一年年的《臺北市志》從三十七年開始有紀錄；但四十一年以後資料付之闕如；民國七十六年的《臺北市志》從四十二年開始有紀錄；早期的補習班只有四十二年五月的建國和十二月的志成補習班。表 3-2 列出了所有可能從事升大學補習工作的補習班校，其中杏林、光明數學、大同、南門數學、文教國英數等補習班與廣告一覽表中的廣告名稱和地址都一致。一方面證明了這些補習班確實存在並招生，一方面則提供了核對立案與實際狀況的資料。

從科目來看，表 3-2 中所列的補習班大多教授英語，也有些補習班教授國文和英語的。只教授英語的補習班沒有被排除該表之外的原因是，英語亦為重要的升學考試科目，不能排除其專為升學考試而補英語的可能性。實際上也可能較立案資料多了許多其他授課學科。如文教國英數補習班，班名即為「國英數」補習班，登記的學科卻只有英數；再如大同補習班，證諸表 3-1 廣告內容，其開文、理二組招生，上課科目恐怕包含各類學科，並非立案資料中所述僅國文一科。

就立案班數、畢業學生數，與在校學生數來看，班數多在十班以內；畢業學生數則從最少的德星補習班 2 人到城中補習班的 7968 人，差距甚大。較吸引研究者注意的大同補習班為 150 人，南門數學為 950 人，文教補習班為 815 人；畢業生數介於中間。在校學生數從德星短期補習班的 15 人，到私立萬國道德會台灣省支會附設國英數短期普通補習班的 472 人。從這裡推估，德星補習班應為家教班性質，且其地址為「陳祖厝內」<sup>16</sup>；多數補習班乃至萬國道德會臺灣省支會附設的補習班，經營已有一定規模。若從畢業學生數及在校學生數搭

<sup>16</sup> 陳家祖厝叫陳德星堂，原在大安區。今大安國中與敦化南路間。

配來看，光明數學補習班已有 300 人畢業，僅 50 人在學；大同已有 150 人畢業，50 人在學；文教已有 815 人畢業，170 人在學；南門已有 950 人畢業，73 人在學；若其學生人數維持一致，則這些補習班立案時間都得在往前推至少二到五年。這些補習班在其立案之前，應早已開始招生。

另外，最早立案的數家文理補習班中，延平補習學校似乎為補習學校性質；德星應為家塾性質；後面幾所則為單一科目英語，因此依序應為杏林、福音、大同、南門、文教、城中等補習班。從表 3-1 可知，杏林補習班廣告裡國文、英語等科有分初、中、高級各班，似可視為立案日期最早的升學文理補習班。

表 3-2 政府遷台初期臺北市立案補習班一覽表

班名	立案日期	學科	班數	畢業學生數	在校學生數	地址
私立延平補習學校	3708		10	453		建國南路 169 號
私立德星短期補習班	390311	國文	1	2	15	臺北市陳祖厝內
私立拔萃英語短期普通補習班	390425	英語	1	32	21	臺北市長安西路華亭街四號
私立臺北基督教青年會附設英語短期普通補習班	380810	英語	6	3000	98	臺北市城中區許昌街 19 號
私立杏林短期普通補習班	380810	國語 國文 英語	3	50	63	臺北市寧夏路 43 號
私立福音國英數短期普通補習班	390624	國文 英語 數學	3	103	58	臺北市中山南路 3 號
私立培德國文短期普通補習班	3907	國文	3	27	25	臺北市建成區星輝里寧夏路 27 號

私立劍雲國文 短期普通補習 班	3907	國文	2	60	32	臺北市建成 區延平路新 興里第 11 鄰
私立光明數學 短期普通補習 班	3908	代數 幾何 三角	3	300	50	臺北市中山 區集英里第 14 鄰
私立艋舺英語 短期普通補習 班	3908	英語	3	20	38	貴陽路 2 段 94 號
私立大同文理 短期普通補習 班	400307	國文	2	150	50	同安街 60 號
私立南門數學 短期補習班	4007	數學	4	950	73	南昌街一段 五九巷一九 號
私立文教國英 數短期普通補 習班	3907	英語 數學	4	815	170	杭州南路 1 段 151 號
私立城中國英 數短期普通補 習班	351001	國語 英語 數學	9	7968	267	城中區漢口 街 1 段 80 巷 內
私立博愛協會 附設英語短期 普通補習班	390907	英語	2	132	51	博愛路 81 號
私立萬國道德 會台灣省支會 附設國英數短 期普通補習班	391004	國文 英語 數學	9	1355	472	武昌街 1 段 14 號
私立美爾頓英 語短期普通補 習班	391006	英語	5	600	100	長安東路 3 段 120 號

私立萬國道德總會附設家政國語文短期補習班	391226	國語 國文	2	1000	86	大龍峒覺修寺內
私立螢修英語短期補習班	390701	英語	5	1000	86	柳州街 82 號
私立求實英語短期補習班	401005	英語	2	45	62	中山北路 2 段 77 號
私立正中英語短期補習班	401015	英語	3	811	143	西寧南路 199 號
私立西門英語短期補習班	401024	英語	2	250	102	峨眉街 19 號
私立中外英語短期補習班	401030	英語	2	180	60	延平北路鄭州路口
私立東光英語短期補習班	401030	英語	2	60	30	中山北路 2 段 96 巷 29 號
私立羣聲英語短期補習班	401231	英語	3	211	78	愛國東路 124 號
臺灣省青年服務團軍中服務第三隊附設民眾補習班	401216	國文 英語	3	120	440	萬華龍山寺內
私立勵進英語短期補習班		英語	2	50	60	上海路 2 段 6 號
私立現代國文英語短期補習班		國文 英語	2	60	41	大理街 21 號之 3
私立衡陽英語短期補習班		英語 數學	2	42	44	衡陽街 75 號 2 樓
私立克明英語短期補習班		英語	15	400	423	西寧北路 82 號之 1
臺灣省社會服務處附設業餘短期補習班		英文 國文	4	83	130	濟南路 1 段 5 號

私立水源民眾補習班		國語 國文	2	50	招生中	基隆路3段 245號
私立勤修英語短期補習班		英文	1	12	70	公園路17號 之3
私立宏進英數短期補習班		英語 數學	英語4 班 數學3 班	109	179	太原路138號
私立捷成英語補習班		英語	3		25	貴陽街1段 233號
私立正立英語短期補習班		英語	2	80	32	館前路55號 2樓
私立立明數學短期補習班		代數 幾何 三角	2	30	54	太原路79巷 8號
私立立德國文英語短期補習班		國文 英語	2	65	72	太原路79巷 5號
私立光華國英數短期補習班		國文 英語 數學	每科各 1班共 計3班	70	18	廈門街99巷 B20號
私立僑大國英短期補習班		國文 英語	2	70	70	長安西路78 巷3弄5號
私立古亭英數短期補習班		英語 數學	2		65	羅斯福路3段 89號號

資料來源：《臺北市志》卷七〈教育志·學校教育篇社會教育篇〉，頁22-39。

三、依故舊耆老回憶以大同及大成補習班為最初的升大學補習班。

若從故舊耆老對補習班歷史的回憶，研究者蒐集了兩項說法。分別是徐真量老師老師在臺北市文獻會所做的陳述，以及吳功勳老師接受研究者訪問時所回憶的歷史。分述如下：

(一) 徐真量老師說：

臺北市最早的補習班是大同補習班，創於民國四十三至四十五年間，創辦人為台大數學系教授周鴻經，班址在台大校本部附近。當時的教務主任為孫鳴；訓導主任為鍾元瑜（曾任湖南大學教授）。後來二人離開大同補習班；孫鳴在羅斯福路南門市場附近設志成補習班；鍾元瑜在鐵路局宿舍成立建國補習班，後遷長安西路，最後遷館前路。

由此觀之，徐真量記憶中，大同補習班是最早的補習班。不過，就目前資料來看，大同補習班並非創於四十三到四十五年；周鴻經歷任中央大學校長、中研院總幹事、代理數學所所長曾兼任台大數學系教授，但非台大數學系專任教授；<sup>17</sup>大同補習班位於同安街60號，距離台大校本部有一點距離，倒是距離師範大學比較近。鍾元瑜原先是鐵路局員工則是事實。其說法與事實似有部分出入，未便盡信。尤其班主任為周鴻經一事牽動更大，一方面以其顯赫的學術聲望與資歷擔任班主任，另一方面則是大同補習班，亦即原來「臺北大學補習班」為教育當局授意設立的可能性便提高了，因為周鴻經教授來台為中央大學校長，協助流亡學生升上大學尚稱合理。

不過，大同補習班在文獻資料中的確立案甚早，也發展的很有規模。

## （二）吳功勛老師則指出：

一位本省籍人士首創「大成」補習班，聘請鍾元瑜、孫鳴、夏寶忠（英文老師）三人為教師，但因當年補習風氣未開，且人民生活水平也較低，致未如人意而停辦，三人乃拆夥，孫鳴創辦「志成」於羅斯福路，鍾元瑜創辦「建國」於建國路，而夏寶忠（曹啟泰岳父）認為兩邊教課收入較豐。未料到後來補習教育竟如此發達。

吳功勛老師和鍾元瑜都是湖南籍，又是湖南大學前後期學長學弟，鍾聘吳為該班少數的「物理專任老師」<sup>18</sup>，兩人感情甚佳。應有一定可信度，但吳老師對於「大成」的名稱則不甚確定，在書面答覆研究者的手稿中，加上一個「？」。鍾元瑜和孫鳴之間是否有同事情誼？又這位本省籍人士究竟是誰？目前對這個問題具有權威性的人

<sup>17</sup> 參見李新民，〈懷念周綸閣（鴻經）師〉，《中外雜誌》，18卷5期，頁33-37；汪寅先，〈師徒先後長中大 精通文史哲的數學家周鴻經〉，《中外雜誌》，71卷4期，頁120-121。

<sup>18</sup> 建國補習班專任教師僅五位，絕大部分都係兼任。

士若非出國即已謝世<sup>19</sup>，恐怕難以追索出真實面貌。而若真為「大成」補習班，可以發現大成在臺北市教育局並無立案資料<sup>20</sup>，可能性也有，只是吳功勛老師對此說法亦不甚有把握，研究者也無法再進一步證實。

總結以上報紙廣告、立案資料、耆老回想，以及其他的文獻記載，若從立案資料來看，應以私立城中國英數短期普通補習班為第一家升學補習班，但無法確認其是否辦理升大學業務；若考慮到立案時間的先後，杏林補習班應屬最早<sup>21</sup>，惟其是否真正辦理升大學難以判斷，且從結業生人數判斷，該班影響力有限，且在稍晚的補習界競爭中缺席。故本研究依目前的證據，以大同補習班為臺北市最早的升大學文理補習班，為較可靠的推斷。

綜上所述，中央政府遷台初期，由於大陸籍學者們渡海東來，補習班有了師資來源；又由於學子們的補習需要，部分補習班因此得以擴展業務。

由於找不到密切有力的證據，驗證大同補習班的前身在內的各個補習班是由教育當局授意，或學者為了照顧學子而設立，又或者根本就是教育部飭令設立等說法。但已將補習班實際開始的時間，從一般所謂民國四十二年，更往前回溯到民國三十九到四十年間。

### 參、本期變遷的歷程與特色

民間的需求增加，反映在投考大專院校的學生人數上。競爭漸趨激烈，補習班所需要的社會條件也漸漸成熟。一直到民國五十年代初期，全台各地專為重考大學而辦的補習班，依然僅限於臺北一地，<sup>22</sup>此一發展態勢也奠定了往後二十餘年臺北市升大學重考班的榮景。

#### 一、建國與志成雙雄競爭

一般文獻上對於民國五十五年以前最重要的升大學文理補習

<sup>19</sup> 研究者電尋孫老師親人，賃屋者告知渠等已出國；去函「聖家堂」，亦稱其妻、子都在國外。鍾太太則原來吳功勛老師欲設法代為聯絡，但未聯絡上。

<sup>20</sup> 但這和後來同樣以「大成」為名，張萬利開設的另一個大成補習班是不同的。

<sup>21</sup> 杏林補習班最早廣告時間：民國 41 年 7 月 17 日；立案時間：民國 38 年 8 月 10 日。大同補習班廣告時間：民國 40 年 9 月 9 日；立案時間：民國 40 年 3 月 7 日。杏林最早出現的可能性較高，據此認定。

<sup>22</sup> 參見陳淑美，〈後南陽街時代來臨！一補習文化再探〉，《光華雜誌》，21 卷 10 期，頁 25。訪問儒林補習班周明所得。

班，大概都會提到鍾元瑜所創立的「建國補習班」，以及孫鳴所創立的「志成補習班」。大約在民國五十五年以前，確是這兩家補習班雙雄競爭的局面。建國補習班培育出來的名人，如曾任財政部長的台大教授林振國<sup>23</sup>，宋楚瑜則在志成補習班補習過<sup>24</sup>。

由於背景的關係，鍾元瑜是理工科出身，建國補習班一般也以自然組較為專長；孫鳴的法政背景，則使得志成補習班在社會組的成績較有號召力；兩家補習班分別擁有甲丙組、乙丁組天下的威名。<sup>25</sup>

建國、志成獨占市場期間，並不因為僅有兩家主要補習班而相安無事；反而勾心鬥角的小動作不斷。

兩補習班爭奪學生即是一明顯的例子，他們對此可說是招數盡出，茲舉例如下：

#### （一）志成補習班的「專車接送」服務

當時建國補習班位於館前路，距離臺北火車站很近，深得地利，成為許多負笈北上學子之首選。志成補習班則位於金華街、羅斯福路口，即今日南門市場一帶，距離較遠。為避免遠道學生都被建國搶佔，志成推出專車接送服務，將落第考生欲補習者，每天派車直接載往志成補習班。<sup>26</sup>

#### （二）建國補習班另立分部

志成推出專車接送服務後，建國補習班也不甘示弱，立刻在志成補習班附近設立了建民補習班，號稱是建國補習班的分部，所有師資課程與建國補習班同，<sup>27</sup>互別苗頭之餘，也不無報復的意味。

#### （三）報紙廣告的宣傳戰

在宣傳戰上，則在報紙廣告中最為明顯。彼時宣傳的重點多置於名師群以及聯考成績。兩者或以升學率，或以考取人數標榜。

民國四十八年，建國及志成在報上大打宣傳戰，建國宣稱當年丙

<sup>23</sup> 參見〈(數學被當+留級+補習班)×打拚=財政部長林振國〉，載於《當代青年》，6卷4期，頁72。

<sup>24</sup> 參見孫鳴，〈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載於《臺北文獻》，115期，頁15-16。

<sup>25</sup> 參見張復隆，〈臺灣補習業連鎖店—現況與概述〉，載於《補教會訊》，11期，3版。

<sup>26</sup> 參見吳功勛（民92），〈吳功勛訪問紀錄〉。

<sup>27</sup> 同前引書；另可見「建民補習班招生廣告」，《中央日報》，民國46年8月31日，9版。

組第一名，畢業自北一女的王敏輝為該班學生，卻有不少人檢舉並非如此，志成與大雅補習班為此到教育局，要求主持公道。<sup>28</sup>

而名噪一時的聯考狀元鬧雙胞，(參見圖 3-1) 即聯考狀元同時在建國與志成補習班上課的案子，引來北市教育當局嚴重關切，社會輿論對於補習班將聯考榜首名字都據為己有不滿，好似正規教育出了很大的紕漏，教出來的學生比不上經過補習班加持的學生。遑論一個狀元同時在兩家補習班上課，甚至一舉列出歷年多位狀元名單，更令教育界人士難以釋懷，斗大的廣告彷彿昭告全台狀元是補習班教出來的，那麼學校教育被置於何地呢？<sup>29</sup> 況且影響力及學生數都很龐大的建國、志成補習班，應該必有其中一家說謊，也令人難以接受。兩家補習班社會形象嚴重受損；在這一波對補習的檢討聲中，加上當時中小學老師惡性補習現象，令輿論對補習更加反感，進一步埋下了六十一年行政院禁止新設文理補習班的遠因。

## 二、大同補習班影響猶存

除了建國和志成之外，民國四十六年以前，大同補習班也相當重要。一說孫鳴和鍾元瑜兩位都曾經在大同補習班服務過，而後才脫離大同自立門戶。<sup>30</sup>

另一方面，在鍾、孫二人離開後，大同補習班並未就此銷聲匿跡，一樣在報紙上打廣告，且升學率亦維持不墜。直到民國四十六年間，才在報紙上刊登啟事，合併入志成補習班。因此四十六年以前，大同補習班也有其一定的市場及影響力，這是不可忽略的。

## 三、大雅補習班曾佔據一席之地

大雅補習班由耶魯大學及湖南雅禮中學校友捐款創辦，立法委員黃龍先等人負責籌辦，於民國四十七年正式成立，班址鄰近南陽街，位於信陽街十四號。成立的目的是由補習教育始，進而辦理中等教

<sup>28</sup> 參見〈大專聯考丙組首名 或建國補習班獎學金〉，《中央日報》，民國48年9月4日，5版；〈補習班競登錄取生廣告 幕後有文章 大專丙組女狀元 是否補習待查明〉，《聯合報》，民國48年9月6日，3版。建國鍾元瑜表示，該生曾在前一年十二月補到一月，補習三角與代數兩科，繳了二十元學費，因學生過多，第一次對榜時漏掉，後來該生家人要求依據該班獎勵辦法給予獎學金。

<sup>29</sup> 參見何凡，〈玻璃墊上 商業化的教育〉，《聯合報》，民國48年9月7日，7版；何凡，〈玻璃墊上 再談補習教育〉，《聯合報》，民國48年9月11日，7版。

<sup>30</sup> 參見徐真量，〈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直字115期，頁3-4。徐老師已過世，此說難以查證。

育，恢復雅禮中學。<sup>31</sup>



圖 3-1 建國與志成補習班報紙招生廣告

資料來源：《聯合報》，民國 52 年 8 月 30 號，5 版。

- 說明：
1. 從上圖可發現還有其他補習班的招生，並比較補習班招生的訴求、開設的班別等。
  2. 原始字體係「縮印本」，為求清楚起見，本圖較縮印本原稿略微放大。

<sup>31</sup> 參見〈大雅補習班 日內開學 教師多名家〉，《聯合報》，民國 47 年 9 月 14 日，6 版。

民國四十八年的大專聯考中，甫成立一年的大雅補習班即有耀眼成績，該班錄取率達百分之七十九，可稱當時臺北市四大補習班之一。據記者報導，該班「實事求是、認真教學、注重作業」，儼然辦理一般中學。而該班的師資，包括有薩孟武、沙學浚、羅剛、吳英荃、許世瑛、翟桓、英千里、張沅長、秦大鈞、王成椿等人，都是俊彥之士，亦值稱道。<sup>32</sup>

之後發展，似漸趨沒落，但相關資料不足，故略。

#### 四、師資陣容堅強，大學教師兼課

這些補習班招生人數眾多，地處臺北市，卻有全國性的知名度。與後來的補習班相比，雖在設備上不如後者，卻有一個後來的補習班少有的特色——任教師資雖多為兼任，但學歷或學術名望俱高，多有著名大學的院長、系主任、名教授。<sup>33</sup>以今日眼光來看，委實令人咋舌。比如補壇長青樹吳功勛老師，湖南大學畢業，執教於彰化中學，而後北上升到海洋大學教授；<sup>34</sup>另外如師大數學系教授陶濤，為師大附中訓導主任；<sup>35</sup>顏元叔為台大教授<sup>36</sup>、英千里為台大教授兼系主任<sup>37</sup>、師大地理系系主任沙學浚<sup>38</sup>、台大教授薩孟武<sup>39</sup>等。曾任中央大學校長的周鴻經則撰寫升學專用的數學教材<sup>40</sup>。有些則為兼課，另外建國與志成還會邀請這些知名的大學學者在每年五六月聯考前夕作特別演講，<sup>41</sup>以廣招徠。這些大學教授，實非今日補習班能望其項背，惟其教學功力參差，許多人並不適合補習班中的教學。<sup>42</sup>

有些學者不只是到補習班兼課，甚且集合幾位好友合開補習班，例如長安補習班<sup>43</sup>、敬業補習班<sup>44</sup>等。也有些學者如英千里、趙麗蓮、

<sup>32</sup> 參見梁弘正，〈實事求是的大雅文理補習班〉，《中央日報》，民國48年9月9日，5版；〈大雅補習班 日內開學 教師多名家〉，《聯合報》，民國47年9月14日，6版。

<sup>33</sup> 參見元明英，〈閒話「補習班」〉，《中央日報》，民國60年10月20日，9版。

<sup>34</sup> 參見吳功勛，〈吳功勛手稿〉。

<sup>35</sup> 參見〈大同補習班 聘名家任教〉，《聯合報》，民國47年9月2日，6版。

<sup>36</sup> 參見楊慕文，〈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直字115期，頁20。

<sup>37</sup> 參見吳功勛，〈吳功勛手稿〉；另見〈敬業補習班 明起報名〉，《聯合報》，民國47年7月3日，2版。後文指其贊助湖南大學旅台校友等人共同贊助設立該補習班。

<sup>38</sup> 參見〈大雅補習班 日內開學 教師多名家〉，《聯合報》，民國47年9月14日，6版。

<sup>39</sup> 同前引書。

<sup>40</sup> 參見何凡，〈玻璃墊上 讀書人之死〉，《聯合報》，民國46年5月11日，6版；另見何凡，〈玻璃墊上 談周氏函札〉，《聯合報》，民國46年5月21日，6版。

<sup>41</sup> 參見〈社論 補習班該取締嗎?〉，《聯合報》，民國47年4月23日，1版。

<sup>42</sup> 參見吳功勛，〈吳功勛訪問紀錄〉。

<sup>43</sup> 參見〈長安補習班 教局准立案〉，《聯合報》，民國47年7月9日，2版；另見〈長安補習班 即

方東美，王雲五等，有感於孤苦伶仃者需要照顧，出資共同開設補習班為有需要的子弟補習，範圍則設定在初三和高一一個班，高二和高三一一個班。<sup>45</sup>不過這些補習班在雙強夾擊下，始終無法出一頭地。

### 五、教育部對於升學補習班由放任改採抑制的立場

政府遷台初期，技藝類補習班發揮提升國民經濟的功效，升學文理補習班也沒有脫序現象，加以當時補習班如取得校舍等問題常遭遇困難，補習班數量甚且不敷社會需要，因此政府一任其發展。<sup>46</sup>升學補習班的蓬勃發展為教育當局所不樂見。民國四十八年，教育部訂立〈臺灣省各縣市改進私立補習班應行注意事項〉，其中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補習班址應設於交通方便及適於教學之地點。已設有補習班之地區除職業補習班外，普通補習班經審核無實際需要者應不准設立。」<sup>47</sup>

可以想見補習班當時已經為教育部帶來部分困擾，但對「普通補習班」的功能仍持肯定態度，加以問題並不十分嚴重，因此雖不鼓勵成立，卻也同意若有需要可以設立普通補習班。

然而隨著國民小學惡補風氣日熾<sup>48</sup>，輿論批評漸多，補習班影響正規教育教學也被提出一併檢討，社會形象漸趨負面，乃至漸有壓縮補習班成長速度的呼聲出現。<sup>49</sup>

### 六、文林、立人補習班的新設

志成建國兩家寡佔市場的局面持續了十餘年，一方面造成了兩家補習班的榮景，另一方面也使得補習班中老師不敢輕易嘗試新辦補習班。主要是缺乏相關經驗，也不曉得投入補教業另起爐灶的冒險是否會血本無歸，因此「拉力」不夠強；在「推力」的部分，<sup>50</sup>當時物價

---

日起報名〉，《聯合報》，民國47年7月22日，2版。

<sup>44</sup> 參見〈敬業補習班 明起報名〉，《聯合報》，民國47年7月3日，2版；另見〈敬業補習班 喬遷廣州街〉，《聯合報》，民國48年2月4日，5版。

<sup>45</sup> 參見〈十多位學者 辦孤兒義務補習班〉，《聯合報》，民國53年9月11日，2版。

<sup>46</sup> 參見劉季洪，〈推進市區及鄉區補習教育的兩點意見〉，《教育與文化》，8卷3期，頁2。

<sup>47</sup> 參見〈改進私立補習班 教部訂注意事項 取締巧立名目斂財者〉，《聯合報》，民國48年3月27日，3版。

<sup>48</sup> 指老師利用職權，強迫或誘使學生於課後參加補習；例如上課時不認真上，只有在自己開的地下補習班才用心教，或是歧視其他沒到自己開設之補習班的學生，亦有洩漏自己出的學校考試題目等。輿論對此頗有不滿，批判由來已久。

<sup>49</sup> 參見金溟若，〈為教育當局借箸代籌一以論「惡補」、「補習班」及「私立學校」〉，《文星》，15卷4期，頁45。

<sup>50</sup> 拉力指外界將補習班老師「拉」入補習班經營的力量；推力指補習班本身條件是否逼使補習

上漲的壓力很大，學校教師的待遇卻未相應提升，許多在補習班兼課的在校老師，得不到班主任的津貼，<sup>51</sup>難免興起利潤都被補習班經營者賺去之嘆。這種情況在建國補習班化學名師朱世衡<sup>52</sup>聯絡數位老師，另外創立立人補習班之後<sup>53</sup>，有了很大的轉變。

當時朱世衡聯絡了幾位較有影響力的老師，包括陳君福、蔡紀倫、汪煥庭、雷任寰、王德成等人，<sup>54</sup>另外成立了立人補習班，並登報表明「我等原在臺北市建國補習班任教多年，所授各科對同學進修略盡綿薄，深以為慰。但為維護師道，不得以相繼離開該班，自即日起，專在立人文林兩補習班任教，唯恐外界不明，特此登報聲明。」（見圖 3-2）

同一個版面的廣告中，可看出建國補習班立謀對策（圖 3-2 右下角）：學費全免，再免宿費。實際繳交金額從每學期一千兩百元暴跌到六百元<sup>55</sup>，還曾因此被教育當局「加以肯定」<sup>56</sup>。建國補習班還加強了以榜首和各知名學府名師為主的宣傳攻勢，聲稱：「年年出榜首，今年兩第一。甲組蔡坤維，丙組陳如方」。諷刺的是，蔡坤維也在同一個版面刊登了緊急啟事：「本人讀書以來，從未在臺北建國補習班及台中文林補習班補習，深恐外界不明真相，特此登報聲明。蔡坤維啟。」令人難分真假。

臺中文林補習班被該啟事點名，臺北文林補習班也在右下角廣告中說：「本班未在外埠設立分班，如外埠有同名補習班，與臺北本班毫無關連，特此聲明。」迅速撇清此一敗壞名聲的言論與己無關。

而志成補習班作為補習班界雙強之一也在版面左上角的廣告中凸顯：「本班老師安定，個個認真負責」。有意無意隔山觀虎鬥，似乎暗諷他班「教師不安定」。

這一出走另立門戶的舉動給補習班教育帶來以下兩個決定性的

---

班老師往自立門戶思考。

<sup>51</sup> 參見李秀鳳，〈促銷花招-層出不窮〉，《行銷與推銷》，62期，頁57。訪問立人補習班班主任白俊所得。

<sup>52</sup> 朱世衡可稱得上彼時的化學王牌教師，也擔任建國中學的老師。

<sup>53</sup> 立人補習班影響力很大，班主任如白俊、王榮麟都相當重要。雖則名稱都為立人補習班，但幕後的經營者多次易手。探尋補習班脈絡時，容易混淆。

<sup>54</sup> 參見吳功勛，〈吳功勛手稿〉。

<sup>55</sup> 參見吳功勛，〈吳功勛訪問紀錄〉。

<sup>56</sup> 參見〈教局勸告三補習班重視改善教學 勿作惡性競爭〉，《中央日報》，民國54年5月4日，4版。

影響。

第一，提升了補習班教師的地位：原來由於補習班家數有限，形成班主任獨大局面，教師雖準備充實而授課辛苦，可是很多教師們認為報酬不成比例，利潤都為班主任賺去，心生不滿，但因壟斷情形嚴重，又不敢出走。在朱世衡等人率先出走，並且成功帶走一大批學生，在補習班業界立足之後，教師在補習班的地位獲得明顯提升；也因為立人補習班的成功經驗，使得各方人馬勇於嘗試，紛紛投入新開補習班的行列，志成的老師先後開了聯合、大華、中華等補習班；建國補習班的老師除立人補習班以外陸續投入開設的還包括有求實、國泰、建華等。<sup>57</sup>自此以後一直到民國六十一年，短短八年間，補習班的開設直如雨後春筍，<sup>58</sup>此種情形恐怕是朱世衡等老師始料未及的。

第二，補習班權力結構重整：建國補習班面臨教師學生集體出走，原任老師也遭到立人補習班強力挖角危機，鍾元瑜主任當機立斷，將教師的授課鐘點費調整一倍，學生的學費則調為一半，並加強訓練新任教師。火車站一帶房租漸高，建國由於有自有大樓不需要房租，乃大幅降價，逼使其他補習班難以喘息，「先把別人打下去再講」。

<sup>59</sup>

此外對立人補習班的宣傳攻勢也毫不手軟，雙方針鋒相對，絲毫不讓。圖 3-3 為立人、文林兩補習班在《中央日報》刊登大版面的啟事，表達對建國補習班的強烈不滿。此一啟事指控建國補習班（XX 即建國）在全省各地散發傳單，自我標榜之餘，排斥中傷其他補習班，有失辦社會教育之立場。立人、文林不甘示弱，便登報指控該班炫耀財富、新大樓未完工即以之為號召、掠人之美強說去年榜首出自該班、宣稱減收學費為服務同學，實則因學生流失；最後還說該班沒廁所可用，建築設施不完全等。

不過所謂建國補習班散發之傳單實際內容無法取得加以檢視，但就這篇「啟事」來看，有部分是可以檢證的事實。該啟事所佔版面不小，引起教育當局注意，認為破壞教育界和諧風氣，並下令徹查立人及文林補習班，於當月月底召集相關補習班出面重新簽訂招生公約，

<sup>57</sup> 參見元明英，〈閒話「補習班」〉，《中央日報》，民國 60 年 10 月 20 日，9 版。

<sup>58</sup> 立人及文林的設立固然開風氣之先，但九年義務教育在五十七年實施後，業者普遍看好升高中和升大學補習班市場遠景可期，也是重要原因。

<sup>59</sup> 參見吳功勛，〈吳功勛訪問紀錄〉。

事件才算落幕。<sup>6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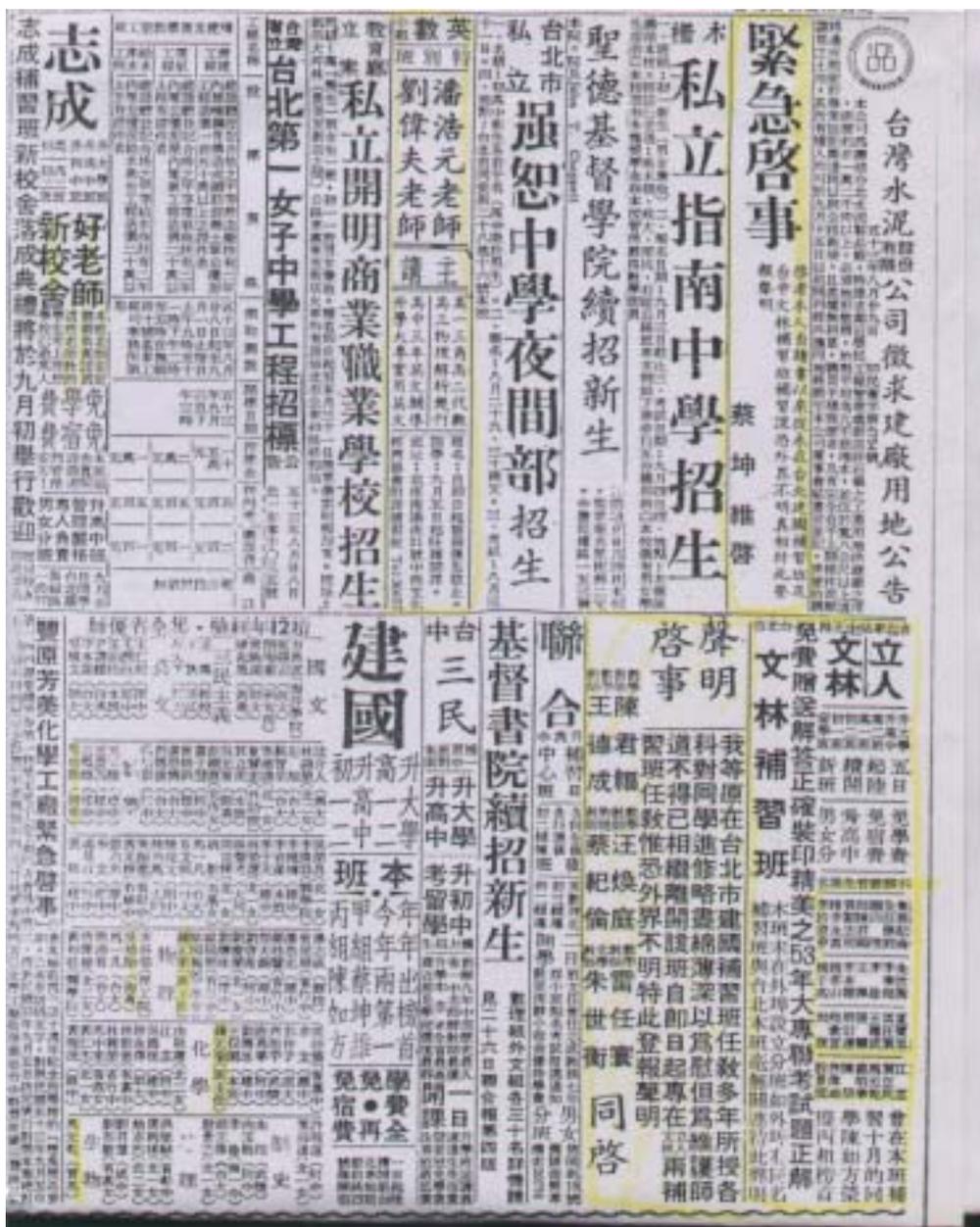


圖 3-2 文林、立人、建國、志成補習班廣告及蔡坤維啟事  
資料來源：《聯合報》，民國 53 年 8 月 30 號，5 版。

說明：版面大小係將縮印版報紙略予放大。

建國補習班經過兩年努力後，度過此一危機，化險為夷。<sup>61</sup>。然而老師的鐘點費和學生的學費在老師及班主任一陣劇鬥之後，已非補

<sup>60</sup> 參見〈臺北市補習班休止惡性競爭 重新修訂招生簡章〉，《中央日報》，民國 54 年 5 月 30 日，7 版。

<sup>61</sup> 參見吳功勛，〈吳功勛訪問紀錄〉。學費減半，教師鐘點費調一倍之餘，也讓人不禁驚嘆前此補習班利潤驚人。輿論批評補習班，並非無因。

習班經營者方面所能單方面掌控，而教師在補習班的地位也從此奠定。



圖 3-3 立人及文林補習班「忠告」建國補習班負責人啟事  
資料來源：《中央日報》，民國 54 年 5 月 3 日，4 版。

朱世衡等設立的立人補習班，於稍後的時間又改為「求實補習班」，招生情況良好，<sup>62</sup>許多學生慕名而來，招生不過三天就額滿。<sup>63</sup>而朱世衡本人在臺北市化學科老師中一直位居牛耳地位，影響力一直持續到民國六十年代中期，其移民國外以後。<sup>64</sup>

### 七、補習班的快速發展

在大同、建國、志成、立人、文林之後，新的補習班快速出現，從表 3-3《臺北市志》對歷年補習班數量的統計中可以看出此一趨勢相當明顯，升學補習班林立。其中升高中升大學都有，亦有兼營的。除民國四十二年 2 家以外，五十二年以後新的補習班陸續開設，此後即開始穩定的發展，到五十八年，立案家數突然增至九家，五十九年時，立案家數更暴增至三十四家，六十年以後方漸漸趨緩，但家數亦多。政府在六十一年禁止新設，就此政策本身，似已嫌遲。

<sup>62</sup> 參見吳功勛，〈吳功勛訪問紀錄〉。

<sup>63</sup> 參見陳子蓮，〈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直字 115 期，頁 5。

<sup>64</sup> 參見楊慕文，〈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直字 115 期，頁 13。

表 3-3 臺北市補習班萌芽茁壯期立案家數統計表

年度	42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立案家數	2	2	3	1	4	5	4	9	34	13	9
累計家數	2	4	7	8	12	17	21	30	64	77	86

資料來源：整理自附錄一。

由表 3-3 可知，北市新設立補習班於萌芽茁壯期末如風起雲湧般的成立，然其發揮影響力多在鼎盛競爭期以後。究其原因，一為前述文林和立人補習班的設立；此外，民國五十七年政府推動九年國民教育也不可忽略。

九年國民教育的推動，使得原來升初中的聯考不再舉辦，升學的重要門檻從小學移到中學的階段，延後成為高中聯考。然而高中學生高不成低不就，又缺乏一技之長，高中學生只能一股腦往大學入學窄門鑽去。<sup>65</sup>補習班的普遍立案，與九年國民教育的政策節奏一致，應可推論與業者對教育政策及潛在客源相當敏銳有關。

#### 八、大眾文理補習班猜題風波致使補習班牌照凍結

民國六十一年是補習班發展的重要轉折。在許多升學文理補習班紛紛設立之後，補習班彼此競爭手法越趨激烈。推測與新來者為求在此領域原有的領先者中出頭，再不必顧忌原有的社會形象的前提下，願意冒險一搏。

六十一年七月一日，爆發了「大眾文理補習班」<sup>66</sup>一案，主事者在報端刊登廣告，聲稱聯考數學猜題必中，可以協助考生考高分。一份講義售價新台幣七百元，並簽訂合約，若未猜中，則全額退費。此一廣告引起軒然大波。包括大學聯招會主委徐賢修、教育部部長蔣彥士，乃至行政院院長蔣經國咸感震動，或指示徹查，或想方設法取得其猜題內容與題目加以印證；社會各界側目，議論紛紛。雖事後其並未猜中任何一題，<sup>67</sup>但補習班的社會形象再度大損。

<sup>65</sup> 參見林振春，〈臺北市升大學補習班學生生活狀況調查研究〉，《社會教育學刊》，16期，頁192。

<sup>66</sup> 主事者蔣樞鈞向原大眾文理補習班設立人梁超租屋，但其設立後一直未招生。蔣偽刻大眾印鑑大肆宣傳。嚴格來說，不能完全歸罪於大眾補習班。另外，蔣於應訊時表示，當時的補習班都已經很大，他們想要在裡面取得一席之地相當困難，只能以此方法打開知名度。也值得留意。

<sup>67</sup> 綜合整理自〈保證可獲高分 結果全軍盡墨 大眾補習班合夥人表示 將退錢彌補考生的損

緊接著七月八日，聯招會並宣布從當年度起，不再公布榜首名單，以杜絕補習班惡性拉角<sup>68</sup>，競相刊登不實廣告的流弊。<sup>69</sup>九月五日，行政院發佈〈台六十一教七九一三號令〉，以補習班有待整頓通令省市廳局，即日起暫停私立學校、補習班、補習學校申請籌備新設。<sup>70</sup>自此，補習班牌照凍結，臺北市升大學補習班進入一個全新的競爭環境。

總而言之，在臺北市補習班的萌芽茁壯期中，因為高等教育機會擴張、教育部舉辦升學檢定考試，以及隨政府遷台的知識份子及學生等因素，造成升學補習班於此時開始萌芽。而萌芽期中，以建國和志成兩強並稱於當時，後來開設的補習班，大多是這兩家補習班老師出來新開的。除了建國與志成以外，這個時期重要的補習班還有大同補習班與大雅補習班，另有一些學者經營的補習班。不過在雙強夾擊下，這些補習班都沒有成長的機會。

一直到朱世衡等名師離開建國補習班自立門戶，並成功的帶走許多學生，建立口碑之後，補習班業界才陸續開始多了許多後起之秀。朱世衡此舉，可謂萌芽期裡僅次於鍾元瑜與孫鳴創立建國與志成之外，最重要的大事。

這段時間補習班老師素質高，學經歷整齊，但彼此之間商業鬥爭攻防亦十分激烈。終因商業氣息日濃，輿論評價日差，導致政府決定禁止新設補習班。

補習班牌照的凍結讓帳面上補習班的數量停止成長，但在激烈的升學競爭風氣下，檯面下各方爭逐補習教育市場的動作不斷，競爭激烈，指標性的補習班三五年就換手；又由於商業氣息及手法過於誇張，更讓補習教育在社會大眾及政府機構中，都成為亟欲去之而後快的「毒瘤」。這些部分，都將在下一節中加以介紹。

---

失》，《聯合報》，民國61年7月2日，3版；〈一份講義七百元 騙局拆穿不值錢 聯招會核對·沒有猜中一題 徐賢修表示·騙徒惡行可恨〉，《聯合報》，民國61年7月2日，3版；〈不肖之徒誇稱猜題騙錢 行政院長指示徹查真相 聯招主委籲考生 應試不能圖僥倖〉，《聯合報》，民國61年7月3日，3版；〈補習班另有老闆 冒牌貨賣題斂財 蔣樞鈞被捕·曾因偷車判刑 供稱耍花招·出奇致勝賺錢〉，《聯合報》，民國61年7月3日，3版；〈卅六考生臨陣磨槍 二人小組大肆斂財 保證得高分·言之鑿鑿 高價賣猜題·有證有據〉，《聯合報》，民國61年7月4日，3版。

<sup>68</sup> 指收買榜首或其他考試成績優異者，請這些考生證稱自己是該補習班學生。

<sup>69</sup> 參見《聯合報》，〈今年大學聯考 決不公佈榜首〉，民國61年7月9日，2版。

<sup>70</sup> 參見柯正峯，《升大學補習班學生學習態度、對補習班態度及生活形態之研究》，民78，頁2；另見〈教育通令省市廳局 加強整頓私校 專校申請改制暫不考慮〉，《中央日報》，民國61年9月6日，4版；另見〈政府整頓各級私校暫停私校籌設申請 專校申請升格暫不考慮〉，《聯合報》，民國61年9月6日，2版。

## 第二節 鼎盛競爭期：民國 61 年至民國 77 年

政府禁止新設補習班對於補習班來說，有很大的影響。從此市場被壟斷，欲投入此一行業競爭者除非地下經營、找原來的補習班經營者私下轉讓，或入股共同經營，否則無法經營補教業。然而，禁止新設之前，升學補習班已經普遍設立，八十餘家的補習班<sup>71</sup>足以使競爭更加激烈，為求在這樣的競爭中脫穎而出，各種手段也不斷出籠，形成臺北市補習班變遷中，最混亂的一個時期。以下敘述這段時間臺北市升大學文理補習班的變化：

### 壹、雙強沒落，新秀輩出

補習班市場具有相當的封閉性，沒有淵源者要踏入此一領域相當困難。在文成、立人成立之後以迄六十一年停止新設之前的補習班，大部分業者都和更早的補習班有淵源。<sup>72</sup>例如：由廖寶棟任班主任的學府補習班，是由文林及立人補習班的老師辦的；中華補習班由大華補習班一部份人馬設立；而儒林補習班又由中華補習班分出。<sup>73</sup>

這些人新設補習班，在氣魄上自有過人之處，且又具備補習班相關的工作經驗，他們細加反省了之前補習班的劣勢或不足之處，例如因陋就簡的教室、毫不講究的燈光設備與講義教材、專任師資太少<sup>74</sup>、不瞭解行銷等缺點<sup>75</sup>，來加以改進，例如增加教師待遇，聘請專任教師、改善照明、空調、鉛字印刷並裝訂成書、引進學校制度分門管理<sup>76</sup>、並漸漸重視行銷，<sup>77</sup>加上充分的學生來源，一時間業務蒸蒸日上，各自爭鳴。

與此同時，建國補習班主任鍾元瑜赴美，班中無大將主持，霸業開始衰退；<sup>78</sup>志成補習班孫鳴主任當選臺北市議員及中國國民黨臺北市黨部委員，踏入政界。卻在民國六十年時，因涉及「竟成高中」詐

<sup>71</sup> 表 3-1 中所列補習班包含升大學、升高中等各類，也有兼營的，缺乏足夠資料歸類。實則單辦或兼辦升大學者，不及此數。

<sup>72</sup> 參見周明，〈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直字 115 期，頁 7。

<sup>73</sup> 參見徐真量，〈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直字 115 期，頁 4。

<sup>74</sup> 原文是說：「並無專任名師」，然而如研究者訪問的吳功勛老師就是專任教師，顯見其誤。

<sup>75</sup> 參見李秀鳳，〈補習班市場面面觀〉，《行銷與推銷》，62 期，頁 57。係訪問立人補習班班主任白垓（俊）所得。

<sup>76</sup> 楊義堅曾擔任志成補習班的教務主任，可以推斷早期補習班已有這類區分，可能只是不普及或分工不如後期仔細而已。但早期已有分門任事可以確定。

<sup>77</sup> 參見李秀鳳，〈補習班市場面面觀〉，《行銷與推銷》，62 期，頁 57。

<sup>78</sup> 參見張錦文，〈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直字 115 期，頁 6。

騙案而官司纏身，一度收押禁見，<sup>79</sup>一審二審所量刑度很重；直到六十六年，才在最高法院三度發回高院更審後，無罪宣判確定。<sup>80</sup>在前一時期雙強先後遭逢打擊之後，新來者遂以後起之秀之姿，崛起於臺北市升大學補習班之林。

此一時期，先後有惠文、台大、學人、建如、立人等代表性補習班此起彼伏，競爭激烈。茲分述如下：

#### （一）惠文補習班

由鞏青祥<sup>81</sup>主持，該班很早進駐南陽街，為開啟南陽街補習街時代的先驅。<sup>82</sup>該班因採嚴格管教方式，規定學生須每科必修，同時實施嚴格的點名制度，贏得家長信任，迅速竄紅，<sup>83</sup>甚至與電視台合辦聯考解題活動<sup>84</sup>。不過這種類如升高中補習班的升學管理方式，雖然讓升學率躍升，不過也嚇跑部分學生，加上該班不以宣傳戰見長，面對後起之秀來勢洶洶的行銷挑戰，漸漸喪失競爭力，於七十六年左右，走入歷史。<sup>85</sup>

#### （二）台大補習班

由原維新及建國補習班部分老師組成<sup>86</sup>，主要股東有許益謙、王廣田、林忠勝、林長富等人，許益謙主持。<sup>87</sup>首創「班導師」制度，並在電視、廣播，及其他各種媒體大作廣告，搭配其出版圖書等，盛極一時。「要上台大，先進台大」的廣告詞，紅遍大街小巷。<sup>88</sup>另外，

<sup>79</sup> 參見聯合報〈棋差一著·滿盤皆輸 孫鳴被扣·議員惋惜〉，《聯合報》，民國60年9月1日，3版；〈竟成騙案偵查終結 六名嫌犯一併起訴 孫鳴觸犯貪污治罪條例 葉吉王振堯張宏章呂富男林和仁同列被告〉，《聯合報》，民國60年9月22日，3版；〈孫鳴表示一定上訴 葉吉連說沒有關係 張宏章叮嚀家人勿忘申請交保 王振堯情緒激動請問可否減刑〉，《聯合報》，民國60年10月20日，3版。

<sup>80</sup> 參見〈孫鳴被控告案 判決無罪確定〉，《聯合報》，民國66年9月20日，6版。

<sup>81</sup> 鞏青祥同時也是雅禮補習學校校長。而惠文補習班設立人為兀茂昌，立案時班主任為鞏增恆。鞏青祥與鞏增恆之間應有親戚關係。而雅禮補習學校在政府遷台初期就已經出現在報紙廣告上，詳細性質及其與惠文補習班之間關係為何，猶待釐清。

<sup>82</sup> 參見吳美慧，〈文理補習班各領風騷三五年-升大學補習班發展滄桑〉，《財訊》，72期，頁148。最早踏入南陽街的升大學補習班，若就立案記錄來看，應是儒林補習班。但是否在立案之前已經招生，或是立案之後又另覓新址，不詳。

<sup>83</sup> 同前引書，頁147。

<sup>84</sup> 參見「中華電視台、惠文補習班聯合主辦大學聯考服務廣告」，《中央日報》，民國61年7月1日，5版。

<sup>85</sup> 參見吳美慧，〈文理補習班各領風騷三五年-升大學補習班發展滄桑〉，《財訊》，72期，頁147-148。

<sup>86</sup> 參見張錦文，〈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直字115期，頁6。

<sup>87</sup> 參見吳美慧，〈在南陽街發跡的補習班老闆—升大學市場遍地是黃金〉，《財訊》，72期，頁139。

<sup>88</sup> 參見張錦文，〈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直字115期，頁6。

台大補習班還將手抄油印式的講義改為鉛印，一時頗有佳評。<sup>89</sup>極盛時期，班級數高達八十七班，學生人數突破九千大關，創下輝煌紀錄。<sup>90</sup>不過後來由於管理日漸鬆散，以致於顛峰期未能持續很久。<sup>91</sup>

### （三）學人補習班

學人補習班主要股東為吳德詮<sup>92</sup>、王武聖、楊霽、羅方、賞啟新等人。該班經營穩健，以廣招工讀生的方式吸收學生<sup>93</sup>，於民國七十年左右邁向高峰，學生人數超過萬人，甚至還兼併其他補習班。<sup>94</sup>但因為老闆為討好幾位「名師」，邀請他們入股，卻得罪了其它未受邀的老師，以致老師們紛紛跳槽，元氣大傷。<sup>95</sup>學人的影響力延續迄今，據研究者訪問戴伯儒表示，許多大牌家教老師，如殷非凡、何明、沈赫哲等，都是從學人補習班出來的。<sup>96</sup>

### （四）建如補習班

建如補習班以擁有一名師及台大醫學院高升學率為號召，一時間聲勢驚人。考上台大醫科者竟然高達三十三人，其中一個班有十二人之多，<sup>97</sup>自然對於其他考生，形成莫大的吸引力。民國七十三年時，建如鼓勵學生大舉跨考第一和第四類組，聯招會懷疑該班此舉是為了讓自己學生因為考科關係被分配在同一個試場，也引起輿論相當關切，社會大眾當然也對其有「有辦法」的印象。<sup>98</sup>目前該班由劉廣衡經營，在風雨飄搖的臺北市重考班市場中，依然站穩一席之地。<sup>99</sup>

### （五）立人補習班

<sup>89</sup> 參見吳美慧，〈文理補習班各領風騷三五年-升大學補習班發展滄桑〉，《財訊》，72期，頁148。

<sup>90</sup> 參見張錦文，〈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直字115期，頁6。

<sup>91</sup> 參見吳美慧，〈文理補習班各領風騷三五年-升大學補習班發展滄桑〉，《財訊》，72期，頁148。

<sup>92</sup> 吳德詮是少數經營補習班前不具備補習班相關背景者，只有太太是教育界人士而已。在台中另有立人補習班，為中部重要的升大學補習班，目前則轉入產業界，事業十分成功。

<sup>93</sup> 該班班主任王武聖認為，「有的補習班這樣做，慢慢的我們簡直招架不住了，只好稍微跟進，就像用工讀生，它用一百個，我用十個，我不認為這樣做好，但為了生存，我被逼如此..」。載於陳依玫，高靜芬，〈南陽街補習班地毯調查（上）〉，《時報周刊》，499，頁54。

<sup>94</sup> 參見張義宮，〈補習班老闆 吳德銓建構電解電容器王國〉，《經濟日報》，民國89年5月14日，9版。

<sup>95</sup> 參見吳美慧，〈文理補習班各領風騷三五年-升大學補習班發展滄桑〉，《財訊》，72期，頁148。

<sup>96</sup> 參見戴伯儒，〈戴伯儒訪問紀錄〉。

<sup>97</sup> 參見吳功勛，〈吳功勛手稿〉；另這些考上者，之前多為北一女及建中學生。

<sup>98</sup> 參見〈大學聯考 疑雲再起 補習班學生大舉跨考 試委會認有作弊之嫌〉，《聯合報》，民國73年5月21日，5版；另見林鶴玲，〈補習生意 投機有術 教育當局 制裁無方〉，《聯合報》，民國73年5月22日，3版。

<sup>99</sup> 九十四年四月爆發建中畢業電腦駭客侵入大考中心下載考生資料，並將資料販售給補習班一案，即建如補習班。

立人補習班經營權幾次易手，至王榮麟七十六年左右接掌後<sup>100</sup>，掀起補教界奢華作風。王君出身招生人員，作風海派，對於立人的設備、師資等，大手筆的投入資金。<sup>101</sup>原來補習班的椅子是很小的，桌子的長度只有二十公分不到，矗立在南陽街、許昌街口黃金地段的立人補習班<sup>102</sup>卻在寸土寸金的狀況下，將桌子從九公分一舉加長到三十公分。鋪上地毯，加上高級隔間，調高老師鐘點費，幾達其他補習班一倍，高薪挖角其他補習班名師，條件是不得到其他補習班兼課，頗有獨霸補教界的態勢。<sup>103</sup>比美五星級飯店的高級裝潢，加上圖書室、福利社、健身房、醫療保健室等，十足商業化的作風；在招生上，挑選年輕貌美，穿著入時的女孩子，號稱「十二金釵」，「吸引」年輕學子投入立人補習班的行列。這樣的投資規模，讓立人補習班在短期內就讓學生人數成長到四千五百人。而立人這一「破壞行情」的作法，雖然招致同業很多批評<sup>104</sup>，但成效立現。在補習班一向「一窩蜂」從眾的傳統中，其他補習班被迫跟進，經營成本大增，補習班也漸漸脫離過去擁擠而簡陋不堪的景象。

儘管立人由於本身管理不善，成本控制失當而負債累累；<sup>105</sup>在與真善美補習班打架糾紛中，遭教育局核予停止招生六個月的嚴厲處分，<sup>106</sup>復在民國七十八年以後，退費糾紛頻傳，<sup>107</sup>最後經營不善而遭教育局撤銷立案。<sup>108</sup>留下來的爛攤子，即數以千計學生的安頓，由補教協會善後，但其留下的華麗風格，卻是不可逆的反應，由其他補習班概括承受。

<sup>100</sup> 參見胡玉立，〈南陽街震撼 立人補習班遭撤銷立案處分 亮新招牌違規營業 頻傳糾紛 查證屬實〉，《聯合報》，民國 79 年 5 月 10 日，14 版。

<sup>101</sup> 參見吳美慧，〈在南陽街發跡的補習班老闆—升大學市場遍地是黃金〉，《財訊》，72 期，頁 142。

<sup>102</sup> 參見吳美慧，〈文理補習班各領風騷三五年—升大學補習班發展滄桑〉，《財訊》，72 期，頁 148。

<sup>103</sup> 參見吳國棟，馬維敏，〈聯考加油站？教育的攤販？龍子鳳女速成班 文攻武鬥南陽街〉，《時報周刊》，496 期，頁 53。

<sup>104</sup> 參見陳依玫，高靜芬，〈南陽街補習班地毯調查（下）〉，《時報周刊》，500 期，頁 187。訪問潘懷德、王思傑等人，有類似看法者尚有許多，不勝列舉。

<sup>105</sup> 參見胡玉立，〈南陽街震撼 立人補習班遭撤銷立案處分 亮新招牌違規營業 頻傳糾紛 查證屬實〉，《聯合報》，民國 75 年 5 月 10 日，14 版。

<sup>106</sup> 參見〈補習班同行是冤家？真善美工讀生 遭立人留置 班主任去要人 被圍毆成重傷〉，《聯合報》，民國 77 年 7 月 27 日，6 版；〈招生糾紛 引發毆鬥 兩補習班各處分停招〉，《民生報》，民國 77 年 7 月 30 日，15 版；〈兩家補習班 一場爭奪戰 競拉學生 引發衝突 互控傷害〉，《中央日報》，民國 77 年 7 月 27 日，10 版。

<sup>107</sup> 參見胡玉立，〈學生「有話要說」 不退錢，理由千百種？立人補習班傳糾紛〉，《聯合報》，民國 79 年 1 月 20 日，14 版。

<sup>108</sup> 參見胡玉立，〈南陽街震撼 立人補習班遭撤銷立案處分 亮新招牌違規營業 頻傳糾紛 查證屬實〉，《聯合報》，民國 75 年 5 月 10 日，14 版；另見〈頻生退費糾紛 另立名目招生 立人補習班撤銷立案〉，《民生報》，民國 79 年 5 月 10 日，15 版。

## 貳、補習班問題叢生政府疲於應付

激烈的競爭風氣非但僅限於升大學補習班，臺北市各類升學補習班都如此，這給主管單位教育局社教科相當大的困擾。這個時期中，各類補習班的弊案層出不窮，例如臺北市高中聯招及臺灣省高中聯招洩題疑案、各類作弊的傳聞甚囂塵上、每年考季，亦即補習班招生熱季，各種宣傳、搶人大戰紛紛出籠，（詳見第五章第三節）教育局遏阻無力，每次違法違規事項的發生，當局、社會及媒體一片撻伐聲，照例會有一連串的整頓、查緝，以及政令宣達，但這反而使得補習班得到一次免費的大篇幅宣傳，考生及家長都知道某某補習班「有辦法」。<sup>109</sup>教育當局取締或處置未能立即生效，終使其他補習班「見賢思齊」，「有樣學樣」。於是補習班及公權力的形象，都在這種惡性循環中，評價更趨負面。<sup>110</sup>

舉例說明如下：

### 一、因應補習亂象，部廳局研議〈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由於每年學生惡補、考季時補習班作弊、浮濫宣傳等議題廣受批評，社會漸漸正視補習班引起的社會問題。教育部廳局乃於民國六十七年研議〈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禁止中小學專任教師到補習班任教，也不許在校生到補習班上課，<sup>111</sup>希望引導正常化教學，讓補習班單純負責輔導重考生。過去長期不被允許的國高中生在校補習，亦即今日的輔導課，教育當局考慮開放，藉正規教育發揮課後輔導的功能，抑制補習班的成長。這樣的政策雖然落實，也符合了許多學校的需求，但原先的政策目的並未因此達成，亦即補習班並未因此減少或收斂。

### 二、補習班涉嫌洩題，引發一波查緝地下補習班與違規補習班的行動

<sup>109</sup> 參見第五章第一節、第三節，以及下一段的說明。例如培元補習班洩題風波，該班雖遭撤銷立案，但免費的廣告使得其在其他補習班的生意更加興隆，即為一例。類似的例子，所在多有。

<sup>110</sup> 76年《時報周刊》報導，「許多違規的情況，主管官員也瞭解是由於現行有關法令不切實際所造成，通成也就睜眼閉眼...」。亦可見得教局官員在明知法令不合時宜卻又必須執行的尷尬處境中，進退維谷的境地。詳見第五章第三節。參見吳國棟，馬維敏，〈聯考加油站？教育的攤販？龍子鳳女速成班 文攻武鬥南陽街〉，《時報周刊》，496期，頁53。

<sup>111</sup> 參見教育部，〈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補充規定〉，《教育部公報》，39期，頁6-7。另見陳揚琳，〈惡補變本加厲 敗壞教育風氣 教育當局決心向惡補開刀〉，《聯合報》，民國67年3月3日，2版；〈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 採取重獎重罰原則 教育部昨天補充規定獎懲辦法〉，《聯合報》，民國67年3月4日，2版；〈輔導中小學教學入正軌 教育部公布新辦法 准在校內正當補習 不當補習違規兼課將從重懲處〉，《聯合報》，民國67年3月3日，1版。

民國六十七年，培元補習班間接透過印刷工人之助，取得臺北市公立高中聯招存放於中山女中的三科試題，並有約兩百名考生事前知道考題內容。<sup>112</sup>東窗事發以後，培元補習班被撤銷立案<sup>113</sup>，然而據報導，業者已有超過一張以上的執照，其他補習班還打出與培元同樣師資、同樣課程的名號，且知名度大增，<sup>114</sup>制裁效果並不明顯。

隨後教育局開始加強查緝地下補習班與違規補習班，希望遏阻亂象，但困難重重，僅能雷聲大雨點小的作一番政策宣示而已。於此前後，教育局總是在考季前後要求補習班不得違反規定，浮誇宣傳或擾亂考場秩序，只是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每年反覆要求，顯見每年都有不斷的違規狀況上演。<sup>115</sup>

### 三、教育當局辦理公辦補習班對抗私立補習班

補教法規中都允許學校附設補習班。民國七十年十月，行政院規劃〈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方案〉，指定優良的國高中辦理升高中、大專的升學補習班。<sup>116</sup>該政策原意除協助青少年的美意外，還希望藉由明星國高中的師資、升學率，來為其辦理補習班的成效背書，進而讓教育當局對私立補習班束手無策的狀況得到改善。此一政策在臺北市獲得落實。

臺北市選定數所「明星」國中，以及中正高中、建國中學、北一女中等校辦理「社會青年課業輔導班」，<sup>117</sup>除建中、北一女附設的補習班成效較好以外<sup>118</sup>，國中部分因教育局要求稍晚開放報名，以免被

<sup>112</sup> 參見吳添福，〈高中聯招試題被竊 闖場關防不夠嚴密 工作以外人員 竟然出入無忌 三度密語接洽 三科題樣盡洩〉，《聯合報》，民國67年7月23日，3版；〈承包印刷商趁隙竊取 國文等三科題樣外洩 培元補習班得手 轉知保證班學生 調查局查明真相 無公務人員參與〉，《聯合報》，民國67年7月23日，3版；〈北區高中聯考·洩題案已查明 三科試題被竊·二百考生預知 趙茂庚收押 趙茂倉交保 李漢庭施文川飭回〉，《聯合報》，民國67年7月23日，3版。尚有多篇相關報導。

<sup>113</sup> 參見〈涉及洩題事件 破壞聯招制度 培元補習班撤銷立案 今天起停課退還學費 三菱與培元有無勾結 高檢處指示徹查 盜題僅為供鄰居考生 實令人難以置信〉，《聯合報》，民國67年7月26日，3版；〈教育部長令省市 嚴格整頓補習班 台北市教局昨派員會同警方 執行培元補習班停課及註銷〉，《聯合報》，民國67年7月25日，3版。

<sup>114</sup> 參見〈補習班散海報 以培元作號召 廣告詞句很觸目 教師都是舊班底 台北市教育局決通知平安補習班停止招生〉，《聯合報》，民國67年8月24日，3版；林鶴玲，〈補習生意 投機有術 教育當局 制裁無方〉，《聯合報》，民國73年5月22日，3版。

<sup>115</sup> 參見〈教育局嚴禁各補習班 在考場散發試題解答〉，《聯合報》，民國69年6月17日，7版。

<sup>116</sup> 參見〈政府照顧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 將指定學校設升學補習班 並擴大大學辦職訓輔導就業計劃從台北和高雄等五個大城市先實施〉，《聯合報》，民國70年10月8日，2版。

<sup>117</sup> 參見〈五所國中高中將增設 社會青年課業輔導班 國中國小設各類特殊教育班〉，《聯合報》，民國73年10月9日，6版。

<sup>118</sup> 參見〈高四班報名極踴躍 須待甄選才能入學〉，《中央日報》，民國76年9月9日，7版。

認為與補習班爭利，幾乎都招不滿，<sup>119</sup>建中情況只有稍好；僅北一女中所辦的補習班因為挑選師資，又特別用心規劃，得以招生額滿。但其實招生人數也不過兩班而已。<sup>120</sup>政策實際的影響力委實有限，不旋踵數年間規模日減，終至停辦。<sup>121</sup>

#### （四）聯招會為求對付補習班絞盡腦汁

因應大學聯考中補習班的各種不良習氣，聯招會為此將聯招制度作了許多細部的改善，而箭頭率多指向補習班對於聯招制度的影響。茲舉例說明如下：

##### 1. 不願開放補習班學生集體報名大學聯招

民國七十二年，臺北市高中聯招會首度開放補習班集體報名，這項措施乍看之下似乎是方便補習班作考生服務，也對補習班表示尊重，實則是為掌控哪些考生是同一家補習班的，在座位安排及監考人員的安排上先作預防。<sup>122</sup>而大學聯考一直不願意開放補習班學生集體報名，著眼點還是在補習班的「信譽」問題，因為槍手代考案的影響，若無法對照片與本人做出實際的審核，槍手代考的可能性恐將大增。<sup>123</sup>直到下一期以後，大學聯招部分才在此部分做出突破。

同一項措施，在高中及大學聯招會有兩種截然不同的解讀，但著眼點都是補習班，可見聯招會對補習班業者的「忌憚」。

##### 2. 聯招會題型不斷變化

為求避免高中及補習班師生鑽研解題技巧，導引教學正常化，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二年宣布不再事前公布命題原則、命題方式，以及佔分比例。<sup>124</sup>七十四年起，並增加多重選擇題，徹底杜絕各種猜題機率。

<sup>119</sup> 參見〈國四班登場不叫座 明年要趕早招學生〉，《聯合報》，民國76年9月8日，6版。

<sup>120</sup> 參見〈升學輔導班 明截止報名〉，《聯合報》，民國73年11月8日，6版；〈時間不對 「公補」難敵「私補」 升高中輔導班 報名者少〉，《聯合報》，民國73年11月17日；〈輔導文組女學生升學 北一女破例寒假開班〉，《聯合報》，民國74年2月1日，6版。

<sup>121</sup> 參見鍾蓮芳，〈年輕人 烤焦了 補一補吧 聯考失意 補習班座上客 業者行銷網 網住落榜生〉，《民生報》，民國82年9月1日，30版。

<sup>122</sup> 參見〈公立高中聯招報名 首日逾兩萬五千人〉，《聯合報》，民國76年6月26日，7版。

<sup>123</sup> 參見〈由補習班代重考生報名 聯招會認利弊互見 是否改變作法仍待商榷〉，《中央日報》，民國76年6月1日，4版；張麗君，〈杜絕槍手案 加強報名審核 考生不方便 聯招會說抱歉〉，《民生報》，民國77年1月23日，21版。

<sup>124</sup> 參見〈大學聯招報名日期確定 志願卡影印交考生收執 資賦優異者可以同等學力報考 命題方式如無大變化不再宣布〉，《聯合報》，民國72年3月22日，2版。

<sup>125</sup>而這些措施都是為了防止猜題，預設的猜題對象也是補習班。

### 3. 針對以同等學力作為報名大學聯招資格者做出限制

過去為鼓勵失學青年可以繼續求學，大學聯招開放考生以同等學力報名。然而此一規定卻使得許多學生高二或高三就開始休學，到補習班去上課，以逃避包括班會、體育等非升學科目，並接受補習班專門針對聯考設計的課程。<sup>126</sup>屆時再以同等學力之名，報考大學。就業時，則只需要拿出大學畢業證書即可。

補習班以此大力宣傳，對北市高中的正常教學造成很大的困擾。教育部乃於七十四年召開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決定來年限制考生若用同等學力報名，高三休學者需等待一年半、高二休學者需等待兩年以後方得報考大學聯考，藉以杜絕投機倖進。<sup>127</sup>

#### 參、解嚴後補習班發展的急遽變化

民國七十六年，臺灣地區解除戒嚴。社會力量從壓抑到奔放，一時許多挑戰不合理制度的活動，或是脫序的街頭運動不斷上演。民主進步黨主導的反對勢力崛起，在國會殿堂杯葛議事，街頭抗議，使得社會籠罩不安的氣氛。

這樣的氣氛對於補習班造成了相當大的影響。主要有以下兩點：

#### 一、國會議員要求重新開放新設補習班

首先，在國會殿堂上，由劉興善、王金平、趙少康、朱高正、許榮淑、蔡勝邦、張俊雄等十餘名跨黨派立委，向包括教育部、財政部、交通部等事業主管機關在內的單位，提出特許營業設立許可的申請，<sup>128</sup>試圖打破壟斷的局面，文理補習班亦在其中。就文理補習班而言，

<sup>125</sup> 參見〈大學聯招多重選擇題 扣分方式昨擬定 空中大學組織草案正審查中 將開放法政文史經貿三大學門〉，《聯合報》，民國 72 年 12 月 17 日，2 版。

<sup>126</sup> 參見〈正視高三學生輟學轉入補習班問題〉，《臺灣時報》，民國 73 年 2 月 28 日，2 版；〈擠窄門需走捷徑 先休學惡補一番 藉轉學之名 行休學之實 逃美術音樂 怕明年落榜〉，《聯合報》，民國 74 年 9 月 14 日，3 版。

<sup>127</sup> 參見〈後年大學聯考科目 九月底前公布 北區夜大報名費照舊〉，《聯合報》，民國 74 年 5 月 7 日，2 版。

<sup>128</sup> 參見〈若干特許營業執照呈現凍結狀態十二位跨黨派立委 試圖打破壟斷局面〉，《聯合報》，民國 76 年 9 月 8 日，2 版；〈打破特許營業特權壟斷 十五位立委決提許可申請〉，《聯合報》，民國 76 年 9 月 9 日，1 版；〈新聞分析文理補習班奇貨可居 教學不長進宣傳浮誇〉，民國 76 年 9 月 10 日，6 版；〈打破特許行業腳步加快！有關部會已研擬完成各項開放準備 證券商保險業及銀行將第一波登台〉，《聯合報》，民國 76 年 9 月 24 日，2 版；〈開放文理補習班省市主管有共識 政院日內做成決定〉，《聯合報》，民國 76 年 11 月 18 日，6 版；〈文理補習班即將解凍 政院昨同

民國六七十年代實在是補習班，特別是重考班最輝煌的時代。彼時一張文理補習班的設立許可，至少價值新台幣數百萬，甚至高達六千萬之譜。<sup>129</sup>這反映了補習班實為「生財之道」，才能有這樣高的行情。業者在政策保護下所得到的利益委實驚人。而在立委的努力及社會風氣的配合下，教育部、廳、局一致建議行政院重新開放新設補習班，終於在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日，行政院通過重新允許新設文理補習班。<sup>130</sup>

## 二、補習教育改革促進會成立

七十七年二月，「補習教育改革促進會」成立。補習教育改革促進會由文成補習班林榮潮任會長，呂勝瑞任副會長，總幹事則為楊大衛。<sup>131</sup>他們順著輿論討論補習班是否可以招收在校生的議題，要求教育部、教育局開放補習班招收在校生，多次陳情、抗議。景興國中、士林國中校長在北市校長會議上批評補習班，而該會則指責這兩校違規留學生補習，雙方爆發衝突，補習教育改革促進會甚至率會員包圍景興與士林國中，<sup>132</sup>最後在議員及教育局斡旋下雖告落幕，也未遭受到教育局任何處分，<sup>133</sup>但社會上對補習班的印象更趨惡劣，則是不爭的事實。

七十七年三月時，北市補教協會會員大會時，部分成員對於補習教育改革促進會也有不滿，不過在協會方面斡旋下，平和收場。補習班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當時的社會實況。

事實上，教育當局對於民國六七十年代弊端叢生的補習班一直相當頭痛，受限於人力及管理法規的不切實際，乃至補習班的後台或議員的關說，無論是涉及弊案、安全、誇張的宣傳、班舍的違規等，都無法採取有效的措施遏止（見第五章第三節）。民國七十四年時，教育部已經委託臺灣師大社會教育系，就應否開放文理補習班重新設立

---

意開放新設》，《聯合報》，民國 76 年 12 月 11 日，2 版。

<sup>129</sup> 參見王錕、姚鷺，〈生意興隆補習班 轉讓費達六千萬 琅琅書聲 滾滾財源 堂堂學店 偷偷逃稅〉，《聯合報》，民國 76 年 9 月 12 日，3 版。相關報導有許多，以該篇報導六千萬為最高價碼。其他如時報周刊曾報導過補習班轉讓費三千多萬的例子。

<sup>130</sup> 參見〈補習班決准新設 假期可招在校生〉，《聯合報》，民國 77 年 6 月 3 日，3 版。

<sup>131</sup> 參見〈抗議 請來媽祖坐鎮 反制 家長也貼標語 氣氛一度緊張 幸經疏導未生事端補習班不撤退 要見教育局長溝通〉，《聯合報》，民國 77 年 3 月 3 日，15 版。

<sup>132</sup> 參見〈校內補習攔生意 補教業者不罷休 取消景興國中示威 續向士林國中抗議〉，《聯合報》，民國 77 年 2 月 29 日，3 版。

<sup>133</sup> 參見〈補習班業者不再滋事！教育局長昨約見 氣氛和諧釋前嫌〉，《聯合報》，民國 77 年 3 月 5 日，15 版。

作研究，兩年以後研究報告公布，也建議政府開放新設文理補習班。<sup>134</sup>教育部長毛高文也表示諸如地下補習班、牌照轉讓等問題，都導因於沒有開放新設補習班，將來如果開放，可以減少許多問題。<sup>135</sup>行政單位的決策，顯非立刻改變，而是早有規劃的。解嚴、立委抗議、補習班自力救濟等，只是順水推舟，水到渠成而已。

隨著補習班開放新設，錄取率漸漸提高，人口生育率卻逐年下降，中南部也開設越來越多補習班。重考班的盛況一去不復返；而家教班市場，則即將登上臺北市升學補習班的舞台，扮演主要角色。

總而言之，這個時期是臺北市升學文理補習班極盛時期，主要原因在學生人數眾多，升學競爭強烈，社會對補習需求顯著。而在政府限制新設的政策箝制下，補習班缺乏合理競爭，使得補習班有機會獨大。補習班龍頭競爭激烈，每每代之而興，能夠勝出各有特色。

本期最重要的兩件事情，一是層出不窮的聯考作弊事件都與補習班牽扯上關係，二是立人補習班王榮麟主任大手筆投資建築設備，並改變招生作法。前者係在有利可圖，及為求在激烈競爭的補習班中脫穎而出，結果使得社會對補習班的評價更趨負面；後者係因王榮麟本身招生人員出身，特別重視師資以外其他硬體及宣傳要求，結果使得其他補習班被迫跟進，並且更注重補習班的硬體設施。政府或限制或辦理「公立補習班」對抗，但收效甚微。最後終於在社會輿論及時代潮流的匯聚下，揚棄以往保守限制的政策，改採開放管理的態度，重新接受補習班的設立申請。本期升大學補習班或沒落或關門，但其留下的影響，則持續到今日。

<sup>134</sup> 參見〈文理補習班 形象待提升 商業氣息太濃厚 惡性競爭多流弊 調查顯示多數人贊成開放登記〉，《聯合報》，民國76年2月22日，7版。

<sup>135</sup> 參見〈不怕「燙山芋」的教育部長〉，《遠見》，20期，頁123。

### 第三節 多元發展期：民國 77 年至民國 91 年

補習班變遷的第三期自民國七十七年政府開放新設迄今。政府開放新設補習班初期，並未如預期立刻有許多業者投入文理補習班行列。<sup>136</sup>可能原因是學生選擇補習班多選擇師資和升學率著有聲譽者，想要經營補習班若缺乏背景知識，又沒有名師奧援，難以進入市場與已具規模的補習班抗衡。

隨著補習班開放新設，北市隨即於當年九月底訂頒〈臺北市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異動申請須知〉，將原先僅能有一人擔任設立人的規定，一舉放寬為可有共同設立人九名。<sup>137</sup>這個規定不但符合實際狀況，也讓業者原先要負擔的所得稅額可以分散，達到「節稅」的目的。但申請變更，必須使用合法班舍，並且取得原設立人的印鑑證明；可是補習班合法建物難尋，幾經易手的補習班所有權，又使原設立人聯絡不易，或者獅子大開口，要求給予一定金額始肯提供原先立案的印鑑證明，<sup>138</sup>也使設立人變更的工作延宕了好一段時間才漸次完成。

開放初期的這些問題，很明顯都是受到前一個時期政策的影響。市場先佔先贏，原來的業者逐步坐大把持市場；設立人只能單獨設立不得共同設立的規定，則使得第二階段中紛紛投入補習班的股東吃足苦頭。但真正對補習班造成更大影響的，則是硬體設備與公共安全漸受社會重視。以下分別敘述補習班公共安全問題、補習班業者經營方向的調整，以及補教協會、教育局功能及態度的演變。

一、補習班公共安全問題浮出檯面，並獲得大幅度改善。

民國八十年以後，公共安全漸受關注。這種風潮在行政機關及民意機關發酵，對於補習班形成很大的壓力。民國八十年一月，臺北市天龍三溫暖火災造成十八死七傷；八十一年十一月，臺北市神話世界 KTV 火災造成十六死六傷；八十二年一月，臺北市論情西餐廳火災造

<sup>136</sup> 參見〈文理補習班開放登記財星高照 多家財團認前途無量伺機而動〉，《經濟日報》，民國 77 年 10 月 3 日，16 版；〈設立文理補習班 使一家問津 資金千萬 嚇退「門外漢」〉，《中央日報》，民國 77 年 10 月 12 日，7 版。

<sup>137</sup> 參見〈臺北市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異動申請須知〉，收於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常用法規彙編》，頁 395。依據臺北市政府（77）北市教四字第四 0 三五—號函訂頒。

<sup>138</sup> 參見〈補習班設立人放寬為九人 建照難易動 「節稅」無望〉，《經濟日報》，民國 77 年 10 月 8 日，7 版；〈合夥文理班應訂合約 盈餘比例要向稽徵機關報備 申報所稅暫時比照會計師聯合職業辦法辦理〉，《經濟日報》，民國 77 年 11 月 18 日，5 版；〈原設立人開獅子口 辦登記沒錢沒輒 補習班老闆換手卻難見光〉，《經濟日報》，民國 78 年 3 月 22 日，5 版。

成三十三死二十一傷；八十二年五月，臺北市卡爾登理容院火災造成二十一死七傷；八十四年二月；台中市衛爾康西餐廳火災造成六十四死十一傷破紀錄的慘劇；緊接著八十四年四月，臺北市快樂頌 KTV 火災又造成十一死十三傷，<sup>139</sup>死傷人數，令人怵目驚心。

連續的慘重災情不僅全國民眾提心吊膽，消防、建管相關單位更在壓力下上緊發條，全面取締各類公共場所不合乎消防法規之處。補習班人多擁擠，學生出入頻繁，巷弄通道狹窄，單位人口密度極高，加以長時間忽略消防安全，在人命關天的前提下，補習班和電影院、KTV、舞廳、餐廳一般，成為各級首長頻頻要求巡視、取締、檢查的重點，<sup>140</sup>否則不是撤銷立案，就是予以斷水斷電等嚴厲處分。<sup>141</sup>業者在輿論壓力及政府持續施壓下，紛紛改建或另覓合法班舍，增加消防器材，配合法令設立防火管理人，盡可能符合政府規定，支出大增。臺北市甚至因此在八十五年時，同意臺北市補習班在教育局規定的收費上限之外，另外加收百分之三十的學雜費，用以改進補習班內部的消防設備及逃生系統。<sup>142</sup>

南陽街擁擠的環境，對於補習班同學、業者，以及消防單位都造成很大的壓力。以學生來說，多次有學生及家長對於補習班擁擠的環境及公共安全環境感到憂慮而投書報端<sup>143</sup>；八十二年八月起，南陽街密集的發生火警，失火的雖非補習班，但也令業者頗有危機意識，這種危機意識具體展現在訴請政府禁止機車停放南陽街、雇用保全人員

<sup>139</sup> 參見台中市消防局網頁 [http://www.tccfd.gov.tw/images/left/left\\_11\\_0-4.htm](http://www.tccfd.gov.tw/images/left/left_11_0-4.htm)；陳俊勳，建築物室內裝修〔飾〕防火性能要求表一，網址：<http://www.tnt.com.tw/5-1.html#5>。

<sup>140</sup> 此類例子不勝枚舉，茲舉數例說明：〈連揆：維護公共安全 全力掃蕩違規業者〉，《民生報》，民國 82 年 5 月 14 日，1 版；黃士榮，〈公共安全督考無一家完全合格 連戰聽取報告 指示對違規情節重大者 進行威力掃蕩〉，《民生報》，民國 83 年 2 月 25 日，15 版；馬道容、黃國樑，〈營業場所安檢 大執法 連戰限期清查 不合格者停用、拆除、斷水電〉，《聯合晚報》，民國 84 年 3 月 2 日，1 版。

<sup>141</sup> 此類例子亦多，例如：〈公共安全檢查 第二波出擊 北市鎖定南陽街補習班、旅館、醫院 一發現違規 將強制處分〉，《民生報》，民國 82 年 7 月 14 日，15 版；邱淑宜，〈公共安全檢查 兵分四路執行兩天 明鎖定南陽街補習班〉，《聯合晚報》，民國 82 年 7 月 26 日，10 版；〈破除情面壯士斷腕 全面掃蕩違規業者 公共安全檢查 臺灣省北高兩市齊下猛藥〉，《民生報》，民國 84 年 2 月 18 日，1 版；〈列管不合格補習班 必要時斷水斷電〉，《民生報》，民國 84 年 3 月 12 日，18 版。

<sup>142</sup> 參見〈北市升大學補習班 最低收費三萬六千〉，《民生報》，民國 85 年 8 月 4 日，20 版；〈升大學 重考生找補習班 議價空間近 2 萬〉，《聯合晚報》，民國 85 年 8 月 3 日，4 版。另一個同意加收三成學雜費的原因是台北市房租遠高於其他縣市。

<sup>143</sup> 參見劉玉馨，〈補習班內空間 擠得如沙丁魚！「鴿子籠」中施教安全堪虞 消防逃生設備都缺 發生事故後果令人擔心〉，《聯合報》，民國 71 年 8 月 16 日，7 版。例如：〈修車廠霸道 敢怒不敢言 警局前違規停車 盼取締 打樁挖土 徹夜難眠 兩處挖路沒復原 警察單位 真會推拖〉，《聯合報》，民國 81 年 5 月 10 日，16 版。

加強巡視預防縱火<sup>144</sup>，以及統一彼此店招，以免突出林立，唯恐不夠顯眼的招牌，阻礙消防車出入；<sup>145</sup>教育局甚至建議交通局劃定南陽街為行人徒步區<sup>146</sup>；而消防局每次對於南陽街、信陽街、許昌街一帶的火警，都如臨大敵。例如八十九年七月，信陽街一家簡餐店失火，隔壁就是補習班的宿舍。消防局竟然一舉出動了二十三輛消防車，以及一百三十二名消防隊員。<sup>147</sup>以信陽街的狹窄，擠進這麼多的消防車及消防隊員，可以想見其重視的程度。

## 二、補習班經營方式的多元化轉變。

隨著大學錄取率升高，人口出生率減少，加上「非明星學校不念」的觀念日漸淡薄，中南部補習班興起，臺北市重考生市場難抵社會趨勢，逐步減少。區域型、社區型的補習班或家教中心逐漸興起，臺北市原有的升大學補習班業者及老師在面對嚴酷的環境考驗下，不能亟思有以振作。改革作法主要有以下四種：

### （一）與網路等媒體業者異業結合

亦即透過系統業者播送的頻道，搭配補教業者的教材及專業師資，將學習的時間和空間，遠遠擴展到補習班教室以外；<sup>148</sup>例如民國八十三年時，臺北市補教協會推出 65 集的大學聯考總複習教學帶，供系統業者播放，即為一例。<sup>149</sup>再如由台大等十家南陽街補習班組成的「御銘頻道」，也結合教學與媒體，播送補習班的教學影帶，並與系統業者簽約，<sup>150</sup>擴展補習班事業版圖。SARS 肆虐全台期間，此類教

<sup>144</sup> 參見施靜茹，〈招牌橫七豎八 南陽街救火不易 上月連續六起縱火案 業者要求警方加強巡邏願拆除現有招牌重新規劃〉，《聯合報》，民國 82 年 9 月 10 日，14 版。

<sup>145</sup> 同前引書；施靜茹，〈南陽街市招 決走古典風 學生票選產生 卅二家補習班六月底換新〉，《聯合報》，民國 82 年 3 月 23 日，14 版；〈廣告招牌 「現拆現掛」 南陽街美化 指日可待〉，《民生報》，民國 83 年 6 月 27 日，22 版。

<sup>146</sup> 參見鄭朝陽，〈補習安全 輕忽不得 兒童才藝班 安檢違規將嚴辦 南陽街 擬闢為行人徒步區〉，《民生報》，民國 82 年 5 月 4 日，1 版；沈長祿，〈南陽街宜規劃為徒步區〉，《聯合報》，民國 82 年 5 月 17 日，16 版。

<sup>147</sup> 參見，〈北市信陽街簡餐店火警〉，《聯合報》，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9 版。

<sup>148</sup> 這類型的補習班發展，可參考林維娟，〈有線電視系統軟體有潛力 補習教育業、廣告業及房地產等相關行業，看好後市紛推出軟體或經營不同類型頻道〉，《經濟日報》，民國 83 年 5 月 27 日，15 版；朱俊哲，〈在家補習 教學頻道興起〉，《聯合報》，民國 84 年 11 月 07 日，15 版；李宗佑，〈網路補習班 補教界新寵：遠距教學、太空電視下月起陸續開課〉，《中國時報》，民國 86 年 12 月 10 日，19 版等。

<sup>149</sup> 參見林維娟，〈有線電視系統軟體有潛力 補習教育業、廣告業及房地產等相關行業，看好後市紛推出軟體或經營不同類型頻道〉，《經濟日報》，民國 83 年 5 月 27 日，15 版。

<sup>150</sup> 參見趙曼君，〈補習教育走出教室要上電視 十家業者合資成立免費有線電視頻道 靠函授課程打開全台市場〉，《經濟日報》，民國 83 年 7 月 26 日，15 版。

學頻道重要性更被突顯出來。<sup>151</sup>

稍晚更有業者利用網路或與網路 ISP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或資訊公司合作, 藉著考情資訊的服務, 線上教學的便利, 以更低於現場收費的價格, 另闢補習市場一片天空。<sup>152</sup> 不過就目前而言, 這些嘗試尚未發展成熟, 遑論取得成功。畢竟面對面的教學互動, 乃至於同學之間彼此強烈的競爭心態及讀書氣氛, 一時之間難被取代, 學生或多或少的惰性,<sup>153</sup> 都使得這些方式有其先天的侷限。

不過, 補習班業者從過去坐待學生上門, 一改經營策略為藉著科技進展之便, 主動出擊至學生家中, 仍為一值得肯定的突破。

## (二) 擴大招生對象

學生來源減少, 補習班業者生存受到挑戰。廣闢學生來源的手段, 除了透過網路等視聽媒介之外, 招生對象也從一般高中生, 轉為兼重高職生。早在上一個時期招生競爭最激烈的時期, 就有業者開始開拓高職生這個領域。<sup>154</sup> 他們抓住許多高職生高中聯考失意的事實, 鼓吹其好好努力, 在大學聯考時扳回一城, 除了彌補之前的失落, 也描繪了進入大學後美好的遠景。<sup>155</sup> 重要的是: 這些美好的遠景, 可以

<sup>151</sup> 參見楊正敏,〈多媒體教材 瞄準居家學習市場 上學都怕怕 補習班停課 隨著學測延後 補充教材希望衝出好業績〉,《聯合報》,民國 92 年 5 月 14 日, B1 版; 黃玉珍,〈有線電視備援線上教學 協助因疫情停課學生 東森中嘉空出部分頻道 提供互動即時節目〉,《經濟日報》,民國 92 年 5 月 21 日, 38 版; 黃玉珍,〈保持距離事情照做 遠距溝通工具大行其是 學校、企業運作不打烊〉,《經濟日報》,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 66 版。

<sup>152</sup> 例如:〈華威金碟網與南陽街補習班合作 應付升學考試 上網進補〉,《民生報》,民國 85 年 12 月 4 日, 25 版; 陳英姿,〈明星高中考古題 上網幫你大猜題 資策會新點子將完成 設計「一見鍾情」的內容 吸引大家上網〉,《聯合報》,民國 86 年 1 月 6 日, 6 版; 呂郁青,〈補習班網路業連成 e 氣〉,《經濟日報》,民國 89 年 11 月 24 日, 38 版; 李若松,〈數位學習 打造學習 e 通路 具網路學習彈性 也有傳統補習班優點〉,《聯合報》,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 39 版; 黃朗倩,〈網上補習 財團砸 1.2 億 月進百萬 鎖定高中生 經營 2 年 會員 2 萬多人 損益平衡還要 1 年 業者樂觀: 線上學分開放後將大有可為〉,《聯合晚報》,民國 91 年 4 月 28 日, 3 版。

<sup>153</sup> 參見黃士榮,〈人在家中坐 上網補習去 網路補習班 遠距教學效率高 現場互動嫌不足〉,《民生報》,民國 89 年 1 月 21 日, 3 版;

<sup>154</sup> 參見〈補習班推波助瀾重燃升學火苗 高職畢業生競擠大學窄門〉,《聯合報》,民國 76 年 6 月 21 日, 3 版。

<sup>155</sup> 高職生考上大學例子不少。如前財政部長林政國, 行政院長謝長廷等。且他們大多透過補習班的協助。謝長廷是臺北市立商業職業學校(北市商)的學生, 為求進入大學, 向同學朋友借上課證, 或冒名頂替, 或趁著把守的管理員疏忽之際, 偷溜到補習班後聽課。一年以後, 即民國五十四年考取台大法律系。參見謝長廷,〈只要動機夠強烈 學習就會有收穫 過來人 2 號〉,《聯合報》,民國 82 年 7 月 27 日, 3 版; 謝長廷口述, 邱佩玲整理,〈少年十五二十時 迷你小子謝長廷 狂戀體操竟留級〉,《聯合晚報》,民國 83 年 2 月 18 日, 14 版; 張麗君,〈國家考試榜首傳奇 謝長廷 大三就中律師考試榜首 初中苦練體操 大學廣泛閱讀 因緣際會從政 重視靈修熱愛思考〉,《民生報》,民國 85 年 4 月 22 日, 20 版。

透過補習班的協助而更輕易的達成。

實際的作法則是在職業學校四周廣貼招生海報，將招生廣告傳單發到每位學生手上，或堂而皇之進入學校，把傳單塞到學生抽屜內，乃至於招徠同學試聽等。（詳見第五章第一節、第三節）這些行動立刻奏效，補習班為高職生開的班次日多，插班大學系統影響力也日重。但這個趨勢對於高職教育造成莫大的衝擊，從基層高職教師<sup>156</sup>，高職校長<sup>157</sup>，乃至技術與職業教育司司長<sup>158</sup>都對於學生白天上課補充體力，以便晚上有充足精神上補習班的現象搖頭嘆息。有些職校甚至推出課後輔導，加強國英數等基本科目；或是乾脆把高職課本改為國立編譯館所出的高中教科書，協助學生升學，<sup>159</sup>以對抗補習班的影響。而高職教育理想上原為技術取向，在實際層面則漸漸也成為升學取向。

曾任士林高商校長的張明輝指出，想升學追求更高的學歷很自然，也不是壞事何況若不繼續升學，高職學生的就業機會也很難和專科的學生競爭。<sup>160</sup>補習班業者的市場分析確實精準，準確的掌握社會需要，甚至創造出升學的需求。

### （三）增設家教班

這段時間內，補習班內部開班情形也漸漸改變了。在建國、志成領銜走過的民國四五十年代，就已經有家教班的存在，只是當時名稱不一，且重要性在學校教師惡補風氣下，遠不及重考班。儘管教育當局始終反對，甚至後來明令中小學生課後不得補習，但無論是學校老師私下補習，或是補習班招收學生補習，這樣的規定自始自終，都徒具虛文而已。（參見第四章第二節、第三節）

而原本以重考班為主軸的各個補習班，在招生日漸吃緊的同時，早已開始與「名師」搭配，以名師為號召，由補習班出面為其開班，廣收學生。雙方以約定的成數分帳，而老師只負責上課，其餘所有宣

<sup>156</sup> 參見施坤鑑，〈補習文化 即將淪陷的技職教育〉，《聯合報》，民國 86 年 5 月 6 日，37 版；康寧，〈文憑至上 職校只是中途之家？〉，《聯合報》，民國 87 年 4 月 26 日，37 版。

<sup>157</sup> 參見胡玉立，〈補習班拐學生轉學？傳單攻勢猛烈 停敘不滿〉，《聯合報》，民國 78 年 11 月 12 日，13 版。

<sup>158</sup> 參見楊羽雯，〈是價值觀念？是市場因素？是技職教育有問題？高職專校生 考上大學的激增〉，《聯合報》，民國 82 年 10 月 28 日，6 版。時林聰明任職技職司長。

<sup>159</sup> 參見曾薇庭，〈萬般皆下品，唯有升學高 悲情青春夢，升學路難行〉，《聯合報》，民國 81 年 7 月 13 日，26 版。

<sup>160</sup> 同前引書。作者訪問當時校長張明輝所得。

傳、招生、乃至開班的各種繁瑣工作，悉由補習班負責。也有補習班的名師，自己籌組補習班來開設家教班，學生人數動輒兩三百人以上。<sup>161</sup>第三期以來，家教班的影響力與日俱增，在補習界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

就學生而言，家教班不同於全科班，可以選擇自己比較有需要的部分「單點」，所需要的補習費用較簡省，比起全科班號召力較高，也比較有利於學生。<sup>162</sup>有些老師在知名度打開，廣受學子肯定推崇後，甚至自組補習班，乃至回過頭來開設重考班，例如何明<sup>163</sup>、沈赫哲<sup>164</sup>等。以個別老師來說，八十年以後，漸有家教班四大天王之說，分別是殷非凡英語家教班、沈赫哲數學家教班、林清華物理家教班、陳建宏化學家教班。<sup>165</sup>總體而言，重考班的重要性日漸遞減，甚為明顯。

#### （四）補習項目多元化。

八十年代教育改革後，多元入學成為重要的教改訴求。這使得補習班的經營成本及經營型態都面臨到挑戰，特別是各級學校不斷升級為上一級的學校，造成大學聯考錄取率跳升，甚至許多學校為達招生目的，仿效補習班的招生方式搶拉學生；接著課程不斷的修正更新，面對新的課程、課本、講義、教學方法等，補習班都必須要「日新又新」；學生的學習意願低落非但在正規學校中如此，在補習班中亦然，<sup>166</sup>許多補習班都因上述多項原因遭逢打擊。不過，升學方式越來越多元化，教材選擇越來越有彈性，補習果真如教改人士所希望，終有一天走入歷史嗎？<sup>167</sup>

多元入學從高三上開始一連串的考試乃至推薦甄試繁瑣的準備程序，造成了補習班的多元補習的項目，補習班可以針對各式各樣學

<sup>161</sup> 參見陳淑美，〈後南陽街時代來臨！—補習文化再探〉，《光華雜誌》，21卷10期，頁26。

<sup>162</sup> 參見黃士榮訪問儒林補習班周明班主任，見〈教改春風 吹得補教業寒澈骨 招生嚴重不足 關門的關門 苦撐的苦撐 轉型經營另有一片天〉，《民生報》，民國87年12月25日，20版。

<sup>163</sup> 參見戴伯儒訪問紀錄。

<sup>164</sup> 參見「赫偉升大學超強重考班介紹」，網址：<http://www.her-je.com.tw/her-je/3rise-a.asp>。

<sup>165</sup> 參見黃士榮，〈教改春風 吹得補教業寒澈骨 招生嚴重不足 關門的關門 苦撐的苦撐 轉型經營另有一片天〉，《民生報》，民國87年12月25日，20版。這些補習班在教育局登記的另有名字，如殷非凡英語家教班為「非凡文理補習班」，陳建宏化學家教班為「宜儒補習班」。但殷非凡目前已轉給赫哲經營。

<sup>166</sup> 參見〈迎向2003年的補教業 面對政策改變、經濟不景氣及現實強烈競爭的嚴酷挑戰 補教從業人員現階段如何開創前瞻、深廣與實務的願景〉，《補教會訊》，40期，1版。

<sup>167</sup> 參見陳淑美，〈後南陽街時代來臨！—補習文化再探〉，《光華雜誌》，21卷10期，頁25。

生的需求，提供合適的服務；<sup>168</sup>並依據補習班特性，兼營出版等教育相關事業。<sup>169</sup>儘管這樣做對補習班而言不再開一種班別就大小通吃；但對學生的壓力而言，恐怕同樣有增無減，畢竟追求名校，強調卓越、競爭的社會風氣未曾稍變。整個教改對補習班的影響，目前似乎還在創造歷史的階段，談升學補習班的謝幕恐怕為時過早。

除以上所述四大面向之外，承襲著前一個時期留下來注重硬體設備的風格，目前在氣派的大樓、裝潢、符合人體工學的課桌椅、飯店集的洗手間、耐火的隔間與天花板，以及超乎標準的照明設備等也被作為訴求之一。<sup>170</sup>團隊作戰的觀念則被引進教學之中，取代之前的老師單兵作戰。（詳見第四章第一節）

### 三、補教協會功能漸強

補習班在這段時間內遭逢巨變，仲裁、協調、整合者補教協會所扮演的功能日漸吃重。以下舉例說明補教協會的功能。

#### （一）保障學生權益

盛極一時的知名補習班如立人、維新、聯大、以及其他類的補習班在這一波補習班的冬天中，多有倒閉情事。<sup>171</sup>許多學生真正變成「南陽街難民」，無班可歸。這些學生在立案補習班上課卻未得到保障，也令教育當局感到相當棘手。幸賴臺北市補教協會發揮功能，以提升或維護整體補教界形象為出發點，協調其他補習班慨然伸出援手，多以免費承接其他補習班學生。<sup>172</sup>這也使補教協會的功能普遍為業者肯定，漸漸奠定補教協會的地位。<sup>173</sup>

#### （二）推動補習班自律

補教協會還推動了包括南陽街「我們的街招我們選」，各種自律運動，傳達政府訊息給業者，也將業者的困難，整合民代的力量反映

<sup>168</sup> 參見陳淑美，〈後南陽街時代來臨！—補習文化再探〉，《光華雜誌》，21卷10期，頁28。

<sup>169</sup> 參見戈錦華，〈文理補習班面臨黑暗期 分改多元化經營求生存〉，《中央日報》，民國79年5月10日，5版。

<sup>170</sup> 參見陳淑美，〈後南陽街時代來臨！—補習文化再探〉，《光華雜誌》，21卷10期，頁25。

<sup>171</sup> 例如維新補習班倒閉。參見〈南陽街補習班界的老大 徐俊涉嫌倒債潛逃美國〉，《聯合報》，民國73年2月14日，5版。例子甚多，僅舉一例代表。

<sup>172</sup> 例如聯大補習班倒閉一案，就是由補教協會居間協調成功的。參見〈聯大補習班停課 學生可依意願轉班 業者發揮互助精神免費收容〉，《聯合報》，民國77年3月28日，15版。此僅舉一例代表。

<sup>173</sup> 參見張錦文，〈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直字115期，頁7。

給教育當局。<sup>174</sup>民國七十七年起，更整合臺北市升大學補習班的會員，辦理大學聯考聯合解題服務，不但一舉消除考場於考試時間的紛亂景象，更提升補習班的社會形象，落實對考生的服務。<sup>175</sup>維護臺北市補習班的秩序，補教協會與有功焉。

### （三）成為業者與政府<sup>176</sup>溝通的橋樑

在良性的互動下，臺北市府方面也對補習班採取友善的態度。最具有代表性的當推當時黃大洲市長倡議夜間租借中小學教室給補習班業者，以維護學生公共安全，並減低業者令人咋舌的經營成本。此政策雖然在學校的抵制及議員的壓力下，最後原意扭曲，成為只租借給技藝補習班等非升學性補習班，但黃大洲對補教業者的善意，乃至於其成為第一個到南陽街巡視補習班的市長，<sup>177</sup>都是這種良性互動的展現；教育局也曾經補助補教協會數萬元經費，以利其會務推動，但今已不再補助。<sup>178</sup>

此外，例如補習班聯絡方式的變更，教育局必須詢問補教協會，<sup>179</sup>政令宣達也透過補教協會進一步宣導給其會員知曉；在彙整意見反映給政府上，亦有貢獻。例如市長陳水扁上任後，托兒所、托育中心、幼稚園等免辦變更，就地合法；性質類似的補習班卻不被允許。就透過補教協會持續的關心而達到影響政策的目的。<sup>180</sup>而為因應我國加入WTO之後對補教業可能造成的衝擊，補教協會大力爭取補習班可以以公司身份登記，亦為一例。<sup>181</sup>

## 四、教育局公權力展現

這一個時期北市教育局處理補習班問題時，雖然還是受到經費和人力的限制，但較前期的施政展現更多貫徹決心的魄力。（詳見第五章第四節）茲舉例如下：

### （一）取締未立案補習班：

<sup>174</sup> 參見張浩然（民 92），〈張浩然訪問紀錄〉。有關補教協會詳情，請參閱第五章第五節。

<sup>175</sup> 張浩然，〈張浩然訪問紀錄〉。

<sup>176</sup> 包含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相關局處。

<sup>177</sup> 參見〈風雨市長來 肯定補教貢獻 中秋部長愛 業者捐書關懷〉，《補教會訊》，7 期，1 版。

<sup>178</sup> 參見張浩然，〈張浩然訪問紀錄〉。

<sup>179</sup> 同前引書。張浩然舉 SARS 期間教育局聯絡不到陳建宏化學家教班的例子為證。

<sup>180</sup> 同前引書。

<sup>181</sup> 參見〈教育部開放補習班可以公司行號登記 採雙軌制申辦 保障立案補習班權益 因應 WTO 開放 順應世界趨勢〉，《補教會訊》，31 期，1 版。

未立案補習班的存在對於合法業者來說甚為不公，也是對教育局執行公權力的一大挑戰。這個時期教育局對於補習班的管理漸上軌道，在取締未立案補習班上，有更好的績效。例如民國七十八年一年，在人手有限的情況下，便取締了114家，<sup>182</sup>八十二年全年取締299家未立案補習班，八十三年取締174家，八十四年取締286家。<sup>183</sup>往後陸續查訪，並將取締成效公告於教育局網路，方便民眾查詢。

不過，這樣的取締成效，相對於臺北市的未立案補習班比例依然偏低。以民國八十六年為例，全臺北市合法補習班有將近九百家，教育局估計地下補習班約有一千五百家，但全年取締的未立案補習班僅301家，大約只有五分之一，況且未立案補習班會不斷的出現，市議員對此頗表不滿。<sup>184</sup>

## （二）核對補習班榜單

一向遭人詬病的補習班榜單問題，臺北市教育局就從七十九年開始核對榜單<sup>185</sup>，將許多灌水的問題榜單揪出，讓學子在選擇時，有更多參考的資訊，而不至於被浮誇的廣告蒙蔽，（詳見第五章第一節）有效的打擊非法補習班；協助學生判斷之餘，也保護了合法正派經營的補習班業者，並撼動補習班陳年陋習，而後賡續推動。<sup>186</sup>除核對榜單外，甚至隨機抽取榜單上學生姓名，要求補習班舉證該生曾在補習班上課的紀錄或資料，<sup>187</sup>漸漸將灌水榜單的缺失導正過來。

## （三）增設專任稽查員

<sup>182</sup> 參見〈琳琅滿目補習班 未立案知多少？今年取締114家 十人法辦〉，《聯合報》，民國78年12月28日，14版。

<sup>183</sup> 參見邱淑宜，〈數字會說話 取締已達934家 北市未立案補習班 四年來僅48家送辦〉，《聯合晚報》，民國85年8月26日，3版。

<sup>184</sup> 參見詹三元，〈未立案補習班 議員促兩段式取締 取締、輔導合法化雙管齊下 並研擬徵收所得稅〉，《聯合報》，民國86年6月13日，14版。

<sup>185</sup> 參見胡玉立，〈旗海飄飄 捷報轟傳 補習業招生戰火正酣...遏阻虛偽宣傳花招 教局展開稽查並籲市民檢舉〉，《聯合報》，民國79年8月9日，15版；胡玉立，〈虛胖金榜 騙不過教局「法眼」 突擊清查〉，《聯合報》，民國79年8月15日，15版；胡玉立，〈招生廣告以榜單做幌子 灌水、抄襲把學生當凱子 十家補習班 騙術曝光 遭糾正處分 其中九家如一年內老毛病再犯 將逕予停止招生〉，《聯合報》，民國79年8月15日，15版。

<sup>186</sup> 參見邱淑宜，〈大貼紅榜 對名冊 補習班 膨風 教局 查榜〉，《聯合晚報》，民國83年8月16日，12版；邱淑宜，〈買人頭 萬年榜 灌水拉學子？ 補習班榜單 教局要查〉，《聯合晚報》，民國84年8月15日，15版；邱淑宜，〈教局要查 補習班英雄榜 空包彈知多少〉，《聯合晚報》，民國86年8月16日，4版。

<sup>187</sup> 參見邱淑宜，〈補習班 膨風 教局要查 隨機點名 要求提出上榜學生上課資料〉，《聯合晚報》，民國85年8月14日，12版。

前此提及取締非法補習班成效，事實上大幅度受限於教育局人手編制不足，以區區四人，在還得兼辦其他業務之下，四處奔波查緝，力有未逮。因此，教育局乃興起增設專任稽查員的念頭。<sup>188</sup>

目前稽查員專門負責非法或違規補習班的查訪，有效分擔原業務人員業務量，伸張公權力維護政府威信的工作較之前得到更多的落實。（詳見第五章第四節）

總而言之，自政府開放文理補習班新設後，這段多元發展時期中，臺北市升大學補習班陸續受到各種衝擊。首先是開放新設後，漸漸有更多業者投入經營，在市場規模緊縮的狀況下，更多的業者反映經營補習班利潤更加微薄。其次是接二連三的重大消防意外，社會對於公共安全開始重視，政府對於補習班安檢問題，不斷向業者施加壓力，甚至規定予以斷水斷電之處分。業者為應付公安檢查，更新設備、消防器材等，增加不少成本。

最沈重最關鍵的衝擊，在於學生來源減少。由於中南部補習班興起，政府增加大學錄取名額使聯考錄取率上升，以致於落榜生減少，以及總體學生人數漸漸呈現下跌態勢，對升大學重考班的經營產生致命的衝擊。目前僅剩下少數幾家重考班，在遠不及前一時期豐厚利潤的狀況下繼續維持。

業者面對困局，努力做各種多元嘗試。異業結合、開拓學生來源、提供消費者多元化的選擇等都是目前的趨勢。而將經營重心調整為家教班形式，甚或其他技職領域、升研究所等類的補習班，則是普遍的方式。

政府對於補習班的態度，更能以務實的態度制訂政策，修改法令；提供補習班公平競爭，學生安心學習的環境。臺北市補習教育協會配合政府，仲裁糾紛，則反映了補習班界重建社會形象的努力。

總之，升學競爭不變，則補習業者協助競爭的形式或許有變，競爭本質則始終如一。

<sup>188</sup> 參見〈取締地下補習班 擬設專任稽查員〉，《聯合報》，民國85年11月13日，14版；詹三元，〈未立案補習班 議員促兩段式取締 取締、輔導合法化雙管齊下 並研擬徵收所得稅〉，《聯合報》，民國86年6月13日，14版。



## 第四章 補習班的人員與組織

### 第一節 設立人、班主任及補習班行政組織

設立人是補習班重要資金來源，對於補習班之設立及日後發展方向，發揮決定性影響。補習班設立後，日常班務運作由班主任統籌。審時度勢，調整經營步調，統合內部員工，支援教學，積極行銷，同時應付好親師生三方面的要求並達成平衡，都是班主任的工作；加上補習班兼具教育性質，理想的班主任應具學者風範，以及商人的靈巧手腕。<sup>1</sup>對於補習班的經營，班主任影響力恐無人能出其右。

設立人成立補習班，營利自為主要目的。多數設立人，都自任班主任，以掌握補習班的經營權。<sup>2</sup>特別在創業初期，更是如此，甚至還會兼管行政等其他工作。因此，本節將設立人及班主任合併討論。然而補習班行政工作，終究不是班主任可一肩扛起，隨著補習班的發展，營運規模越趨龐大，組織體系及工作人員也得相應調整。本節一併介紹。以下分別介紹補習班中設立人、班主任，以及補習班的行政組織。

#### 壹、設立人及班主任的條件

##### 一、法令規定

歷年來，規範補習班的相關法令對於設立人的規定均較為寬鬆，但對於班主任的要求較高（見表 4-1）。在設立人方面，幾乎沒有條件限制，只要不是現職的軍公教人員都可以，一直到民國九十一年時，才對於部分罪刑的前科訂出排除條款，也不准破產者和限制行為能力者投資補習班擔任設立人，而這些限制都合情理。

相對於設立人，由於補習班的實際營運管理者為班主任，因此法令對於班主任的限制就嚴格許多，相關規定亦隨著時間而日趨繁備，主要有以下幾點：

- （一）國籍：補習班的班主任，一定要是本國人。
- （二）能力或學歷：班主任必須具備基本的的能力，比如教師資格，或

<sup>1</sup> 參見陳依玫，高靜芬，〈南陽街補習班地毯調查（下）〉，《時報周刊》，500，頁 185。訪問補習班老師陳鳴弦所得。

<sup>2</sup> 參閱附錄一，可發現設立人自兼班主任者不少。

是一定學歷才可以。

至於其他規定則與設立人的條件相仿。歷次規定中均有提及，若條件符合，設立人可以兼任班主任。

從相關的規定來看，似可推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補習班視為「教育單位」，因此不能讓外國人擔任補習班班主任，以免其辦學方針對本國不利；另一方面並非有錢即可，主管機關尚透過學歷或資格的認定，為班主任起碼的資格把關。

表 4-1 歷年政府法規對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條件之規定

時間 (民國)	設立人條件	班主任條件	資料來源
38	無相關規定	無相關規定	〈臺灣省私立 XXX 短期補習班組織規程〉，《臺灣省單行法規彙編》，民 42，頁 67。
40	無相關規定	無相關規定	〈臺灣省公私立短期補習班管理辦法〉，《教育法令輯要》，民 40，頁 221。
41	無相關規定	無相關規定	〈四十一年度臺灣省各縣市整頓私立短期補習班應行注意事項〉，〈電各縣市（局）政府為訂定本省四十一年度各縣市整頓私立短期補習班應行注意事項希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四十一年夏字，32 期，頁 397-398。
48	大專畢業或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合格	大專畢業或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合格	〈臺灣省各縣市改進私立短期補習班應行注意事項〉，〈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48）48 教五字第二二九六八號〉，《臺

時間 (民國)	設立人條件	班主任條件	資料來源
			灣省政府公報》，四十八年夏字，11期，頁106-108。
57	無相關規定	1.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中學教員檢定合格； 3. 非現任軍公教人員。	〈臺灣省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置及管理辦法〉，《臺灣省教育法令彙編》，民60，頁486-491。
61	非現任軍公教人員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 成年人；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合格； 4. 非現任軍公教人員。	〈臺北市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臺北市單行法規彙編》，民70，頁855-864。
70	非現任軍公教人員	1.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2. 年滿二十歲以上；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合格或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及格； 4. 非現任軍公教人員；	〈臺北市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臺北市單行法規彙編 上冊》，民71，頁755-767。
74	非現職軍公教人員；非在學學生	1.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2. 年滿二十歲；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中小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臺灣省教育發展史料彙編 社會教育篇》，民78，頁554-559。
83	非現職軍公教人員；非在學學生。	1.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2. 年滿二十歲 3. 設籍臺北市； 4.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中小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臺北市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異動申請須知〉，《臺北市常用法規彙編》，民90，頁394-408。(民88-91間以此適用)

時間 (民國)	設立人條件	班主任條件	資料來源
		4. 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	
88	非現職軍公教人員；非在學學生。	1.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中小學教師登記檢定合格者； 3. 非現任軍公教人員或在學學生。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參見：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a href="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x?FullDoc=所有條文&amp;Lcode=H0080028">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x?FullDoc=所有條文&amp;Lcode=H0080028</a>
91	(條件採負面表列)現職軍公教人員；高中以下在學學生；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曾犯妨礙性自主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曾因貪污、瀆職判決確定或遭通緝尚未結案；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限制行為能力者。	1.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2. 年滿二十歲；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以下為限制條件) 4. 現職軍公教人員 5. 高中以下在學學生； 6.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7. 曾犯妨礙性自主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 8. 曾因貪污、瀆職判決確定或遭通緝尚未結案； 9.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10. 限制行為能力者。	〈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

## 二、理想設立人及班主任需具備的條件

理想上，設立人及班主任要具備以下能力：(一) 資金籌集的能力<sup>3</sup>、(二) 精準判斷市場、並區隔產品及市場的能力<sup>4</sup>、(三) 與親師生三方面良好互動的能力、(四) 團結員工同心衝刺的能力<sup>5</sup>，以及(五) 與同業及政府折衝協調的能力，才能掌穩補習班的舵，讓補習班在激烈競爭的環境中脫穎而出。

當然，對於教育市場要有一定程度的熟悉，並掌握教育政策及其走向<sup>6</sup>，對於補教界的生態也需有所掌握。

## 貳、設立人及班主任的背景

設立人及班主任的背景如何呢？絕大部分的設立人及班主任都出身教育工作者，很多還是在舊補習班中有工作經驗或是教學經驗後，自立門戶發展的；例如朱世衡等老師開辦立人補習班<sup>7</sup>。而補教老師退出講台後，入股補習班或是接手經營補習班的也很多。如化學科老師薛勝雄，國文科老師洪鐘等人入股建如補習班<sup>8</sup>，周明則接手儒林補習班，從補習班物理老師轉為補習班老闆及班主任。<sup>9</sup>

早期補習班經營者，以外省籍以及大學學歷為主，如表 4-2。

表 4-2 大同、建國、志成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簡歷表

補習班 項目	大同補習班	建國補習班	志成補習班
設立人	周鴻經	鍾元瑜	孫鳴
班主任		鍾元瑜	孫鳴
學歷	國立中央大學、留學 英國	國立湖南大學機 械系	大夏大學法政學院
籍貫	江蘇徐州	湖南省	上海市
經歷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	鐵路局員工	澎湖縣白沙中學首 任校長
補習班特色	輔導升大學	理工組較強	文法組較強

<sup>3</sup> 參見盧兆麟，《家教、補習班經營大全》，(臺北：創意力文化，民 84)，頁 83-85。

<sup>4</sup> 同前引書，頁 14-15。

<sup>5</sup> 參見曾文昌、張浩然，〈補教業〉，載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網頁。網址：<http://www.evta.gov.tw/employee/emp/001/009/bb3/bb3-9.htm>。民 89。

<sup>6</sup> 同上註。

<sup>7</sup> 參見吳功勳，〈吳功勳手稿〉。

<sup>8</sup> 參見吳美慧，〈在南陽街發跡的補習班老闆一升大學市場遍地是黃金〉，《財訊》，72 期，頁 139。

<sup>9</sup> 參見〈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參加人員名冊〉，《臺北文獻》，直字 115 期，頁 25。

其他事業	高教司司長、立委、中央研究院總幹事	專心補習班經營，身後家族企業益形發達	第一屆臺北市議員 臺北市補教協會創會會長、其後名譽理事長、獅子會會長等。
------	-------------------	--------------------	---

資料來源：請參見之後文字描述引註。

說明：周鴻經設立大同補習班係依據徐真量於「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中之說法；然時日久遠，求證不易；徐氏又已過世。此說仍須進一步檢證，於正文中將不予討論。

早期最主要的補習班，為大同補習班、建國補習班及志成補習班。從表 4-2 可以看出建國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為鍾元瑜，湖南人，畢業自湖南大學機械系，<sup>10</sup>來台後擔任鐵路局的員工<sup>11</sup>。一度幫朋友到北一女代課，教出口碑。<sup>12</sup>為負擔家計，乃開辦補習班。起初經營的「小小補習班」，僅招收到八個學生，和當時國家的處境很像，都「萬分克難」。後來被其同事檢舉下班後兼差，一氣之下乃辭去鐵路局職務，民國四十年以後便專心辦補習班，稱雄補教界十餘年。太太從旁襄助，<sup>13</sup>兩人從無到有，白手起家。

志成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為孫鳴，上海市人，大夏大學法政學院畢業。<sup>14</sup>曾擔任大學講師、澎湖縣立白沙中學校長（民 35-38）<sup>15</sup>，後因「白色恐怖」去職<sup>16</sup>，離開大同補習班之後<sup>17</sup>，幾度遷移，於同安街、羅斯福路口開設志成補習班，<sup>18</sup>時約民國三十九年前後。<sup>19</sup>開始時只有十個榻榻米大小的小房子，幾條板凳和一塊黑板，最多只能容納

<sup>10</sup> 參見李昌來，〈湖南大學六年回顧（四）〉，《中外雜誌》，234 期，頁 29。李昌來引進湖南大學眾多校友之力，將海專升格為海洋大學。吳功勛同為湖南大學校友，亦以李昌來之賞識，進入海大服務。

<sup>11</sup> 參見吳功勛，〈吳功勛訪問紀錄〉。

<sup>12</sup> 參見許秀惠，〈新興通路總決戰 鍾家是館前路頭號大亨——從建國補習班到 NOVA 賺錢傳奇〉，《財訊》，民國 86 年 7 月，頁 242。

<sup>13</sup> 參見吳功勛，〈吳功勛手稿〉。

<sup>14</sup> 參見陳耀明編撰，《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校誌》，（澎湖：白沙國中，民 84），頁 65、125

<sup>15</sup> 同前引書。

<sup>16</sup> 此據張浩然說法，但其未明言所謂「白色恐怖」究竟為何。

<sup>17</sup> 此據吳功勛及徐真量說法，但吳功勛記憶中為大「成」而非大「同」。至於孫鳴為何離開校長一職？為何投身大同補習班？又為何離開大同補習班自行創業？則資料不足，無法確認。參見吳功勛，〈吳功勛手稿〉；徐真量，〈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直字 115 期，頁 4。惟吳功勛老師記憶所及為「大成補習班」，非「大同補習班」。

<sup>18</sup> 參見表 3-1 補習班立案資料表。

<sup>19</sup> 參見張爵民，〈孫鳴其人其事〉，《中央日報》，民國 60 年 9 月 11 日，6 版。

二十五到三十名學生；師資部分則為孫鳴和他太太，一共不超過七個人，批改作業，自兼事務人員及工友。<sup>20</sup>而後漸漸發展。由於其法政背景，志成的經營重心也偏向社會組，恰好和物理背景的建國補習班偏重自然組的情況相對。此外，孫鳴還在民國五十八年當選臺北市市議員，擔任中國國民黨臺北市委員、創設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sup>21</sup>另於淡江、輔仁等大學兼授國父思想，並一度擔任台灣區獅子會會長等工作，退休後則於臺北市聖家堂擔任義工，編輯刊物等，於民國八十九年底辭世。<sup>22</sup>

從這兩位先生的背景可以看出設立人都是外省籍人士，這與當時外省籍人士初到台灣謀職不易，與日本殖民當局限制台灣人接受高等教育有直接關係。<sup>23</sup>當時大學畢業生數量很少，在物以稀為貴的狀況下，其社會地位相當高。鍾元瑜年歲較小，民國三十三年方從湖南大學畢業<sup>24</sup>；以孫鳴來看，其民國三十五年就已經擔任中學校長<sup>25</sup>，可見當時辦理補習班者的水準。

第一期的補習班設立人深具眼光，無論其一開始經營動機為何，但其切入補習班經營的時機卻拿捏得很好；他們不像更早之前的補習班難以持久經營，當進入補習班這個領域之後，又能夠迅速擴展業務，雄霸一方，令許多其他有意經營者不敢輕言嘗試。業務稍微上軌道以後，則改建補習班大樓，<sup>26</sup>比起後來經營補習班的業者為飛漲的房租所苦，能夠擁有完全自己主導的班舍，對於經營的束縛來說相對小了很多。<sup>27</sup>他們擁有識見、能力、手腕，和企圖心；其中孫鳴創設了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更為臺北市補習教育的穩健發展奠定基礎。

第二期以後，補習班的設立人及班主任多從原來任教的補習班分出，例如民國五十三年，部分建國補習班老師，如北一女的朱世衡等人，有感於「老闆抽成太多，辛苦工作只是為人賺錢」，於是六位名

<sup>20</sup> 參見張爵民，〈孫鳴其人其事〉，《中央日報》，民國 60 年 9 月 11 日，6 版。

<sup>21</sup> 參見孫鳴，〈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直字 115 期，頁 15。

<sup>22</sup> 參見林瑞萍，〈孫鳴教授安息主懷〉，網址：<http://catholic.org.tw/cathlife/2000/2383/7.htm>。民 89。

<sup>23</sup> 下一節中，將可發現不只是班主任，在教師方面，台籍的人才也有明顯的斷層現象。

<sup>24</sup> 參見吳功勛，〈吳功勛訪問紀錄〉。

<sup>25</sup> 參見《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校誌》，頁 125。

<sup>26</sup> 參見吳功勛，〈吳功勛訪問紀錄〉。

<sup>27</sup> 同前引書。

師出走，另外成立「立人補習班」。<sup>28</sup>名師出走後，學生跟著走，以致客源被瓜分，號召力也下降不少。建國補習班鍾元瑜老闆得悉後緊急「搶救」，把部分老師挖角回來，但元氣已經大傷。經歷了兩年左右的時間，建國的市佔率才漸漸回穩。<sup>29</sup>

此事對促成補習班變遷影響很大。原先大部分補習班老師是不敢自己開班的，主要的原因是怕賠錢，若血本無歸就划不來。然而此六位老師團結起來開班以後，證明了老師出走經營補習班有利可圖，名師聲望未必小於知名補習班的號召力，從此補習班老師投入設立補習班的情形直如「風起雲湧」，也恰與大學聯考「直直落」的錄取率呈現有趣的對照。

儘管有利可圖，但若欠缺補習班工作相關經驗，不瞭解生態及致勝關鍵，要打進補習班的經營圈子並不容易。<sup>30</sup>所以七十七年開放補習班新設之初，敢立刻投入補習班經營的人，仍然不多。<sup>31</sup>

以下介紹中期以後幾位知名的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

### 1. 儒林補習班班主任周明德

周明德，約民國四十七年出生，畢業於東吳大學物理系，曾任補習班物理教師。<sup>32</sup>民國七十二年<sup>33</sup>起，接手經營儒林補習班<sup>34</sup>。帶領儒林補習班躲過民國七十年代補習班的「倒閉風」；七十六年起，將儒林由偏重家教班的策略，改為以重考班為主。<sup>35</sup>隨後儒林補習班通過公安檢查的考驗，並將教學班舍由南陽街遷往附近懷寧街。時至今日，仍是少數專營重考班而仍能於南陽街屹立不搖的補習班。

### 2. 建華補習班班主任王珮

王珮，約民國十六年出生，武漢大學法律系畢業，曾任師大、政

<sup>28</sup> 參見吳功勛，〈吳功勛訪問紀錄〉。

<sup>29</sup> 參見吳功勛，〈吳功勛手稿〉。

<sup>30</sup> 參見周明，〈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直字 115 期，頁 7。

<sup>31</sup> 參見〈設立文理補習班 使一家問津 資金千萬 嚇退「門外漢」〉，《中央日報》，民國 77 年 10 月 12 日，7 版。

<sup>32</sup> 參見〈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參加人員名冊〉，《臺北文獻》，直字 115 期，頁 25。

<sup>33</sup> 參見〈儒林補習班沿革〉。網址：<http://www.rulin.com.tw/frame.htm>。

<sup>34</sup> 當時補習班不得轉讓，也不得新設。

<sup>35</sup> 參見〈升大學家教班 將隨多元入學逐步擴張〉，網站標題：創業搶鮮誌專題報導，創業密笈-賺錢術。網址：[http://www.yesgogogo.com.tw/action/action20/business\\_03b.htm](http://www.yesgogogo.com.tw/action/action20/business_03b.htm)。

工幹校教授，於補習班任職逾四十五年。<sup>36</sup>主持建華補習班時，曾於民國五十九年涉及大學聯招榜單洩漏一案，（詳見第五章第三節）後尚主持遠景補習班，<sup>37</sup>班主任經歷豐富；另曾擔任補教協會第二屆理事<sup>38</sup>。

### 3. 學人補習班班主任王武聖

王武聖，原名王文賢，民國二十九年出生於宜蘭縣，夏威夷大學歷史碩士，六十一年左右踏入補教界，前此為國立大學講師，後因經濟問題開始到補習班授課，漸受歡迎，並入股，進而成為學人補習班班主任。<sup>39</sup>其任教，號稱「讓我照亮你的歷史」，人甚親切。<sup>40</sup>學人補習班在其掌舵下，在民國七十年代邁向顛峰，在臺北市升大學補習班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見第三章第二節）

### 4. 赫哲補習班班主任沈赫哲

沈赫哲，原名沈宏志，台大醫學系畢業。高中時代開始，就在補習班打工，後來還擔任補習班助教、班導師，幾乎每年暑假都到補習班與學生互動。<sup>41</sup>大一開始就在補習班教課，累積相當的教學經驗。為追求財務獨立，大三升大四就創立數學家教班，後來經歷一番挫折，終於使得補習班的業務發展步上軌道漸趨健全，<sup>42</sup>在家教班經營獲得成功之餘，並跨足經營重考班業務；近來並在英文般非凡退出市場後，合併其補習班，目前已是臺北市升大學補習班中聲名赫赫的數學名師。

## 參、設立人及班主任的工作

以下將綜合說明設立人及班主任的工作項目，藉以瞭解補習班的營運。

### 一、補習班設立前準備工作

<sup>36</sup> 參見〈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參加人員名冊〉，《臺北文獻》，直字 115 期，頁 25。

<sup>37</sup> 同前引書。

<sup>38</sup> 參見〈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 第二屆 理監事名錄〉，《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手冊》，民 92，頁 170。

<sup>39</sup> 參見陳依玫，高靜芬，〈南陽街補習班地毯調查（上）〉，《時報周刊》，499，頁 54。

<sup>40</sup> 王武聖老師禿頭，此一語雙關，既開自己玩笑，也順帶幫自己打廣告。此據〈戴伯儒訪問紀錄〉，戴君於重考班上課時由其教授歷史，於補習班工作時，亦有數面之緣。

<sup>41</sup> 參見〈在補習班打工進而創業的補教界名師—沈赫哲〉，《錢雜誌》，臺北市：金錢文化。127 期，頁 218。

<sup>42</sup> 同前引書。

補習班經營能否成功，創業時能否奠定基礎，打開知名度，是最關鍵的因素。設立人在這個時候要做的工作至少有以下幾項：

(一) 選定商圈，評估潛在客源，進行市場調查。

在確定要經營補習班之後，必須先思考清楚自己的市場定位，開設的是重考班，還是家教班？開設家教班要衡量自己的學生來源要放在哪幾所高中為主；重考班則特別要評估是否尚有足夠的市場空間能夠進入。選定優勢地點，將可佔地利之便。為選定理想地點，必須考量交通的方便性，並做市場調查，還需要瞭解同地點其他補習班在這一帶的經營策略，以及其弱點何在，才能夠找到適當的地點。<sup>43</sup>

今日補習班經營不同以往，過去只要找到老師找好教室，開門等學生上門的時代不再，<sup>44</sup>從無到有經營補習班，還是以學區經營出發，搭配社區一同考慮，較易入手，而這也是補習班發展到第三期以來補習班新興的經營方式。早期經營成功者，所選地點不是鄰近知名學府，就是交通相當便捷。其所以成功，地利因素佔了很大。

如果要發展更大型的補習班，加入臺北市激烈的戰局，以下地點相當著名，包括：臺北火車站南陽街一帶、台大公館一帶、信義路一帶、南昌街及羅斯福路一帶，還有臺北橋、圓環一帶。<sup>45</sup>這些地區因為交通便利，或集中某些人口大量出入的地區，<sup>46</sup>是臺北市重要升大學補習班雲集之處，有心進一步發展者，踏入此處與這些地區補習班的要角逐鹿中原，似為必要途徑。

(二) 班舍選擇

選定開班區域後，在公共安全極受重視的時代裡，選定合乎建管與消防規定的教室也十分重要。早期志成和建國稍有規模後，都蓋起自己的補教專門大樓，設計上較安全，也較符合補習班本身的需要；<sup>47</sup>稍晚的補習班都因為只能賃租差又老舊的大樓充做教室，在房租高漲，公安又被嚴格要求的情況下迭遭打擊。目前依規定開班之前都要

<sup>43</sup> 參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諮詢服務網，補教業創業教戰手冊。補教業創業(1)網址：

<http://sme.moeasmea.gov.tw/km/article.php?articleid=257>。最近查詢日期：民國94年4月10日。

<sup>44</sup> 參見陳子蓮、周明，〈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紀錄〉，《臺北文獻》，直字115期，頁5，7-8。

<sup>45</sup> 參見盧兆麟，《家教、補習班經營大全》，頁43。

<sup>46</sup> 參見曾文昌、張浩然，〈補教業〉，載於職訓局網頁：

<http://www.evta.gov.tw/employee/emp/001/009/bb3/bb3-2.htm>。

<sup>47</sup> 參見吳功勛，〈吳功勛訪問紀錄〉。

通過建管消防的檢查，若選擇的班舍無法順利變更改用途為補習班使用，則所投入的心血或資金都將白費。

臺北市教育局對於補習班安檢的項目大約三十項，特別注意安全梯、通道、防火間隔及逃生設備；學生人數也要與教室大小成比例，避免超收；否則視為班務行政檢查違規。<sup>48</sup>依員工人數，還需要做消防編組，制訂消防計畫，遴聘防火管理人，定期消防演練演練，<sup>49</sup>以維安全。

經營補習班倘若發生意外，財產的損失與賠償責任都十分可觀，且對於學生的安全維護不周，更可能一輩子愧疚於心，不可不慎。

### （三）擬定經營策略

在競爭激烈的補習班要出人頭地，妥善的經營策略有其必要。經營策略的面向可概略分為：教材、師資、預算、人事、宣傳，以及是否加入連鎖或與其他補習班合作。

良好的教材，循序漸進的引導學生學習，可以選擇由教師自編，或是選擇市面上現成的講義、考卷運用；以教師自編費用較省，也較容易打響知名度，在家長學生間建立好的口碑，把教材當成宣傳品來用，但品質可能較不穩定。<sup>50</sup>許多補習班名師都會將自己的著述集結成冊出版<sup>51</sup>，且銷路往往很好。

師資部分要特別慎重。因老師與學生面對面接觸，班主任與學生卻隔了一層。有些補習班就曾發生過學生整批被教師「拐跑」的事情，<sup>52</sup>是非對錯難分，但以班主任的立場來說，不可不防。另外就是簽約之前，要設想聘為兼任或專任，薪資待遇多寡，以及溝通教學理念的溝通。

營運初期，需要嚴格控制經營成本，才能有穩定的獲利，<sup>53</sup>在能

<sup>48</sup> 參見盧兆麟，《家教、補習班經營大全》，頁 85-86。

<sup>49</sup> 參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諮詢服務網，補教業創業教戰手冊。補教業創業（2）網址：<http://sme.moeasmea.gov.tw/km/article.php?articleid=257&pagenum=2>。最近查詢日期：民國 94 年 4 月 10 日。

<sup>50</sup> 參見盧兆麟，《家教、補習班經營大全》，頁 70-73。

<sup>51</sup> 例如孫鳴、涂子麟，《三民主義要義》，（臺北：志成，民 54）；朱世衡，《初等理化計算》，（臺北：立人，民 52）。再如遠東版高中英文參考書，為殷非凡主編。

<sup>52</sup> 參見盧兆麟，《家教、補習班經營大全》，頁 27。在臺灣大學 PPT，bbs 上，有關於補習班的討論區。有類似的例子，但老師及補習班目前都還在檯面上，故不予明示。

<sup>53</sup> 參見張浩然，〈張浩然訪問紀錄〉。

省則省的原則下，保守估計可能獲利。並設定自己期待的獲利比率，估量附近家長經濟能力，來訂定學費。過高恐淪為學店或嚇怕學生，但低於市場行情太多，亦可能令家長擔心品質。

在注重行銷的時代裡，採用適當的管道宣傳，透過關係拉攏優秀的學生以利打開知名度，並依據補習班的大小合理分配宣傳經費，應是經營初期要優先考慮的條件之一。

如果個人沒有基礎，但有可靠的連鎖加盟業者，不妨考慮參加連鎖或尋求合作的補習班。獲利雖降低，但也省了許多瑣碎的事情，並有現成的知名度可資運用。

#### （四）籌措資金

資金的籌集以自有基金為優，否則創業之初還得背負貸款壓力。但若有心一搏，目前政府有提供許多創業基金可供選擇。過去鍾元瑜為建立其補教大樓，向親戚故舊借貸蓋房，一舉奠定其在臺北市補教史上誰與爭鋒的地位，便是一例。<sup>54</sup>目前設立人已不限一人，多人集資創立補習班亦可，甚至可以法人身份開辦補習班。因此亦可朝此方向規劃，尋求有意投資加盟者。對補習班而言，財務也比較穩定，學生更有保障。

### 二、補習班營運穩定後的工作重點

一旦營運漸漸步上軌道，班主任日常工作的重要性便越來越大。當班主任非設立人兼任的時候，要面對設立人、家長、老師、學生；要打理公共關係，還得留意對手動態，並想辦法豎立口碑，打出補習班的知名度。以下分別介紹其工作要項如後：

#### （一）與設立人互動

補習班具有商業性質，班主任一如公司的總經理，必須對公司的興衰榮枯負起成敗責任。就設立人的角度而言，專業的班主任應該讓補習班在平常時期具有穩定的獲利能力，在面對變局時，則有帶領補習班脫離困局的手腕。如何在設立人與財務狀況之間妥當的周旋，考驗班主任的能力。如果班主任為設立人所兼任，較無這方面問題，但要特別注意班主任的酬勞應與設立人應得的利潤分開計算。

<sup>54</sup> 參見吳功勳，〈吳功勳訪問紀錄〉。

## （二）與家長互動

面對家長時，則應體認家長花大筆金錢將子女送到補習班，主要的目的自然是希望學業進步。因此如何將壓力轉化為老師教學的動力，並激發學生學習的潛力，並進而帶出成績及升學率的保證，就成為班主任對家長工作成效的指標。

## （三）與教師互動

與教師的互動較為複雜。升大學補習班中，名師往往是補習班決戰致勝的關鍵，班主任很難得罪。但都請名師授課，高昂的鐘點費則會令補習班人事開銷暴增，導致經營危機。然而若非掛名師保證，招生又有困難，這是班主任的兩難。另外，師資來源除了可以到學校或其他補習班直接挖角教師之外，有的補習班甚至還會有計畫的培訓接班的老師，對於教學不力的老師，也必須給予考核。既要讓老師教學感到愉快，又得提防老師跳槽或漫天開價要求鐘點費，分寸之間的拿捏，實需班主任之手腕，才能讓補習班與教師之間共生共榮。

## （四）與學生互動

班主任對於學生，由於隔了教師這一層，較少著力點。不過班主任應盡量避免讓學生感受到市儈作為，唯利是圖。對補習班而言，讓學生感受到補習班全心的照顧很重要，尤其升大學補習班與升高中補習班不同，高中學生的自主性高，補習班對於學生的照顧必須更加費心。另外，由於能靠考到好成績的結業生，個個都是補習班的活廣告，因此透過如獎學金、免學雜費、代繳大一休學費用等各種手段留人或拉攏其他補習班的學生，都是可以考慮採行的。

## 肆、補習班設立人或班主任離職後的出路

據張浩然表示，補習班幾乎沒有因為經營不善而倒閉的，大都是把錢盲目拿去轉投資在其他事業而倒閉；<sup>55</sup>然如王榮麟、劉菁華等人則因為招生不佳或盲目擴充而倒閉。像孫鳴、顏錦福等教而優則當班主任，事業有成之後又轉換跑道到政治也是一途；<sup>56</sup>再如吳德銓，則轉到電子業界發展，成為世界大廠的老闆；<sup>57</sup>鍾元瑜則是投資房地產

<sup>55</sup> 參見張浩然，〈張浩然訪問紀錄〉。

<sup>56</sup> 往政界發展者，最成功的當推前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哲男，但其開設的補習班不在臺北市。孫鳴曾任臺北市議員，顏錦福則曾為臺北市議員、立法委員。

<sup>57</sup> 參見張義宮，〈補習班老闆 建構電解電容器王國〉，《經濟日報》，民國 89 年 5 月 14 日，9 版。

事業頗有收穫<sup>58</sup>；曾率眾至國中、教育局抗議的呂勝瑞，則已在大陸經營資訊產業。<sup>59</sup>這些補習班老闆在其他產業另有一片天。

### 伍、補習班的行政組織

隨著補習班的擴大，行政組織也相應膨脹，分工後各有職司。初期設立人班主任甚至兼辦所有龐雜工作，當營收越穩定，學生來源越多後，則可以逐步依需要及定位擴充事業規模。<sup>60</sup>圖 4-1 為臺北市補教協會提供的文理補習班組織架構圖範例，大型補習班層級或有增減，但整體來說，不出此圖範圍。

一般而言，教務、訓導、總務、財務、企畫為主要的五大部門，依據每個部門特性，再細分為若干組別，工作人員可以跨組支援，靈活調度。每個組都有吃重的工作，有的負責招生，有的負責安排授課，還有後勤支援，宛如一個沒有操場的學校行政體系，大體而言，分工健全完整。

再以頗有規模的建如補習班來說，其組織在班主任及副班主任之下，分轄六個一級單位：家教班（建如地理、洪楊歷史、許獻文數學、夏朵英文）、夜間班（夜間升大學班、學士班）、訓導處（課業輔導、心理輔導）、教務處（教學組、講義室、電腦室）、企畫部（職校班、全修班、高中班）、出納會計（櫃臺）。<sup>61</sup>與圖 4-1 雖略有出入，但稱得上五臟俱全，且針對該班本身需求做出調整。

另以數學家教班聞名北區升大學補教界的沈赫哲文教機構為例，目前機構內有數個補習班，一級單位包括課業輔導處、生涯規劃處、生活管理處、考情資訊處、電腦資訊處，以及總務行政處。<sup>62</sup>

由上可以窺見，一般補習班一級單位主要以針對教學、學生輔導、考情蒐集、招生，以及後勤支援、會計出納為主。

<sup>58</sup> 參見許秀惠，〈新興通路總決戰 鍾家是館前路頭號大亨——從建國補習班到 NOVA 賺錢傳奇〉，《財訊》，民國 86 年 7 月，頁 242。

<sup>59</sup> 參見鄭志豪，〈呂勝瑞、李素端夫婦從臺北補習班到武漢電腦公司〉，《e 天下雜誌》，民國 90 年 4 月號。網址：<http://www.techvantage.com.tw/content/004/004106.asp>。

<sup>60</sup> 參見盧兆麟，《家教、補習班經營大全》，頁 24-25。

<sup>61</sup> 參見建如補習班介紹網頁：[http://www.csie.nctu.edu.tw/~ljshen/Jian\\_Ru/page3.htm](http://www.csie.nctu.edu.tw/~ljshen/Jian_Ru/page3.htm)。瀏覽日期：民國 94 年 4 月 10 日。

<sup>62</sup> 參見沈赫哲文教機構網頁：<http://www.her-je.com.tw/her-je/introduction.asp#b03>。瀏覽日期：民國 94 年 4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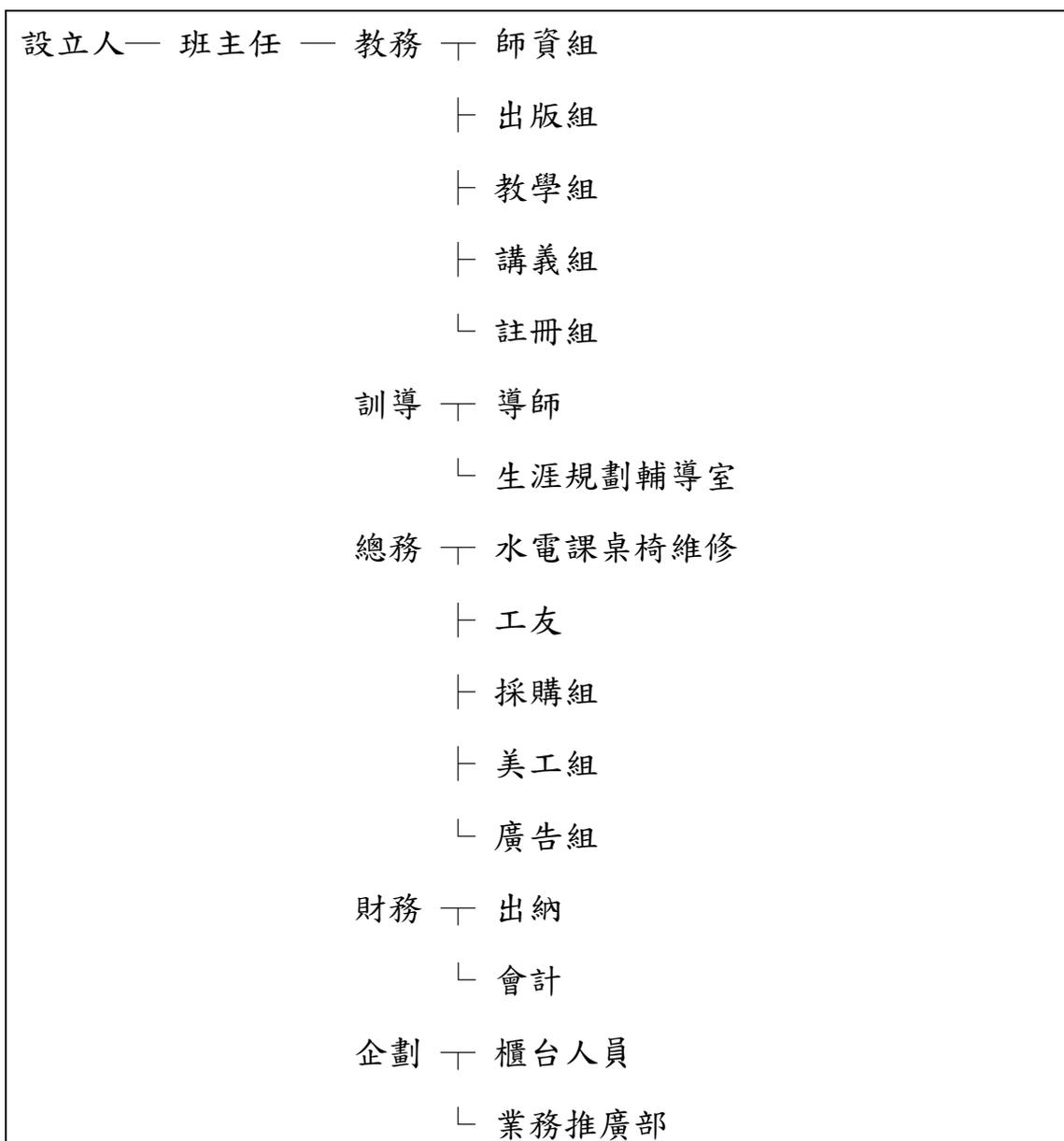


圖 4-1 文理補習班組織架構圖範例

資料來源：轉引自臺北市補教協會。曾文昌、張浩然，〈補教業〉，載於勞工委員會職訓局網頁。<http://www.evta.gov.tw/employee/emp/001/009/bb3/bb3-7.htm>。民 89。本圖曾由補教協會總幹事張浩然確認無誤。

#### 陸、與設立人及班主任相關的問題

第二期以前對於設立人的資格限制頗多，一則補習班只能以個人名義開班，一則補習班不得頂讓、出售，且六十一年以後又禁止補習班新設，使得補習班立案證書難求，舊的補習班脫手即違法，新的補習班欲加入卻無門。

法令與現實嚴重脫節的結果，導致立案證書地下交易的價格動輒上百萬甚至上千萬<sup>63</sup>，原設立人坐享暴利；有些補習班原為專辦某一類的補習班，因此表面上分設高中部、二專部等各種部門，實則各有不同的老闆在背後經營，只是共用一張立案許可。<sup>64</sup>亂象叢生，法規失效，在補習班與考生相互依存的狀況下，教育局欲加管理卻更顯無力。七十年代末期，補習班倒閉風起，只有一個設立人的制度使得設立人捲款潛逃、考生求償無門的可能性大增，許多倒閉的補習班，眾多學生無處安置，給教育當局帶來棘手的困擾。

七十七年開放立案申請之後，許多問題終於迎刃而解；其後法規允許補習班由眾多設立人共同集資設立，九十一年起，更允許公司設立補習班，補習班設立因此更有彈性。財務較健全，加上諸如銀行履約保證等措施使學生更有保障，近來也較少發生惡性倒閉的情事。

總而言之，設立人常常為補習班資金來源，對補習班甚具影響力，因此往往身兼負責實際負責營運的班主任一職。在萌芽期中，設立人及班主任的特色是學歷很不錯的知識份子，此後的設立人及班主任則以原補習班出身的教師或工作人員為主。

在法規上，自始至終對於班主任規定都較設立人之條件嚴格，可以推想立法原意是將補習班視為教育單位。而班主任負責運籌帷幄，設立之初要挑選合作對象、擇定地點、擬定經營策略、聘請教師、打開補習班知名度。對內始終要與教師、工作人員、學生做良好互動，對外則與家長、其他補習班，以及相關主管機關互相溝通，對補習班營運，實具有絕對之影響力。

就演變而言，朱世衡等人脫離建國補習班而設立立人補習班，是一重要的轉捩點。從此補習班從業人員較敢放手投入補習班的經營。政府對於補習班轉手經營一直嚴格限制，造成了包括牌照地下交易費用高漲，同一張執照內包含各式各樣經營種類，以及設立人倒閉後學生乏人照顧等不公平的問題；在政府解除限制之後，這些問題已漸漸

<sup>63</sup> 參見王錕、姚鷺，〈生意興隆補習班 轉讓費達六千萬 琅琅書聲 滾滾財源 堂堂學店 偷偷逃稅〉，《聯合報》，民國 72 年 9 月 16 日，3 版；〈升學補習班普遍發生違規現象 議員力促開放申請設立 建議恢復國中課後輔導〉，《聯合報》，民國 73 年 5 月 5 日，7 版；〈賺錢不容易 這一門獨到 文理補習班身價特高 持有執照奇貨可居 坐享鉅額收入 凍結發照 全拜教育當局幫忙〉，《經濟日報》，民國 74 年 11 月 21 日，10 版；

<sup>64</sup> 參見林念平，〈補習班問題探討 系列之六 設立人不得變更規定 導致經營型態走偏鋒〉，《聯合報》，民國 76 年 1 月 7 日，7 版。

解決。

補習班非僅班主任一人從事行政工作。隨著補習班的成長與業務的擴充，補習班也需要分門設事，其行政系統彷彿如沒有操場的學校一般。一般而言，有教務、總務、輔導、學生事務，以及會計出納等單位；規模越大，競爭越激烈，工作區分就更細膩。整體而言，經營補習班頗有經營「教育企業」的味道。

## 第二節 補習班的師資

師資是補習班招徠學生最重要的訴求之一，有上課講解清楚，風度翩翩，令人如沐春風的老師坐鎮，才能期待成群的學生慕名而來，進入補習班上課；捨遴聘優秀老師而僅以其他方式吸引學生，就補習班來說是相當不智的。稱教師為補習班的靈魂，也不為過。本節將分析補習班教師來源背景，他們捨正規學校而就補習教育的動機，擔任補習班老師所需具備的條件，補習班老師教學的特色、薪資待遇以及其他相關的爭議。

### 壹、補習班教師的來源

補習班授課老師都是些什麼人呢？第一期之初，據甚早便投入補教界的吳功勛表示，補習班的師資，在民國四十一、二年臺北市升大學補習班剛萌芽時，補習班老師清一色都是隨中央政府避居來台的外省籍人士，沒有本省籍的。<sup>65</sup>主要是由於日據時代日本人限制台灣同胞接受高等教育，使得台灣在戰後嚴重欠缺高級知識份子。歷史的巧合使得許多大陸遷移過來的人士只要學歷在水準以上的，多被挖角到初中、高中教書。另外部份人士則在維持生計的考量下，踏入補習班，<sup>66</sup>他們應算是第一代的補習班教師。

四十六年以後，早期引領風騷的建國補習班和志成補習班隨著業務的擴充，需要更多的老師，乃向其學生打聽哪些名校老師教得比較好，教學比較吸引學生？這些名校不限於臺北市的學校，像彰化中學，就有二十多位老師北上於補習班任教。緊接著第二代補習班的生力軍開始投入補習教育的市場。<sup>67</sup>

民國五、六十年以後，隨著社會經濟的繁榮，及大學聯考錄取率降低，使得補習班漸漸達於鼎盛。第三代教師隨之投入補習班的市場，其來源主要有下列五途：

#### 一、循序磨練而至補習班任教的教師。

這個管道是指原來即在補習班工作，不論是工讀生、接待人員、解題老師或是小牌教師，逐步磨練成長，觀摩名師授課後，漸漸上台

<sup>65</sup> 參見吳功勛，〈吳功勛訪問紀錄〉。

<sup>66</sup> 參見吳功勛，〈吳功勛手稿〉。此份文件係筆者訪問吳功勛老師時，其以書面答覆筆者問題留下的紀錄。

<sup>67</sup> 同前引書。

擔任補習班教師的工作。例如數學科家教班名師沈赫哲<sup>68</sup>。

## 二、從知名中學挖角而來的教師。

延續前一時期，補習班班主任到學校將有名的、有潛力的老師挖掘到補習班任課。明星學校的明星老師，對於補習班號召學生，自是甚有裨益。<sup>69</sup>例如國文科名師洪鐘，就是被班主任廖上進從北一女中挖角到必勝補習班的。<sup>70</sup>

## 三、至補習班毛遂自薦而任教者。

部分有志進入補習班工作者，會到補習班毛遂自薦擔任老師，由班主任審核後，加入補習班教學的行列。例如化學名師楊慕文<sup>71</sup>。

## 四、經人介紹而至補習班任教者。

有些新投入補教業的設立人，所能掌握的人脈較有限，因此也有經人介紹而至補習班闖出一片天的。例如數學科名師何明<sup>72</sup>，生物名師陳子蓮<sup>73</sup>等。

## 五、由教過自己的補習班的老師提拔入行者

再稍晚一些時間，有的老師原先是某些名師的「得意門生」，後來在老師牽線介紹下，踏入補習班，成為師徒搭檔。例如國文科的後起之秀陳興、吳亭儀就是泰斗級的洪鐘老師帶出來的。晚近許多補習班老師都循著這個管道進入補習班任教。

就學歷而言，中期以後主要還是以師範院校培育出來的老師為主，平均學歷都很高，至少都是大學畢業。<sup>74</sup>他們在學校或自己開的「地下補習班」磨練一段時間之後，正式踏入補習班的領域，例如陳鳴弦、陳子蓮、任仲陵等；其他有一些台大、政大或其他大學畢業生投入這個領域，如何明、沈赫哲等<sup>75</sup>。他們缺乏在正式學校任教的經驗，但因為他們大學時代在補習班工讀過，或是有熟人介紹而踏入補

<sup>68</sup> 參見黃惠鈴，〈在補習班打工進而創業的補教界名師—沈赫哲〉，《錢雜誌》，127期，頁218。

<sup>69</sup> 參見陳淑美，〈後南陽街時代來臨！—補習文化再探〉，《光華雜誌》，21卷10期，頁30。

<sup>70</sup> 參見洪鐘，〈補教生涯二十年〉，《臺北文獻》，直字115期，頁29。

<sup>71</sup> 參見楊慕文，〈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紀錄〉，《臺北文獻》，直字115期，頁9。

<sup>72</sup> 參見陳依玫，高靜芬，〈南陽街補習班地毯調查（上）〉，《時報周刊》，499，頁55。

<sup>73</sup> 參見陳依玫，高靜芬，〈南陽街補習班地毯調查（下）〉，《時報周刊》，500，頁186。透過王競擇老師介紹。

<sup>74</sup> 同前引書，頁49。

<sup>75</sup> 何明為政大統計研究所，沈赫哲為台大醫學系。

教的領域。整體而言，非正規教育系統出身的補習班老師，所佔比例越來越高，很多都是大學還沒畢業或剛畢業就被網羅入補習班。<sup>76</sup>

值得一提的，是部分補習班老師是補習班自己培養出來的。早期補習班老闆惟恐老師跳槽，或是趁機哄抬價碼，並預防師資臨時不足的狀況，乃自行培養新老師，要求他們在課堂上觀摩其他老師上課，並負責晚上的複習，或是講解習題等次要工作。建國補習班還因此被部分老師戲稱為「師資訓練班」。<sup>77</sup>後期補習班培養新老師的手法更為精緻，「就像培養明星一樣」，不但充實其教學技巧，更為其塑造形象，加以包裝，補習班仿如藝人經紀人的角色。於是補習班老師的化名越來越「夢幻」，大型的海報、看板、直接信函、公車廣告等不斷映入人們眼簾，<sup>78</sup>就是這種模式的具體展現。

補習班老師的學經歷、能力等等，也值得我們關注。一般而言，補習班可說是臥虎藏龍之處。特別早期在文人辦補習班風氣興盛時，補習班的師資是相當有來頭的。研究者訪問的吳功勛老師，為國立湖南大學物理系三七級畢業，抵台後累次升到臺灣省立海洋學院教授；<sup>79</sup>徐真量老師為臺師大數學系畢業，曾經擔任臺師大講師；<sup>80</sup>洪鐘老師畢業自臺師大國文系，曾任北一女老師；<sup>81</sup>王文思老師畢業自北京大學，曾任建國中學教務主任及中興大學教授，<sup>82</sup>還有像林民和老師曾擔任花蓮中學首任校長<sup>83</sup>、夏文候是台大數學系教授、陶濤老師是臺師大教授、臺師大附中訓導主任<sup>84</sup>等，顯見早期補習班老師素質之齊，水準之高。還有一些原來將踏入補教界卻鎩羽而歸的前輩，更是赫赫有名，譬如前台大外文系系主任英千里<sup>85</sup>、前臺師大理學院院長王成椿<sup>86</sup>、前台南工學院院長秦大鈞<sup>87</sup>等。

<sup>76</sup> 參見陳淑美，〈後南陽街時代來臨！一補習文化再探〉，《光華雜誌》，21卷10期，頁230。

<sup>77</sup> 參見吳功勛，〈吳功勛老師訪問紀錄〉；吳功勛，〈吳功勛老師手稿〉。

<sup>78</sup> 參見吳功勛，〈吳功勛老師手稿〉。

<sup>79</sup> 同前引書。

<sup>80</sup> 參見〈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參加人員名冊〉，《臺北文獻》，直字115期，頁25。

<sup>81</sup> 同前引書，頁26。

<sup>82</sup> 參見徐真量，〈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紀錄〉，《臺北文獻》，直字115期，頁14。

<sup>83</sup> 同前引書。另見花蓮高中〈校史〉。網址：<http://210.62.247.10/history/94hlhshistory.htm>。

<sup>84</sup> 參見〈大同補習班 聘名家任教〉，《聯合報》，民國47年9月2日，6版。另見徐真量，〈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紀錄〉，《臺北文獻》，直字115期，頁14。

<sup>85</sup> 參見吳功勛，〈吳功勛訪問紀錄〉。另見〈敬業補習班 明起報名〉，《聯合報》，民國47年7月3日，2版。

<sup>86</sup> 參見吳功勛，〈吳功勛訪問紀錄〉。

<sup>87</sup> 同前引書。

## 貳、補習班老師投入補教業的動機

那麼補習班的老師投入補習班工作的動機是什麼呢？一般人都認為補習班老師可以賺很多錢<sup>88</sup>，稅務單位也往往鎖定「補習班名師」加以查緝。其實這些老師的確大部分都是著眼於補習班豐富的收入，可以迅速改善經濟狀況，<sup>89</sup>所以踏入補習班這個領域。前已提及補習班老師許多來自明星學校，我們可以比較一下各級學校老師的收入，便可窺知一二。人們在稱呼老師時，常常在「教員」、「教書匠」之外，還加上個「窮」字，並非空穴來風。

譬如吳功勛老師民國四十八年從彰化中學離開，赴海專<sup>90</sup>任教；同時擔任建國補習班的專任教師。當時彰化中學教書年薪大約一千餘元，海專的助教也是一千餘元。<sup>91</sup>然而建國補習班給予吳老師的聘書上，卻載明每週工作二十小時的專任教師，薪水是四千四百元，超過基本時數的鐘點費另計（見圖 4-2）。而補習班老師教課的節數遠非二十小時。以此觀之，補習班老師比起大學助教或是高中教員，薪水絕對超過四倍不止，豐厚的程度可見一斑。

民國五十五年時，一位凌飛先生對教師薪水微薄與補習興盛的關係，有相當沈重的指陳。他說：

目前教師待遇，不如苦力、小販、車伕、工役之流，欲維持其清高之譽，則夫子本人，固須下強忍克制功夫，度其「一簞食，一瓢飲」日子，然控制其家人子女，不為社會風氣，物質享受所誘惑，談何容易。以其大學畢業資格，使謀得一教席，而仰不足以奉父母，俯不能撫育子女，其能於此世風日下之環境中，安貧樂道，盡心教學，豈亞於「聖賢」者哉，今之所以師道衰微，其因頗眾多，為人師不自重者有之，待遇菲薄所致更甚…。<sup>92</sup>

<sup>88</sup> 參見金溟若，〈為教育當局借箸代籌一以論「惡補」、「補習班」及「私立學校」〉，《文星》，15卷4期，頁45。

<sup>89</sup> 參見陳依孜，高靜芬，〈南陽街補習班地毯調查（上）〉，《時報周刊》，499，頁53-55。

<sup>90</sup> 後升為海洋大學。吳功勛、鍾元瑜、海洋大學，與湖南大學的關係，可參見李昌來，〈湖南大學六年回顧（四）〉，《中外雜誌》，40卷2期，頁25-29。

<sup>91</sup> 參見〈吳功勛老師訪問紀錄〉。

<sup>92</sup> 參見凌飛，〈中學生補習問題之我見〉，《中等教育》，17卷4期，頁16。



圖 4-2 建國補習班專任教師聘書。

資料來源：吳功勳老師提供。

說明：聘書大約 B5 大小，本圖為調整版面起見，予以縮小。

另根據七十三年的一份調查指出，當時臺北市公車司機的薪水（月薪）為新台幣兩萬零四百廿元，車掌則一萬二千三百四十元，華航飛行員平均約十四萬五千元；空服員約六萬七千元；律師普遍在十萬元以上；醫師的話，住院醫師約三萬，主治醫師則從八萬到十五萬；北市議員五萬、高市議員六萬、省議員七萬餘；師大師院剛結業的老師僅一萬零七百五十元。即便到最高的簡任六級，也不過兩萬零二百七十元。就算在大學任教，台大的講師是一萬六千元、副教授兩萬四、

教授三萬元。<sup>93</sup>（見表 4-3）由此可知一般教師的薪水，真是相當微薄，遑論在食指浩繁的狀況下養家活口。

表 4-3 七十三年各業薪水比較表（單位：新台幣）

	職業	月薪
1	華航飛行員	145,000
2	律師	>100,000
3	主治醫師	80,000-150,000
4	省議員	70,000
5	華航空服員	67,000
6	高市議員	60,000
7	北市議員	50,000
8	台大教授	36,000
9	住院醫師	30,000
10	台大副教授	24,000
11	公車司機	20,420
12	資深教師	20,270
13	台大講師	16,000
14	公車車掌	12,340
15	初任教師	10,750

資料來源：《教育資料文摘》，83 期，頁 145-146。

如何明<sup>94</sup>、孫家騏<sup>95</sup>等相當多老師，進入補教業的主要考量都是經濟因素。

除了經濟因素之外，還有兩個次要因素。一是有感於學校考績制度不公，補教業則完全憑實力公平競爭；另一則是補習班中學生給予老師的回饋平均起來遠較正規學校為多，而老師的挫折感也相對少了許多。

在一般學校中，教師無論教學或帶班的能力如何，一律看年資依薪級給薪。雖說有考績制度，但對於獎優汰劣的原則，實際發揮的效

<sup>93</sup> 參見 教師月薪不如公車司機，《教育資料文摘》，83 期，頁 145-146。

<sup>94</sup> 參見陳伊玫、高靜芬，〈補習班地毯調查專題（上）大洩班底！尖銳問題 業者答辯〉，《時報周刊》，499 期，頁 55。

<sup>95</sup> 參見孫家騏口述，林萬傳記錄，〈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個別訪問錄〉，《臺北文獻》，直字 115 期，頁 27。孫於民國五六十年代曾任北市大安國中地理教師。

用並不大。於是忙於外務，疏於教學本分者，與全心投入教學與帶班的老師，領一樣的薪水，甚至因為年資的差異而領更多。看在許多有能力的人眼中，心裡難免不平。而補習班競爭激烈，若非力爭上游，強者恆強，新來者難有出頭機會，一切由學生及市場決定。多付出，能力更高，授課時數自然增加，鐘點費也隨之水漲船高。如果能力不佳，學生反應不好，減課甚至解聘都不無可能，現實而激烈；但的確相當公平，不必看關係背景，也不必比年紀學歷。持這樣看法的補習班老師有王武聖<sup>96</sup>、林鼎欽<sup>97</sup>等人。

另外在學校裡，學生多無主動選擇學校、班級任課教師的權利。或由於其他各種因素，學生上課專心的程度有限。也可能有些學生很專心，有些學生則心不在焉，不做作業，上課也沒有反應，甚至與老師作對。這些狀況都對老師的教學熱忱產生嚴重打擊，在學校的教學現場中，教學的成就感付之闕如。升大學補習班則不然。學生到補習班往往都有強烈的學習動機，上課認真專心，與老師在課程上的互動較好、較全面。特別是台下一雙雙期待甚至崇拜的眼神，使名師們熱愛教學，更令他們仿如明星一般，享受著被追求，被需要的成就感。<sup>98</sup>例如陳鳴弦<sup>99</sup>，便衡酌了教學成就感和受尊重的感覺後，進入補習班。

### 參、補習班教師的特色

補習班的老師和正規學校的老師在教學上不同的是，一般學校老師如果學生不喜歡上，學生大多還是得逆來順受，但換做是補習班老師，如果學生不喜歡你上課，即便是班主任本人，也沒辦法繼續待在講台上。<sup>100</sup>許多補習班會讓學生來考評老師教學的狀況，作為調整薪水、授課時段，甚至是否續聘的重要參考。<sup>101</sup>因此補習班的老師一定要下許多功夫，而且本身還要有其魅力，才能讓學生「愛不釋手」。探討補教老師的各種特色，對於我們思考掌握學生的心思，以及反省學校老師的教學是很有意義的。以下分六個方面分析：

<sup>96</sup> 參見陳伊玫、高靜芬，〈補習班地毯調查專題（上） 大洩班底！ 尖銳問題 業者答辯〉，《時報周刊》，499期，頁54。

<sup>97</sup> 同前引書，頁58。

<sup>98</sup> 參見陳淑美，〈當繁華落盡—補習班名師列傳〉，《光華雜誌》，21卷10期，頁36。

<sup>99</sup> 參見陳伊玫、高靜芬，〈補習班地毯調查專題（上） 大洩班底！ 尖銳問題 業者答辯〉，《時報周刊》，499期，頁58。

<sup>100</sup> 參見楊慕文，〈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直字115期，頁20；另見金溟若，〈為教育當局借箸代籌—以論「惡補」、「補習班」及「私立學校」〉，《文星》，15卷4期，頁45；陳淑美，〈當繁華落盡—補習班名師列傳〉，《光華雜誌》，211卷10期，頁36。

<sup>101</sup> 參見洪鐘，〈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直字115期，頁16。

### 一、補習班老師特別需要責任感

要在補習班長久待下去，對自己的學生、自己的教學都必須克盡自己的職責；如果沒有責任感，是不可能勝任補習班教師工作的。且不論原因為何，幾乎補習班老師都是相當有責任感的<sup>102</sup>；恰好與學校中各種老師都有，呈現鮮明的對照。

### 二、嗓門大而不易沙啞

早期麥克風尚屬管制品，難以取得，補習班老師面對大型的教室，數百位學生，往往需要聲嘶力竭，若不具備嗓門大而不易沙啞的過人能耐，很容易就會引發聲帶問題。<sup>103</sup>儘管如此，像吳功勛老師就得為此停課求醫診治許久。<sup>104</sup>一開始補習班老師能上課的鐘點有限，但是隨著知名度的提升，授課時數越來越高，甚至需要南來北往趕課；因此就算有麥克風之助，聲帶還是需要妥善保養。如果動不動就沙啞失聲，自然無法在激烈競爭的補教界中生存。

### 三、幽默風趣，風采出眾

補習班位置狹窄，學生身處其間，手腳伸展不開，已是十分難過，因此在視覺上、聽覺上，都可考慮用來舒緩學生壓力。因此補習班老師若非翩翩美少年，便是甜美的美麗佳人，<sup>105</sup>給學生以絕佳的視覺享受；另一類老師則以幽默風趣取勝，讓學生在哄堂大笑或會心一笑之中，領略學習內容之美。

就葉乃菁觀察，氣質風采取勝者，在教學的流暢和整體教材結構上，不如幽默風趣型的老師。但經過時間的磨練，許多老師會兼具這些特質。而幽默風趣的補習班老師，常常會以遠比學校老師為開放的尺度，肆無忌憚的講很多限制級笑話，常常也是學生抒解苦悶的管道。<sup>106</sup>

### 四、化名任教

就如同藝人往往會取一個響亮的藝名闖蕩影壇歌壇，補習班老師為匯聚人氣，往往也會取響亮的化名。這樣做的目的至少有三個。(一)

<sup>102</sup> 參見洪鐘，〈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直字 115 期，頁 16。

<sup>103</sup> 參見楊慕文，〈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直字 115 期，頁 20。

<sup>104</sup> 參見吳功勛，〈吳功勛訪問紀錄〉。

<sup>105</sup> 參見陳淑美，〈當繁華落盡—補習班名師列傳〉，《光華雜誌》，21 卷 10 期，頁 34。

<sup>106</sup> 參見葉乃菁（民 94），〈葉乃菁訪問紀錄〉。

學校老師私下在補習班上課，使用化名可以減少被查緝或檢舉的風險；(二) 化名使得國稅局查稅的難度較高，也相對保障了補習班老師的荷包；(三) 響亮的化名，若搭配清新健康美麗的外型，很容易就可以一炮而紅。例如王武聖，原名為王文賢；<sup>107</sup>何明本名為何焱銘<sup>108</sup>，徐薇本名為鄭如薇<sup>109</sup>等等。

### 五、兼職專任間四處趕場

補習班老師的功力日漸累積，教學技巧提升，也會漸漸更受學生信賴和肯定。名氣漸大，慕名而來的學子便會增加。而來的學生越多，越顯出這個老師是紅牌老師；越是紅牌老師，班主任越願意開更多的課給這些老師上，而且非特臺北市的補習班，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全省各地，都會有這些老師的身影。<sup>110</sup>也因此，大部分老師都需要在各個補習班之間來回穿梭上課，有些在職的專任老師，私下到補習班兼課，更需要調動學校課程，以利南北趕場方便。<sup>111</sup>

這種特色頗有趣，課越多越是名師，越是名師課越多。與演藝人員的表演機會與知名度，頗有幾分類似。<sup>112</sup>

### 六、介於教師與演員之間的特質

補習班老師教學是本分，足夠的學識和紮實的準備是基本，然而他們除了教師身份，常常還具備演員的素質。

早期的補習班老師，往往學問淵博，且多由學校系統出身<sup>113</sup>，比較偏向教師；晚近的補習班老師，幾乎都「高大英俊，年輕貌美」，但卻終日不見天日，日以繼夜的工作。「他們需要觀眾和舞台效果，…像個能說善道的主持人，三個小時下來，硬是面不改色，精神煥發，

<sup>107</sup> 參見陳伊玫、高靜芬，〈補習班地毯調查專題（上）大洩班底！尖銳問題 業者答辯〉，《時報周刊》，499期，頁54。

<sup>108</sup> 參見〈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 第八屆理監事名錄〉，《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手冊》，頁176。

<sup>109</sup> 參見何祥裕，〈劉毅告抄襲教材 徐薇不起訴 檢方認為未參與試卷製作 但補習班兩人被訴〉，《聯合報》，民國93年1月10日，B4版。

<sup>110</sup> 例如國文名師洪鐘，所到過的補習班除臺北市外，還包含桃園、中壢、新竹、台中、嘉義等地。即為一例。參見洪鐘，〈補教生涯二十年〉，《臺北文獻》，115期，頁29-30。卓璟祥老師的任教補習班，更遍及臺北、桃園、中壢、宜蘭、苗栗、台中、台南、高雄、屏東等地。參見卓璟祥，〈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直字115期，頁21。

<sup>111</sup> 此據黃春木口述。黃君擔任建國中學教學組長時之經歷，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史哲討論會上提供研究者參考。

<sup>112</sup> 在所有參考資料中，以陳淑美最早提出此一觀點。

<sup>113</sup> 參見陳淑美，〈後南陽街時代來臨！一補習文化再探〉，《光華雜誌》，21卷10期，頁28。

一點也沒有冷場」，<sup>114</sup>而學生和家長仰賴的眼神，上課時投來崇拜的眼光，更令補習班老師難以割捨。<sup>115</sup>

補習班老師就算本身條件不差，也有紅與不紅的差別；有些老師在北部紅，到南部去就不那麼受歡迎；是否能夠成為名師，就算背景、學歷、經歷等各種條件俱臻上乘，也很難說一定能成為名師，時機和運氣也十分重要。這和演藝人員也十分接近。另外，晚近的補習班老師都注重包裝；當紅老師一旦暫時離開講台，日後再起時，便難以像之前一般出名受歡迎，<sup>116</sup>這些都和演員生涯頗有類似之處。

#### 肆、補習班老師的教學

在教學上，補習班的老師需花費相當時間及精力做準備，以下分別從課前準備、適應學生程度差異以及教學上的助手三方面來說明。

##### 一、課前準備

###### (一) 準備教材投入許多心力

結構化、系統化的教材讓學生更容易吸收。有些老師也許在表達上還沒那麼好，但是教材卻是讓學生可以循序漸進，獲益良多的。<sup>117</sup>從過去迄今，許多補教老師的教材，甚且還集結成冊出版，<sup>118</sup>銷路不錯，此或可證明其教材的編纂對於重點的整理或是教材的濃縮很有一套，又能將各種方便記憶的法門加以傳授，<sup>119</sup>確實深受學生歡迎。

除了教科書的內容必須熟悉之外，還需要精研入學考試的題型與來龍去脈，相似或相對觀念的比較分析，並絞盡腦汁想出让學生快速記憶的方便法門。除了要讓學生學會以外，還要把握一個原則：「提供學生在學校學不到的東西，學生才會心甘情願的花額外金錢到補習班來上課」。<sup>120</sup>

<sup>114</sup> 參見陳淑美，〈當繁華落盡—補習班名師列傳〉，《光華雜誌》，21卷10期，頁34。

<sup>115</sup> 同前引書，頁36。

<sup>116</sup> 同前引書。

<sup>117</sup> 參見戴伯儒（民94），〈戴伯儒訪問紀錄〉。

<sup>118</sup> 例如孫鳴、涂子麟編，《三民主義要義》，（臺北：志成，民54）；朱世衡，《初等理化計算》，（臺北：立人，民52）等書。許多早期的書都得在國家圖書館才能找到，且具館方表示，其中大部分已經封箱，可能會銷毀，不再外借。

<sup>119</sup> 參見陳淑美，〈後南陽街時代來臨！—補習文化再探〉，《光華雜誌》，21卷10期，頁28。

<sup>120</sup> 以下援引補習班學生受訪時的說法，以為例證。某在學生：「補習老師會抓重點，反覆練習；口才又好，幽默風趣；並且準時上、下課，非常賣力教，不像學校老師會偷懶；補習老師還會多講解題技巧，而學校老師只著重基礎課程的瞭解。」某重考生：「憑良心說，我很感激補習班的老師。今日我所擁有的理化基礎觀念，都是補習重考那一年培養出來的。補習班老師有許多優點，

為了專業分工有利學生學習，有些科目還會細分不同領域，由不同專長老師任教。如同樣是數學科，還分成代數、幾何、微積分、三角函數等。教師更容易精熟教學內容，學生則可享有更專業的教學。

晚近若干補習班甚至有專門的研發部門，對命題焦點、國外試題、全國著名高中試題，以及各版本教材蒐羅比較，成立專門的教材團隊，做為老師上課打仗彈藥的來源，<sup>121</sup>其專業化可見一斑。

## （二）上課節奏掌握得當

為求學生在補習班上課時，自始至終都能夠保持在高昂的學習情緒下，補習班老師在上課節奏的掌握上，投注很大的心力。他們除了研究每個重點或例題說明的時間配當外，甚至學生在什麼時候可能有疑問，什麼地方可能會覺得枯燥需要一個橋段或笑話來連接到下一個進度，都有規劃。<sup>122</sup>有時候，整個補習班的人都哄堂大笑，卻有數位學生彷彿無動於衷，原因就是這些學生是第二次重考，前一次在補習班時，已經聽過老師們的笑話，而且出現的時機一樣。<sup>123</sup>

補習班教師教學準備上的認真，確有其過人之處。吳功勛老師表示，雖然他對數學、物理都十分在行，但每天都要花很多時間準備要上的課程。他說，建國補習班班主任跟他講過，要讓學生信服，除了粉筆一定要帶以外，頂多帶小抄，其他什麼都不要帶，就上講台，<sup>124</sup>可以想見補習班老師對教材得要精熟到什麼地步。建國補習班鍾元瑜還透露過他準備課程時，連隔天哪一個題目，哪一個重點，要寫在黑板上的什麼地方，字要多大，佔多少空間，都做事前的詳盡規劃。<sup>125</sup>陳君甫老師也下過過人的苦功：「那時代錄音機很貴，他編完了教材對錄音機講，然後再打開錄音機重聽一次，不清楚再刪除。」<sup>126</sup>

## 二、適應學生程度差異

譬如說：每一科均由二至三位老師分別講授不同內容的課程，每一位老師負責自己最拿手的一部份，老師們自己編有精簡且比教科書清楚、有條理的講義，上課時採用有系統的筆記，脈絡分明；我覺得他們學問好，有經驗，我個人深覺受益斐起呢！就以化學這一科來看，我第一年考得很差勁，但第二年我考了八十幾分，這可不是僥倖得到的呀！」。以上訪談係引自黃光國、黃慧貞，〈升學補習班問題〉，《中國論壇》，11卷10期，頁19-20。

<sup>121</sup> 參見陳淑美，〈後南陽街時代來臨！一補習文化再探〉，《光華雜誌》，20卷10期，頁28。另見第四章第一節的補習班組織架構。

<sup>122</sup> 參見陳依玫，高靜芬，〈南陽街補習班地毯調查（下）〉，《時報周刊》，500，頁188。

<sup>123</sup> 參見葉乃菁（民94），〈葉乃菁訪問紀錄〉。

<sup>124</sup> 參見吳功勛，〈吳功勛訪問紀錄〉。

<sup>125</sup> 同前引書。

<sup>126</sup> 參見徐真量，〈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直字115期，頁13-14。

補習班老師需要使事前精準的預備在課堂上一一到位。此外，還需要兼顧到不同學生因個別差異而產生的不同需求。

就家教班而言，當然有些補習班在學生入學前，會先考試作為分班依據，但也很有多補習班沒這樣做；就算有分班，補習班一個教室動輒一兩百人以上，學生程度還是有很多的差異。因此，做到深入淺出，讓每個學生都能夠輕易領會學習要點相當重要；<sup>127</sup>此外還得安排一些難度較高的題目，甚至曾經有研究生解不出來的題目，問了指導教授都得半小時以後才算出來，而這些題目係由升大學補習班提供。<sup>128</sup>目的主要是讓學生感覺到老師很有本事，也覺得這些東西在學校學不到，繳學費較心甘情願。

就重考班而言，重考班往往分了許多班別，但由於學生來源中一類是已經考上大學但對之前的志願落點不滿意者，另一類則是完全連最低錄取標準都沒有達到的，因此程度差異的問題更嚴重。吳功勛老師指出他的訣竅除了認真備課，講解力求明白外，高難度的題目一定會有，但得舉重若輕，讓人人都能懂得，則學生自然發自內心欽服。

<sup>129</sup>

### 三、教學時的助手

補習班老師上課時的助手可以粗分為兩類。第一類是為了觀摩名師教學技巧，而到教室旁聽的；另一類則是因為教室內人數太多，需要一些教學的助手，他們或維持秩序，或是立即解答疑問等。

就觀摩名師教學技巧來說，建國補習班時代，該班就已經有「師資培訓班」之稱，因為該班會有新進的準老師在後面觀摩老師上課，但這時候還沒有實際協助老師教學<sup>130</sup>；至於後來發展出所謂「板哥」，也就是幫忙擦黑板的「工作人員」，他們觀摩教學技巧，也協助老師能夠專心於教學。<sup>131</sup>

另一類則比較接近工讀性質的教學助理，他們幫忙維持教室內的秩序，調整設備；或是負責發放考卷等周邊的工作，以利教學的順利

<sup>127</sup> 參見吳功勛，〈吳功勛訪問紀錄〉。

<sup>128</sup> 參見梁文騏，〈考試〉，《聯合報》，民國 77 年 9 月 15 日，16 版。

<sup>129</sup> 參見吳功勛，〈吳功勛訪問紀錄〉。

<sup>130</sup> 僅批改作業，或是於夜晚時指導同學複習功課。參見吳功勛，〈吳功勛訪問紀錄〉。

<sup>131</sup> 參見〈放棄當醫師 他到補習班「救人」 許瑞益為此鬧家庭革命但「我一定要為自己作一次選擇」 決心去拯救數學不好的學生〉，《聯合報》，民國 92 年 8 月 29 日，B8 版

進行。

### 伍、補習班老師的收穫

一般而言補習班老師的鐘點費相對於公教人員而言偏高。吳功勛老師在物理界是很有名氣的<sup>132</sup>，從圖 4-2 其聘書來看，鐘點費大約有六十元左右。以當時的物價水準來看，是相當高的薪水，而吳老師在彰化中學及海專月薪大概都一千多元而已。

補習班老師的鐘點費隨著時代演進水漲船高，七十年代，頂尖名師的鐘點費可以到五、六千元之間，在立人補習班全盛時期，甚至將鐘點費拉高到一萬元；<sup>133</sup>八十五年的報導，剛出道兩年的數學名師年薪高達三百萬，而自己開設家教班的數學名師，年收入則高達一百萬美金。<sup>134</sup>目前有名的老師鐘點費到每小時兩萬元以上也不為過<sup>135</sup>，倘若名師自兼班主任，收入就更不止此數

然而補習班老師的收入一向是個秘密。班主任為求留著名師，往往還會有「暗盤」交易，老師實際所得比起外傳的還要更高，也可能分享補習班部分的股份<sup>136</sup>，詳細數字，恐怕只有班主任和教師會知道，即便是國稅局，所掌握的也只是其「薪資下限」而已。

除了整個經濟狀況上的收穫外，補習班老師在放榜後看到學生「大舉」考上大學的「輝煌」成績，或是在課堂上得天下英才而教之，有良好的上課互動品質，乃至學生對老師的景仰，以及工作中所獲致的成就感，<sup>137</sup>都是補習班老師的收穫。<sup>138</sup>

### 陸、補習班老師的傳承

<sup>132</sup> 參見林玉珮，〈臨陣磨槍不亮也光 補習班名師教你臨時抱佛腳〉，《今周刊》，30，頁 48。該文指出：「教物理的吳功勛目前已七十歲了，仍老而彌堅，站在講台上英姿不減當年，是補教界公認的異數。」

<sup>133</sup> 參見吳國棟，馬維敏，〈聯考加油站？教育的攤販？龍子鳳女速成班 文攻武鬥南陽街〉，《時報周刊》，496，頁 53。760926。

<sup>134</sup> 參見陳淑美，〈當繁華落盡—補習班名師列傳〉，《光華雜誌》，21 卷 10 期，頁 34。該文作者以「美金」做「語氣轉折」的效果。

<sup>135</sup> 參見歐銀釧，〈徐薇賺多少？唉呀不得了 4000 名學生 1 個每學期 6-7 萬 外加廣播電視 還出書辦雜誌 國稅局要向搶錢女王搶錢啦〉，《民生報》，民國 91 年 4 月 22 日，C2 版。

<sup>136</sup> 參見思麥，〈請看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聲中的惡性補習動態〉，《公教智識》，322，頁 9。

<sup>137</sup> 參見陳依玫，高靜芬，〈南陽街補習班地毯調查（下）〉，《時報周刊》，500，頁 188。

<sup>138</sup> 在補習班老師收穫豐富的同時，其備課的時間，付出的健康，與家人相聚的甜蜜時光等有形無形的成本也是很大的；許多老師便因此對家人子女心懷愧疚，也有太過勞累在講台上便不幸病故的記載。

補教界並非全然是競爭關係，也會有師徒提攜後進的關係。如果能夠有「師父帶進門」，不但透過經驗的傳承使得新進老師迅速成長，也使得整個補教界有很好的氣氛。

以國文科教學為例，現存的元老級名師當推洪鐘老師。他自認他在補教界最為人稱道的再協助同仁，不遺餘力提攜後進。譬如會讓有志於國文教學的新手都可以來旁聽他的課；如若已經出道，則「樂於揄揚，廣加推介」。他認為「且把金針渡與人」，以致於其多位後輩已經縱橫補教界，他自己也頗以青出於藍為樂。洪鐘老師以為「文人相輕，自古皆然」，但由於傳承提攜的工作有做好，因此補教界中國文老師彼此相當團結和諧。<sup>139</sup>

另外如卓璟祥老師踏入補教界，也是由其老師帶領旁聽歷史名師課程，安排到不同的補習班磨練，而後越見茁壯，方才得以獨當一面。

140

再如英文老師周百辰則是般非凡的弟子，目前則自立門戶，在臺北市英語補習界都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sup>141</sup>

#### 柒、歷年補習班名師舉隅

以下根據有限資料依科別例舉部分民國四十年以後曾經縱橫臺北市補教界的著名老師。

一、三民主義：孫鳴、李士襄、張樹森。

二、國文：閔叟恒、洪鐘、吳岳、楊偉勳、王思傑、陳興、吳亭誼。

三、英文：夏寶忠、般非凡、陳鳴弦、劉毅、李奇、夏朵、徐薇、張耀飛。

四、數學：陳君福、王文思、林民和、陳明德、徐真量、白峻、張錦文、許獻文、沈赫哲、何明、郭洋、陳立。

五、歷史：魯酉生、王武聖、卓璟祥、洪揚。

六、地理：高士林、王珮、孫家騏、林鼎欽。

<sup>139</sup> 參見洪鐘，〈補教生涯二十年〉，《臺北文獻》，直字 115 期，頁 31。

<sup>140</sup> 參見卓璟祥，〈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直字 115 期，頁 20-21。

<sup>141</sup> 參見「英文王子張介英」，google 頁庫存檔；原討論已刪除。網址：

[http://66.102.7.104/search?q=cache:mrzra\\_BTzg8J:www.ebookclub.com.tw/vincent/forum/showtopic.asp%3Ft\\_no%3D83+%E5%91%A8%E7%99%BE%E8%BE%B0&hl=zh-TW](http://66.102.7.104/search?q=cache:mrzra_BTzg8J:www.ebookclub.com.tw/vincent/forum/showtopic.asp%3Ft_no%3D83+%E5%91%A8%E7%99%BE%E8%BE%B0&hl=zh-TW)。

七、物理：吳有仁、吳功勛、蔡紀倫、任仲陵、林清華、張鎮麟。

八、化學：朱世衡、楊慕文、薛勝雄、潘懷德、朱鼎樞、陳建宏。

九、生物：馬元乾、李慶濤、陳子蓮、姜孟希、徐凡晰、游夏。

由以上可知，以英數兩科人數最多，理化也不少。應與補習重點科目、補習班課表時間配當，以及學生心目中較感困難的科目等因素有關。且市場較大，競爭自然激烈，更容易發生「長江後浪推前浪」的狀況。

### 捌、現職教師可否至文理補習班兼課引發的爭議

早期補習班的專任老師很少，大部分的老師都由現職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老師兼任，<sup>142</sup>法令對此亦無限制，因為當時教師待遇微薄，社會上亦少聞此類批評。

要注意的是，學生課外補習的風氣，除了一開始升大學重考班之外，由於小學升中學也要考試，因此小學生由老師課後在家中「養鴨子」式的惡補也相當盛行，並吸引了許多社會輿論的討論，特別是年紀輕輕就要背負沈重的升學壓力，格外令成人不忍。教育部也頒佈相關的減少課業壓力的方案（參見第二章第四節）。九年義務教育，部分也可說是社會對這種升學壓力的反應。

原先期待九年國教施行以後，小學生的惡補可以有效減少。但減少是減少，可是升學壓力卻湧向了國中升高中的關卡，並向高中升大學的關卡蔓延。國中老師私下開班授課的比率雖無正式統計，但卻是許多人共同的經驗。升學壓力未見減緩的情形下，檢討的矛頭漸漸指向在學校以外地方授課的老師。被批評最烈的，當屬老師半慫恿半威脅要學生到自己開設的私人家教班上課，以及上課時教學不力，或者留一手到補習班才「和盤托出」的，淪喪師道的伎倆；對補習班的批評集中在招生的亂象，對於補習班老師批評則較少<sup>143</sup>。民國六十年時，教育局亦僅依據人事法規限制教師在補習班兼課時數不得超過九小時，同時不得參加聯招命題而已。<sup>144</sup>

<sup>142</sup> 參見吳功勛，〈吳功勛訪問紀錄〉。

<sup>143</sup> 例如金溟若，〈為教育當局借箸代籌——以論「惡補」、「補習班」及「私立學校」〉，《文星》，15卷4期，頁45。該文即主張對公立學校教師至補習班任教應予嚴禁。

<sup>144</sup> 參見〈中學教員補習班兼課不得超過九小時 教局規定補習班兼課教員不得參加聯考命題及核卷〉，《聯合報》，民國60年9月18日，6版。

民國六十七年，教育部公布〈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及〈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詳細規定補習班必須要有專任教師，並且中小學現職教師不得到補習班任教，否則分別懲處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以及補習班。<sup>145</sup>這對補習班的老師來源產生不小的衝擊，補教協會便認為「學校優秀教師在補習班兼課，合乎情理法。且在校生在學校並無選擇老師之自由，若老師到補習班，方可使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相輔相成。」<sup>146</sup>似可代表一般補教業者的看法。

這些老師必須在停止到補習班兼課、離開學校專門從事補習班教育，或是脫離補習班而自立門戶開個地下補習班等選項中來選擇。在這一波衝擊下，許多老師無法光明正大留在補習班，於是各式假名紛紛出籠；<sup>147</sup>也有很多乾脆辭去學校教職，專心到補習班任教。<sup>148</sup>這也成為補教分途的分水嶺。時至今日，依法各級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依然不能到補習班任教。

部分補習班及老師則認為，公務人員下班後可以兼個差開計程車，或是幫忙家裡的小本生意，老師本身也可以到學生家中家教，或在學校主管同意的狀況下到其他學校兼課。如果老師並沒有留一手，也無影響學校正常教學的狀況下，似亦值得思考。而師生權益與實際利益衝突間，如何取得平衡，有待討論。

總而言之，補習班的教師在補習班中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早期補習班老師多為隨中央政府來台的知識份子，早期補習班老師大多具備很好的學歷背景。稍晚則有在補習班磨練任教經驗而後當上補習班老師的，有從知名學府跳槽到補習班的，經人推薦或毛遂自薦者，亦不乏其人。甚至部分補習班還有計畫的培養自己的老師。

這些捨正規學校教職而就補習班的老師，可能主要係基於經濟因素。長期以來學校老師待遇偏低，更早時甚至顯得微薄。而補習班收入豐厚，授課鐘點又不受限制，因此甚具吸引力。另外補習班學生素質較整齊，學習動機又高，也是部分老師投入補教界的動機。

<sup>145</sup> 參見〈教育部函 臺(67)國字第五0二七號〉，《教育部公報》，39期，頁6-7。

<sup>146</sup> 參見《中央日報》，民國67年10月19日，4版。轉引自李福生，〈社論：再談補習班的管理〉，《教育雜誌》，21卷2期，頁4。

<sup>147</sup> 參見〈升學班 保證班 形形色色 自吹自擂受指責 拉角作風太惡劣〉，《聯合報》，民國61年1月8日，7版。

<sup>148</sup> 例如陳子蓮。參見陳子蓮，〈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紀錄〉，《臺北文獻》，直字115期，頁12。

補習班教師有不少明顯的特質，包括很有責任心、嗓門不易沙啞、幽默風趣、化名任教、四處趕場教學，以及介於教師與演員之間的人格特質。較之學校教師，更忙碌而更多挑戰性。且補習班老師在教學上分工更為細膩專業，同一學科不同部分，可能由各有專長的老師分別講授；較有規模的補習班，教材準備、考情蒐集等，由專門部門負責處理。上課節奏與教材內容的準備上，為適應學生程度差異，使學生在短時間內，有深入淺出的領略，投注相當多的心力。

補習班名師甚多，有些老師彼此之間有所傳承，資深老師會提携後進，進而彼此標榜。英數兩科名師較其他科目更多，似與授課時數、應考重點，與學生心中科目難度關係密切。

關於教師可否到補習班兼課的爭議，在民國六十七年以後全面禁止公立學校教師到文理補習班兼課，有些老師為此放棄學校教職，專職到補習班任教，有些則繼續私下化名任教。部分老師對此持保留態度，社會上正反意見都有：支持者認為教師下班時間有權自行運用，反對者謂教師會消耗在校上課精力，並很可能會誘惑、威脅學生課外補習，或是上課留一手。

### 第三節 補習班的學生

補習班的經營取向中，學生是重要的考量因素。補習班必須想盡辦法吸引學生及家長的注意與青睞；補習班老師上課時，則必須針對學生投其所好。升大學補習班尤其如此。學生若不到這家補習班補習，這家補習班終究就只能宣告倒閉。而老師上課若不受歡迎，就算是班主任本人，也只能離開講台。<sup>149</sup>因此，升大學補習班的學生一如消費市場的顧客，具有左右市場的影響力。

若從教育層面來看，學生是教育關懷的主體，本研究就是基於補習班對於學生的影響力之大、之深、之久所為。補習班中學生的重要性，居然可見。

不過，學生對於補習班的影響力，大多限於選擇補習班時，以及考取以後。<sup>150</sup>這兩個時期相對於補習班可以採取比較高的姿態；但實際在補習班的生活或學習，受限於未有學生組織及涉世未深等因素，則大多為補習班所掌控。

以下分別從補習班的學生來源、學生們進入補習班的動機及目的、對補習班學生人數的推估、補習班學生充滿壓力的學習生活、補習班學生的學習成效，以及歷年來關於學生可否到補習班上課的相關討論等部分加以討論。

#### 壹、補習班的學生來源

長期以來臺北市升大學補習班的主力都是重考生，但隨著人口出生率的下降及大學入學機會的增加，七十年代末期以後，重考生扮演的重要性漸減，<sup>151</sup>相對使家教班學生所佔的比例則逐年增加。

若就家教班而言，臺北市雖為臺灣補習活動相當活躍的地區，但受限於交通往返之限制，能夠到補習班上課的學生，以臺北縣市各公立高中為主，近年來為高職學生升學所開辦的班次也不在少數。整體而言，仍不出大臺北的範圍。

從學校別來看，雖缺乏正式統計佐證，但就研究者實際觀察及訪談結果來看，補習班學生，特別是以南陽街為集中地的大型家教班，

<sup>149</sup> 參見楊慕文，〈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直字 115 期，頁 20。

<sup>150</sup> 一是指學生還在選擇時；此外則是金榜題名後，可提供補習班宣傳「教學績效」時。

<sup>151</sup> 參見張錦文，〈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直字 115 期，頁 6-7。

大多為建中、北一女等北區前幾志願的公私立高中學生<sup>152</sup>。

重考班的學生來源廣泛，全省各地大學聯招落第或考試結果未如預期的考生，幾乎都有可能到重考班報到。七十年代中期以前，臺北市匯聚了全國大部分的重考生，也使得北市的升學補教業蓬勃發展。之後，隨著中南部都會區補習班的開設並積極招生，拉攏名師到中南部補習班授課，拉走了許多原本會在臺北市補習班上課的學生，<sup>153</sup>使得臺北市升大學重考班的學生中，中南部學子所佔的比率逐漸下降。

重考班除了應屆未順利考取的學生為主外，尚有重考兩次以上的學生，先服完兵役再到補習班上課的學生，以及部分高中及高職的在學生等。由於補習班的升學率直逼甚至超過一般學校的錄取率，或為逃避學校一些與升學無關的課程，部分在學生會向學校請假或乾脆休學到補習班唸書，再以同等學力等方式報名，但這類的學生的存在，以及補習班拉攏這些學生無孔不入的方式，都對正規教育造成相當大的困擾。（參見第五章第三節）

貳、學生們進入補習班的動機、選擇依據、及促成進入補習班的管道

以下就學生進入補習班之前各項考慮因素加以說明：

#### 一、學生進入補習班補習的目的

根據林振春的研究，重考生進入補習班的目的，至少有四大類，其中以「考上理想大學」的比例最高，見表 4-4。

至於在學高中生參加補習班的目的，早期黃堅厚等人研究發現，第一名為「對考上理想學校覺得比較有信心」，其次為「別人去自己不去成績會趕不上」第三為「功課確實有問題」，見表 4-5。

表 4-4 重考班學生入學補習班的目的

項目	百分比	排序
考上理想大學	85.66	1

<sup>152</sup> 參見吳功勛，〈吳功勛訪問紀錄〉；研究者現場觀察，亦有類似的發現；再如范植明，〈明星學子 愛進補 知名補習班擠滿明星學子，是學校教育不足以應付聯考？還是聯考試題太過冷僻？令人不解。〉《聯合報》，民國 83 年 9 月 5 日，15 版。該文對補習班的描述十分生動：「這些補習班的學生，大都來自公立高中前三志願學校，一間兩三百人的大教室裡，坐著一半綠制服、一半卡其服，中間穿插著些白色、黃色的校服，這種場面實不足為奇。」這些越是明星學校學子，越往補習班集中的現象，在臺北市十分明顯。

<sup>153</sup> 參見張錦文，〈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直字 115 期，頁 6-7。

順從家人意見	4.53	2
沒有其他事可做	3.40	3
嘗試補習班生活	2.26	4
其他	2.26	5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振春（民76），〈臺北市升大學補習班學生生活狀況調查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社會教育學刊》，16期，頁204。

表 4-5 高中在學生參加補習的目的

項目	百分比	排序
對考上理想學校覺得比較有信心	56	1
別人去自己不去成績會趕不上	38	2
功課確實有問題	36	3
補習使成績進步，在學校可享有較多好處	29	4
自己沒有明確原因，看同學去便跟去	17	5
父母兄長之命	17	6
家中讀書環境不佳	15	7
其他	11	8
到任課老師家補習，在學校老師會對自己比較好	6	9
同學拉去的	5	10
老師要他們去的	1	11

資料來源：整理自黃堅厚、林清山、范德鑫（民67），〈中學生課餘補習原因之分析及補教辦法之探討〉，頁21。

升大學補習班的設立，以協助學生進入理想大學為目標。就重考班而言，從表 4-4 可以看出，絕大部分補習班學生都以考上理想大學為進入補習班的主要目標，其他如順從家人意見或是因為無事可做等其他原因，所佔比例都相當低；進入大學幾乎可說是學生入補習班重考唯一的目的。由此亦可想見補習班學生對於考上大學的動機應該相當強烈，反映在學習成效上應該也有不錯的表現。

若從高中在學生參加補習來看<sup>154</sup>，調查當時則以增加自己信心排名第一，這應該與補習班中各個名校好手雲集，老師講解又堪稱精

<sup>154</sup> 請注意，表 4-5 並非完全針對到正規合法家教班的學生，而是泛指所有高中在學生的課外補習行為，可能有學校老師開設的班，或是家教等包含其中。

關，彷彿便可讓自己立於不敗之地。而在競爭心態下，別人有的，若是自己沒有，難免也會心焦，<sup>155</sup>因此有百分之三十八的人是在比較的心態下到補習班去。部分學校老師可能良莠不齊，補習班教學也的確有其獨到之處，因此真正因為課業有問題而去補習的，也有百分之三十六，為了讓自己成績進步以利在學校享有好處的，亦有百分之二十九。其他尚有隨波逐流或是跟著父母之命去補習的。不過高中生在生理心理上已漸趨成熟，因此這類型學生的比例較國中為低。

## 二、 補習班學生選擇補習班的主要依據

表 4-6 係林振春針對學生如何選擇重考班所作之調查研究，一如多數人理解的，最主要的因素還是升學率的高低，畢竟升學率是整體補習班教學成效最具體的反映。而認識的補習班能夠躍居第二位，應該與認識補習班可以享有較多折扣，以及對於該班運作因熟悉而產生信賴感。例如戴伯儒高中時代曾經在何明家教班補習數學，重考之時順理成章便選擇何明重考班繼續衝刺。<sup>156</sup>管教嚴格之所以榜上有名，據推想不純粹是希望有外力來約束督促自己，可能還隱含著希望能夠控制同學品質，讓自己可以全心唸書的考量。

表 4-6 補習班學生選擇補習班主要考慮因素

項目	百分比	排序
升學率最高	21.13	1
認識補習班	18.11	2
管教嚴格	16.23	3
有名牌師資	13.21	4
教學進度計畫合宜	12.08	5
其他	10.56	6
交通方便	4.91	7
學費合理	1.51	8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振春（民 76），〈臺北市升大學補習班學生生活狀況調查研究〉，載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社會教育學刊》，16 期，頁 206。

<sup>155</sup> 參見陳美瓊，〈毛部長女兒沒補習〉，《大華晚報》，民國 76 年 1 月 19 日；轉引自《教育資料文摘》，19 卷 1 期，頁 76。

<sup>156</sup> 參見戴伯儒，〈戴伯儒訪問紀錄〉。

名師是補習班重要的訴求，學費昂貴也不可能不考慮進去。但是名師在各補習班穿梭，學費因為每個人成績不同有不同價碼，而每個補習班學費差異又不大；甚至教學計畫進度差異也不大，蓋補習班工作人員彼此也可能跳槽流動。在這種無差異的情況下，雖然名師很重要，但每個補習班都有這些老師；學費雖貴，每一家都差不多貴；教學計畫差別又小的狀況下，這些考量反而不如前面的理由有吸引力。

若就家教班來看，則缺乏實證資料佐證。若就文獻資料來看，應有以下幾個原因：

### （一）被大牌老師名號吸引

大牌老師的聲名，等於是教學品質的綜合保證。經過名師洗禮的人數越多，名聲越響亮；經歷了前人的肯定，後來者選擇這些大牌老師是穩當的選擇。

### （二）教學方式適合個人

在激烈競爭的環境中，許多補習班發動猛烈的宣傳攻勢。而試聽是其中「展現自己具有真才實料」的一招。國中畢業同學或是高中在學生，彼此訊息交換快速，可以很快鎖定比較理想的補習班，再到該補習班試聽，依據個人好惡來選擇適合自己的補習班。

由於補教界具有大者恆大的性質，能夠在同一時間併起的名師並不多，其他後起之秀大多投入這些大名師的門下授課；加以同學之間訊息流傳的狀況向來少有改變，故推論這兩種應是過去學生選擇家教班的主要理由。

## 三、促成學生進入補習班的管道

學生進入重考班有其選擇依據，但是透過什麼管道來得知其訊息？從表 4-7 林振春的研究中可以看出，朋友介紹佔了相當大的比率，這部分可能包括了學長姐、其他同學互相約集，以及補習班綿密的電話、宣傳攻勢。補習班宣傳方式往電話及人際攻勢發展，可能與高中生較少受家人影響，轉而以同儕團體為認同有關。

然而考試失利對落榜生而言是一沈重的心理負擔，有意捲土重來者或因為獨立自主，或因為不想見到以前的同學，所以自己找補習班加以比較。而補習班高昂的學費，部分的補習班學生由家人安排也就

可以想見，只是這樣的學生學習動機恐不如前兩者強烈。補習班廣告佔的比率不高，只有百分之五。可能是補習班文宣戰打的過火，黑函也多，使得學生們對補習班的文宣半信半疑。而補習班的廣告效果可能也滲入了前三項原因當中，只是不扮演臨門一腳的角色而已。至於其他原因所佔比率則甚低。

表 4-7 促成學生進入重考班管道一覽表

項目	百分比	排序
朋友介紹	44.53	1
自己找	30.18	2
家人安排	11.70	3
補習班廣告	5.28	4
其他	3.77	5
老師推薦	3.02	6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振春（民 76），〈臺北市升大學補習班學生生活狀況調查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社會教育學刊》，16 期，頁 207。

若就家教班來看，以青少年易受同儕影響觀之，朋友介紹恐怕還是主因，但年紀較小，影響力可能不及重考班；自己找補習班的學生，受限於年紀，應該也有類似的情形。相對的，老師、家人在這個部分的影響力則會上升。

### 參、補習班的學生人數

因補習班學生的人數直接關係到補習班必須要繳多少稅金，故很多資料往往比實際情況為低；但補習班人數也反映出學生「鍾情」該補習班的程度，因此也常有誇大自己補習班人數之事。<sup>157</sup>林振春指出，「…也可以知道調查補習班之困難重重，難怪補習班方面之調查研究無人敢作，而補習班也給人見不得陽光的負面印象」。<sup>158</sup>因此補習班學生的數量，僅能推估其梗概，不可能如正規教育一般精準計算學生人數。

林振春估計七十四年全台重考生的數目，大學一年級新生共

<sup>157</sup> 參見張浩然，〈張浩然訪問紀錄〉。張浩然指出，目前看到的統計資料俱非事實，補習班基於各種因素，不可能輕易透露學生人數。

<sup>158</sup> 參見林振春，〈臺北市升大學補習班學生生活狀況調查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社會教育學刊》。（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民 76），頁 201。

46285 人，然當年應屆考取的只有 24150 人，其他 22135 人即為「非應屆考取」；考量錄取率問題，假設重考生錄取率與應屆畢業生相同，則應有大約 50000 名重考生。<sup>159</sup>柯正峯估計民國七十七年全台的升大學補習班重考生人數，係訪問部分資深班主任以及參考聯考「非應屆報名人數」資訊，推估出全台大概有三萬人參加重考班。<sup>160</sup>《行銷與推銷》雜誌以報名聯招的人數，推估每年升大專班的市場約有二十一萬左右。<sup>161</sup>

在校生參與補習部分，八十年以前的資料欠缺，故略。八十四年據北一女校內的調查，約有百分之七十的學生參加校外補習。<sup>162</sup>八十五年的報導，則指出家教班中甚至有到六百人一班的。<sup>163</sup>

民國八十八年臺北市主計處的統計顯示，高中生參加校外補習的比例，高達51%，高職生也有20.6%。<sup>164</sup>八十三年依據補教業者私下估計，臺北市高中生參加校外補習的人數，約四萬人左右。<sup>165</sup>

從以上數據可以看出一些共同現象：

(一) 補習班學生人數為業務機密，外人無從得知；而各補習班規模不一，也無法根據某一家或數家補習班學生人數推估。

(二) 補習班散佈全台各地，臺北固然較為密集，但依然無法得出歷年臺北市升大學補習班確切人數。而官方教育統計上的資料，往往包含各縣市、各類型補習班，未有同時依地域及類別區分者。

準此，對於升學補習班學生人數，僅能概略估計。本研究主張以每年聯考落榜生人數，為每年補習班重考生人數之基準數。除此之外，尚可能包括志願不理想者以及剛退伍欲升學者。後兩者，由於人數不定無法估算。歷年數字見表 4-8。

<sup>159</sup> 參見林振春，〈臺北市升大學補習班學生生活狀況調查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社會教育學刊》，頁 192。

<sup>160</sup> 參見柯正峯，〈升大學補習班學生學習態度、對補習班態度及生活形態之研究〉，頁 67。

<sup>161</sup> 參見李秀鳳，〈補習班市場面面觀 市場資源用之不竭〉，《行銷與推銷》，62 期，頁 54。

<sup>162</sup> 參見牛慶福，〈北一女學生 七成參加校外補習 高三生談考色變 四人士經驗傳承〉，《聯合報》，民國 84 年 4 月 16 日，16 版。

<sup>163</sup> 參見陳淑美，〈後南陽街時代來臨！一補習文化再探〉，《光華雜誌》，21 卷 10 期，頁 28。

<sup>164</sup> 參見黃士榮，〈北市半數中小學生 忙補習 國中以功課為主 國小以學習外語最多 平均每週達 5.76 小時〉，《民生報》，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5 版。

<sup>165</sup> 參見范植明，〈《學子心聲》 求助補習班 其實很無奈 父母期望高 學校老師教法不適應 再複習可安心〉，《聯合報》，民國 83 年 9 月 5 日，15 版。該篇文章對於臺北市當時家教班之發展，有深入的描述，值得進一步研究參考。

表 4-8 歷年升學補習班潛在學生人數 (單位:人)

時間(民國)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人數	14079	18277	30192	50937	68610	68703	76536	73235	63272	48778

資料來源：1. 教育部，《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頁 732-733。

2. 民國九十三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40-41-1。

說明：以當年度大學聯考報名總人數減去總錄取人數，即落榜人數，而此為潛在重考學生之範圍。

由表 4-8 可以看出升大學補習班潛在學生人數的變化，在民國五十五年以後開始大幅成長，與補習班興盛的程度符合；民國七十五年前後到達最高峰，爾後逐漸走下坡，正是補習班中重考班興衰的分水嶺。表 4-8 可以看出大勢，但有幾點要特別注意：有些高中在學生會到重考班就讀，越後期因為中南部補習班的興起，臺北市能夠招到的全台灣學生人數比例越低。(參見第三章第二節)

至於家教班的潛在客源，大約為臺北市及鄰近地區高中在學學生，但各科人數不一，缺乏統計數據佐證說明，故略。

法令規定補習班必須將學生名冊函報教育局核准，唯實際上各班多虛應，亦未等候核准。因此在招收學生數量上，便漫無限制，因而濫收學生，往往超過教室容量，進而使學生處於危險中。也因此法令形同具文，補習班形象也不佳。<sup>166</sup>

#### 肆、充滿壓力的補習班生活

重考班學生在補習班中承受的壓力十分沈重。他們得在一年內讀完一般三年要學的教材內容，他們之中許多人是第一次離鄉背井，他們可能第一次面對如此高昂的學費，第一次面對在重大考試中挫敗的打擊，他們背負著父母親的期望，在狹隘的空間及忙碌的作息時刻表當中生活，偶而還會想起外界可能對這些「南陽街難民」的眼光和態度<sup>167</sup>；家教班學生的壓力相對就小多了，但要同時應付學校以及補習班兩邊的課業，要兼顧各方面的功課也是相當困難的事情，特別補習班中高手雲集，競爭壓力沈重亦可想見。以下探討補習班學生充滿壓力的補習班生活。

<sup>166</sup> 參見謝遠明，〈短期補習班管理工作之探討〉，《社教雙月刊》，20 期，頁 21。

<sup>167</sup> 參見黃光國、黃慧貞，〈升學補習班問題〉，《中國論壇》，11 卷 10 期，頁 20-21。

### 一、離鄉背井求學生活

早期臺北市升大學補習班招生範圍遍及全台各地，<sup>168</sup>甚至遠自離島來到臺北，許多學生都是第一次離家，無論寄居在親戚朋友家，或是在外賃屋而住，家人無法在旁提供直接的支援協助，又難免思念家中老小，心中愁苦可想而知。民國七十六年以後，其他地區補習班漸有招募學生的能力，學生集中在臺北的狀況才告舒緩。<sup>169</sup>

### 二、家庭及社會的期望與壓力

家中有子女大學聯招落榜，陷入高不成低不就、進退維谷的困境，父母家人都會承受壓力。而家人的關心與壓力來源，往往只有一線之隔，稍有不慎便會將這種壓力轉嫁到重考生身上。

而社會對於重考生的眼光，往往帶有同情，特別是比起同一屆已經考上大學的同學，給重考生造成的失落感，及自信心的沈重打擊，很容易就使得重考生產生自卑的心理。

### 三、自我期望所造成的壓力

從前文中，可以看出進入補習班者，以自願者佔較高比例，他們對自己有很高的期許，希望自己可以在一年的努力之後，順利考上大學。對自己的期望高，自然會產生鞭策自己努力用功的壓力。然而這種壓力越高，如果成果不如預期時，心裡自然更受打擊。

### 四、忙碌的作息

補習班學生為求將課程內容在一年內有效複習完，作息時間相當緊湊。以近年為例，重考班一般是七點至七點半就開始一天的課程，而學生依據離遠近，更得在六點到六點半以前就起床準備。到補習班第一件事就是考試。一般而言，補習班課都安排九十分鐘一堂課，倘若八點四十上課，則十點十分下課；中間休息二十分鐘。這時候大部分的人都會湧向洗手間，男生還好，女生就得等很久，有些人只好憋尿，或者跑到鄰近的速食店等處解決。十點四十分再上課到十二點。

午餐時間大約半小時到一小時，通常都規定一定要午休的。午休時間約一小時。下午也有兩節課，一直到五點鐘結束。至於晚上時間

<sup>168</sup> 參見周明，〈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直字 115 期，頁 4-5。

<sup>169</sup> 參見蔡金全，〈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直字 115 期，頁 11。

則不一定。約六點半左右開始晚上的課程，有些時候需要補課、補考，或是安排學生夜自習，但晚上鮮少上課，星期假日也是如此。主要是補習班另要安排家教班的課程。<sup>170</sup>

更晚的時間，有些學生還繼續到附近的K書中心看書，<sup>171</sup>或是在一段車程之後回到住處，洗衣、洗澡；也可能再和同學朋友出外溜達放鬆一整天的辛勤，但這段時間十分有限，來日又得面對忙碌的一天。<sup>172</sup>

## 五、狹窄的生活空間

除了住在臺北地區往來通學的學生以外，由於補習班附近寸土寸金，無論住在補習班宿舍或是賃屋而居，房舍往往緊密隔間，床鋪多為上下鋪，甚至是上中下三層，稱為「蝸居」毫不為過。在這種狹小封閉的居住空間中，學生心中當然容易產生很大的壓迫感。（參見第五章第一節、第二節）

補習班的空間規劃也高度集約。往往一個人欲從座位離去，整排的學生都得起立。一張B4大小的考卷，再加上寫字時手臂手肘的位置，動不動就與旁邊的同學「擦撞」。前排與後排之間位置緊密，午休時間，即便是女生也得要雙手合抱才不會與旁邊同學「交錯」。很多身材高大的男同學，甚至會為此放棄中間前面的好位置，只為了到後排可以讓自己的身體，特別是難以動彈的腿部得到舒展。因此，走道旁邊的位置十分搶手，等於多了走道的空間，比其他位置來得舒適。<sup>173</sup>

在快速的生活步調及狹窄的空間中，日復一日，重考班學生心理壓力之大，非親身經歷難以想像。

## 六、沈重的考試壓力

考試可以幫助學生找出自己學習上的盲點，測驗出個人的實力。但為了準備考試，並擔心考試成績低於預期，以及成績單製發給家長後讓爸媽傷心等許多因素，考試往往夾雜著許多的壓力。而補習班中安排的考試十分密集，上下起伏震盪的成績，也緊緊牽動著許多學生

<sup>170</sup> 參見蔡文彩，〈臺北市補習班街之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頁78。

<sup>171</sup> 參見戴伯儒，〈戴伯儒訪問紀錄〉。

<sup>172</sup> 參見葉乃菁，〈葉乃菁訪問紀錄〉。

<sup>173</sup> 同前引書。

和家長的心情。

若就家教班而言，由於高中課業繁重，學習壓力大，到補習班固然可以加強加深自己所學，或是有系統的預習或複習一遍，但九點下課以後，回到家中已經沒有多少個人時間，能夠吸收消化學校課業的時間便被壓縮許多。要在這麼緊的時間中兼顧各項課業，壓力也很大。

以上所談，固然都是壓力來源，但無可諱言，也因學生自我期望高而產生；他們若能得到父母、師長，乃至朋友適時伸出援手、祝福、慰問，都可以協助補習班學生度過重重難關，在壓力中茁壯成長。部分具規模的補習班有感於學生壓力之大，操作得當可以化壓力為助力，然面對不當，則學生心理防線崩潰，自暴自棄，浪費時間把心思放到別的地方等，因此補習班在八十年以後輔導、諮商等相關功能的單位漸漸普遍，提供考生更全面的服務。<sup>174</sup>總結來說，補習班中壓力雖大，但這種龐大的壓力往往就是成長的原動力，也是許多人選擇花高昂學費到補習班，而沒有在家中自修唸書的原因。<sup>175</sup>至於女生對重考班這種壓力的感受比男生更嚴重。<sup>176</sup>

#### 伍、補習班辦理成效

補習班的辦理成效可以從兩方面來談。一是補習班學生對於補習班滿意程度，另一是補習班的升學績效。

先就補習班學生對補習班滿意程度來說，林振春（民76）的研究分師資等五部分加以說明：

##### 一、師資部分

林氏的研究指出，學生們對於補習班老師教學方式、教學內容、教師資歷、教師出勤、考試方式，以及教學態度等，滿意程度都在六成到七成，<sup>177</sup>顯示補習班學生對於補習班的師資相當滿意。

##### 二、學費部分：

林氏的研究中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的比率約五成，三成五的學生

<sup>174</sup> 參見周明，〈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直字 115 期，頁 10。

<sup>175</sup> 參見黃光國、黃慧貞，〈升學補習班問題〉，《中國論壇》，11 卷 10 期，頁 21。

<sup>176</sup> 參見陳淑芬，〈升大學補習班重考生壓力源、社會支持與生活適應之研究〉，頁 96。

<sup>177</sup> 參見林振春，〈臺北市升大學補習班學生生活狀況調查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社會教育學刊》，頁 211-212。

對此沒有意見。<sup>178</sup>可能的解釋是學生們覺得這樣的學費的確高昂，但補習班的收費一向如此。

### 三、設備部分：

學生們對於桌椅、隔音、衛生設備、安全設備、通風設備等，在林氏的研究中顯示都不甚滿意，教學器材無意見者較多，而對照明設備學生普遍感到滿意。這與前述對補習班特色的描述互相吻合。

### 四、導師及行政人員部分：

林氏的研究中指出，學生們對於其態度、工作效率、管教方式、出缺席輔導、與家人聯繫等普遍感到滿意；對於服裝儀容輔導、禮節輔導、心理輔導等部分，則以沒有意見居多。<sup>179</sup>顯見補習班學生對於導師及行政人員感到滿意；又因為補習班目標專為升學，故與升學沒有直接相關的部分比較不被關注。

### 五、時間安排部分：

林氏的研究指出，課程安排約有五成左右感到滿意，其他的無意見較多。休息時間安排意見不一，休閒活動安排則不滿意者較滿意者多，但多數都表示無意見，<sup>180</sup>可見學生進入補習班多能認清其目標及方向在於全力考進大學，無暇他顧。

若就實際升學績效來看，比較補習班與高中的升學率並不公平。補習班學生大多已經先受過三年的高中教育，也有實際聯考的經驗；在經歷挫敗後，固然其資質可能略遜於應屆考上者，或是開竅較晚，但動機理應較應屆畢業生強烈。<sup>181</sup>至於高中學生則素質不一，有些學生程度特別好，有些程度則特別差，兩者比較並不公平。

但學生進入補習班以後，若個人前後成績作前後比較，大多可以進步很多。<sup>182</sup>其中的原因除了老師的教學以及有系統的複習以外，還

<sup>178</sup> 參見林振春，〈臺北市升大學補習班學生生活狀況調查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社會教育學刊》，頁 213。

<sup>179</sup> 同前引書，頁 214-215。

<sup>180</sup> 同前引書，頁 215-216。

<sup>181</sup> 參見詩燦，〈遠離悲傷 值得了辛苦〉，《聯合報》，民國 87 年 9 月 3 日，36 版。作者對於其心情在補習班龐大壓力與一定要升學的執著之間擺盪的過程，及最終一定要拼上大學的決心，有深刻的描述。

<sup>182</sup> 參見戴伯儒，〈戴伯儒訪問紀錄〉；另見張楊，〈輿情 為補習班說句公道話 補習班或許良莠不齊 但每年幫助學生升學的實績是不容抹煞的〉，《聯合報》，民國 77 年 8 月 8 日，11 版。

要結合學生本身的動機及用功程度，才能決定來年成功的可能性。補習班提供競爭的壓力及氣氛，對於學生發憤自勵應有相當大的幫助。以七十四年大學聯考為例，高中應屆畢業生的聯招錄取率約為百分之三十四，較非應屆的重考生百分之三十七的錄取率低百分之三，且各類組都有這樣的情形。<sup>183</sup>大體而言，兩者的錄取率都維持在相近的水準。

又如民國七十四年，補習班名師指導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首屆高三學生應付升學考試，經指導點撥以後，學生學習成就確有提升，而補習班老師在教學技巧上，的確相當有經驗。<sup>184</sup>這也顯示升大學補習班教師確有過人本領，具備「聯考專業技能」。

補習班除了協助學生升學之外，還發揮了部分安定社會的效果。例如家教班使得家長不必太擔心學生放學後的去處；重考班則使得落第考生依然有書可以念，減少許多誤入歧途的機會。

#### 陸、關於補習班招生資格的爭議

補習班萌芽期之初，社會輿論對於補習班發揮協助考生的功能大多表示肯定，但在許多老師私下開班授課，卻在上課時留一手，或鼓動或威脅學生進入其開設的私人補習班上課的情形越來越嚴重之後，教育當局開始禁止老師到補習班兼課，學生也不能去上課。

民國五十七年，教育部公布〈防止惡性補習實施要項〉，規定國中生不得參加補習班，普通補習班亦不得招收在學生；<sup>185</sup>隨後臺北市亦公布相關辦法<sup>186</sup>，但高中學生能否參加補習班，規定未見明確。民國六十七年，教育部公布〈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及其〈補充要點〉，規定補習班不得招收中小學在學學生；<sup>187</sup>七十年，臺北市議會在經歷連番爭辯後<sup>188</sup>，通過〈臺北市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也禁止補習班招收中小學在學學生。<sup>189</sup>一般對此雖有

<sup>183</sup> 參見〈大學聯考重考生錄取率較高〉，《教育資料文摘》，17卷5期，頁86-87。一如前述，這只能證明補習班的績效還不差，但不能拿來與正規學校相比。

<sup>184</sup> 參見〈補習班名師指導實中學生進步〉，《教育資料文摘》，16卷5期，頁158。轉載自《中華日報》，民國74年10月5日。

<sup>185</sup> 參見〈防止惡性補習轉入國中 教育部頒行實施要項〉，《教育與文化》，369-370期，頁66。

<sup>186</sup> 參見〈防止國民中學惡性補習 臺北市已訂定具體辦法〉，《教育與文化》，369-370期，頁66-67。

<sup>187</sup> 參見《教育部公報》，39期，頁6-7。

<sup>188</sup> 參見〈臺北市補習班管理規則 議會昨通過修正案 行政院核定後實施〉，《聯合報》，民國70年3月26日，7版。

<sup>189</sup> 參見楊金權，〈臺北市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臺北市單行法規彙編 上冊》，頁

部分質疑<sup>190</sup>，但大部分的輿論都支持教育部的作法，補習班自然持反對的立場，例如補教協會。<sup>191</sup>

北市教育局身為實際執行的單位，對於實際情況較能掌握。六十八年就建議教育部將〈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中有關不得招生中小學在學學生的規定，改為「國民中小學學生」，讓高中在學學生可以到補習班上課，但教育部並未同意。<sup>192</sup>然而政府威信不斷受損，但又恪於補習業者整體形象太差，面對更多「端正學風」的責難，<sup>193</sup>採取折衷措施，在七十七年時，放寬在學學生可以在星期假日到補習班上課，平時上課日依然不准；然而平常上課時間的晚上，課外補習並未就此停止。<sup>194</sup>

民國八十年臺北市教育當局查緝招收在學生的工作，補習班業者私下串連都不加掩飾，欲將此一問題檯面化，<sup>195</sup>最後也是不了了之。形成政府規定是一回事，業者實際招生又是另一回事的尷尬狀況。直到民國九十一年，〈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中才將原來「每星期一上午至星期六中午之時間內」不得招收在學生之中等學校學生，改為「不得於在學學生就讀之學校上課時間內」對學生施以補習課程。<sup>196</sup>

總而言之，補習班經營需要考量學生因素。在補習班上課的學生很多，也值得我們深入關心。臺北市升大學補習班中，早期以重考生為主；在中南部補習班興起，及聯考錄取率大幅提昇以後，則改以高中在學生為主。

學生進入補習班，大多懷有強烈的學習動機，為著考取理想大學，而在補習班中日夕苦讀。選擇重考班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升學

---

765。

<sup>190</sup> 參見司馬卓界，〈禁止惡補的五個問題〉，《大學雜誌》，116期，頁21。

<sup>191</sup> 參見〈招收在校生 升學壓力造成 限制補習班 恐會形同具文 座談會熱門話題 有人建議不鼓勵不禁止〉，《聯合報》，民國76年12月27日，7版。

<sup>192</sup> 參見陳揚琳，〈新聞剪影 教育部堅持不准高中學生校外補習〉，《聯合報》，民國68年3月7日，2版。

<sup>193</sup> 參見羅如蘭，〈教育與補習的爭議—補習業者猛敲門，教育部只好開中門 面對在校生補習的事實，教育部終於採取折衷的補習政策〉，《時報新聞周刊》，93期，頁64。

<sup>194</sup> 參見沈尚良，〈限制學生補習 作法值得商榷 檢討升學制度 方是治本之道〉，《民生報》，民國77年6月5日，23版。

<sup>195</sup> 參見范植明，〈打開天窗說亮話 教局展開查察 補習班決定不規避 招收在學生，每家都違規；盼藉機進行溝通，爭取合法化...〉，《聯合報》，民國80年10月8日，14版。

<sup>196</sup> 參見〈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課」網頁。網址：<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率、師資、原先認識、管教嚴格等；家教班則主要考慮大牌名師，以及老師的教學方式。

補習班學生人數始終蒙上神秘面紗，但以重考班而言，應不致超過每年落榜學生人數；以家教班而言，大臺北地區高中學生為其可能學生人數的最大值。

重考班的生活壓力沈重，學習步調緊張，難有喘息空間。無論就離鄉背井的心情、社會及家庭沈重的壓力，或是考生對自己的期許，以及狹窄的生活空間，沈重的考試壓力等，往往令學生承受極大壓力，部分補習班也因此開始設立輔導單位。但壓力也是成長的動力，在重考班磨練一整年以後，補習班的升學績效很不錯。若就補習班與一般學校應屆畢業生的錄取率相比雖難謂公平，但可稱得上平分秋色。

家教班學生因需兼顧學校與補習班的課業，壓力亦十分沈重。儘管如此，學子仍絡繹於途，而越是明星學校學生，這種狀況似乎越明顯。

學生們對於補習班，特別是師資與教學的部分大多感到滿意，與之前相比，大多可以取得進步。補習班在老師認真教學、有系統的學習計畫，以及學生強烈的學習動機下，教學成效較具體明顯，無法否認。

在與補習班學生相關的爭議問題上，不同於公立學校老師到補習班兼課的嚴格限制，六十七年以後雖然禁止在校生到補習班上課，但邇後漸次放鬆禁令，先是民國七十七年時准許學生在星期日到補習班上課，又在九十一年時，同意學生在非學校上課時間得至補習班補習。只是儘管規定如此，從來補習班的在學生就沒有少過。在此漫長的變遷過程中，各級政府的法令並未發生多大的實際規範作用，官民仍各行其是。



## 第五章 補習班的營運

### 第一節 補習班的位置選擇-南陽街

前以提及班主任在補習班成立之初，選定良好位置往往可為補習班的經營奠定良好的基礎。事實上台北市升大學補習班分佈地點，第一期包括台北火車站前，羅斯福路、南昌街及臺灣大學一帶；第二期以後南陽街一帶成為升大學補習班的本營；第三期雖然南陽街一帶仍扮演重要角色，但社區型的補習班在家教班漸漸躍居主流之後，也漸漸興盛。選擇這些地區的原因，主要在交通便利，以及鄰近知名學府。

儘管臺北市許多角落都有補習班散佈其間，但提到臺北市升大學文理補習班，南陽街一帶是升大學補習班最密集的地區，該街更是唯一具有全國性的知名度的補習名街。提到臺北市升大學文理補習班，便一定會提到升學補習班林立的南陽街。本節藉著對南陽街的探討，除瞭解南陽街的補習班及其風貌外，更欲掌握南陽街補習班雲集的原因，並解釋補習班的位置選擇。

林立的招牌，大紅的榜單，是許多人對南陽街共同的印象。多少年來，這裡已經成為數十萬甚至數百萬人的共同經驗；南陽街，承載著在學生和重考生無盡的壓力，向學的志氣，還有點綴其中的生活細節和年少的感情。南陽街雖非升大學補習班歷史的起點，卻是最盛極一時的代表，也是台灣升學補習文化最具體的縮影。這麼短短的一條街，從頭到尾不過五十幾號，竟教人既可以交付希望，卻又如此令人沮喪。<sup>1</sup>在教育史的領域裡，南陽街終究不可或缺。而新舊夾雜的街景之後，有著怎樣的滄海桑田？南陽街又是緣何在風雲際會下成為馳名全台的補習街的？

#### 壹、南陽街區的地理位置

雖說南陽街就是「補習街」，事實上單單南陽街是無法容納那麼多補習班的。在館前路、忠孝西路口的建國補習班，距離南陽街，也不過步行三五分鐘而已。補習班密集的範圍，以南陽街為核心，和南陽街垂直的信陽街補習班的密度也不遑多讓。西起館前路，東至公園路，南起襄陽路，北迄許昌街，這個區域是全臺北補習班密度最高的區域，大大小小的補習班散佈其間，某些大樓可能還有好幾家補習班置身其中不同的樓層。

#### 貳、南陽街區的歷史背景及補習班的進駐

南陽街在清代，還是一片水田；日治時代方才開發為道路。在光復以後，則是台灣鐵路局的土地，充作倉庫及貨運管理中心，後來大部分賣給民間做為

<sup>1</sup> 參見陳依孜，高靜芬，〈南陽街補習班地毯調查（上）〉，《時報周刊》，499，頁48。

事務所或住家。<sup>2</sup>。民國四五十年時，南陽街雖然地近臺北火車站，但房租低廉，地價便宜。業者看準交通便利及房租便宜的優點，在此開辦補習班。最早進駐此區的補習班，有建國補習班、聯合補習班、建才補習班等，但他們不是在館前路，就是信陽街。現在的美加補習班在民國五十六七年間成立於南陽街 50 號<sup>3</sup>，應為最早進駐南陽街，又頗具規模的補習班。而升大學文理補習班首先進駐南陽街的，則為民國五十八年一月立案的的儒林文理補習班，班址在南陽街 13-3 號，設立人及班主任為胡毓津。<sup>4</sup>

表 5-1 南陽街立案補習班一覽表

班名	班址位置	設立人	立案年 /月	立案 證號	合計(南陽街 /補習區)
建國	館前路	鍾元瑜	42/05	43 <sup>5</sup>	0/1
聯合	信陽街	楊義堅	53/06	383	0/2
建才	信陽街	楊霽	55/06	430	0/3
敦仁	公園路	劉輝福	55/07	436	0/4
聯一	信陽街	陳華麗	56/12	490	0/5
立人	忠孝西路	白峻	57/2	498	0/6
同德	信陽街	李長麟	57/11	528	0/6
儒林	南陽街	胡毓津	58/01	538 <sup>6</sup>	1/7
中華	館前路 忠孝西路	高士林	58/05	550	1/8
建功	信陽街	巫華光	58/07	562	1/9
聯大	南陽街	劉菁華	59/01	590	2/10
日新	南陽街	李慶濤	59/02	596	3/11
建如	南陽街	阮兆官	59/04	600	4/12
成功	南陽街	劉美鈴	59/08	632	5/13
大立	南陽街	張平宗	59/09	636	6/14
大維	南陽街	孫人	59/09	638	7/15
維新	南陽街	徐俊	60/02	672	8/16
北一	公園路	王惠英	60/03	678	8/17
信源	信陽街	饒裕益	61/04	726	8/18

<sup>2</sup> 參見蔡文彩，〈臺北市補習班街之研究〉，《師大地裡研究報告》，16 期，頁 69。

<sup>3</sup>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查詢補習班名冊網頁：<http://210.70.129.196/indexadv.html>。依據美加立案字號 0493 推定。

<sup>4</sup> 儒林補習班招生門市依然在南陽街，但上課地點移往懷寧街。現在的班主任為周明德。為少數歷經環境衝擊，目前仍然專辦升大學重考班的補習班。

<sup>5</sup> 教育局補習班查詢網頁登載為：0042。

<sup>6</sup> 教局查詢網頁立案證號為：0438。

台大	南陽街	許益謙	61/06	739	9/19
文華	南陽街	林秀夫	61/06	740	10/20
明明	許昌街	王少明	61/08	749	10/21
學人	南陽街	吳德銓	61/08	751	11/22

資料來源：整理自附錄一資料。

儒林補習班進駐南陽街之後，南陽街隨著國內重考生的與日俱增及補習風氣的盛行而逐日興盛起來。也形成了國內升學補習文化最具有代表性的地區。彼時補習街除了南陽街之外，民國六十五到七十五年之間，南昌街也是許多補習班匯聚的地方。<sup>7</sup>但後來越趨沒落，時至今日，只剩下南陽街這一帶是補習班十分密集的区域了。

### 參、升學補習班雲集南陽街的原因

升學補習班，特別是升大學文理補習班集中此區的原因一開始有二，第一是交通便利；第二是房租便宜。<sup>8</sup>

#### 一、南陽街交通便利

南陽街交通的便利，可分兩方面說明：

##### （一）南陽街一帶對外縣市聯絡便捷

在大學聯考錄取率未大幅提升之前，升大學重考班大多設在臺北市。外縣市落榜學子欲尋求補習班協助再努力一年，首選便是臺北市。<sup>9</sup>南陽街往北一過忠孝西路，就是全台鐵路運輸重鎮台鐵臺北車站；加以台灣汽車客運公司等長途客運，外縣市學子負笈求學，交通十分便利。<sup>10</sup>也使得南陽街補習班對於這些遠道而來的學子有更大的吸引力。往年聯考放榜後，南陽街總是有許多背著大包小包行李，在大紅榜單和招生人員吆喝聲中張望著尋找、選擇補習班的學生。

##### （二）南陽街一帶市內交通便利

重考班日趨沒落之後，家教班趁勢興起。對招收在學生的家教班來說，南陽街一帶的交通便利由對外交通改為室內交通。臺北車站是臺北市公車路線重鎮，往返臺北市內各個行政區十分方便；台鐵通勤電車聯絡樹林、板橋、萬華、

<sup>7</sup> 參見周明，〈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紀錄〉，《臺北文獻》，直字 115 期，頁 4。

<sup>8</sup> 參見陳淑美，〈後南陽街時代來臨！一補習文化再探〉，《光華雜誌》，21 卷 10 期，頁 28。該文訪問儒林補習班主任周明所得。另外蔡文彩認為南陽街和信陽街都是單行道，且大型車輛禁止出入，有鬧中取靜的效果，也是原因之一。但這個理由似乎不夠充足。

<sup>9</sup> 同前引書

<sup>10</sup> 關於南陽街一帶的交通狀況，可參考蔡文彩，〈臺北市補習班街之研究〉。該文從地理學觀點，探討南陽街區位、交通、產業。雖有部分錯誤，距今又十五年，但仍為探討南陽街必讀的文章。

松山、汐止；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捷運淡水線全線通車，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捷運新店線通車，八十九年八月板南線全線通車，臺北車站在成為捷運路網的運輸中心。這使得臺北區各高中往返臺北車站更形便利。臺北區男女高中第一志願建國中學位於南海路，北一女中位於重慶南路，稍加步行即可到達南陽街，明星高中學子進出南陽街一帶，更使得萬千學子跟進。

## 二、早期南陽街房租便宜

除了交通便利之外，房租便宜也是重要因素。早期補習班經營者多為學者、老師出身，經濟能力不夠，無法在大馬路上開班；<sup>11</sup>彼時南陽街房租是臺北車站四周價格最低廉的。對於性質介於教育與商業間的補習班而言，撙節房租開支相當重要，也因此南陽街成為許多業者的首選。

從表 5-1 可以看出，民國五十八年儒林補習班進駐南陽街之後，五十九年有六家業者進駐，包括聯大、日新、建如、成功、大立、大維；六十年有維新一家；六十一年有台大、文華、學人三家。在這個過程中，設在「補習區」的新興補習班也所在多有，只是沒有剛好在南陽街上而已。這些補習班在後來的十餘年中，猶如「春秋五霸」般，輪番稱霸南陽街補教界，學生人數之多，即便是知名高中也瞠乎其後。

補習班的市場在民國六十年代邁向高峰，高昂的獲利也使得南陽街的地租水漲船高；一度還有每坪租金高達三千元的高價。七十年代末期，補習市場萎縮的態勢慢慢浮現，租金雖然緩步走跌，也還維持在每坪兩千到兩千五百元的水準。<sup>12</sup>但此時南陽街的名氣已經不可同日而語，因此儘管舊有業者倒閉的倒閉，遷出的遷出，但都還在這寸土寸金的南陽街地皮上設下招生據點。<sup>13</sup>新近的經營者也看準南陽街的名氣，雖然房租高昂，很多還是選擇在這一帶開設補習班。

一開始補習班在這一區聚集的原因，固然是低廉的租金和便捷的交通；但一旦聚集以後，整個市場的態勢就和原先不同。

## 肆、補習班聚集所產生的連帶效果<sup>14</sup>

蔡文彩指出，由於「商業聚集的利益」(benefits of agglomeration)，補

<sup>11</sup> 參見周明，〈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紀錄〉，《臺北文獻》，直字 115 期，頁 4。另外，建國補習班所在的館前路房價昂貴，租金很高；但設立人鍾元瑜一開始也是得向親戚故舊借貸方能買下今日新光三越旁，NOVA 臺北站前店的賣場。

<sup>12</sup> 參見〈補習街變變變 女性百貨休閒食品連鎖店搶光采 學生少了一半 房子不再搶手 餐廳難以維持〉，《聯合報》，民國 79 年 11 月 15 日，15 版。

<sup>13</sup> 工作人員認為類似門市部。招生組往往在此工作，但上課地點就另覓他處。

<sup>14</sup> 在臺北市，像重慶南路的書店街，愛國東路、中山北路的婚紗攝影，迪化街中藥、南北貨，衡陽路的布街，博愛路的攝影器材等，都有著類似的經濟結構。

習班街亦吸引同業在鄰近開設，一方面情報戰相當容易，可以刺探軍情，隨時調整經營方式和宣傳策略，另一方面，也容易拉攏名師到班上課，畢竟另一家補習班就在旁邊，比起南來北往奔波辛勞，名師既可減省時間，所賺鐘點數多，上課意願自然大為提高。<sup>15</sup>而南陽街的名號打出來之後，光是「南陽街」這三個字，就等同於補習的代名詞，吸引學子的效益，更是不可限量。

其實補習班業者們不止彼此因為利益衝突而敵視，有時候也會彼此合作，「結合次要敵人打擊主要敵人」。例如七十八年，重考班生意慢慢開始走下坡時，就有報導指稱因為南陽街以外的補習班紛紛派出許多人馬到南陽街來招攬學子，硬生生把原屬於南陽街的生意拉走。因此，幾位南陽街補習班的老闆就聯合起來，派出糾察隊，隨時監視可疑份子的動向，把不屬於南陽街的可疑人士「威嚇」出去，<sup>16</sup>藉以鞏固自己的勢力範圍。

南陽街的產業活動基本上是以補習班，特別是補習班的學生為主軸的。學生的需求在哪裡，哪一類的營業項目就會出現。在房租漸漸高漲以後，除了補習班，這一帶飲食業、K書中心、服飾、學生宿舍、電動玩具店及撞球場等先後出現。<sup>17</sup>而始終熱絡的，就非飲食業莫屬。

## 伍、南陽街補習班聚集下的相關產業活動

### 一、餐飲業數量始終維持不墜

重考生在南陽街補習班上課，民生問題還是得解決。南陽街一帶餐飲店林立，還有許多攤販。從學生多起來開始就是如此。儘管售價低廉，但在顧客源源不絕的情形下，依然有利可圖。近年來攤販較少見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些知名的飲食連鎖店，如三商巧福，或是一些鍋貼專賣店等。每逢用餐時間，人潮洶湧，好不熱鬧。

過去飲食衛生較不受重視，餐廳如此，攤販更等而下之。南陽街因為補習班密集，出入學生眾多，飲食衛生比起其他地區補習班受到更多重視。有些報導指出當地攤商用同一桶水反覆洗碗盤，或是廚餘殘渣不好好處理，破壞環境等。然而學生力量分散，又不曉得如何投訴，看到攤商碗盤廚餘處理十分馬虎，也只能「逆來順受」。也因此，在南陽街有「抬頭望是升學的搖籃，低頭看是肝炎的溫床」之諺。<sup>18</sup>

民國七十二年，衛生單位對於大專院校餐廳的飲食衛生進行全面整頓，南

<sup>15</sup> 參見蔡文彩，〈臺北市補習班街之研究〉，《師大地裡研究報告》，16期，頁68。

<sup>16</sup> 參見馬厚，〈社會寫真「補習街」的考生爭奪戰〉，《聯合報》，民國78年8月11日，12版。

<sup>17</sup> 參見陳淑美，〈後南陽街時代來臨！一補習文化再探〉，《光華雜誌》，21卷10期，頁28。

<sup>18</sup> 參見〈抬頭望是升學的搖籃，低頭看是肝炎的溫床！當局只顧整頓院校附近餐飲衛生，「補習街」上萬學生發出不平之鳴〉，《聯合報》，民國72年4月5日，3版。

陽街雖然單位人口密度乃至學生總數遠高於這些大專院校，但當地補習班同學認為衛生單位對於該處飲食衛生問題卻從來未加重視。補習班學生甚感不平，投書報端抗議。南陽街、信陽街及許昌街一共有四十二家飲食店，固定及流動攤位二十餘個。維新補習班以「補習班餐飲衛生之我見」為題，讓學生發表看法。他們貼出海報，掛起布招，舉辦座談會，自行讓師生評鑑飲食店，並分發免洗餐具給業者使用，要求南陽街飲食業者全面改採免洗餐具。對於全力拼錄取率及分數導向的補習班而言，是相當具有積極意義的關心學生的實際作為，也達成一定成效，<sup>19</sup>值得在南陽街的歷史上記上一筆。而彼時維新的班主任，正是後來擔任臺北市補教協會理事長的李端端。

## 二、K 書中心曾經盛極一時

到補習班唸書，無非是想要在來年順利考取大學。除了補習班提供豐富的講義、練習題之外，一個安靜的唸書環境將這些材料加以消化吸收也相當重要。在家裡唸書，容易被人的惰性，家中成員情緒起伏，電視節目，安逸的環境等影響，使得讀書效率不佳。在外面租屋處唸書，則空間狹小，燈光、空調未必適當，加以室友們未必一樣有心向學，可能會把讀書風氣破壞掉。為滿足學生們這部分的需求，民國七十年之後，K 書中心慢慢在南陽街出現。七十三四年時是南陽街 K 書中心發展的全盛時期，整個南陽街一度有三十多家 K 書中心。但受到補習班跟著妥善利用空間時間空檔，增設 K 書中心，以及南陽街房租一路攀升，使得經營成本大增的影響，到民國七十九年時，南陽街僅剩下十二家 K 書中心。<sup>20</sup>就像補習班一樣，在臺北市 K 書中心也紛紛設立，目前南陽街一帶雖然依然有許多 K 書中心，但重要性漸漸下滑。<sup>21</sup>

一般而言，K 書中心計價是採用時段制，可以包時段，包日，包月，依個人需求而定；通常夜間時段比較熱門。K 書中心的特色是空調良好，在以木板隔開的狹窄空間裡，有書桌、書架、照明良好的檯燈。一般而言禁止吸煙和喧嘩，因此正派經營的讀書環境和氣氛都很好。具備圖書館彼此感染認真唸書氣氛的優點，卻沒有「開放時間」的限制，也不必趕在一早去排隊搶佔位置，只要事先預約即可。因此對於有需要的同學來說，很有吸引力；但 K 書中心也和補習班一樣，面臨場地狹窄，公共安全令人憂心的困擾。<sup>22</sup>

<sup>19</sup> 參見〈抬頭望是升學的搖籃·低頭看是肝炎的溫床！當局只顧整頓院校附近餐飲衛生·「補習街」上萬學生發出不平之鳴〉，《聯合報》，民國 72 年 4 月 5 日，3 版；何凡，〈玻璃墊上「南陽街難民」的呼聲〉，《聯合報》，民國 72 年 4 月 21 日，8 版；蔡宗英，〈保護消費者！〉，《聯合報》，民國 72 年 4 月 10 日，7 版。

<sup>20</sup> 參見〈走訪 K 書中心 木板隔座 安全堪虞 學子的另一個窩 房租暴漲漸沒落〉，《聯合報》，民國 79 年 3 月 26 日，15 版。

<sup>21</sup> 參見朱俊哲，〈都會萬象 考季到 K 書中心戰鬥味濃〉，《聯合報》，民國 86 年 6 月 24 日，16 版；鄭如意，〈升學率高了 K 書中心少了 全盛時期一位難求 現存十家 生意大不如前〉，《中國時報》，民國 87 年 11 月 7 日，19 版。

<sup>22</sup> 參見張麗君，〈K 書中心面面觀 K 書中心 考前衝刺的「溫床」？全天候多元化的服務 可讀書 休憩 部分學

### 三、補習班宿舍日趨密集

補習班學生中，住在臺北市者大多利用通勤方式到補習班上課。但中南部學子負笈北上重考，住的問題迫切需要解決。有些運氣比較好，可以住在親戚家；有些則住在補習班提供的學生宿舍；但尚無法容納下所有的學生。滿足學子們這部分需求的行業，便應運而生。南陽街也有些民宅稍加改裝，拼命隔間之後，以昂貴的價格租給學生。

無論補習班附設或是專門租給學生的宿舍，特色就是「擁擠」。如某些補習班附設的學生宿舍，僅僅兩坪的大小，卻要住進上下鋪各四個人。房間中間放置書桌，供學生自習用。整棟或整層的宿舍共用衛浴，一次可供數人同時使用，熱水供應時間則有限時段，衣服則洗好後可以晾在陽台上。有些宿舍則房間更小，甚至可以擠進上中下三層床鋪，寢室沒有唸書空間，而是整層或整棟宿舍有一個集中可以唸書的地方。生活條件很差，似和重考生苦悶的心情互相映襯。

臺北市副市長歐晉德在巡視南陽街補習班學生出租宿舍時，對於這種位於頂樓，往往是加蓋違建的宿舍，令學生在不到兩坪大的小房間內生活感到訝異；特別是木板隔間，逃生通道唯一，而且狹窄，「簡直是拿生命開玩笑」。指示會勘所屬短期內拆除，<sup>23</sup>雖引起部分不滿，但是是政府處理補習班相關問題少見的明快手段。

由於住宿成員未經過濾，因此這類宿舍附設的讀書環境受到其他室友影響很大。後來慢慢有業者推出K書宿舍，將K書中心和住宿的功能結合；或是部分學生將K書中心當成宿舍，睡在裡面，以求更高的讀書效率，也是有的。如K書宿舍這樣的例子，收費就更昂貴了，但空間狹窄，<sup>24</sup>依然是在南陽街住宿不變的命運。

### 四、娛樂設施漸漸出現

無論是否重考，在補習班中密集訓練應試技巧，加上家中或旁人「關愛的眼光」，以及補習班內部醞釀的競爭氣氛，學生們心理壓力都相當龐大。加上有些學生來補習班只是為了應付父母，或志不在讀書，「娛樂」部分的需求就出現。

在陳水扁市長將電動玩具趕出臺北市以前，電動玩具店在臺北市著實風靡

---

子以此為家》，《民生報》，民國80年3月25日，15版；華曉玫，〈考季來臨 到哪做衝刺？K書中心 苦讀好去處〉，《民生報》，民國77年6月4日，21版；史榮恩，〈K書中心 考期受歡迎 花點錢 讀書更用心〉，《民生報》，民國83年6月17日，30版。

<sup>23</sup> 參見〈‘補習街’鴿籠屋密佈 一旦火災後果難想像 歐晉德：南陽街違建 開學前拆光〉，《民生報》，民國91年2月7日，A4版。

<sup>24</sup> 參見〈K書宿舍 讀書好環境 規則嚴苛 學生不叫苦〉，《民生報》，民國77年1月9日，21版。

過好一陣子。這股風潮也吹進南陽街，部分 K 書中心等店面在不敵高漲的房租紛紛退出南陽街後，電玩業者、撞球業者趁虛而入，進駐南陽街。對許多學生有相當大的吸引力。南陽街的補習班對此也相當苦惱，雖然派出工作人員巡察，防止班上學生到電玩店去「消磨志氣和時光」，甚至以退班來威脅，但成效不甚明顯。甚至曾有過補習班在自己補習班隱蔽處放置電動玩具給學生「娛樂」的。

## 陸、南陽街的現況與挑戰

在講究多元化的時代，補習班也趕上這個風潮。南陽街一帶同一棟大樓中往往有好幾家補習班；整個南陽街，升大學補習班招牌還做的很顯眼的，只剩下儒林和建如。其他大多是升四技、二專，或是語文補習班。許昌街壽德大樓裡，有幾個有名的家教班（見圖 5-1）。據研究者親身觀察，一樓的警衛先生很熟練的指揮著許多準備到補習班上課的同學依序排隊坐電梯，電梯外排隊的人，排著一條好長的人龍。電梯來回兩次都消化不完。樓層介紹的看板上，有的天王名師的介紹，甚至還有專屬的標誌。同樣的場景在附近眾多大樓裡不斷上演。一樓電梯入口，貼滿了榜單，以及綠衣服的學子專心上課的海報，加上準備搭電梯到樓上上課的人龍，就是補習班開始上課時的街景。



圖 5-1 南陽街附近某大樓各樓層分佈指示牌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

說明：於該大樓一樓，將其各樓層分佈拍下，當中許多補習班散佈其間。部分補習班前方還有其專屬標誌。

總而言之，曾經是象徵著升大學補習班最輝煌年代的南陽街，如今只剩下屈指可數的重考班。在天時、地利的配合下，南陽街掌握了租金低廉與交通便捷的優勢，在六七十年代與升大學補習班共同走向顛峰，更因為該區密集設立的補習班，而使得「補習街」成為南陽街的代名詞。但在政策法令的修改，公共安全的重視，師資、廣告、招生、生育率、入學政策、乃至其他地區補習班的蠶食鯨吞下，日漸老舊的南陽街一路日趨沒落，儘管許多補習班還在南陽街設立招生據點，實際上課地點已經紛紛外移，意即業者依然珍惜南陽街的商業聚集利益，該處雖非上課的理想地點，但以之為宣傳招生的根據地，依然有利可圖。

## 第二節 補習班的建築設備與公共安全

傳統上人們對於補習班的印象大多是擁擠、窄小；過去如此，現在則有改善。長期存在於補習班的建築及安全問題，可能的原因包括：一、房舍老舊，舊日建築標準較寬鬆，對消防安全要求不高；二、法令限制補習班不得設立分班或在超過一百公尺之外的地方增設教室，使得班舍更新十分困難；三、補習班班舍多非針對補習班需求而建，除了建國及志成發跡較早，本錢雄厚，可以依據補習班需求蓋新房舍做教室之用，其他補習班大多租賃房屋，並非針對補習班需求而建，難免格格不入；四、做生意將本求利，寬鬆的空間將大幅度降低學生人數，賠錢生意無人要做，自然以「集約」為尚，以求節省成本，增加收入。

本節將對補習班本身建築設備與公共安全議題作一討論，首先探討補習班的建築設備。

### 壹、補習班的建築設備

#### 一、補習班的建築班舍

一般補習班的班舍多以租賃為主，而租賃的房屋，以南陽街一帶來說，大多屋齡老舊，空間窄小；不但師生出入不便，安全上也因樓梯、走廊窄小，安全通道如太平門、安全梯匱乏，而令人詬病。至於如建國補習班鍾元瑜向親友借貸興建專為補教而蓋的大樓，親自挑選鋼筋水泥建材以確保大樓地板載重的，算是少數特例。在政府介入補習班的建築安全之後，南陽街的補習班慢慢將教室移出南陽街，僅在南陽街留下招生據點而已。<sup>25</sup>

在建築、消防法規漸趨完善之後，民國七十七年以後新設立的補習班，需要按照建築法規取得建物許可作為補習班用途的執照，這方面的問題才漸漸獲得改善；不過，原來較具影響力的補習班卻還為建築、消防等安全困擾許久。此後詳。

#### 二、補習班的空間規劃及設備

##### （一）法令對補習班空間規劃的限制

##### 1. 在學生人數方面漸次放寬

補習班主要的空間為教室，教室數量的多寡依補習班大小而定；至於教室容量，早期並無規定，中期以後限制在 60 人。但是這種與一般學校教室容量差不多的規定，明顯不切實際，幾乎所有的補習班都遠做不到這樣的規定；到了七十七年才開放補習班可以合班上課，教室容量提高到以一百二十人為上限，然違規者仍所在多有；至民國九十一年時，標準已經放寬到依實際情形認定。<sup>26</sup>

<sup>25</sup> 法令規定另設教室不可超過原班址一百公尺，使得業者在搬遷時多為地下進行。

<sup>26</sup> 參見〈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課」網頁。網址：<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 2. 對每一學生擁有的單位面積下限為 1-1.3 平方公尺間

從教室總面積來看，民國六十一年以前，每兩班有一間教室為基本條件；七十年以後，則教室大於三十平方公尺為基本條件，以免場地太小，對公共安全及教學品質不利。單位學生面積除五十七年為 1.3 平方公尺外，其餘從 1 平方公尺到 1.2 平方公尺不等。設立分班始終為法令明文禁止，至於增設教室距離，五十七年及六十一年版本中，增設教室必須彼此緊鄰；七十年以後，則規定要在一百公尺之內。這也造成業者很大困擾。

## 3. 對於採光、照明、通風、消防都有規定

採光、照明及通風，自始即為有關單位所重視；但與消防安全關係較密切者，則到民國七十七年以後，才見諸文字。有關採光、照明、通風及消防的相關規定，見表 5-2。

表 5-2 歷年政府對補習班建築設備規定一覽表

年代(民國)	38	48	57	61	70	74	77	83 <sup>27</sup>	88	91
項目										
教室總面積	?	每兩班有教室一間，每間大於 10 坪	每兩班有教室一間	每兩班有教室一間	> 30 m <sup>2</sup>	> 30 m <sup>2</sup>	> 30 m <sup>2</sup>	總面積 > 70 m <sup>2</sup> 教室 > 30 m <sup>2</sup>	> 30 m <sup>2</sup>	> 30 m <sup>2</sup>
單位學生面積	?	?	> 1.3m <sup>2</sup>	> 1m <sup>2</sup>	> 1m <sup>2</sup>	> 1m <sup>2</sup>	> 1m <sup>2</sup>	> 1.2m <sup>2</sup>	> 1.2m <sup>2</sup>	> 1.2m <sup>2</sup>
設立分班	?	?	×	×	×	×	×	?	×	×
增設教室距離	?	?	0m	0m	< 100m	< 100m	< 100m	?	< 100m	< 100m
採光	?									
照明	?									
通風	?									
防火避難設施	?	?	?	?	?	?	?			
消防設備	?	?	?	?	?	?	?			
樓梯寬度	?	?	?	?	?	?	?			
建物可供補習班使用之執照	?	?	?							
教室學生上限	?	?	?	60	60	60	120	?	120	依實際狀況認定

資料來源：

<sup>27</sup> 係〈台北市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異動申請須知〉，並未涉及是否可以設立分班及增設教室、教室學生數等限制。

1. 臺灣省私立 XXX 短期補習班組織規程，《臺灣省單行法規彙編》，民 42，頁 67。
2. 臺灣省公私立短期補習班管理辦法，《教育法令輯要》，民 40，頁 221。
3. 四十一年度臺灣省各縣市整頓私立短期補習班應行注意事項，電各縣市（局）政府為訂定本省四十一年度各縣市整頓私立短期補習班應行注意事項希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四十一年夏字，32 期，頁 397-398。
4. 臺灣省各縣市改進私立短期補習班應行注意事項，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48）48 教五字第 22968 號，《臺灣省政府公報》，四十八年夏字，11 期，頁 106-108。
5. 臺灣省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置及管理辦法，《臺灣省教育法令彙編》，民 60，頁 486-491。
6. 臺北市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臺北市單行法規彙編》，民 70，頁 855-864。
7. 臺北市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臺北市單行法規彙編 上冊》，民 71，頁 755-767。
8.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臺灣省教育發展史料彙編 社會教育篇》，民 78，頁 554-559。
9. 臺北市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異動申請須知，《臺北市常用法規彙編》，民 90，頁 394-408。
10.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參見：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H0080028>
11. 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說明：若僅規定光度充足，則視為採光及照明都關注到。

表示法令中有提及及要求注意；×表示禁止；？表示未明確說明。

## （二）補習班的空間規劃

除了教室之外，補習班需用空間尚有廁所、辦公室、招生門市、K 書中心、教師休息室等。其中廁所長期以來由於每節課時間較長，廁所數量又比較少，以致於下課時使用密集，不但衛生條件較差，有時還得排許久才能等到。<sup>28</sup>例如教育部在民國七十九年對於補習班的大規模統計中，指出補習班約二十三人使用一間廁所。<sup>29</sup>八十四年的統計中，雖下降為二十人可以分配到一間廁所，但擁擠依然。<sup>30</sup>而使用時間密集，加上女性學員如廁需要更長的時間，都反映出補習班對於學生生理需求難以有效滿足。

辦公室的位置較有彈性，主要依補習班規模及空間做規劃；招生門市布置多以熱鬧、喜慶為主調；也有以整齊雅致取勝的；K 書中心在民國七十年代出現在台北街頭，有些補習班跟進，利用空下來的教室安排學生自習的空間，也成

<sup>28</sup> 參見馬厚，〈社會寫真 補習街的考生爭奪戰〉，《聯合報》，民國 68 年 8 月 11 日，12 版；〈文理補習班 衛生安全有問題 教育局第四科也有「無力感」〉，《聯合報》，民國 74 年 5 月 22 日，6 版；陳碧華，〈文理補習班 建築設備見光死 場地狹窄消防設施不足 教部評鑑通通都有問題〉，《聯合報》，民國 78 年 8 月 17 日，9 版。

<sup>29</sup> 參見〈補習班 逃生等設備普遍不足 珠寶鑑定班 收費最高〉，《民生報》，民國 80 年 5 月 23 日，13 版。

<sup>30</sup> 參見楊正敏，〈補習班安全 教部提警訊 調查統計欲逾四成沒警報設備 近三成無逃生設備〉，《聯合報》，民國 84 年 5 月 13 日，6 版。以上兩註應注意的是，此二註泛指所有補習班，若單就文理補習班計算，則數字恐更為驚人。

為招徠學生的訴求之一；教師休息室供教師休息用，立人補習班在帶動補習班全面升級的當口，教師休息室的冰箱中，甚至還備有點心蛋糕等，供老師自由取用。

### （三）補習班的設備變化

早期的補習班據吳功勛回憶設備十分簡單，甚至簡陋。桌椅都是長條型的，人與人緊鄰而坐，桌子的長度很短，約二十公分，勉強夠把課本或筆記本放上去；教室裡掛著幾台吊扇，轉動的聲音還相當吵人；學生人數多，通風狀況不理想，一旦天氣燥熱，上台台下一律汗濕衣衫。有的老師一身粉汗，甚至每一節下課都得在休息室換一件汗衫。照明的設備也不甚理想，日光燈稀少，遠不若今日的光線充足。在一百五十到兩百人的大教室中，由於彼時麥克風尚屬管制品，老師上課都需要大吼，因此很多老師都聲音沙啞。吳功勛老師還曾經為此就醫診治，停止上課一個月。<sup>31</sup>隨著國民經濟情形改善，這些情形也慢慢的有所改變，大體中期以後，一般補習班都備有大型冷氣空調，桌椅甚至有單人用的，<sup>32</sup>但是整體而言，還是因陋就簡。<sup>33</sup>但跨時代的改變，還是要算立人補習班王榮麟大手筆投入六千萬元資金，<sup>34</sup>把整個班舍徹底更新。改建廁所、圖書室、休閒中心、福利社、座椅、桌子、燈光，把教室鋪上地毯，整體淡綠色的設計以保護學生視力等等，有些文章甚至以「五星級」、「觀光級」來形容。這種變革養大了學生的胃口，變得更挑嘴了，逼使其他補習班紛紛跟進，<sup>35</sup>也整垮不少補習班，設備經此一變，已經遠勝往日情景。只是空間擁擠還是始終如一，難有明顯改變。

時至今日，為因應動輒兩三百人甚至五六百人的大班教學，電視、同步放影設備等便成了大型家教班的必備品，如此坐在側面或後方的學生，方能夠同時「收看」台前老師的教學；也有專門的放影設備，讓缺課的學生有專門的補課空間。<sup>36</sup>有關歷年政府對於補習班的建築設備規定，如表 5-1。

### 三、補習班的住宿環境

早期補習班為吸引來自全省各地的落第考生，往往登報「備有膳宿」以廣招徠，多數補習班為求吸引重考生，或多或少都備有宿舍供中南部學子寄宿之用。雖則缺乏相關照片佐證，但中期以後的補習班宿舍頗受批評，推知早期的住宿條件可能更不理想。但因當時一般人民生活水準低，學生又普遍比後來者更吃苦耐勞，故比較不會計較或抱怨當時很差的住宿環境。

<sup>31</sup> 參見吳功勛，〈吳功勛訪問紀錄〉。

<sup>32</sup> 參見飛雲，〈搶人的熱戰 補習班花招百出〉，《聯合報》，民國 72 年 9 月 6 日，12 版。

<sup>33</sup> 參見謝文聰，〈教室設備因陋就簡 不肖補習班系列報導之三〉，《中央日報》，民國 76 年 6 月 28 日，7 版。

<sup>34</sup> 參見吳國棟，馬維敏，〈聯考加油站？教育的攤販？龍子鳳女速成班 文攻武鬥南陽街〉，《時報周刊》，496，頁 53。

<sup>35</sup> 同前引書。

<sup>36</sup> 研究者走訪何明補習班所見。

中期以後一般學生對補習班宿舍的形容很少有令人滿意的。倒是簡陋、破舊、採光通風差等字眼常用以形容補習班附設的宿舍。補習班宿舍空間往往很小，大多為夾板隔間，依格局房間大小不等，大多設上下舖鐵床，甚至分為上中下三層。大房間中央擺設大型的桌子供眾人使用，小房間則在公用客廳擺設大桌子以備使用。<sup>37</sup>

浴廁為公用設備，浴室很大，可供多人一起洗澡，供應熱水時間則有限制。衣服洗完以後，則可晾在陽台。由於其間居住者品流不一，心態浮躁者較容易跟著學壞。<sup>38</sup>

隨著補習班的重心漸漸從重考班移往家教班，外地學子越來越多人選擇留在家鄉補習班；加以歷次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中始終未將宿舍納入，政府的關注也相當有限，<sup>39</sup>因此這一類宿舍的品質始終未有大幅提昇，重要性則大不如前。

#### 四、建築設備衍生的問題

對學生及家長來說，補習班的賣點在於教學成效，因此師資及升學率是選擇補習班最重要的依據，其建築設備很容易被忽略。因此業者無不挖空心思在宣傳師資及升學率，而不重視建築設備，於是所產生的問題就很多。主要的問題有以下兩種：

##### （一）教室學生人數上限的訂定與事實相距太遠

補習班的學生人數眾多，從表 5-2 可以看出，市府管理規則裡對於同一教室內學生人數的限制十分嚴格，儘管補習班的教室往往較一般學校為大，並不需像一般學校安排掃具櫃、教室布置等空間，可是自六十一年以後，規則限制補習班同一教室學生人數不可以超過六十人的上限。然而補習班之所以能夠支付老師高昂的鐘點費，以及房東在補習班生意興隆之後，不斷調漲的房租，卻使得補習班「小班教學」的要求猶如天方夜譚；事實上動輒三四百人共處一室的狀況屢見不鮮，一般班級至少也都有超過一百名以上的學生，如此才有可能減輕或平衡所投入的經營成本。<sup>40</sup>對政府而言，這樣的規定主要是保障學生的學習權益與品質，自可理解；但落實到執行層面，則沒有可行性。七十七年以後，在政府屢次檢查屢次發現多數違規之後，規定終於向現實傾斜：每班一樣以六十人為上限，但可以實施「合班教學」，且以一百二十人為上限。於是補習班自然全部都「合班教學」。只是儘管人數上限提高，加上補習班學生平均每人可以

<sup>37</sup> 參見〈南陽街補習班 三萬學子集於斯 居陋室吃快餐 食宿休閒問題多〉，《聯合報》，民國 76 年 2 月 27 日，7 版。

<sup>38</sup> 同前引書。

<sup>39</sup> 參見邱淑宜，〈空間小採光差安全堪虞 補習班宿舍 沒辦「法」管〉，《聯合晚報》，民國 82 年 3 月 15 日，10 版。

<sup>40</sup> 參見曾文昌、張浩然，〈補教業〉，職訓局網頁：<http://www.evta.gov.tw/employee/emp/001/009/bb3/bb3-2.htm>。

分配到的空間也有限制後，實際上要不超過此一規定還是很難；例如民國七十七年時被檢查學人補習班是否違規，結果兩間教室的學生人數分別高達 147 人及 172 人，都違反合班一百二十人的規定。<sup>41</sup>

九十一年以後，隨著 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 的頒布，以取消教室人數上限的規定，而改以教室實際大小為認定標準。<sup>42</sup>

## （二）辦理房屋用途變更困難

早期的補習班在經營上鮮少遇到建築物使用執照的問題。民國六十三年，補習班建築消防安全受到重視，台北市政府市政會議中，決議由教育、工務、警察等單位<sup>43</sup>督促業者限期改善，新設立者則會同審查。<sup>44</sup>然而事後工務單位發現所有補習班幾乎都違反建築法令，因為業者未經許可即變更建物用途，以致所有受檢補習班及所有新申請設立補習班，通通都不合格或被打回票。教育局因此建議不必會同建管單位，檢查的標準在條文規定與實際情形之間擺盪。至於面積兩百平方公尺以上的補習班辦理變更時，要比照學校標準，<sup>45</sup>在業者看來未盡合理。

概括而言，補習班的班舍大多非業者所有，而以租屋方式開設為多數。如辦理建物用途變更不但要花錢打點屋主，更曠日廢時；商業大樓中其他樓層檢查若不通過，亦一律不得變更，更增業者困擾。業者面對這種情形也嘗試改善，一方面透過補教協會等找民意代表，針對其困境向有關單位陳情，另一方面也嘗試找新班舍。但前者似乎緩不濟急，後者則受限不得設立分班，以及增設教室距離班址不能超過一百公尺的規定，反而使得許多班舍被迫地下化，市政府檢查督導更加困難。

民國八十三年，北市府同意安親班、托育業者等，兩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免辦變更，就地合法，<sup>46</sup>性質類似的補習班卻被獨排於外。經過幾年的努力，在補教協會請市府秘書長陳哲男協助後，補習班終於得以比照安親班、托育業者，兩百平方公尺以下免辦變更。<sup>47</sup>

## 貳、補習班的公共安全

### 一、補習班的消防問題

從表 5-2 可以看出，一直到民國七十七年的 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 中，

<sup>41</sup> 參見〈突檢補習班 違規建築 嚇傻兩單位 建管處：「學人」四年前改建，新業主以事務所申請使用。教育局：立案地址即為現址，只有建管處清楚用途不合〉，《聯合報》，民國 77 年 11 月 19 日，14 版。

<sup>42</sup> 參見〈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載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網址：<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sup>43</sup> 教育局為主管單位，工務局負責建管，彼時尚無消防局的設置，由警察局統轄消防隊。

<sup>44</sup> 參見〈補習班消防設備多不合規定 市府決限期改善〉，《聯合報》，民國 63 年 7 月 25 日，6 版。

<sup>45</sup> 後來改為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方比照學校標準。

<sup>46</sup> 參見〈補教信箱〉，《補教會訊》，7 期 3 版。

<sup>47</sup> 參見〈市府開放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免辦變更 臺北市補教協會折衝有功 感謝市府相關單位肯定與認同〉，《補教會訊》，24 期，2 版。另見張浩然訪問紀錄。

才將消防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設備納入，消防設備標準也在同年出爐<sup>48</sup>。主要是因為媒體日漸發達，在連串的意外後，公共安全獲得社會大眾及政府很大的重視，補習班地小人稠，自然成為關注的焦點。

補習班在消防安全上主要的問題包括：樓梯寬度太窄、沒有安全門及太平梯、逃生設備缺乏、走道狹窄、隔間老舊，乃至所有存放的考卷講義多為易燃物、都造成消防安全上的嚴重困擾。一旦意外不幸發生，慘重的傷亡可以預期。幸好補習班與一般特種行業相比，單純許多，較少有縱火情事又少有廚房及瓦斯等炊煮設施，於是發生意外的可能性也降低。綜觀五十餘年來北市補習班的發展，除偶有小火災導致學生受傷或純粹引起虛驚外，並無嚴重憾事發生。

七十七年以後設立的補習班，由於立案前就必須通過消防安檢，因此消防上的問題比較少；但六十一年以前立案的補習班，在消防上就遭到很大的挑戰，也在後來的消防安檢中受到較大的衝擊。針對政府一波一波公安檢查行動，補習班因應的主要措施為依法使用防火建材、添購消防設備、配合政府規定設立防火管理人、補教協會同步邀請消防局辦理防火管理人講習，甚至直接遷址，更換班舍等。

依據民國七十四年頒布的《消防法》規定，一定規模以上的建物應該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制訂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參加一定時數的消防訓練，取得證照，方可為合格的防火管理人。<sup>49</sup>消防局多次配合補教協會為業者提供便宜而專業的消防訓練<sup>50</sup>，也數次與補習班舉辦消防演習。演習成效評價不一，有逼真的演習過程，<sup>51</sup>也有找工作人員充數，學生繼續上課的例子。<sup>52</sup>

除建築物結構的問題，補習班在消防上遭遇到的另一個大問題是消防設備。許多補習班設在現代化的辦公大樓裡，但不同樓層分屬不同公司行號，在協調消防設備經費歸屬上出現困擾。因為每一種營業單位的消防標準不一，但安檢常常需要看整棟大樓的消防設備，要求逃生消防的整體性無可厚非，但亦使不少業者吃了許多苦頭。例如許昌街某補習班就曾經為通了過安檢，包下整

<sup>48</sup> 參見〈公共場所將依危險性分為四級 規定必須定期接受檢查 「消防設備標準草案完成」 公共安全較有保障〉，《民生報》，民國 77 年 11 月 5 日，13 版。

<sup>49</sup> 參見〈消防法第 13 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Scripts/SimpleQ.asp?rb=lname&K1=消防法>。

<sup>50</sup> 參見〈公安、消安代檢請於年底前申報完成 本會積極籌備防火管理人培訓中〉，《補教會訊》，26 期，4 版。〈防火管理人訓練圓滿成功 補習班計有貳佰柒拾壹名獲頒證書 感謝消防局局長張博卿及工作同仁們 辦理此活動本會再次受到會員肯定〉，《補教會訊》，27 期，1 版。另據台北市補教協會總幹事張浩然先生表示，會員參加酌收數百元，但消防局方面婉謝收費。

<sup>51</sup> 參見陳智華，〈補習班消防演練 400 師生火場逃生 模擬騎樓機車起火 3-4 分鐘完成疏散消防局肯定〉，《聯合報》，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C1 版；又如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消防隊城中分對於新光三越辦理消防演習，儒林補習班派兩百多位師生一同參演，另有多家補習班派員觀摩等。參見《補教會訊》，22 期，3 版。

<sup>52</sup> 參見〈戴伯儒訪問紀錄〉。其於補習期間，曾有外頭舉行消防演習，由工讀生等上陣，學生則繼續上課，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

棟大樓的消防工程。<sup>53</sup>

為了補習班的防火問題，包括前台北市長黃大洲、前教育部長吳京等，都曾動念要開放學校教室租借給補習班使用，甚至行政院院會中還對此加以討論。<sup>54</sup>這樣的想法雖然可以解決補習班因為擁擠而衍生的安全問題，但卻沒考慮到對出租教室的學校所可能遭受的不便，學校為公家設施，開放為私人使用是否有圖利嫌疑，以及補習教育儼然侵犯正規教育地盤的疑慮，最後都僅限於構想，或是只是租給技藝補習班使用，政策成為妥協的產物，良法美意終究未能具體推動落實，文理補習班學生依然得冒著「生命危險」在有問題的空間中上課。實際上有幫助的，只是改善其他消防條件，基本的學習環境及擁擠的狀況，始終無法緩解。

## 二、補習班的地震問題

長期以來，各界對於補習班的安全問題所重視者大多為火災時的可能狀況及其應變，對於地震的因應加以正視，是在民國八十八年九二一大地震之後。九二一大地震造成全台數千人傷亡，也引發社會大眾對於地震發生時可能造成嚴重傷害的危機感。一旦補習班上課時發生地震，逃生不易，互相踐踏，死傷勢必相當慘重。台北市補教協會有鑑於此，印送公共安全的手冊中除防火以外，也做防震的宣導，在會員大會手冊上，也刊載補習班面對地震事前、當時，以及事後正確的處置方式。由此可知，補教界確實十分重視此事。

九二一地震發生後，全台受創俱深。分區供電的結果，使得補習班上課時間被嚴重打亂，而補習班為求有效「利用」時間，課表安排往往相當密集，這使得調補課成為相當棘手的問題。

## 三、補習班的環境衛生問題

補習班自始至終總難擺脫人多擁擠的印象。早期補習班只有電扇，空氣不流通，後來雖裝有空調系統，但整體而言多為密閉空間。空氣流通不佳，加上人與人比肩而坐，疾病十分容易傳染，特別是透過飛沫、空氣傳染的流行性感冒、肺結核、乃至於令人聞之色變的 SARS 等病毒，尤其如此。另外升大學補習班，特別是重考班，在下課時常可見學生聚集在門口抽煙，對於其他人健康而言也有妨礙。

不少專家指出，補習班人多空氣不流通的特性，是許多傳染病散播的溫床。例如台北市慢性病防治所副所長王培東指出許多學生感染肺結核，一查才知道他們晚上去補習，而補習班的潮溼、密閉空調，成了傳染溫床。<sup>55</sup>再如衛生署檢

<sup>53</sup> 參見牛慶福，〈安檢八百餘家補習班 合格率約三成 兩百廿九家複查合格 補教協會說業者已積極改善缺失〉，《聯合報》，民國 84 年 2 月 23 日，14 版。

<sup>54</sup> 參見賴珮如，〈吳京：補習班擠成一條街 就怕出意外 中小學教室擬讓補習班使用〉，《聯合報》，民國 86 年 2 月 20 日，9 版；黃鴻鈞，〈學校教室擬准租給補習班〉，《聯合報》，民國 85 年 9 月 13 日，19 版。

<sup>55</sup> 參見洪淑惠，〈致命的傳染力 大官民代 也有開放性結核病患 醫師質疑：他們搭機 誰敢限制？ 醫師警告：

疫總所所長吳聰能亦說，國內罹患肺結核的中學生為數不少，尤其補習班的學生和老師，終日在狹窄的密閉空間內上課，一旦有開放性患者，傳染力將極其驚人。<sup>56</sup>

再如民國九十二年時，SARS 肆虐全台，台北市建國中學蕭姓同學儘管已被要求居家隔離，還到知名的陳建宏化學家教班上課。隨即發病，也因此引起包括建中、北一女、附中、中山等各校同一個補習班一百五十餘位同學同步居家隔離。在社會神經緊繃的情形下，引發官員及輿論的批評和討論。特別是蕭姓同學已經請假在家不到學校上課了，卻還跑到補習班去上課；也引起關於正規教育與補習教育的討論；而補習班於蕭同學隔離期間，還主動送上教學光碟，以免耽誤課業，<sup>57</sup>在全台一片風聲鶴唳，對 SARS 草木皆兵的狀況下，這樣的畫面多麼格格不入，升學壓力之沉重，可以想見。台北市各補習班經此事件後，莫不加強防疫措施，務期降低停課對於教學活動所可能帶來的衝擊。

學生飲食的衛生問題，雖非補習班之責，但也連帶令人擔心。早期許多攤販聚集南陽街，以其出入人數眾多，挾其低廉的價格，大賺其錢。但碗盤餐具的處理卻相當馬虎，往往同一桶水可以反覆清洗碗盤，學生雖心裡憂懼，但限於生活費用，還是得時常光顧。也因此有「抬頭看是升學的搖籃，低頭望是肝炎的溫床」之說。<sup>58</sup>因此透過飲食傳染的疾病，如肝炎或急性腸胃炎等，也是補習班令人擔心的衛生問題之一。

總而言之，補習班的建築及設備長期以來變化十分明顯。建築除了少數補習班擁有自有專為補習班設計的大樓之外，大多數都是賃屋開設。早期設備十分簡陋，因陋就簡的狀況，一直到立人補習班班主任王榮麟大刀闊斧改革補習班的建築設備之後，狹窄擁擠的景象才產生根本的改變。不過在寸土寸金的臺北市，補習班的位置距離寬敞舒適，還有一大段努力空間。

---

KTV、補習班、舞廳、辦公大樓等密閉空間最易傳播細菌》，《聯合晚報》，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3 版。

<sup>56</sup> 參見樊天璣，〈密閉空間上課 當心肺結核 補習班師生應定期受檢〉，《民生報》，民國 87 年 3 月 22 日，29 版。

<sup>57</sup> 參見古亞薇、秦富珍、戴安瑋，〈建中生 隔離去補習 闖禍 出現發燒 補習班內建中北一女等百餘同學都須隔離 衛局將重罰〉，《聯合晚報》，民國 92 年 5 月 3 日，1 版；〈隔離期去補習 建中生知錯 他說當時身體沒異狀 網友聲援 建中明天起要求學生戴口罩〉，《聯合晚報》，民國 92 年 5 月 4 日，2 版；陳英姿、牛慶福、董智森、許麗珍，〈居家隔離建中生 外出補習病發 陳建宏化學家教班 停課 補習班來自十所高中的 155 學生 隔離 建中同班同學 47 人 隔離〉，《聯合報》，民國 92 年 5 月 4 日，A3 版；陳志豪，〈蕭母：兒子闖了禍 請大家包容 孩子沒去學校上課 擔心課業趕不上 才去補習班 當天吃了油膩的隔離餐後 晚上就發燒了 我們沒收到隔離通知書〉，《聯合報》，民國 92 年 5 月 4 日，A3 版；〈黑白集 不能不補習〉，《聯合報》，民國 92 年 5 月 5 日，A2 版；〈SARS 風暴 陳建宏南下授課 家長質疑未隔離 業者說建中蕭姓學生到補習班 當天台北授課者非本尊 高市教局要詳查〉，《聯合報》，民國 92 年 5 月 6 日，B4 版；汪文豪，〈建中蕭同學 呼吸尚屬順暢 補習班教師失聯數天 在家自行隔離〉，《聯合報》，民國 92 年 5 月 9 日，A9 版；余麗姿，〈建中蕭同學病危 蕭母好轉 蕭同學昨一度高燒至 39.5 度 肺炎惡化病情急轉 院方隨時準備為他插管 相依為命的蕭母昨上午則已拔管〉，《聯合報》，民國 92 年 5 月 14 日，A5 版；李玉梅，〈補習班無人被感染 蕭同學安心 建中家長會請醫院轉告別自責 紙鶴 卡片送暖〉，《聯合報》，民國 92 年 5 月 16 日，B5 版；古亞薇，〈蕭同學返建中 同學張臂歡迎 上週隔離期滿 第一件事就是直奔補習班上課〉，《聯合報》，民國 92 年 6 月 10 日，A7 版。

<sup>58</sup> 參見〈抬頭望是升學的搖籃，低頭看是肝炎的溫床！ 當局只顧整頓院校附近餐飲衛生，「補習街」上萬學生發出不平之鳴〉，《聯合報》，民國 72 年 4 月 5 日，3 版。

補習班住宿環境也相當擁擠，雖則提供的宿舍重要性已大不如前，但這一類宿舍的品質始終未見明顯提升，學生居住其間的安全也令人捏一把冷汗。

補習班班舍設備衍生的問題很多，包括教室學生人數上限的訂定與事實明顯差距太遠，變更房屋用途困難；一方面困擾補習班，一方面也困擾主管單位。

就公共安全而言，補習班因其狹窄的特性，最令人擔心的是消防安全的問題，在民國七十年代密集大火之後，補習班的消防設備跟上政府的法令規定，而有明顯進步，但仍具備潛在危險性。至於地震、飲食衛生、飛沫傳染類的疾病等問題，都值得補習班業者及身處其間的學子們隨時提高警覺。

補習班經營一方面必須高薪聘請名師以廣招徠，一方面又必須嚴格摺節成本，降低學費吸引學生上門，加以班舍多非補習班設立人或班主任所有，因此除了師資與宣傳外，業者鮮少願意投入大筆資金改善硬體設備及消防設施，對於公共安全的加強也有待努力。

綜觀民國三十八年以來的發展，無論是政府法令，或是補習班實際狀況，雖未能跟上時代，但大體上稱得上與時俱進，並未與時代完全脫節。但觀乎法令規定與實際執行之間，往往有很大的落差，導致業者困擾不已；政府又未全力取締，任令公權力的威信一再遭致挑戰，難以落實。在政策法令制訂之際，如何拿捏理想與實際的落差，避免不切實際的規定，時至今日，依然是待解的問題。

### 第三節 補習班的宣傳招生

升學補習班往往具有濃厚的商業性質，而招生成敗關係補習班興衰至鉅。早期補習班競爭較不激烈，但隨時間推移，學生來源分散或減少，補習班家數又增多，增加業者許多生存壓力，補習班的招生方式也不斷推陳出新。本節分從補習班招生策略、方式、人員，以及成效等方面剖析，並解說補習班的榜單內幕。

#### 壹、補習班的招生策略

為與其他補習班競爭，補習班非常重視文宣廣告<sup>59</sup>，必須在招生策略上出奇制勝，才能在激烈競爭的環境下脫穎而出。像求實補習班那樣的招生方式：學生找老師，單以師資聞名，<sup>60</sup>現在是很難出現的。

以重考班為例，招生策略最核心的部分一向是宣傳辦學績效。而最能夠打動家長及學子的辦學績效，非升學率莫屬。<sup>61</sup>此外，第一期宣傳重點尚有宣稱教出大學入學考試的榜首<sup>62</sup>，列出該班各類組考上第一志願人數，第一志願中又以台大醫學系最具有誘惑人心的號召力，再加上考上國立大學人數等，在考生心中描繪出來年順利錄取，金榜題名的願景。

早期雖然招生競爭較不激烈，但難免也有火藥味。例如民國四十七年各大補習班的招生訴求中，大同補習班指出其考上 722 人，其中台大 87 人，師大 65 人，政大 47 人，成大 62 人，升學率高達 81.8%；<sup>63</sup>建國補習班則宣稱考上最多人，佔全部錄取名額的六分之一強，其中考取國立臺灣大學者高達 208 人；<sup>64</sup>志成補習班亦宣稱考取名額最多，志成表示其上榜名額破千，「且還在繼續對榜中」，而考上學生中，多以台大為主。<sup>65</sup>

由以上可以看出當時的主要訴求，不外是考上台大人數，考取人數，錄取率，國立大學人數等。因補習班的主要賣點，即為升學；學生也是為著升學才來到補習班，而這些數字正是最實際最根本的。

此後對這類數字的標榜並未消失，反而更加強調，直至今日。只是每一家都是「鐵的保證」，消費者往往難以分辨真假。

另一宣傳招生的重點是保證班。保證班訂出嚴格的條件，篩選聯考成績到

<sup>59</sup> 參見曾文昌、張浩然，〈補教業〉，載於職訓局網頁：  
<http://www.evta.gov.tw/employee/emp/001/009/bb3/bb3-2.htm>。

<sup>60</sup> 參見洪鐘，〈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臺北文獻》，直字 115 期，頁 8。

<sup>61</sup> 同前引書，頁 16。

<sup>62</sup> 民國六十一年以後不再公布榜首名單，參見第三章第一節。

<sup>63</sup> 參見〈大同補習班 聘名家任教〉，《聯合報》，民國 47 年 9 月 2 日，6 版；〈志成補習班 升學率最高〉，《聯合報》，民國 47 年 9 月 7 日，6 版。

<sup>64</sup> 參見〈建國補習班 升大專最多〉，《聯合報》，民國 47 年 9 月 6 日，6 版。

<sup>65</sup> 參見〈志成補習班 升學率最高〉，《聯合報》，民國 47 年 9 月 7 日，6 版。

達一定標準的學生，安排整齊的師資予以一年的訓練，甚至可號稱補習班「能力分班」下的「精銳部隊」。如果來年未考上則免繳學費或是退還全部或部分學費，又或者等考上以後再繳費。而補習班既有把握保證退費，給予家長和學生的信心當然更大，認為補習班必有過人之處方敢做此保證。

保證班另一個類型中，其訂出的契約條件往往相當嚴苛，要達成並非易事；也導致一些質疑與糾紛。

目前發現最早的類似保證班的招生方式出現在民國四十六、七年之際。四十六年建國補習班推出「實驗班」，在《中央日報》四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四版廣告中，宣稱保證考取公立大學、中學，否則退費；<sup>66</sup>大同補習班在四十七年九月一日《聯合報》的頭版登出：「升大學、升高中、英數理化班，考取再繳費」的廣告，<sup>67</sup>彼等時間之早，幾可推定為保證班之濫觴。其他如五十六年一篇文章中提及有些補習班和學生訂下合約，等到考上以後，再加倍繳費，<sup>68</sup>亦可見在補習班變遷的第一個階段，已有保證班出現。

其他的訴求，尚包括師資曾任教各知名省中或建中一女中等<sup>69</sup>，設備新穎，環境寬敞舒適，對遠地同學備有膳宿，或是提供獎學金，間或有災區學子學費優待，<sup>70</sup>以及因應民國七十年代以後補習班的倒閉風潮而有的「銀行履約保證」<sup>71</sup>等。但這些訴求與前兩項相比，重要性較低。

## 貳、補習班的招生宣傳方式

有了戰略層面的招生策略後，戰術層面的招生方式也很重要。補習班曾經出現過的招生方式，概略有：登報廣告、直接信函（DM）佈線設樁、公車廣告、考場服務等。<sup>72</sup>分述如下：

### 一、登報廣告

第一期傳播通訊並不發達，可以選擇的媒體有限。在廣告的比重上，便相當重視在報紙上打廣告；加以經費、規模所限，競爭又不如後期激烈，因此篇幅偏小<sup>73</sup>；僅登載部分招生資訊；越到後來補習班在宣傳上的經費所佔比重變

<sup>66</sup> 參見〈建國補習班招生廣告〉，《中央日報》，民國 46 年 8 月 31 日，4 版。

<sup>67</sup> 參見〈大同補習班招生廣告〉，《聯合報》，民國 47 年 9 月 1 日，1 版。

<sup>68</sup> 參見思麥，〈請看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聲中的惡性補習動態〉，《公教智識》，322 期，頁 9。

<sup>69</sup> 參見陳淑美，〈後南陽街時代來臨！一補習文化再探〉，《光華雜誌》，21 卷 10 期，頁 28。

<sup>70</sup> 參見〈志成補習班 對災區同學 決定減免費〉，《聯合報》，民國 48 年 9 月 5 日，2 版。

<sup>71</sup> 參見〈大學門前岔路指標 大學路新手上道 補習班半路攔人〉，《聯合報》，民國 86 年 8 月 9 日，流行文化週報。

<sup>72</sup> 除了上述方式之外，民國七十年代，因應補習教育界的激烈招生狀況，「招生公司」應運而生。其以簡單的設備及聯絡方式，透過廣告或是直接到南陽街拉學生的方式，比較各家補習班的優劣，媒介學生與補習班，並從中賺取價差。學生可以較便宜的價格進到補習班，招生公司亦抽取利潤，補習班的利潤因此被壓縮。後來在教育局及補教協會的壓制，及補習班競爭型態趨緩之後，方才銷聲匿跡。相關報導很多，例如吳國棟，馬維敏，〈聯考加油站？教育的攤販？龍子鳳女速成班 文攻武鬥南陽街〉，《時報周刊》，496，頁 54。相關文章尚有許多，因與補習班非直接相關，此不贅。

<sup>73</sup> 多刊於文教體育版，亦有刊於一版、二版的。時間上，從聯考前一直到九月初大學開學前都有，以重點日期，

大，版面也越來越誇張，甚至買下半版乃至全版彩色廣告。刊登的重點則在臚列重要的數據，如升學率、第一志願人數、榜單等等。

第二期以後，補習班中重考班的鼎盛時期漸漸過去，學生來源也不再是全省性，而偏向地區性，<sup>74</sup>強調「針對性」，因此補習班在宣傳的重點上，登報的重要性慢慢遞減。

報紙廣告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第二期以後「夾報」的出現。夾報已經有點像是下面要介紹的直接信函；但是它的傳播方式一方面還是借重報紙，另一方面則可以針對地區特性來製作和分發，靈活、便宜，更有彈性，<sup>75</sup>性質介於兩者之間。

## 二、直接信函

直接信函就內容來看，包括補習班的簡介：師資、設備、開課日期、升學率、班別、地址、聯絡方式，有時直接就把招生簡章當成直接信函。但如果只有如此恐難在眾多補習班中表現突出，因此可能會搭配諸如考前猜題、重點總複習、名師講座、考前心理建設等，以吸引考生閱讀；越到近期，補習班製作的直接信函類的廣告就更加精美；此外，補習班還常將直接信函的相關內容印在一些小贈品上，以避免收受者直接丟棄，增加文宣影響力的持續性。這類的小贈品包括有墊板、尺、筆、文具、講義夾、手提袋、扇子、面紙等等。<sup>76</sup>另外，大量發送的文宣製作較為粗糙；若是「寄」的，因為對象明確，品質相對而言就很高。例如圖 5-1 中，整份文宣以淺綠色系為主，葉子展現旺盛生機，下書 library，運用大量留白，營造出悠遠的意境。暗示其「遠離塵囂、靜心唸書」的理想學習環境。整體設計簡潔、明確，畫面清爽，含蓄而打動人心。可見業者在版面及文案方面，頗費心思，期待能夠吸引學生及家長。

黑函文化在臺北市補習班界由來已久，「匿名攻訐的黑函就像講義一樣，在補習界從沒有消失過」。有的說對手財務不穩有倒閉風險、或說對手會臨時抽換師資、升學率灌水等等。民國七十六年，一份黑函甚至誣稱公正單位，列出評鑑式的表單，依據師資、管理等各個細目加以評價，資料真假不一。總評部分還出現「全國財務最不穩定的補習班」、「老店、老人、老觀念」、「一年換兩次老闆的學店」、「官司糾纏、股東翻臉」等十分聳動的字眼。<sup>77</sup>補教界黑函文化，補習班初創時就有，如圖 3-3，即提供一間接例證。彼此競爭越激烈，越可能不擇手段。補教協會在會訊上也提出呼籲，但似仍無法消弭。只是補教協會張浩然總幹事表示，文人相輕，自古皆然。面對面時講的是一回事，背地裡又頻放

如放榜等最為密集而顯眼。春季班開學，也就是下學期開始時，是僅次於暑假的旺季。

<sup>74</sup> 參見蔡金全，〈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臺北文獻》，直字 115 期，頁 11。

<sup>75</sup> 參見黃淑麗，〈如何運用「夾報」廣告媒體〉，《經濟日報》，民國 73 年 1 月 4 日，12 版。

<sup>76</sup> 參見張復隆，〈臺灣補習業連鎖店一現況與概述〉，《補教會訊》，11 期，3 版。

<sup>77</sup> 參見吳國棟，馬維敏，〈聯考加油站？教育的攤販？龍子鳳女速成班 文攻武鬥南陽街〉，《時報周刊》，496，頁 53-54。

冷箭，被批評者甚至還不曉得，原來黑函是某補習班放的。不過在他的經驗中，從來只有自己經營不善倒閉，沒有因為黑函攻擊倒閉。<sup>78</sup>言下之意若非本身有問題，即便黑函攻擊，也不至於造成太大影響。但黑函可害苦了補習班整體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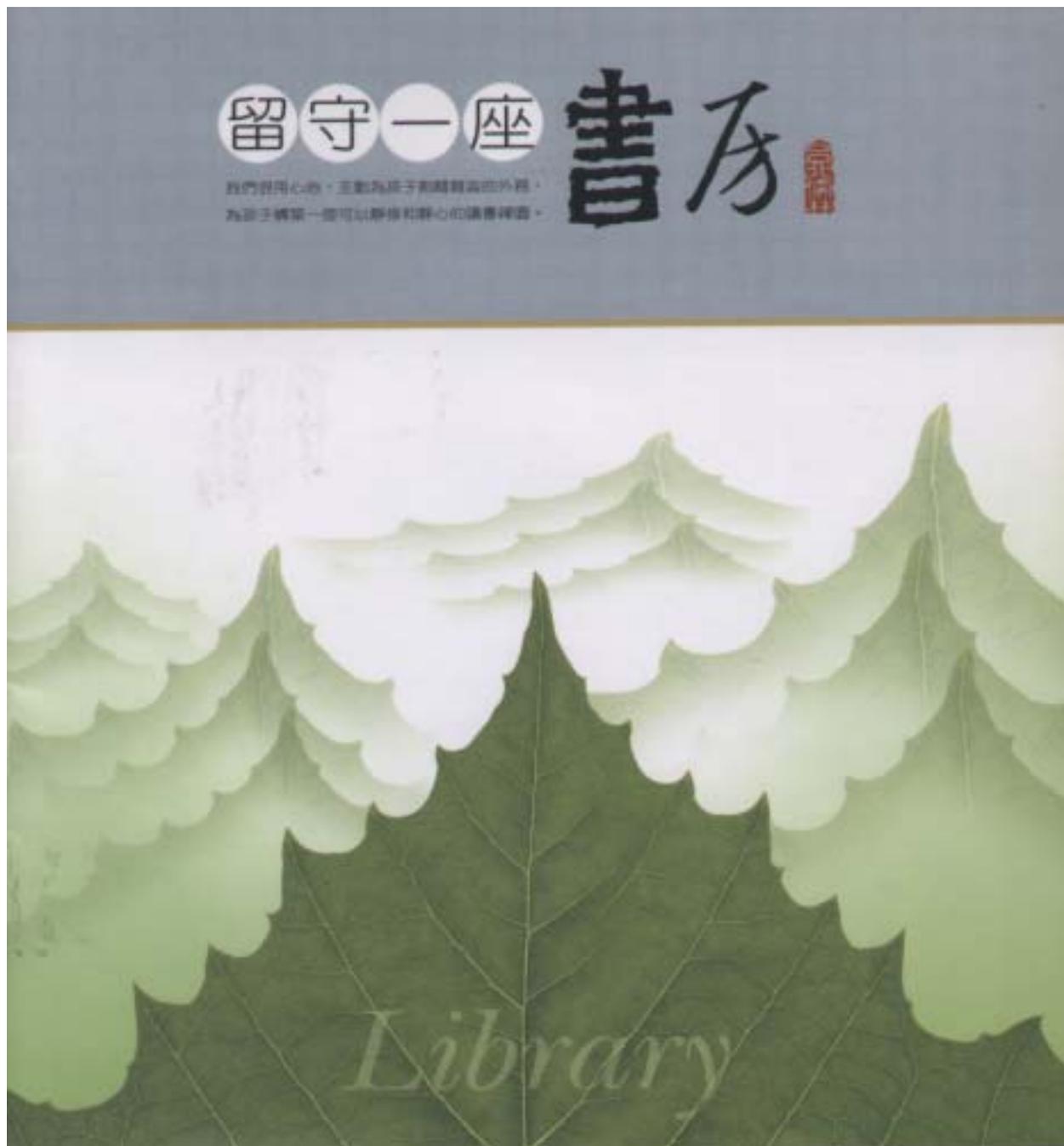


圖 5-2 某補習班文宣品封面

資料來源：某補習班民國九十四年（取得）文宣資料，研究者親赴櫃臺索取。

至於直接信函的發送方式呢？吳美慧在訪問補習班企畫人員時指出，招生

<sup>78</sup> 參見張浩然，〈張浩然訪問紀錄〉。

簡章的發放一般有「堵」、「置」、「寄」三種。<sup>79</sup>

「堵」是指將直接信函在學生必經之處發放。譬如考生雲集的考場，高中聯考時可以發放家教班的直接信函，大學聯考則可以發放重考班的直接信函。再如一些被補習班相中的學校，也可以派人在上、放學時守在學校前後門，見到接送的家長、學生，都可以發放，這種方式堪稱精準有效。<sup>80</sup>

「置」則是指將直接信函放置在學生必定出現的地方。例如派員進入重點學校重點年級，將直接信函貼在教室公佈欄，放置桌面或抽屜；收到的同學難免多看幾眼。<sup>81</sup>再如重要考試的試場中，將直接信函放置桌面上，效果更是顯著。

「寄」是指透過對各校畢業同學錄的蒐集，依據畢業學生的住址一一寄發招生簡章或直接信函，<sup>82</sup>成功的關鍵在「聯絡方式的取得」。曾經有大學生兩人拍檔，透過其高中時代轉學多次，以及家中父執輩的教育背景，向各大補習班兜售畢業學生聯絡資料，數年暑假之間，大賺其錢。<sup>83</sup>亦有補習班勾結學校人員，那便連哪些人考上理想學校，哪些人考的不理想都完全掌握了。<sup>84</sup>一般而言，「寄」的方式較耗費成本，但對於市場不限於一地的重考班來說，還是必要的投資。

### 三、佈線設樁

據吳美慧調查表示，「佈線是最具成效的招生術」。<sup>85</sup>佈線對補習班來說相當重要，補習班在各高中各年級都吸收「線民」，經由補習班短期訓練後，在日常生活中不著痕跡的將補習班宣傳給同學知道。<sup>86</sup>就成效觀之，也許每個人心中都有定見，不會輕易受人影響；但在對補習班的訊息缺乏，難以判斷時，若有同學自平日就提及某補習班的好處，則和其他補習班相比，起心動念之間的影響就相當關鍵。

設樁和佈線不同，佈線是利用耳語在學生間樹立自己良好的形象，影響力全面，但恐不夠深入；補習班的「樁腳」就和選舉時候選人的樁腳很像，是指在學校中很有影響力的人，例如班長、小老師等領導性的學生<sup>87</sup>，或是同學信賴的老師<sup>88</sup>，都可能是樁腳。而這些樁腳的影響力穩固而確定，能夠帶動的人數在數人甚至數十人之譜。<sup>89</sup>

<sup>79</sup> 參見吳美慧，〈補習班拉學生花招百出一探索補習班的招生奇術〉，《財訊雜誌》，72期，頁158。

<sup>80</sup> 同前引書，頁158。

<sup>81</sup> 同前引書，頁159。

<sup>82</sup> 同前引書。例如馬厚，〈社會寫真「補習街的考生爭奪戰」〉，《聯合報》，民國68年8月11日，12版。

<sup>83</sup> 參見〈社會采微 學生打工出高手 六天淨賺十萬元 替補習班蒐集學生通訊錄 心裁別出 鈔票滾滾進口袋〉，《聯合報》，民國69年9月1日，3版。

<sup>84</sup> 參見蔣大中，〈我有辦法 出售個人資料 合法嗎？〉，《聯合報》，民國85年10月7日，36版。

<sup>85</sup> 參見吳美慧，〈補習班拉學生花招百出一探索補習班的招生奇術〉，《財訊雜誌》，72期，頁161。

<sup>86</sup> 同前引書，頁162。

<sup>87</sup> 參見吳國棟，馬維敏，〈聯考加油站？教育的攤販？龍子鳳女速成班 文攻武鬥南陽街〉，《時報周刊》，496期，頁54。

<sup>88</sup> 同前引書，頁53。

<sup>89</sup> 參見吳美慧，〈補習班拉學生花招百出一探索補習班的招生奇術〉，《財訊雜誌》，7203，72期，頁162；陳淑

佈線和設樁有時不容易區分，蓋其性質難免重複；但其統一為補習班招生，共同形塑補習班的良好形象，則是一致的。

#### 四、公車廣告

公車廣告可以在細分為好幾種。包括：車廂內廣告、車廂外廣告、公車站牌廣告、公車票廣告。

車廂內廣告早在民國五十八年就引進國內，六十四年時推廣到全台各地。<sup>90</sup> 車廂內廣告的特色是行經路線可以掌握，影響的層面可以預估；此外，搭乘公車時較為無趣，目光或多或少總會瞥見車廂內廣告；加以成本低廉，學生中又有許多通勤的公車族，若正好想找補習班，很能發揮臨門一腳的效果。車廂內廣告既有此好處，遂漸漸取代補習班原來的報紙廣告，躍居主流位置。<sup>91</sup>

公車票廣告存在時間以「剪格式車票」還在使用時為主，印刷為紅藍二色。由於車票具有保值性，不可能像一般的直接信函看過或拿到即丟，因此廣告效果較確定而持久。不過在公車改為投幣式以後，這一類的廣告就自然式微。<sup>92</sup>



圖 5-3 公車站牌廣告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民國 92 年 7 月 21 日。

說明：公車站牌廣告於臺北市相當常見，往往同一條路線都有站牌廣告設立；學區附近似乎更為明顯。在畫面左下角也有一個數學補習班的廣告。

站牌廣告與車廂內廣告有異曲同工之妙，等公車或看路線之際，難免會看到附近站牌的廣告，這對於通勤為主的高中學生而言，具有不錯的廣告效果。

美，〈後南陽街時代來臨！—補習文化再探〉，《光華雜誌》，21 卷 10 期，頁 31。

<sup>90</sup> 參見〈廣告時間 流動的視覺廣告〉，《聯合報》，民國 70 年 10 月 5 日，12 版。

<sup>91</sup> 參見〈補習班宣傳換招 改刊登車廂廣告〉，《聯合報》，民國 74 年 11 月 16 日，6 版。

<sup>92</sup> 參見〈廣告時間 流動的視覺廣告〉，《聯合報》，民國 70 年 10 月 5 日，12 版。

站牌廣告自民國五十七年以來開始出現以來，<sup>93</sup>在補習班廣告中，始終擁有重要地位；直至今日，依然在街頭巷尾公車站牌可以見到補習班廣告的蹤影，如圖 5-3。

車廂外廣告由於擔心開放後會破壞市容，因此是公車廣告中最晚出現的。民國七十六年底，由於臺北市公車長期虧損，市府乃研議開放公車車廂外廣告。<sup>94</sup>公車車廂外廣告推出時，恰逢補習班申請重新開放的機會，補習班無論先來後到，都猛打廣告，以求在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車廂外廣告也由於其活動看板的性質，畫面大，能見度高，效果顯著，立刻成為補習班重要的宣傳手段。<sup>95</sup>

整體而言，無論公車廣告或其他類的廣告，在補習班招生旺季的七、八月，相關廣告最活躍；其次為每年一、二月，下學期開課前夕。<sup>96</sup>

## 五、考試服務

考試現場是所有潛在客源集中的場所。補習班自然要充分利用。考試服務係針對所有考生提供服務，或是利用考試的機會，藉機拉攏學生。概括而言，考試服務可包括：考前猜題、分發考前重點整理、提供考生服務、以及考後解題、志願落點分析服務等。

以考前猜題來說，對補習班可說是好處多多。一方面補習班名師集多年經驗，分析聯考脈絡，掌握重點往往相當深入；另一方面猜題不需成本，儘管多猜一些就是。若以猜的精來說，可以說是「猜題命中率」多高；也可以包山包海的猜，盡可能多猜，則所猜題目在聯考中出現的機率大增，便可號稱「聯考試題完全命中」。這樣的宣傳方式往往在考生內心造成極大震撼<sup>97</sup>；就研究者所找到的資料而言，早在民國四十六年，大同補習班就在報端刊登：「本屆大專聯考試題幾全部包括在本班教材內，尤以數學試題連數字無一相差。」<sup>98</sup>就是宣稱猜題精準的典型。

考前猜題原也無傷大雅，但若猜題過於「神準」，則難免給試務單位造成極大壓力。例如民國七十七年，一家補習班在其薄薄的六頁英語考前猜題講義，

<sup>93</sup> 參見〈公車站牌換新〉，《聯合報》，民國 57 年 7 月 23 日，4 版。

<sup>94</sup> 參見〈廣告 走著瞧 車廂 添顏色 市政會議通過 即日可領表 兩側各掛一面 廠商有限制〉，《聯合報》，民國 76 年 10 月 20 日，7 版。

<sup>95</sup> 車廂外廣告還分為車身兩側以及車尾部分的廣告。

<sup>96</sup> 參見〈名落孫山同學暑期看我！ 補習班猛打車廂外廣告〉，《經濟日報》，民國 78 年 7 月 6 日，19 版。

<sup>97</sup> 某讀者投書報社，提及猜題文宣上內容，描述露骨，直指考生及家長人性弱點，也點出了補習班宣傳猜題的心態。「A、聯考會洩題嗎？我們不敢講，但美、俄冷戰期間，間諜案時有所聞，蔣中正時代，匪諜自首，既往不究，而今我們以往在大陸的地下情報人員一一現身，重賞之下必有勇夫，這是事實，所以我們猜題保證跟洩題差不多，你能不相信嗎？B、有些人不相信猜題，但補教界每年為大學製造數萬個新鮮人，這種成績不容否認，因此，花點小錢，買來強大的信心，不值得嗎？當有人斬釘截鐵告訴你，這是必考題，你能錯失良機，不看嗎？事實就是事實，不信只有吃虧，當我們告訴你，你一定考得上，你在考場上，至少就已經增加三十分的實力了，或許，一生的成敗，就在這明智的抉擇了。C、訂購後，約一星期左右可收到猜題，如不滿意，一個月內寄回試卷，我們保證退款。」參見許佩琪，〈「猜題，保證跟洩題差不多？」 補習班的廣告 看得人心跳一百〉，《聯合報》，民國 83 年 5 月 20 日，11 版。

<sup>98</sup> 參見〈大同補習班廣告〉，《中央日報》，民國 46 年 9 月 1 日，2 版。

只猜一個英文作文題目，竟然就猜中了當年大學聯考英文作文的題目；整個四十分的非選擇題幾乎都被其「搜刮一空」，也難怪引起軒然大波。<sup>99</sup>這對於補習班的信譽，以及考生和家長對補習班的信心來說，都有非常大的效果。

考後解題的重要性，在於強調補習班的能力，並給予學生及家長補習班「神通廣大」的暗示。以極快的速度讓考生在極短時間內拿到上一節考試的解答，自然而然生出補習班「有辦法」的聯想，來日選擇補習班之際，當然優先加以考慮。<sup>100</sup>

補習班是如何在短時間之內取得題目，並迅速印製解答發放呢？曾經見諸文字的例子包括：偷出試題<sup>101</sup>、派遣職業考生進到考場裡面，分配每人背誦幾題，或偷偷抄錄試題，或夾帶試題卷，時間一到立刻出場，<sup>102</sup>配合早已運到考場附近的印刷機器及專業的解題老師，快的話五到十分鐘內解出，火速印製解答，並在考場內散發。<sup>103</sup>但也有報導訪問補習班人士指出，即便這樣做解答出爐的速度還是不夠，比較多的作法是串通監考人員，在考試前或考試中就將題目卷交給補習班，如此再加上全力趕工，方來得及才剛考完，解答已經在考場內贈送或兜售。<sup>104</sup>師大英語系教授張強仁曾經投書報端，指出每個試場內的題目卷往往多出數份，以免考卷數目不夠手忙腳亂。數千位監考人員中只要有一兩位行為不檢，補習班便有機可乘。<sup>105</sup>

這樣的作法的確服務到部分考生，但也被批評為公布已經考過科目答案，使得部分考生心神大受影響，以致在接下來的考試中影響實力發揮；且在考場散發解答或簡章，在部分國人缺乏公德心的情形下，考場環境難以維持整潔。最嚴重的是，一旦考題在聯招會尚未公布之際補習班即已知曉，則考場外傳遞答案入場作弊就容易的多。<sup>106</sup>教育局對此並非視若無睹，不過儘管三令五申，要求補習班不到考場散發考試解答或宣傳，但實際成效相當有限。<sup>107</sup>主要原因是補習班如此作法似無違法之虞，也未亂丟棄置垃圾，因此取締或「勸阻」難收成效。

張浩然至補教協會上任後不久，有鑑於這種各家補習班搶著推出解答以別苗頭，一較高下所衍生的諸般弊端，乃於民國七十七年，以補教協會之名義廣

<sup>99</sup> 參見〈大學聯考英文科 作文題傳洩底？ 孫震反應怎可能 不過還是要查〉，《聯合報》，770704，3版；〈考前猜題班 考前猜題大滿貫 六頁薄講義 功力之深難思異〉，民國77年7月4日，3版。

<sup>100</sup> 參見維先，〈吃進大把鈔票的補習班 該管管了〉，《大學雜誌》，30卷2期，頁26。

<sup>101</sup> 參見〈北一補習班六名教職員 涉及二專聯招竊題案 警方未排除洩題的可能性 教育局將視情節決定處分〉，《聯合報》，民國71年7月28日，3版。此例為「二專聯考」。

<sup>102</sup> 例如〈抄試題一日千元 吳明達承認受託〉，《聯合報》，民國73年7月18日，3版。

<sup>103</sup> 參見陳揚琳，〈補習班耍花招走火入魔 聯考季搶生意大肆攪局〉，《聯合報》，民國71年7月22日，3版。

<sup>104</sup> 同前引書；陳揚琳，〈命題創新 聯考順利 兜售答案 值得注意〉，《聯合報》，民國70年7月3日，2版。

<sup>105</sup> 參見張強仁，〈大家談 防止買通偷遞試題出場 試題試卷數目必須相同〉，《聯合報》，民國70年7月7日，2版。

<sup>106</sup> 參見陳揚琳，〈命題創新 聯考順利 兜售答案 值得注意〉，《聯合報》，民國70年7月3日，2版。

<sup>107</sup> 例如民國六十九年、七十九年等多次，都見於報端。

邀臺北市升大學補習班推派老師、工作人員，做任務分組，聯合解題。答案統一，時效雖稍晚，但外界疑慮有效降低；加上彙整所有有疑問的題目向聯招會提出質疑，於維護考生權益上頗有貢獻，<sup>108</sup>也因此扭轉劣勢，反使得解題一事，成為補習班整體形象提升的契機。

在電腦科技日漸發達，多元入學方案漸漸成形以後，協助考生做落點志願分析，也成為補習班招生的訴求之一。<sup>109</sup>

### 參、招生人員

無論是重考班或家教班，工讀生的來源大多是自己補習班的學生或結業生，以及這些學生介紹來的親朋好友及同學；有些補習班彼此積怨深厚<sup>110</sup>，也有些補習班老師上課時會對其他該科的名師大肆批評<sup>111</sup>，難免形成門戶之見，水火不容，也因此的選擇工讀生的時候，特別小心，以免選到「懷有二心」來臥底的工讀生，引狼入室；此外，自家補習班出來的學生，對於補習班的優點狀況有較深的掌握，比較容易說動其他考生進入該補習班。<sup>112</sup>

補習班聘請工讀生主要著眼有二，一是便宜，可以有效的控制人事和時間成本，其不若佈線設樁要長期經營，可發揮「螞蟻雄兵」的功效；<sup>113</sup>另一個原因在於升高中和升大學補習班不同，升高中補習班家長和老師對於選擇補習班有較大的影響力；但升大學補習班的選擇，大部分操在考生自己手上。（參見第四章第三節）為求加強對學生的吸引力，以年齡相近，或是同一補習班結業的學長姐來鼓動如簧之舌，自是上上之策。

補習班招募工讀生，固然有部分補習班採精兵制，以較高的佣金僱請能力較強，經驗較豐富者發展類如「老鼠會」的形式來拉人頭，<sup>114</sup>但工讀生主要負責的工作在於打電話「拜訪」考生。就目前資料而言，早期補習班並不時興這樣的招生方式，大多僅僅刊登報紙廣告，坐待學生上門；也有雇用工讀生拉人的，<sup>115</sup>但不如後期整個招生部門全力動員來得影響深遠；最早出現透過電話對考生加以「緊迫盯人」的文字在民國七十四年，該文指出「去年開始，腦筋快的業者想出電話盯人招數，今年夏天這套方法更被普遍採用」，<sup>116</sup>可見最遲民國七十三

<sup>108</sup> 參見張浩然，〈張浩然訪問紀錄〉。

<sup>109</sup> 參見謝蕙蓮，賴珮如，徐如宜，〈大學指考 花錢預測落點 結果還是霧煞煞 各家結果都不同 考生愈看心愈慌 乾脆先報重考班 補習班業績成長3倍〉，《聯合晚報》，91年7月22日，4版。

<sup>110</sup> 例如曾經爆發衝突的立人與真善美；北一與龍門等。

<sup>111</sup> 此處不宜舉例，可自行查詢台灣大學 ptt bbs 站補習班討論相關版面。

<sup>112</sup> 參見〈新聞透視 補習班進入戰國時代 搶學生自毀自律公約〉，《聯合報》，民國76年8月5日，3版。

<sup>113</sup> 參見吳國棟，馬維敏，〈聯考加油站？教育的攤販？龍子鳳女速成班 文攻武鬥南陽街〉，《時報周刊》，496，頁54。

<sup>114</sup> 參見吳國棟，馬維敏，〈聯考加油站？教育的攤販？龍子鳳女速成班 文攻武鬥南陽街〉，《時報周刊》，496，頁54。

<sup>115</sup> 參見〈北市補習教育協會通過自律公約 決定遵守法規行事〉，《聯合報》，民國67年8月12日，6版。

<sup>116</sup> 參見〈分數與價碼齊高 聯考成績單看俏 補習班積極爭取重考生 花錢壯聲勢行情節節高〉，《聯合報》，民國74年8月3日，5版。

年開始，聘請工讀生展開電話攻勢的方式便已開始；若與時間脈絡結合，彼時建如、立人、台大、學人等當令，文字上雖無明白記載，但推測應與這些補習班間接相關。

在各大補習班都採用這種方式招生之後，國內高中學生每年暑假都有接不完的電話；也有許多人到補習班透過這個方式打工。一般而言，這種工作有保障底薪，如果拉到學生，則可以分到暗盤，金額各種記載不一，難以確實求證，畢竟這是補習班老闆與工讀生兩者之間的業務機密。就目前看到的資料來說，每拉一個人大概在一千元到八千元之間，差距很大。獎金是浮動的，一般而言係依據別家補習班的行情、個人招生技術，以及補習班的知名度等調整。補習班知名度高，招生自然容易，獎金相對就比較低一些。<sup>117</sup>

招生大戰打得火熱，一般補習班大概要聘用多少工讀生來做「電話慰問」的工作？七十四年電話招生才剛開始的時候，報載一間中型補習班聘有五十名工讀生負責電話招生；<sup>118</sup>但以桃園某家中型升高中補習班在民國八十三年時，設置六十線電話，聘有一百八十名工讀生三班不停展開電話攻勢來看，<sup>119</sup>八十年以後台北升大學補習班有一百線以上電話，三百名以上工讀生當不為過。

電話訪問透過如畢業紀念冊等取得聯絡方式，聯絡上時，可以藉著學長姐、過來人的名義，先安慰考生，繼之以鼓勵，慢慢說到補習班猜題的精準，錄取率的驚人，還有自己親身經歷的經驗，如何進步神速等，最後便切入正題，試探入學的可能性。

工讀生主要負責工作是打電話。但除了打電話以外，還有許多「妙用」。比如偽裝落榜考生到其他的補習班打探軍情，同時也遂行反滲透任務，防止別家的工讀生到本班來搗亂攪局，必要時還得以「武力」壯大聲勢，並保護本班的招生「地盤」不被他班侵入。<sup>120</sup>有時候，還會派出工讀生在自己補習班前面偽裝成考生想要上門詢問的樣子，製造門庭若市的景象；<sup>121</sup>或是在試聽的場合開放重複訂位，再加上自己聘請的工讀生「遍佈其中」，讓學生產生盛況空前的從眾心理；<sup>122</sup>相對而言十分惡劣者，則派遣手下工讀生到別的補習班試聽的場合去訂位，時間甚早，訂到好位置。但是臨到真正試聽時，通通缺席不去，其他學生

<sup>117</sup> 參見吳美慧，〈補習班拉學生花招百出一探索補習班的招生奇術〉，《財訊雜誌》，72期，頁166-167；〈補習班招生猛出花招 電話訪問 聯誼舞會 動之以情 拼命拉攏〉，《聯合報》，民國74年8月19日，6版；〈大學門口拉生意 競爭最烈補習班 金榜邊緣緊迫盯人回扣很可觀 黑函亂塞惡性競爭到處火藥味〉，《聯合報》，民國76年8月5日，3版。

<sup>118</sup> 參見〈補習班招生猛出花招 電話訪問 聯誼舞會 動之以情 拼命拉攏〉，《聯合報》，民國74年8月19日，6版。

<sup>119</sup> 參見龍益雲，〈升學補習班招生搶破頭〉，《經濟日報》，民國83年8月21日，18版。有些補習班採用精兵制，招募的工讀生人數雖少，但能力強而經驗豐富，以發展老鼠會的方式拉人頭。

<sup>120</sup> 參見〈新聞透視補習班進入戰國時代 搶學生自毀自律公約〉，《聯合報》，民國76年7月31日，6版。

<sup>121</sup> 參見施美惠，〈考季特輯之四 補習班招生旺季花樣百出〉，《聯合報》，民國73年7月3日，12版。

<sup>122</sup> 參見吳美慧，〈補習班拉學生花招百出一探索補習班的招生奇術〉，《財訊雜誌》，72期，頁161。

看到好位置都沒人做，便心生不滿，或是覺得這個補習班教學沒吸引力。<sup>123</sup>再如派工讀生在公車站牌附近假意聊天給其他等車的學生聽，讓旁邊等車的旅客可以聽到某某補習班好在哪裡，某某補習班又為何不要去；這種宣傳方式搭配公車站牌廣告，據說效果也不錯。<sup>124</sup>

以招生和設備聞名的立人補習班，還會邀請美麗的女孩子加入招生人員的行列，這對於部分男學生來說便產生致命的吸引力，一時間也所向披靡。<sup>125</sup>招生人員統由補習班招生主任統合，他們支領月薪，到了宣傳熱季時再憑業績抽成。如此優渥的條件，請到的「往往都是青年才俊，年薪逾百萬的他們不僅是補習班的真正『紅牌』，更常是廣告公司急欲挖角的對象。身為補習班的靈魂人物，招生主任的宣傳伎倆和魅力缺一不可。」<sup>126</sup>

部分工讀生對於補習班向心力很夠，加以拉到一名學生的酬金豐厚，補習班之間劍拔弩張的氣氛，很容易在利益衝突的招生戰場上爆發出來。早期補習班這類直接的衝突還少見，但隨著重考班學生來源的減少，補習班之間彼此傾軋的狀況嚴重，衝突隨之上演。例如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北一補習班與龍門補習班發生工作人員群毆事件；<sup>127</sup>再如七十七年真善美補習班與立人補習班也發生工作人員鬥毆事件<sup>128</sup>。這些事件一方面重傷了補習班的社會形象，另一方面則突顯出補教協會調和鼎鼐的重要性，當然也反映補習班招生競爭日趨激烈，品流日雜的實況。

#### 肆、補習班的招生成效

由於可能投入補習市場的人數固定，因此補習班的招生成效是和其他補習班競爭。雖然上述有許多種招生技巧與方法，但由於補習班同質性相當高，老師跨班任教、榜單一樣洋洋灑灑，某一家補習班有什麼新奇厲害的招數，不旋踵間其他補習班立刻跟進，以致於考生在選擇補習班的時候，往往難以判斷補習班優劣，原因就在於國內這種一窩蜂趕流行的特色。<sup>129</sup>

補習班的授課內容根據固定教材準備聯考，因此並無差異，使得補習班的大小、聲譽成為學生選擇補習班的關鍵因素；也因為補習班形式趨於一致，所以補習班營運狀況，與市場大小及補習班家數，息息相關。

#### 伍、補習班榜單問題

<sup>123</sup> 參見吳美慧，〈補習班拉學生花招百出一探索補習班的招生奇術〉，《財訊雜誌》，72期，頁163。

<sup>124</sup> 同前引書，頁158-160。

<sup>125</sup> 參見張浩然，〈張浩然訪問紀錄〉。

<sup>126</sup> 引自〈重考生必讀 認清花招 衝破補習班招生迷陣〉，《聯合報》，民國79年7月13日，14版。

<sup>127</sup> 參見〈兩家補習班招生起釁 員工打群架多人掛彩〉，《聯合報》，民國76年7月30日，7版。

<sup>128</sup> 參見〈補習班同行是冤家？真善美工讀生遭立人留置 班主任去要人 被圍毆成重傷〉，《聯合報》，民國77年7月27日，6版。立人補習班後遭暫停招生處分，加以經營不善，不旋踵間即倒閉。

<sup>129</sup> 例如國內對於葡氏蛋塔、拉布拉多犬可魯的一窩蜂追求相彷彿。其實，國內各級學校也有這種狀況，彼此之間無特色可言，最後選擇的依據就只剩下「升學率」而已，補習班又何嘗不是如此？

補習班每年公布的錄取榜單上，學生名字密密麻麻，每年七八月往往貼滿整個南陽街；<sup>130</sup>之前重考班生意還不錯時，更在暑假期間攻佔相當多報紙廣告版面。但其真假如何？其他業者、考生，以及教育局都很關心。孫鳴就認為，還是看口碑，向過來人打聽較為可靠。<sup>131</sup>教育局曾在民國七十九年時大動作的請人核對補習班的榜單，<sup>132</sup>目前不實榜單的風氣稍斂。榜單部分的問題，羅列如下：

### 一、榜單計算標準寬鬆

只要到過補習班上課的學生，那怕只有一個月或更短，或是常到高中三年都在該補習班上課，一律算做該班的「升學績效」。這樣做原也無可厚非，也不能說補習班沒有功勞。只是消費者選擇補習班時，往往會先入為主認為這些是規規矩矩上課一整年的學生，進而誤以為該補習班辦學績效如此耀眼。<sup>133</sup>

等而下之的是吸引明星學校的學生免費試聽，或是頒予優秀學子獎金，放榜後，即可將其升學成績大方的登載在榜單上。

而真正斯文掃地的方式，則是學生明明沒在這個補習班上過課，卻卑辭厚幣請學生及家長「借名字一用」，甚至直接用了名字也不打聲招呼。

### 二、連鎖班系

中期以後，補習班兼併風起，許多補習班老闆擁有數個補習班牌照，號稱為「某某班系」。也有些人同時入股數個補習班，於是甲乙丙三個補習班原為連鎖班系，則甲補習班的榜單上，同時出現乙、丙補習班的上榜名單，乃有灌水之嫌。<sup>134</sup>或者是重考班和家教班性質原不甚相同，學生組成也不同，卻互相借用榜單，雖有同在該班上課的事實，但總難脫蓄意隱瞞欺騙消費者之嫌。

### 三、公布聯絡方式製造社會問題

補習班為求取信於大眾，往往會附上電話，諸如：(07) 231-X345 之類的聯絡方式，但未必經過當事人同意。這些補習班結業考上大學的學生，有時會被頻繁的電話「詢問」，甚至受話者明確拒絕後還被「死纏爛打」，「無日無之」。更有些女孩子被「電話騷擾」。<sup>135</sup>

<sup>130</sup> 參見飛雲，〈搶人的熱戰 補習班花招百出〉，《聯合報》，民國 72 年 9 月 6 日，12 版。

<sup>131</sup> 參見〈宣傳廣告五光十色 進補習班宜多衡量 孫鳴說：向過來人打聽〉，《中央日報》，民國 70 年 12 月 14 日，8 版。

<sup>132</sup> 參見胡玉立，〈旗海飄飄 捷報轟傳 補習業招生戰火正酣... 遏阻虛偽宣傳花招 教局展開稽查 並籲市民檢舉〉，《聯合報》，民國 79 年 8 月 9 日，15 版；胡玉立，〈虛胖金榜 騙不過教局「法眼」 突擊清查〉，《聯合報》，民國 79 年 8 月 15 日，15 版；胡玉立，〈招生廣告以榜單做幌子 灌水、抄襲把學生當凱子 十家補習班 騙術曝光 遭糾正處分 其中九家如一年店老毛病再犯 將逕予停止招生〉，《聯合報》，民國 79 年 8 月 15 日，15 版。

<sup>133</sup> 參見胡玉立，〈招生廣告以榜單做幌子 灌水、抄襲把學生當凱子 十家補習班 騙術曝光 遭糾正處分 其中九家如一年店老毛病再犯 將逕予停止招生〉，《聯合報》，民國 79 年 8 月 15 日，15 版。

<sup>134</sup> 參見江明子，〈透視補習班招生花招〉，《消費者報導》，195 期，頁 9-10。

<sup>135</sup> 參見〈熱線與信箱 補習班電話騷擾 盼遏止〉，《聯合報》，民國 89 年 7 月 5 日，？版；〈搶學生 補習班黏功擾人〉，《聯合報》，民國 89 年 2 月 25 日，地方新聞；陳志民，〈補習班戰爭「打」到我家來〉，《聯合報》，民國 88 年 7 月 28 日，15 版；李佳玲，〈攏來開講 煩！又是補習班電話〉，《聯合報》，民國 88 年 7 月 16 日，15 版；〈補習班擅自刊佈電話號碼 女生金榜題名時 電話騷擾沒完了〉，《聯合報》，民國 74 年 8 月 1 日，7 版。

總而言之，補習班商業的本質，在本節中被強烈的突顯出來。各種「專業化」的招生拉人術，恰反映出補習班彼此之間激烈的競爭。臺北市升大學補習班的招生策略，考量學生及家長參加補習班的動機，鎖定升學率、考上人數等，也有以保證班為訴求，強化學生及家長動機與信心者。而這類的招生策略，從第一家補習班成立以來，就沒有改變過。

就招生方式而言，有登報廣告、直接信函、佈線設樁、公車廣告、考試服務等。早期登報廣告效果很好，夾報的形式也是常見的廣告方式。直接信函的方式要掌握潛在客源的聯絡方式，或是潛在客源所在位置。呈現的媒介除紙張以外，還有各類文具。黑函亦屬直接信函的一類，亦為補教界由來已久的惡質文化。佈線設樁招生成效顯著，宣傳效果得以深入校園。時至今日，包含公車車廂內、車廂外，及車尾的補習班廣告依然相當普遍，等於是補習班的流動看板。考場服務後來也被各界援用，考場往往可見各路人馬「效法補習班的精神」，利用家長性質明確，又頗感無趣的心態，進行服務及宣傳。

就招生人員而言，為求貼近潛在客源，以及節省成本起見，補習班廣泛的聘請工讀生，以期發揮螞蟻雄兵的功效。其主要工作，在於電話招生、當作補習班的樁腳，以及其他任務的指派。工讀生招生獎金優渥，各家補習班工讀生衝突時有所聞。

榜單是補習班宣傳的利器，然而長期以來補習班榜單常常有浮誇宣傳之嫌，或將班系內所有補習班名單據為某一補習班所有，或是家教班學生、只有上過一兩個月等短期，甚至只是試聽的學生，都當成該班的升學績效。在審視補習班榜單時，不可不慎。

綿密的人脈、明顯的訴求，以及工讀生螞蟻雄兵般的眾志成城，成就了補習班招生的好景；其中，立人補習班老闆王榮麟在期間的推波助瀾，實居關鍵地位；而補習班一窩蜂彼此「學習」的熱潮，則讓補習班的經營方式趨於一致化，無甚差異。

以升學率和考上國立大學人數、榜首等為號召，除了補習班以外，公私立學校也以此吸引學子、家長報考，甚且高中本身亦以此標榜；近年來生育率逐年下降，學齡人口數減少，大學財源自籌等等，補習班的許多招生招數，也開始廣為各級學校採用。

## 第四節 補習班營運所衍生的爭議與政府對策（一）

之前陸續介紹補習班的歷史、設立人、師生、建築設備、宣傳等。本節將討論補習班營運所衍生的爭議<sup>136</sup>、政府對補習班的態度，補習班的貢獻與弊害作一總結性的描述，以求對於整個補習班的變遷有完整的介紹。

### 壹、補習班的相關爭議

#### 一、升大學補習班衝擊正規教育

升學補習班的存在反映社會有此需要，也表示正規教育無法完全滿足社會大眾對於升學預備的需求。然補習班一旦存在，為求生存，不可能只填補正規教育功能性之不足，勢必會擴張影響力，衝擊正規教育。以下分二個方面說明之：

##### （一）升大學補習班對於高中教育衝擊甚大

以家教班而言，由於學生有學校的功課要溫習，但家教班往往一上課就佔去三個小時寶貴時間，學生勢必得在學校功課和補習班功課之間做出取捨，對於學校學習的節奏便產生影響。如果學生主觀上認為家教班老師上課比學校重要，這種情形將更嚴重。而學生自認為校外還能聽一次，在校上課時很容易漫不經心，同一現象還可能擴及到沒有補其他科目，對學生也未必有利。而學校教學與補習班教學之間彼此便生干擾。

以重考班而言，由於補習班「實力堅強」，每年將許多學生推上大學。令人咋舌的升學率和炫目的招生技巧，更讓家長及學生難以抗拒其吸引力。民國七十年代，補習班競爭最為激烈的時刻，不少高中生甚至在高三乃至高二下學期，就請假或休學，到補習班全力衝刺。<sup>137</sup>因為聯考若考不上，還是得到補習班熬一年，還不如早一點到補習班去「練功」，藉以逃避學校中跟升學不相關的體育、軍訓、週會等課程，最後再用同等學力的資格報考，一樣可以和其他同學在聯考試場上一較高下。<sup>138</sup>普通高中面對學生流失，真是情何以堪，況且如果休學者學習成效良好，風氣形成，其他學生還會有樣學樣。明星高中這類情形更被重視，逼使不少高中校長力陳其害，教育行政機關不得不修改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的相關規定<sup>139</sup>，以嚇阻這股風氣。<sup>140</sup>

<sup>136</sup> 本節所謂爭議部分，於前後各章節中已有敘述部分，此不贅。

<sup>137</sup> 參見〈休學進補習班「K書」？建中建議防止投機取巧〉，《聯合報》，民國74年2月12日，7版；伍齊美，〈新聞分析「同等學力」擴大解釋 妥適與否有待斟酌！〉，《聯合報》，民國74年11月24日，2版。

<sup>138</sup> 參見〈擠窄門需走捷徑 先休學惡補一番 藉轉學之名 行休學之實 逃美術音樂 怕明年落榜〉，《聯合報》，民國74年9月14日，3版。

<sup>139</sup> 參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載於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i.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H0030032>。其規定如：「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

## (二) 升大學補習班扭曲高職教育的教育目標

在升學主義籠罩的臺灣社會，高職長期以來得到社會的關注始終不如高中，高職的升學管道也不若高中暢通。競爭激烈的補習班，抓住高職學生心理弱點，利用機會到各公立高職鼓吹學生到補習班衝刺，三年以後可以在大學聯考的試場上，爭回一口氣。<sup>141</sup>在臺北市，不少公立高職的同學因此將學習的重心移往補習班，而疏忽或放棄了學校職業技能的學習。白天在學校上課時精神萎靡不振，將精力都放在晚上補習班的功課，對於技職教育造成莫大的衝擊，甚至令人有高職教育形同虛設之感。（參見第三章第三節）

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除了補習班宣傳方式抓緊學生乃至家長的心態外，過去高職升學進路較窄，社會關注又不如高中，在升學主義的推波助瀾下，儘管其大學錄取率並不甚高，高職學生仍一味往補習班擠。近年來，隨著技職教育的改革，升學進路已大幅放寬，但為了爭取進入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的機會，升四技二專的補習班重要性漸增，成為補習班另一個競爭激烈的戰場。<sup>142</sup>

## 二、層出不窮的考試弊端挑戰聯招制度公平性

在激烈競爭的補習班市場中求取生存，部分業者走偏鋒不難預期。挑戰入學制度的方式主要有洩題、猜題、考場作弊，竊取榜單等。

### (一) 洩題

最有名的兩個洩題案是民國六十七年臺北市高中聯招培元補習班涉及洩題而遭撤銷立案，以及七十一年印刷工人自日月潭闖場盜出台省高中聯招試題。這兩個案子雖非升大學補習班所為，但其對補教界形象的傷害，社會大眾對補習班的批評，以及政府於之後所採取的加強控制措施，負面影響都是全面性的，並非僅限於升高中的補習班，也使補習班不良風氣加劇。<sup>143</sup>

### (二) 猜題

猜題對於補習班來說風險較低。補習班可以透過綿密的地毯式的猜題，將所有可能考題一網打盡；一旦考題恰有命中，則大吹大擂，強化考生心中該補習班很行的印象。以下舉三個例子：

---

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亦即如果休學到補習班去，除非在補習班多待一年，否則無法報考大學聯考。

<sup>140</sup> 參見〈高中肄業生報考大學 教育部新訂資格限制 休學者不得以同等學力報名〉，《聯合報》，民國 74 年 11 月 16 日，2 版。

<sup>141</sup> 參見〈高職生也來考大學？ 教材革新 機會不輸重考生 補習業者 大作宣傳招生意〉，《聯合報》，民國 75 年 4 月 25 日，6 版。

<sup>142</sup> 參見曾文昌、張浩然，〈補教業〉，職訓局網頁。網址：  
<http://www.evta.gov.tw/employee/emp/001/009/bb3/bb3-2.htm>。

<sup>143</sup> 參見謝遠明，〈短期補習班管理工作之探討〉，《社教雙月刊》，20 期，頁 21。

1. 高雄某補習班以日本大學會考數學科題目入題，而當年聯考數學科命題教授亦將題目納入聯考考卷中，一時間社會為之震動，對聯招威信形成相當大的衝擊。<sup>144</sup>
2. 臺北市某補習班針對大學聯考英語作文題目猜唯一一題：樹的重要。竟與聯考英文作文題目一致！而且在整個六頁的猜題中，竟然命中四十分的非選擇題，一時間輿論大譁。<sup>145</sup>
3. 臺北市某補習班猜中大考關於吉他歷史的閱讀測驗文章<sup>146</sup>，並在其文宣上大肆宣傳唯有其才能「命中」；<sup>147</sup>大考中心某離職員工於離職次日，亦到該班任職，<sup>148</sup>補習班在有意無意間，都將這種於法律邊緣遊走的行為，加強宣傳。

### （三）竊取放榜榜單

掌握到聯招會的榜單，對於對自己成績「望穿秋水」的學生來說，不但極具吸引力，也會聯想到「這家補習班真有辦法」。例如民國五十九年臺北市建華補習班就在聯招放榜之前取得部分榜單內容，並公諸大眾，亦有加以販賣者，也讓聯招會著實難堪一陣，並於其後進行檢討改革。<sup>149</sup>

### （四）考場作弊

關於補習班在聯考中作弊的傳聞不斷，而聯考中被捉到作弊的狀況，補習班往往也有不同程度的涉入。常見的疑似或實際作弊方式，包括集體報名花東等偏遠地區考場<sup>150</sup>，因為監考較寬鬆；或是同補習班一起跨組考試，因為這一類考生更容易被分在一起，較容易「彼此照應」；或是考試開始前，到考場緊靠窗

<sup>144</sup> 參見〈抄襲日本試題 監委斥為可恥！ 命題委員表示歉意 但稱與補習班無關 教育部長昨有指示 歐陽勛盼考生冷靜〉，《聯合報》，民國 72 年 7 月 6 日，3 版。

<sup>145</sup> 參見〈考前猜題班 考前猜題大滿貫 六頁薄講義 功力之深難思異〉，《聯合報》，民國 77 年 7 月 4 日，3 版；〈補習班 巧「猜」英文試題 考前講座兩題幸而言中 謙稱是宣傳 試委會不能斷定是洩題 尚難以處置〉，《聯合報》，民國 77 年 7 月 4 日，15 版；〈黑白集 補習的重要〉，《聯合報》，民國 77 年 7 月 5 日，3 版。

<sup>146</sup> 參見許峻彬，〈英文簡答吉他歷史和某補習班取材同 社會兩題 西非疆界龍騰版教科書才有 大考中心昭公信英文命題取材來源、地理有無跨越課程綱要 週一公布調查結果〉，《聯合報》，民國 92 年 1 月 26 日，3 版。

<sup>147</sup> 研究者自九年級學生處取得之某知名英語補習班文宣。

<sup>148</sup> 參見張錦弘，〈大考研究員 離職轉進補習班 立委檢舉 質疑陳坤田開講座恐洩題 教長說要追查 設旋轉門條款促利益迴避〉，《聯合報》，民國 91 年 5 月 30 日，9 版。

<sup>149</sup> 參見〈大專新生錄取名單 昨天提前外漏 某補習班出售號外 聯招會決追究責任〉，《聯合報》，民國 59 年 8 月 7 日，2 版；吳添福，〈聯考號外事件 約翰法力無邊！ 十八年來怪異現象 此人如何混進闖場？〉，《聯合報》，民國 59 年 8 月 8 日，3 版；吳添福，〈約翰闖闖如入無人之境 警方徹查其中有無內應 出號外巧安排 絕非臨時起意 匆促間抄名單 快得不可思議〉，《聯合報》，民國 59 年 8 月 9 日，3 版；〈聯考洩榜案峰迴路轉 某工作人員涉有重嫌 任約翰所供各節經查證頗多虛妄 治安單位獲線索毛病出在名條上〉，《聯合報》，民國 59 年 8 月 10 日，3 版；〈洩榜案真相查明 任約翰結伴闖闖 未勾結行賄不構成刑責 行政上問題聯招會自理 同時查出某藝專教授擅借佩條〉，《聯合報》，民國 59 年 8 月 16 日，3 版；吳添福，〈大專聯招 紕漏不少 闖闖抄榜 人謀不臧 遺落試卷 難辭疏忽之咎 提前收卷 顯示管理欠周〉，《聯合報》，民國 59 年 8 月 16 日，3 版；陳揚琳，〈大專聯考制度的檢討 今年三件事 不容忽視 擬設常設機構 全面改進〉，《聯合報》，民國 59 年 8 月 16 日，2 版。

<sup>150</sup> 參見薇薇夫人，〈薇薇夫人專欄 是事實嗎？〉，《聯合報》，民國 61 年 6 月 16 日，9 版。

戶偷窺國文、英文作文題目，或三民主義申論題題目，再趕緊利用可以遲到一段時間的空檔火速找出答案加以背誦，方進入試場應答。也有一起撐到報名截止前最後一刻再報名，讓試務單位無法將同一個補習班的「自己人」打散的；而派出不少槍手護航，提供考生掩護，甚至讓考生本身也負責護航某些同學，也是方法之一。<sup>151</sup>

從五十七年大學聯考槍手代考案爆發以後<sup>152</sup>，幾乎每年都會抓到考生違規的狀況，而聯招會與有心人士之間鬥法的情形，也是年年出現。考前想辦法把自己人安排在一起，考試時則各顯神通。有些作弊集團，雖然無法證實有補習班直接涉入其中，但主事者往往是補習班離職員工，或是透過補習班的人際網絡來擴展其「作弊市場」。這樣的狀況，看在守法守分卻同一考場的考生眼中，怎不對補習班憤恨不平呢！

就作弊手法來說，早期各種夾帶，已漸漸演進到無線電<sup>153</sup>、電子傳輸，甚至針孔攝影機等方式，<sup>154</sup>作弊科技化的結果，重要考試時考場外總有電信警察守候；單就作弊而言，可稱得上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 三、退費爭議常引起消費糾紛

補習班的收費昂貴，對一般家庭來說，都是沈重的負擔；因此在涉及退費問題時，本來就容易引起衝突，也引起媒體廣泛報導，以及消費者團體的關切。單以民國九十一年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處理的補習班退費糾紛，就高達四百零七件，<sup>155</sup>可以想見補習班退費問題，常常困擾學生、家長、教育局，以及業者本身。

自民國七十年起，臺北市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開始對於補習班「退費」一事有明確的規定。該規則第三十六條規定：「補習班學生註冊後，申請離班，補習班應依左列規定退費：一 在班時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

<sup>151</sup> 參見王爾德，〈「護航」是補習班的主要業務之一〉，《大學雜誌》，116期，頁22。該文作者舉其朋友之例，頗令人震撼，描述深入露骨。「...大學畢業於中興大學化學系的朋友，他因十分之差，而進入補習班的保證班重讀一年。結果在補習班嚴密的護航下，考上了中興大學化學系，他本人之程度，具他自己說只能考上私立大學。在考場上，他雖被別人保護，但他也有保護別人之義務。...監考先生，都不敢抓作弊的，只是給予考生『嚴重』的警告下，他不斷的作弊，警告玩了，他卷子也答完了。何以如此？因為監考先生怕拳頭、怕看刀子、怕考生出言不利。...可是由補習班安排的全面護航則不同，那是全面抄襲，尤其是在最後十分鐘，考場如菜市場，看了那種場面你會感受到，『恨』字的真正意義。」

<sup>152</sup> 參見《從輿論反應看大專聯考槍手案》。出版地不詳，情報知識出版社，民57。

<sup>153</sup> 參見〈無線電遙控器 拍電訊打派司 新竹考區發現弊端 一人被捕三人在逃〉，《聯合報》，民國68年7月2日，3版。

<sup>154</sup> 參見牛慶福，〈聯考作弊攻防戰 步步為營〉，《聯合報》，民國87年7月5日，19版；范立達，〈翻開大考作弊史 科技在進步 80年，撥打呼叫器；85年，電子訊號傳送；87年，疑針孔攝影登場...〉，《聯合晚報》，民國88年1月13日，3版。

<sup>155</sup> 參見〈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第十屆工作報告〉，《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手冊》，頁5。

學雜費及課業費之半數。二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除代辦費外，其餘一律不退還。代辦費已製成成品者發給成品」<sup>156</sup>。七十四年教育部公布的「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則於第六章第三十五條增加：「學生自註冊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離班者，退還學雜費、講義費及實習材料之七成」之規定。<sup>157</sup>邇後歷次管理規則的修訂內容和數額或許不一<sup>158</sup>，但基本精神卻屬一致。

這項規定雖明確，但對於消費者而言會覺得十分不公。因為只註冊，但尚未開始正式上課，連老師的樣子和教材都還沒看到就必須先付出學雜費、講義費及實習材料費的三成，心有不甘事屬必然。而許多補習班收訂金後，學生欲辦理退費，補習班就依據這條規定，學生幾乎所有訂金都拿不回來。爭執焦點成為「究竟是退訂金的三成，還是退學雜費全額的三成」。這項規定的考量在於補習班不同於學校，公立學校有政府為後盾，私立學校財力一般也較補習班雄厚。補習班於學生註冊以後，需要準備教材、聘請教師。如果前置作業的費用都投入了，學生卻不來，補習班的損失無由負擔，因此有這條規定，尚屬合理，但退款數額可以斟酌。

隨著消費者保護意識的抬頭，以及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的公布，補習班退費問題引起公平會、消保官的關切。目前政府有公布文理補習班的定型化契約，以進一步保障消費者；退費金額也審酌略增。

#### 四、倒閉補習班嚴重破壞補習班社會形象

補習班經營得法固然能夠財源廣進，但若經營者在其他方面投資失敗，或是補習班經營不善，都可能面臨倒閉的命運。然而在補習班管理辦法對倒閉的後續處理規定付之闕如的情況下，學生如果遇到補習班倒閉，往往只能自求多福。就教育局的立場而言，既不可能替這些考生安排其他上課環境，或是動支教育預算來聘請名師任教，手中所掌握的籌碼實在有限；但對補習班立案以及平時的督導，都是教育局的工作及責任，補習班經營者惡性脫產倒閉，教育局似乎也有該負的責任。所以在補習班倒閉時，媒體、民代乃至受害學生，往往會先找上教育局。

在這種教育局無力處理，卻又得承受來自各界壓力的狀況之下，其窘境可以想見。歷來臺北市各類補習班倒閉者多，自從維新補習班老闆逃跑以後，此類事件越來越多。最後教育局往往只能「委請」臺北市補習教育協會協助處理類似事件。

<sup>156</sup> 參見〈臺北市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楊金欉，《臺北市單行法規彙編 上冊》，頁 762。

<sup>157</sup> 參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臺灣省教育廳，《臺灣省教育發展史料彙編 社會教育篇》，頁 557。

<sup>158</sup> 九十一年〈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出爐，條文中退費額度改為百分之二十五，與中央所制訂的補習班定型契約載明的百分之三十不同，引發適用爭議。參見〈臺北市補習班管理規則出爐〉，《補教會訊》，39 期，1 版。

台北市補教協會挾其眾多的會員，並顧及「補習班的社會形象」起見，往往將倒閉事件一肩挑起，協調旗下會員收容落難的學生甚至老師，或免費，或以低廉價格，讓學生得以繼續學業，降低對於學生及教育當局的衝擊。<sup>159</sup>

只是長此以往絕非良善的辦法，若無法從制度面將補習班的退場機制做出明確的規範，讓主管機關的教育局權責相符，而只是依賴補教協會的「友情贊助」，對於主管機關而言，很容易又陷入授人以柄，左右為難的境地。

## 貳、政府對補習班的定位及管理

政府對於補習班如何定位，關係到政府對補習班所採取的態度與管理措施。總結政府對補習班的態度，業界共指出四點不合理，值得探討。分別是屬商業或教育事業定位不明、定位為社會教育不合理，設立人條件規定不合理，以及理想與現實落差太大。分述如下：

### 一、屬商業或教育事業性質定位不明

歷來的補習班管理規則，都限定補習班班主任必須為本國人，似有維護國家教育主權之意。加以補習班從事的是教育活動，故將其歸為教育事業應無疑問。但也因此補習班無法依據《公司法》登記，而必須向教育局申請立案；<sup>160</sup>早期教育局還要衡量社會需要，才決定是否核准補習班立案。部分業者認為補習班在繳稅時，不如公私立學校沒有繳稅的問題，也不能以「營利事業所得稅」來報稅，而要補習班老闆依「個人綜合所得稅」來繳納稅金，其所得稅的稅率又高於營利事業所得稅；<sup>161</sup>又有輿論提到補習班時，多留意於補習班為求牟利不擇手段，相對之下對於補習班的教育功能卻少獲正視。而教育單位頒發的師鐸獎也到民國九十年以後才增列補習班教師的資格。在這種性質上認定偏向教育事業，而實際操作上卻較被視為商業活動的情況下，補習班裡外不是人的窘境難以避免，也動輒波及主管的教育局。

### 二、定位為社會教育不合理

臺北市升學文理補習班受 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 規範，而該規則法源為《補習教育法》，亦即當局將補習班視為補習教育，在實際運作上，則由社會教育課主管。然而，以升學補習班而言，其師資、教材內容、學生來源，乃至辦理目標，無一不與正規的普通教育緊密配合，鮮少有社會教育的影子，只是主管當局無法也不願將補習班納入正規教育之中。

<sup>159</sup> 參見張浩然，〈張浩然訪問紀錄〉。

<sup>160</sup> 同前引書。

<sup>161</sup> 研究者認為依據個人所得課徵所得稅應屬合理；即便是公私立學校校長、董事長，其收入仍必須繳稅；又其為社會教育單位，不另課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三、設立人條件的規定不合理

在補習班重新開放設立之前，補習班僅個人可以設立，學校可以附設。個人設立的補習班，所有權不能夠移轉、繼承，或是共有；加上禁止新設，再再使得補習班的市場行情受到不當干預而大亂，也使得以市場導向的補習班，無法自由競爭。後來法令雖漸漸開放如共同設立人等規定，但對於補習班而言依然綁手綁腳。遲至民國九十一年，才在業界努力下，讓公司也可設立補習班。<sup>162</sup>

此一不合理的限制，使得補習班受到許多外力干預而無法自然發展，衍生出包括動輒數千萬的牌照轉讓費<sup>163</sup>；原來所有人已經過世，卻因為不能繼承而無法（不願？）申報死亡；以及同一間補習班有好幾個老闆分別開辦不同補習科別，如升二專部、升大學部、升高中部等等的荒謬景象，益增管理上的難度。

### 四、規定理想與現實的落差大

補習教育的目的，依據《補習教育法》為「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增進生產能力，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sup>164</sup>而與升學文理補習班較有關者，則僅「提高教育程度」較有相關而已。政府的政策，一向是鼓勵民間多開辦技藝補習班，以充實國民實用技能為主要目的。對於文理補習班，則多採壓抑的態度。

然而文理補習班的新設，直至今日依然猶如雨後春筍。相對而言，技藝補習班的重要性便不及文理補習班。此外，如對於補習班建築、設備、師資、學生等許多方面的要求，都十分理想化，但理想與現實有極大的落差，都使補習班管理問題重重；法令的禁止，徒然增加國民對公權力的訕笑。<sup>165</sup>

### 參、教育局處理補習班問題時所面對的挑戰

教育當局在面對文理補習班重重問題時，長期來看是有心無力，欲振乏力，輿論及民代頗多指責。究其原因，除上述混亂不合理之外，尚有人少事雜、補習班商業氣息濃厚，以及各界壓力干擾等問題。

#### 一、人少事雜

教育局是市政府中相當大的單位，但其中社會教育科補習教育股，只有區區數人，但卻要負責處理複雜度大、違規頻繁的補習班管理業務。上百成千的

<sup>162</sup> 參見張浩然，〈張浩然訪問紀錄〉。此據本論文口試委員柯正峯教授意見修正。

<sup>163</sup> 參見吳國棟，馬維敏，〈聯考加油站？教育的攤販？龍子鳳女速成班 文攻武鬥南陽街〉，《時報周刊》，496，頁 53。該文報導 75 年一家補習班轉手金額 3810 萬元。

<sup>164</sup> 參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載於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H0080002>。

<sup>165</sup> 參見謝遠明，〈短期補習班管理工作之探討〉，《社教雙月刊》，20 期，頁 21。

補習班林立臺北市各處，數量多，查察往返又費時，承辦業務人員單是公文往來、處理補習班突發事件已非常忙碌，遑論主動出擊，只能被動處理補習班問題。<sup>166</sup>即便是夜以繼日的取締非法補習班，也因還有其他承辦事項，常形成業務上的牽絆。加以督學查察補習班是否違規，不具備搜查之權，工作更難有效落實。<sup>167</sup>八十年時，社會教育科甚至因為全力投入補習班相關工作，以致其他公文積壓過久，險被研考會議處。<sup>168</sup>儘管輿論屢屢點名教育局，當局有心振作，卻始終難有適當的作為。

教育局飽受批評之餘，採取了兩項措施來強化管理，及補習班資料電腦化以及增設稽查員。

民國八十年起，教育局積極推動臺北市補習班管理電腦化工作以節省人力，並加強對補習班的輔導管理。<sup>169</sup>目前利用教育局的系統，可在網路上查閱補習班名稱、立案證號、位置等資料，十分便捷。此外，教育局還努力爭取增加管理補習班相關業務的編制，加入專責「稽查員」，<sup>170</sup>每人各有不同分區，其工作重點即在全力稽查補習班是否合乎規定，以及地下補習班追查取締等。

## 二、補習班商業氣息濃厚

補習班與公立學校不同，前者營利氣息較濃。公立學校教職員工身份上類似公務員，具有「依法行政」的觀念；但補習班業者縱使有心依法營業，但當遇到其他對手開始在招生及宣傳上惡性競爭、誇大不實，散發黑函，乃至竊取考題，甚至等而下之進入考場作弊等，若主管單位無力查處，並給予適當制裁，在鈔票與守法之間，拿捏就「頗費思量」。教育局在處理此類事務上，若無法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在補習班的商業化取向下，更會增加處理補習班問題的難度。<sup>171</sup>

對此，教育局不時會舉辦補習班班主任座談會，宣導政令，提醒業者法令規定。不過此一作法似乎只能聊盡人事，難以扭轉私立單位營利之目的。

## 三、各界壓力的干擾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理補習班違規事項或是取締未立案補習班，勢必影響到業者或消費者權益，因此請托民意代表或有關人員關心者，不乏其人。<sup>172</sup>而補

<sup>166</sup> 參見唐德智，〈從社會變遷談如何健全補習班之輔導管理〉，《補教會訊》，7期，3版。

<sup>167</sup> 參見司馬卓界，〈禁止惡補的五個問題〉，《大學雜誌》，116期，頁21。

<sup>168</sup> 參見范植明，〈管理補習班 積極電腦化 教育局主動出擊 外加強化「工具」〉，《聯合報》，民國80年9月19日，15版。

<sup>169</sup> 同前引書。

<sup>170</sup> 參見〈取締地下補習班 擬設專任稽查員〉，《聯合報》，民國85年11月13日，14版。

<sup>171</sup> 參見唐德智，〈從社會變遷談如何健全補習班之輔導管理〉，《補教會訊》，7期，3版。

<sup>172</sup> 同前引書；謝遠明，〈短期補習班管理工作之探討〉，《社教雙月刊》，20期，頁21。

習班經營者的背景，或擁有良好的政商關係，或雄厚資本，或為政商名流下一代補習，補教業者從政者更不乏其人，都使得補習班經營者比一般人有更有影響力。而行政機關受制於民意代表質詢、預算等實際權力，有時甚至被補習班業者流言中傷執法立場，或為長官「關懷」，<sup>173</sup>加以管理規則對於相關處分規定略嫌含糊，行政裁量的彈性甚大，輕重之間，頗費斟酌，時間一長，更提供有心人更多上下其手的機會。<sup>174</sup>在處理上，難免因此產生選擇性執法，或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情形，長此以往便使民眾喪失對政府執法的信心。<sup>175</sup>

教局目前有 未立案補習班統一裁罰基準表 等規範，依法行政，減少人治的色彩，對於減少人情困擾應有一定效果；但實際狀況如何則待查。

#### 肆、政府對補習班管理的態度由放任、抑制到務實

若從政府管理的手段來檢討，可以發現整體的策略是從放任、抑制到務實。

##### 一、政府遷臺之初對補習班持正面態度

政府遷臺之初，對於補習班的立場較為正面，也沒有太多的限制或束縛。在國家能夠提供的教育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可以適時補足社會對於教育的需求，特別是技藝補習班對於提升國家生產力應很有幫助。

##### 二、政府隨著升學競爭加劇加強對升學補習班之管制

隨著聯考競爭日趨激烈，政府對於升學補習班的管制漸趨嚴格，例如四十八年就下令要求文理補習班新設應衡酌各地實際需要，莫使浮濫。顯然政府已意識到升學補習班對於正規教育的妨礙，但當時當局及社會的眼光多停留在國小升初中聯考中，小學生惡補的問題。臺北市改制院轄市之際，升大學重考班的人數正逐年攀升，市場前景看好，許多業者紛紛投入補習班市場，違規情形也漸漸出現，政府對此迭有撻伐，相應的措施為頒布更詳盡的管理規則，但是這些都沒辦法阻止補習班的亂象叢生。

##### 三、政府在補習班社會形象大壞弊端頻生之際禁止補習班新設

民國六十一年，行政院鑑於文理補習班以及私立學校亂象叢生，乃直接下令禁止新設文理補習班。然而此時補習班已經成為落第考生普遍的需求，凍結補習班新設後，問題依然重重。<sup>176</sup>

<sup>173</sup> 謝遠明，〈短期補習班管理工作之探討〉，《社教雙月刊》，20期，頁21。

<sup>174</sup> 同前引書，頁23。目前臺北市教育局已有〈未立案補習班統一裁罰基準表〉，目的及為提升公信力與行政效率，從而掌握依據減少爭議。參見潘彥妃，〈未立案補習班 罰則統一 第一次查獲 立刻停辦 第二次查獲：五種罰鍰，可連罰〉，《聯合報》，89年7月21日，18版。

<sup>175</sup> 參見唐德智，〈從社會變遷談如何健全補習班之輔導管理〉，《補教會訊》，7期，3版。

<sup>176</sup> 參見陳依玫、高靜芬，〈南陽街補習班地毯調查（上）〉，《時報周刊》，499，頁56。「我們花在證明它是如何

此後，教育部開始對於學校教師至補習班兼職或課後補習加強限制，另禁止在學生到補習班上課，企圖從根本上限制補習班的發展。然而利之所趨，教師或以假名登台為號召，或乾脆辭去學校工作專心至補習班任教；學生既然自願到補習班去，政府也不可能以校規或學籍威脅。如此一來變成法令明文禁止，政府反覆宣導，但學生卻照樣去補習班，當局取締也不是，不取締也不是，進退兩難的困境。

#### 四、政府輔導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成立由補習班自行約束

教育局在民國六十年代的作法較具彈性，除了執行教育部政策外，邀請具有影響力的補習班人士成立「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引導補教業者自律自制；在表揚社會教育有功人員時，陸續有補習班代表接受表揚；當時的教育局黃昆輝局長並辦理補習班展覽，以求塑造補習班正面形象。這些作為在日後漸漸發揮功效，但對於問題叢生的補習班而言，卻難求其立竿見影。

#### 五、政府利用財稅單位加強對補習班逃漏稅的查緝

政府對於補習班影響力有限，很重要的原因是罰則不明確，也難收嚇阻的效果。教育局乃聯合財稅單位，加強對補習班逃漏稅的查緝；又在教育局執法上，也加強督導，但收效都不大。甚且出現補習班問題越演越烈，盜取試題，誇張宣傳，對政府威信一次又一次的打擊。

#### 六、政府藉由明星高中辦理升學輔導班企圖壓制補習班

歷次 設立及管理規則 中都規定學校等單位也能夠附設補習班，教育局曾動念由公立明星國、高中設立國四、高四班，以期挾明星學校光環及低廉學費與補習班對抗，並由此加強對補習班的約束。此一政策剛出爐時，補習班業者既有信心面對挑戰，又難免擔心；<sup>177</sup>然而事實證明，由於強調正常教學、沒有很大的壓力、又沒有高昂的鐘點費吸引教師，加上學生回到校園中或多或少的異樣眼光，都使得重考生卻步。國中的國四班撐的稍久，建中及北一女設立的公辦補習班，建中的公辦補習班甚至連招生都招不滿，招到的學生也陸續離開，流動率很大；北一女辦理此一工作較為熱心，招生及升學狀況都比較好，但在招生上，仍難與一般升學補習班競爭，與其名校光環，顯有明顯落差。

#### 七、黃大洲市長任內對補習班作法彈性而友善

前臺北市長黃大洲對於補習班的態度較為友善，除是第一個到補教協會視

---

惡劣的口舌太多，而花載你訂一套妥善管理規則的時間太少；而補習業者花在如何在暗夜裡飛簷走壁功夫太多，花在競技場上百米爭先的心血太少。」實一針見血的將過去補習班與政府、社會輿論之間的互動做了傳神的描述。

<sup>177</sup> 參見陳依玫、高靜芬，〈南陽街補習班地毯調查（上）〉，《時報周刊》，499，頁 56。

察的臺北市長之外<sup>178</sup>，還針對當時社會大眾對於補習班公共安全的強烈抨擊，提出出租學校教室給補習班，一勞永逸解決補習班公共安全的問題。這個立意良好的政策，在各級學校校長考量學校管理等實際狀況而加抵制後，最後只能「變形」登場，僅讓技藝補習班租借。<sup>179</sup>爾後黃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時，與教育部長吳京亦曾倡議成立補習班專區，<sup>180</sup>但最後都無疾而終。

## 八、政府推動補習班公共安全改革

政府對於補習班的管理，長期來看似嫌消極被動，而甚少採取積極的鼓勵措施。<sup>181</sup>最有成效的公共安全管理，是在好幾次重大的火災意外之後，才開始推動，並在社會對公安強烈的疑慮與要求，及市府拿出斷水斷電及撤銷立案等處分的狀況下<sup>182</sup>，對補習班構成強大壓力，漸漸收效。再如對於補習班學生的學生保險問題，一直到八十五年臺北市大進補習班師生在平溪溺水身亡之後，才檢討改善，而將重考班學生納入學生平安保險的範圍，<sup>183</sup>也是一例。

總體來看，政府態度受限於定位、法令、人員等各方面問題，顯得消極被動，對補習班管理並不成功。未能體察民眾實際需求，只顧及正規教育理想及顏面，此失當之一；未能防患於未然，只能事後作危機處理，此失當之二；未能貫徹政策，還在執行面妥協，此失當之三。但總體而言，政府尚能往著逐漸務實、逐漸開放的腳步邁進。至於現階段新作法的成效，則尚須時日加以觀察。

<sup>178</sup> 參見〈風雨市長來 肯定補教貢獻 中秋部長愛 業者捐書關懷〉，《補教會訊》，7期，1版；施靜茹，〈教室外租補教業 市長上門推銷 昨突巡視南陽街 鼓勵利用學校推廣成人教育 業者意外〉，《聯合報》，民國83年1月7日，14版。

<sup>179</sup> 參見施靜茹，〈教室租給補習班 教界業者反應兩極 校方認市長構想如天方夜譚 財局也認不妥 業界一片叫好聲〉，《聯合報》，民國82年9月20日，13版；施靜茹，〈教室租補習班 學校大唱反調 市長點子教局附和 管理維護困難不少〉，《聯合報》，民國82年10月12日，14版；朱俊哲，〈教室借補習班 議員：笨主意 老師從事校外補習 家長看法兩極〉，《聯合報》，民國82年11月25日，14版；施靜茹，〈國中教室開放外租市長批准 社區 社團皆可申請 但不租給升學家教班 部分校長認為外借弊多於利〉，《聯合報》，民國83年1月4日，13版；江昭青，〈學校教室將供補習班租用 教局初步記化只允許非以在校生升學為對象的補習班使用 租金依現行校園場地租用辦法規定辦理〉，《中國時報》，民國82年10月7日，16版。

<sup>180</sup> 參見黃鴻鈞，〈學校教室擬准租給補習班〉，《聯合報》，民國85年9月13日，19版；蘇秀慧，〈補習班 安檢合格率最低 政府關切 研考會建議開放校園夜間租借供其使用 吳京表示可考慮〉，《民生報》，民國85年9月13日，18版。

<sup>181</sup> 參見謝遠明，〈短期補習班管理工作之探討〉，《社教雙月刊》，20期，頁20。

<sup>182</sup> 參見〈補習班日進斗金 最怕斷電停業 初查全不合格 複查已明顯改善〉，《中央日報》，民國82年8月4日，13版；又如八十八年三月至四月的公安檢查，即有類似規定：參見〈市府教育、建管、消防聯合公安檢查 時間自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廿九日 落實公安、消安申報制度為此次檢查重點 如為申報將遭受罰鍰並執行斷水斷電〉，《補教會訊》，24期，2版。

<sup>183</sup> 參見陳曼玲，〈補習班學生可保團體平安險 保費自付 對象限國四、高四班的非在學學生〉，《中央日報》，民國85年9月20日，7版；謝蕙蓮，〈最快年底起 補習班團保 比照在學生〉，《聯合晚報》，民國86年5月16日，7版。

## 第五節 補習班營運所衍生的爭議與政府對策（二）

### 伍、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的角色與功能

前已提及政府對補習班營運所生爭議中，教育局曾經扶助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成立，以期專業自律，減少管理上的困難，並重建補習班社會形象。由於這些措施對於臺北市升學補習班影響甚大，補教協會於日後也漸次發揮其自治自律之效果，因此本節多用篇幅加以介紹。

民國六十年前後，補習班大量設立，也產生大量社會及教育問題。臺北市教育局對於補習班的問題，一直未能有效的處理，不但常成為新聞批評的焦點，也讓公權力大受挑戰，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就在教育局不斷尋求問題解決之道的過程中成立。以下將從該會成立、定位、組織等方面介紹之。

#### 一、臺北市補教協會之成立

民國五十九年，值高銘輝先生擔任臺北市教育局局長，他與志成補習班孫鳴先生認為，若有一由補習班共同成立的補教協會，似可扮演政府與業者間的溝通橋樑。孫鳴在八十五年北市文獻會所舉辦的座談會中回憶到<sup>184</sup>：

補教協會是民國五十九年<sup>185</sup>，高銘輝先生擔任臺北市教育局長時成立的。當時，我們都是臺北市黨部委員，他知道我是開辦補習班的，有一回他問我，應當怎麼樣才能把補習班管好，我建議他成立一個補教協會，我們補習班加入補教協會，教育局可以輔導我們，我們可以依照年輕人的需要傳遞知識。他說『如何』，我說：『那錢哪來？』<sup>186</sup>高局長表示錢由他負責。市政府以輔導方式代替管理，就這樣成立了。

由此可知，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以下簡稱補教協會）最初是由官方輔導成立，當時經費亦由市府教育局代為籌措。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成立時第一次開會的地點還是市長室。<sup>187</sup>而補教協會成立的目的，係鑑於部分社會人事忽略補習教育的教育功能，將其當成一種生意經，引發社會詬病，乃求團結而自律互勵，以謀臺北市補教事業之正常發展。<sup>188</sup>從此補教協會正式成立，成為市府與業者之間的溝通橋樑，亦為當時市府面對補習班層出不窮的管理問題時，積極面對並尋求解決的方法之一。

<sup>184</sup> 參見孫鳴，〈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紀錄〉，《臺北文獻》，直字 115 期，頁 15。另外，訪問臺北市補教協會總幹事時，張浩然總幹事表示是在民國六十年成立。

<sup>185</sup> 原書上是寫民國六十九年，考彼時局長並非高明輝先生，當為五十九年之誤。六十九年時臺北市教育局長為毛連塹先生。

<sup>186</sup> 依前後文判斷，應為「那錢哪來」，而非臺北文獻上的「那錢拿來」。

<sup>187</sup> 參見〈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紀錄〉，《臺北文獻》，115 期，頁 15。

<sup>188</sup> 參見孫鳴，〈補習教育有賴各界扶掖〉，《補教會訊》，33 期，4 版。彼時孫鳴已不幸過世，補教協會保留其過去文章刊出，以為紀念，並於該會成立三十週年之際，策勵來茲。

## 二、補教協會定位

補教協會成立之後，在章程中明確揭示了三項主要任務：

- (一) 將各種補習教育納入正規，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計畫需要，厚植人力資源。
- (二) 加強補習教育教材教法之研究發展、編印、出版最新實用教材，推廣社會教育
- (三) 促進同業間之互助合作，共策、共勵、發展業務，以完成補習教育之共同任務。<sup>189</sup>

由此可知補教協會不僅將配合政府政策培養人力資源及同業間溝通協調視為重要任務，亦將教材教法的研究、推廣納入工作目標。

就實際層面來說，補教協會扮演的是政府和業者之間橋樑的角色，也就是說，當業者之間發生了什麼樣共通性的問題，或者業者認為法令有窒礙難行，或是補習班倒閉學生安置等問題，<sup>190</sup>或是政府對於補習班不當行為欲行糾正，並希望補教界自律時，<sup>191</sup>臺北市補教協會就是業者與政府之間的對口單位。以下分別就補教協會的幾個主要功能舉例說明如下：

### 1. 協調補教業一般性問題

這類問題主要為補習班經營策略或糾紛的協調。譬如補習班招生時各種招式齊出，常有補習班經營者會發黑函攻訐同業，也會遭受同業的黑函攻訐。補教協會便約集業者商訂自律公約，制訂遊戲規則，使得狀況即便沒有好轉，也不至於惡化。<sup>192</sup>

### 2. 與政府針對相關法令進行協商

當業者認為法令有窒礙難行之處，補教協會便能扮演業者與政府間居中協調的角色。例如補習班不得招收在校生的規定，切斷相當大的學生來源；而實際上，無論在學生、學校、家庭或是教育局，都明白許多在校生都在補習。補教協會便彙整業者意見，與政府作溝通。一項既存規定的修改往往需時數年，<sup>193</sup>補教協會以業界代言人的角色，的確可見補教相關法令逐次調整而漸符合實際。

### 3. 補習班倒閉之善後處理

<sup>189</sup> 參見〈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章程〉，《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手冊》，頁 19。

<sup>190</sup> 參見張浩然，〈張浩然訪問紀錄〉。

<sup>191</sup> 參見謝遠明，〈短期補習班管理工作之探討〉，《社教雙月刊》，20 期，頁 23。

<sup>192</sup> 參見張浩然，〈張浩然訪問紀錄〉。

<sup>193</sup> 同前引書。

一般而言，補習班倒閉多發生在民國七十年以後，補習班一旦倒閉，最大的受害者便是補習班的學生，此時補教協會常出面，為學生爭取權益。

當時著名的例子如維新、立人、聯大、必成等補習班的倒閉案件，影響人數都是成千上萬的。不過在這些補習班倒閉的過程中，受害學生向教育局請求協助，卻求助無門，教育局雖表明「將站在學生立場維護學生權益」，但實際上似未提出過任何具體可行的救濟方案。<sup>194</sup>最終往往是由補教協會出面斡旋，利用協會的人脈，與相關業者磋商，以維護補教界的社會形象為前提，說服其他補習班免費或以相對極低的價格接納倒閉補習班的學生。<sup>195</sup>

由以上的例子，可以看到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透過自身的會員、人脈、實力以及對政界、教育局、業者和補教業生態的瞭解，促進了政府與業者的溝通。一方面宣導政府政令，一方面也匯集業者意見，串連有關力量，與政府磋商，爭取自身權益。當政府力有未逮之餘，則協助政府解決許多棘手難題。

### 三、補教協會的會員組成

民國五十九年補教協會剛成立時的組織架構，由於相關文獻不足，已無法得知。

目前可知民國九十一年度的臺北市補教協會會員概略分為四大類，分別是文理類、語文類、商業類，及技藝類。從表 5-3 可以看出，補教協會的組成，以文理類和語文類居多數，至於商業和技藝類合計只有百分之十九；文理類和語文類不但數量多，而且立案的補習班加入補教協會的比例也較高，這應與補習教育法令和相關規範對於文理、語文補習班影響較大，且文理語文兩類補習班資金雄厚，社會影響力較大有關。

從九十一年版的會員名單來看，幾乎所有較具影響力的大型補習班都加入了補教協會。文理類如北一、建如、沈赫哲、儒林、殷非凡、高國華、國家、何明、大東海、夏朵、志光；語文類如：美加、長頸鹿、地球村、喬登、何嘉仁、美爾頓等等。<sup>196</sup>另外還有一些知名的單位附設的補習班，如：中國青年服務社、功學社、基督教青年會、國語日報社、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救國團等。

<sup>197</sup>

<sup>194</sup> 參見〈對維新補習班學生 教局決維護其權益〉，《聯合報》，民國 73 年 2 月 14 日，6 版。

<sup>195</sup> 參見張浩然，〈張浩然訪問紀錄〉。

<sup>196</sup> 有些著名的補習班，其招生或宣傳以老師的名字為主，補習班本身名號反不突出，因此不少知名補習班在此未被列入。

<sup>197</sup> 參見〈會員名冊〉，《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手冊》，頁 29-87。

表 5-3 民國九十一年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各類會員數目比較表

補習班類別	立案家數	協會會員數	比率(%)	備註
文理	645	258 ( 42 )	40	各類升學文理
語文	603	234 ( 39 )	39	含英、日語、語文類
商業	161	44 ( 7 )	27	法政、經濟、速讀、珠算
技藝	311	72 ( 12 )	23	戲劇、舞蹈、音樂、烹飪、插花、家政、美容、美髮、縫紉、電腦、運動、機械電器、公益、建築、其他及函授學校等。
合計	1720	608 ( 100 )	35	

資料來源：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第十屆工作報告，載於《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手冊》，頁 3。

說明：協會會員數項下括弧內係會員數佔各類補習班總數的百分比。

另如資策會，以及設於台大內，舉辦全民英檢的財團法人語文訓練測驗中心，均深具短期補習班性質，領有政府補助，名號響亮，更兼有自行舉辦全民英檢測驗以廣招徠之利，身兼裁判球員，成為補教協會內部抗議不斷，理事會部分咸感頭痛的「補習班」，<sup>198</sup>該會頗感不滿。<sup>199</sup>前此，如救國團、國語日報社也曾遭逢類似批評，<sup>200</sup>目前都已遵照政府補教法規，並加入補教協會；

補教協會在招募會員上雖然能夠取得成效，但是由於缺少公權力協助，只能靠口碑拉攏臺北市補習班加入。補教協會於草擬「臺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時，第十三條便規定，「補習班經核准立案並加入臺北市補習班教育協會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發給立案證書」，<sup>201</sup>即很明顯希望藉由公權力之助，

<sup>198</sup> 參見〈教育部從未授權或委託機關舉辦英檢測驗 語測中心與民爭利公平性受到質疑〉，《補教會訊》，37 期，1 版。又語文測驗中心已成立一補習班，名為「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附設新紀元語文短期補習班」。立案證號：4073。相關立案資料可參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查詢網頁。

<sup>199</sup> 參見張浩然，〈張浩然訪問紀錄〉。

<sup>200</sup> 參見饒仁琪，陳碧華，〈地下旅行社？地下補習班？救國團被檢舉違反公平法 救國團：並非營利目的 不符「事業」定義〉，《聯合報》，民國 82 年 4 月 23 日，4 版。

<sup>201</sup> 參見〈立法院一讀通過補習教育法 將授權地方政府實施補習班之管理 本會研擬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草案出爐〉，《補教會訊》，23 期，2 版。

強化協會代表性，並維持協會運作。

#### 四、補教協會的組織架構

目前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會員大會職權；監事會則為監察機構，理監事任期俱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sup>202</sup>

理事會中，理事二十五人，理事會互選出常務理事七人，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七人中選出一位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補教協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sup>203</sup>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若無法指定，則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例如第四屆理事長吳仲淵即因故出國不返，便由常務理事叢樹朗代理理事長職務。<sup>204</sup>而整個補教協會的權力結構，可從附錄五看出，歷屆理監事會中，一方面都是知名的大補習班，另一方面也兼顧了文理、語文、商業和技藝四類補習班在補教協會會員數量的比例，相當均衡。

理事會可以依章程規定，設置辦事處、各種委員會及小組，組織簡則亦由理事會擬定。就委員會部分，補教協會有「各類補習班委員會組織辦法」一種，規定各類委員會以分設為原則，<sup>205</sup>例如升大學委員會、升二技委員會等。各委員會的任務在促進各班交流，爭取會員入會、協調糾紛或誤會，蒐集、反映下情上達；並傳達政府推動的法令或規定等。<sup>206</sup>

各種小組則為補教協會針對補習班普遍面臨的重大問題所成立，類似「專案小組」的組織。目前補教協會至少已經成立了「公安小組」、「勞基法小組」、「補教法規小組」、「經濟小組」、「WTO 因應策略小組」等，各小組的運作，組織的分工，則由理監事聯席會來推選。<sup>207</sup>這些小組一方面反映了補習班面對最嚴重的挑戰，另一方面也展現了補習班靈活、機動性高的特質。透過補教協會的整合，發揮出更高的影響力。

從附錄四中可以看出，第一、二屆時總幹事、副總幹事有朱大銘、洪金敏、劉菁華幾位，都具有補習班經營者的背景。第三、四、五、六屆，雖然依然由林榮潮等人擔任總幹事，但已有專屬補教協會的工作人員。張浩然先生於民國七十二年因為參與補教協會企畫的緣故，自第三屆起，被延攬入補教協會擔任

<sup>202</sup> 參見〈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章程〉，《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手冊》，頁 20-22。

<sup>203</sup> 同前引書，頁 21。

<sup>204</sup> 吳仲淵因資金問題去國，目前在大陸地區擔任政協委員工作。此據張浩然訪問紀錄。

<sup>205</sup> 參見〈各類補習班委員會組織辦法〉，《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手冊》，頁 25。

<sup>206</sup> 同前引書。

<sup>207</sup> 參見〈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九十二年度工作計畫〉，《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手冊》，頁 15。

專門工作人員。自第七屆起，從幹事升任總幹事，從此補教協會負責日常業務推動的工作人員，均以非補教界的人士擔任。民國七十年代末期，補習班「動亂擾攘」，問題叢生，補教協會溝通協調功能因此漸受重視；<sup>208</sup>而無論理事長或理監事、總幹事，終究有屬於自己的補習班，難免被質疑有偏袒或圖利之嫌，難有公正立場。<sup>209</sup>在這兩個因素下，有專門工作人員的出現是相當自然的事。

九十二年時，補教協會有總幹事張浩然、幹事姜景德，及秘書薛瑞芳等三位專職人員。<sup>210</sup>由於立場的公正及對補教業務長期投入的熟稔，會員數不斷擴充，掌握及解決問題的能力較前期更有明顯提升。

就監事會來看，監事會中由監事互相選舉一位常務監事，擔任監事會主席，監察日常會務。<sup>211</sup>

## 五、補教協會的經費收支

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的經費來源，包括有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會員捐款、委託收益、基金及其孳息，以及其他收入。<sup>212</sup>

其中入會費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共新台幣兩千元；至於常年會費，則每一會員每年繳交新台幣五千元。<sup>213</sup>

就會員捐款來看，理事長「捐款」為新台幣三十萬元，常務理監事為新台幣四萬，理監事新台幣兩萬元。另外，尚有如「升大學班聯合捐款」、「升二技班聯合捐款」等。過去臺北市教育局會撥數萬元的補助款給補教協會，後來這筆款項已經取消。<sup>214</sup>

就支出部分，以九十一年度為例（見附錄五），主要為人事費用，另外維持辦公運作的修繕、郵電、印製、交通、水電、勞健保、大樓管理、房租、以及公關等各項支出。收支尚稱平衡。

## 六、補教協會之業務

補教協會業務繁多，日常業務包括召開會議、擴大組織、會員聯繫、會員服務、宣導法令、彙整意見爭取權益、提升補教業形象、廣結善緣等。至於臨

<sup>208</sup> 參見張錦文，〈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紀錄〉，《臺北文獻》，直字 115 期，頁 7。

<sup>209</sup> 參見張浩然，〈張浩然訪問紀錄〉。

<sup>210</sup> 同前引書。

<sup>211</sup> 參見〈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章程〉，《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手冊》，頁 22。

<sup>212</sup> 整理自〈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 經費收支報告表〉，《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手冊》，頁 11。

<sup>213</sup> 參見〈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章程第五章卅四條 1-2 項〉，《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手冊》，頁 24。

<sup>214</sup> 參見張浩然，〈張浩然訪問紀錄〉。

時業務多為補習班糾紛調處，補習班倒閉的善後事宜等，分述如下<sup>215</sup>：

- (一) 召開會議：補教協會的例行會議，包括會員大會、各類理監事會、小組會議、委員會、座談會等。
- (二) 擴大組織：包括吸收其他立案會員加入協會，以及針對補教界面臨的危機和挑戰成立各類彈性編組。
- (三) 會員聯繫：在會員聯繫方面，補教協會舉辦各類聯誼活動、聚餐、自強活動，以及補教會訊的出刊。
- (四) 會員服務：提供許多會員關於法律諮詢、公文、政策說明，以及協助處理檢舉非法補習班等事項，有時也團體採購物品或勞務，以取得較優渥的價格。
- (五) 宣達政府法令<sup>216</sup>：政府新頒布的法令、防火、防震或防傳染病等各項規定，協會透過各種管道宣達。
- (六) 彙整意見爭取權益：除針對業者認為不合時宜之法令提出檢討外，對於學校教師私下開設補習班，以及補習班與托育安親業者在業務劃分上彼此勢力的角逐競爭，也積極捍衛和爭取會員權益。
- (七) 提升補教業形象：包括舉辦各類活動，例如之前南陽街街招的設計<sup>217</sup>、響應政府活動結合會員捐贈書籍給少年觀護所等<sup>218</sup>；另外，過去補教界搶著解題，以致於常給人洩題或作弊疑慮的考後猜題，在張浩然推動下，已成為升大學、高中補習班先開會，各科聘請老師聯合解題了。一方面避免之前負面的評價，另一方面針對有問題的題目，也由補教協會匯集老師意見、書面證據，向各聯招會爭取標準答案的「釐清」。這些對於提升補教業形象都有正面助益。
- (八) 公關活動<sup>219</sup>：臺北市補教協會也廣結善緣，參加各地補教協會活動，彼此聯絡；並與民意代表等取得聯繫，尋求支持等。

## 七、會務績效

<sup>215</sup> 以下係歸類自〈張浩然訪問紀錄〉及《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手冊》。

<sup>216</sup> 參見〈慶祝臺北市補教協會成立卅週年紀念 三十而立〉，《補教會訊》，33期，1版。

<sup>217</sup> 參見祁止戈，〈淨化街道 南陽街補習班起而行 業者主動進行廣告物整建工作 都發局讚賞並樂觀其成〉，《中國時報》，民國82年12月10日，15版；施靜茹，〈南陽街市招 決走古典風 學生票選產生 卅二家補習班六月底前換新〉，《聯合報》，民國83年3月23日，14版。

<sup>218</sup> 參見〈風雨市長來 肯定補教貢獻 中秋部長愛 業者捐書關懷〉，《補教會訊》，7期，1版。

<sup>219</sup> 以上補教協會工作內容係歸納自〈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第十屆工作報告〉，〈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九十一年度工作行事曆〉，〈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 九十二年度 工作計畫〉，《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部分內容較敏感，未便於論文中寫出。

筆者訪問吳功勳老師、儒林補習班林翔翎老師、蔡宜均老師時，均對於補教協會的服務、態度、能力，持肯定態度。觀諸各類參考資料，關於後期補習班的記述，大多會採訪張浩然總幹事；政府與補習班相關的各類會議，無論法令、管理、公共安全等，都有補教協會代表與會。可見就實際服務績效，會員評價，乃至對業務的熟稔，以及在主管機關心目中的代表性，都反應其具備一定成效。

## 陸、升大學文理補習班對社會的貢獻

從臺北市升大學文理補習班的變遷來看，升學文理補習班對於社會的貢獻可歸納為下面幾點：

### 一、安定社會秩序

升學補習班吸納相當多在學或非在學的人口，無論是重考班或家教班，平時上課時間、假日或寒暑假，許多人因此不至於遊手好閒、無所事事，更讓青少年將時間花在更有意義的學習上，安定社會秩序的貢獻無法抹滅。<sup>220</sup>

### 二、恢復受挫學子信心

無論在學生到補習班上課，或是重考生在聯考失利後尋找避風港，補習班都提供了學生一個彼此激勵的環境，提供適當的管理、輔導。<sup>221</sup>在彼此遭遇相似的狀況下，減少自卑的感覺，並在有系統的複習，以及補習班的鼓舞下，重拾面對考試的信心，從挫敗中再站起來。

### 三、補救學生學習盲點，提升學生程度

升學補習班課程內容紮實，複習考試密集，可以有效的幫助學生找出學習弱點所在，加以補強，以期在未來的學習中更有效率，展現學習成效；<sup>222</sup>若學生在學校中「遇人不淑」，老師上課並未盡心盡力，補習班也提供補救的機會。補習班在補充學校教育之不足，充實學科知識，提高學業程度上，實有不可磨滅的功勞。<sup>223</sup>

### 四、提供不同價位的補習型式

升學補習班收費雖高，但比起家教一類的補習方式，仍屬低廉。讓請不起

<sup>220</sup> 參見曾文昌、張浩然，〈補教業〉，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網頁：

<http://www.evta.gov.tw/employee/emp/001/009/bb3/bb3-6.htm>。民 89；另見陳依玫、高靜芬，〈南陽街補習班地毯調查（上）〉，《時報周刊》，499，頁 57。

<sup>221</sup> 同前引書，頁 55、57。此係訪問補習班教師何明所表示的意見。

<sup>222</sup> 參見張楊，〈輿情 為補習班說句公道話 補習班或許良莠不齊 但每年幫助學生升學的實績是不容抹煞的〉，《聯合報》，民國 77 年 8 月 8 日，11 版。

<sup>223</sup> 參見黃富順，〈近三十年來我國的補習教育〉，《教育資料集刊》，第六輯，頁 72。

家教的學生，有機會接受名師指導，並研讀精心設計的講義，有助於參加競爭性的升學考試。

## 五、充實政府稅收

補習班學生數多，收入豐厚。補習班老師鐘點費高，授課鐘點數也多，收入亦令人豔羨。在累進所得稅率下，成為納稅大戶，對政府稅收有一定貢獻。

## 柒、升大學文理補習班產生的負面效應

### 一、激化升學惡性競爭

補習班與學校都注重升學率，而補習班與學校相比，有過之而不及。補習班的存在，壓縮學生自由發展的機會與時間，重考生年復一年的成為新的一年應屆畢業生多出來的「對手」，在升學主義與有限的學校科系名額競逐中，使競爭更加熾烈。

### 二、妨礙學校教育目標實施

補習班的存在，使得考試科目特別受重視，相對輕視其他為達成整體教育目標而設的非升學科目。在補習班的推波助瀾下，學校學生流失，職業學校教學所受影響尤其嚴重。

### 三、過度競爭不擇手段

補習班為求生存或發展，在更多補習業者投入之後，品流日雜，於是黑函、打架滋事、放話、誇大宣傳、惡性倒閉等問題不斷發生，不但政府單位在處理上疲於奔命，對於社會尤其作了非常不好的示範，產生負面的影響。

### 四、安全問題猶待不斷改善

補習班的公共安全頗值重視，地小人多，出入口受限，都使補習班上課危機重重，也讓人對學生的人身安全捏一把冷汗。加上傳染病、飲食衛生等相關問題，補習班中，特別是學生的安全與健康，還需要更多的關注與保護。

總而言之，隨著補習班營運規模之擴大，各種問題漸次浮現。就其爭議部分，升大學補習班嚴重衝擊高中、高職教育，對於教育目標之達成亦有妨礙。而每年大學入學考試總有層出不窮的弊端，每每和補習班扯上關係，無論洩題、猜題、竊取榜單，或是直接考場作弊等，不但讓聯招單位傷透腦筋，更嚴重研傷考試的公平正義。緣於補習班與正規教育性質上的差異，在退費規定上不盡相同，造成許多消費糾紛。而倒閉補習班數目不小，受影響學生人數更多，亦突顯出法令似不足以保障學生相關權益。

政府對補習班定位又像商業又像教育事業，又由社會教育科主管，都有欠

明確。而過去許多規定與現實脫節，而今逐步修正，已漸漸跟上時代腳步。

政府對於補習班管理成效不佳，主要原因在於負責單位人少事雜，補習班商業本質濃厚，以及各界人情困擾，教育局採取許多方式力圖改善，成效不一。整體而言，政府對補習班的態度從放任、緊縮、限制到輔導，以致於目前採取較務實的作風，值得肯定。然從中亦可看出往往待到問題爆發之後，才有進一步的規定和處理，亦有需加以改進之處。

對於補習班營運產生之問題，除政府態度之外，由政府協助成立的補教協會，漸漸發揮原先預期的效果，藉由同業間互相合作與互相督促，使得補習班問題的處理，除了政府部門之外，又多了一條管道。且由於補教協會對於臺北市補習教育界生態之熟悉，以及主事者本身並非業者身份，使得其業務更上軌道。若由整體觀之，補教協會源由教育局構想而出現；復由於其本身具備彈性之優勢，與教育局分別就官方與民間的角色，扶持補習界之發展與方向，亦為一有趣的發展。

若就補習班功過來看，補習班存在安定社會秩序，恢復受挫學子信心，滿足社會需求、提升學生程度、使教育形式多元化、充實政府稅收等貢獻，不容抹滅；而其在激化升學競爭，妨礙學校教育目標，不擇手段的激烈競爭所帶來的錯誤示範，以及本身的安全隱憂，則值得政府與業者共同努力推動改善。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依據前述各章的研究討論，本文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如下：

### 壹、結論

綜觀臺北市升大學文理補習班五十餘年來變遷的過程，本文歸納出如下結論：

一、補習班興起的原因，與經濟起飛、升學主義、家庭型態等密切相關。

(一)臺灣地區經濟的持續發展使得家長有更強烈的需要與更充分的能力支持子女至補習班學習

臺灣地區隨著產業型態從農林漁牧等一級產業為主轉為以服務業為主，不利父母督促子女，補習班因此存在其分擔家庭工作之社會功能。

而隨著國民所得逐年提高，家長經濟能力提升，使得家庭在學校外另外支付龐大的補習班費用較為可能。因此臺灣地區補習班的發展與經濟狀況密切相關。

(二)升學主義孕育了臺灣地區的補習班，並在興盛之後，回過頭對升學主義產生推波助瀾的效果

升學主義意謂將升學視為教育中至高無上的目標，在升學的前提下，其他的課程或活動都被列為次要考量。受到中國傳統文化、經濟條件改善、高學歷所帶來的實益，以及升學制度的公平性之影響，升學主義在台灣形成牢不可破的觀念。在升學為最重要考量下，升學補習班應運而生；而升大學被視為升學中最重要的關卡，升大學補習班也因此極為興盛。

(三)家庭型態的改變使得家庭照顧子女的功能受限，補習班乃填補此一功能空缺

傳統大家庭的制度家庭各個成員易於彼此守望，小家庭為主的社會中，成員數少，家長一旦忙碌，便無暇顧及子女。在此情形下，將子女送往補習班成為合理的考量。

二、補習班往往隨著教育政策改變做出相應調整

### (一) 補習班受到相關法令規範影響

政府對於補習班的規定日漸細密。而補習班雖常違反政府法令規定，但例如停止新設的政策，或是加強消防安檢等規定，則在政府強力要求下，補習班整體的生態兜售到很大的影響。

### (二) 升大學補習班教學受到大學入學方式改變的影響

升大學補習班以協助學生進入大學為主，受到入學方式牽動甚大。無論在考科、題型等，一旦改變，補習班教學重點即相應改變。

## 三、臺北市升大學文理補習班之發展歷程有階段性

(一) 本研究根據報紙廣告、立案資料、耆老說法，以及影響力大小，認為大同補習班為臺北市第一家升大學文理補習班。而建國與志成二補習班隨後出現。

(二) 鍾元瑜等人首開風氣，民國五十五年以前最重要的升大學文理補習班為鍾元瑜所創立的「建國補習班」，以及孫鳴所創立的「志成補習班」。建國、志成獨占市場期間，商業競爭亦相當激烈。大同補習班與大雅補習班亦曾經佔據一席之地，但影響力不及建國與志成。

(三) 朱世衡等人打破局面另立新班，帶動新設補習班的趨勢：民國五十三年建國補習班化學名師朱世衡聯絡數位老師，另外創立立人補習班，這一出走另立門戶的舉動提升了補習班教師地位，也使補習班權力結構重整。自此以後一直到民國六十一年，短短八年間，新設補習班的風氣大盛。

(四) 民國六十一年政府禁止文理補習班新設：從此市場被壟斷，欲投入此一行業競爭者除非地下經營，或是找原來的補習班經營者協商，否則無法經營補教業。然而，禁止新設之前，升學補習班已經普遍設立，八十餘家的補習班足使競爭加劇，為求在競爭中脫穎而出，各種手段也不斷出籠，形成臺北市補習班變遷中，最混亂的時期。

(五) 立人補習班經營者王榮麟對補習班經營的突破：立人補習班經營權幾次易手，至王榮麟七十六年左右接掌後，掀起補教界奢華作風。儘管立人由於本身管理不善，成本控制失當而負債累

累，但其留下的特重設備及招生的風格，補習業界「被迫」爭相仿效，且持續迄今。

(六) 民國七十七年解嚴後受到民意代表壓力，政府重新開放文理補習班設立：隨著補習班開放新設，大學聯考錄取率漸漸提高，人口生育率卻逐年下降，中南部復開設越來越多補習班。重考班的盛況一去不復返；而家教班市場，則登上臺北市升學補習班的舞台上扮演主要角色。

(七) 目前補習班經營以社區化、資訊化與商業化為趨勢：業者在整體學生來源萎縮的狀況下力圖生存，以社區化便利學子就學，以資訊化結合科技潮流，以商業化強化形象、包裝，並拓展潛在市場。至於未來變化則仍待觀察。

#### 四、臺北市升大學文理補習班的人員及組織因時變化

(一) 設立人及班主任由早先外省籍高學歷者漸漸變成自原來的補習班中另立門戶

部分隨政府來台的高學歷者開設了最初的補習班，在朱世衡自立門戶以後，後來的設立人多具備補習班工作或教學的經驗。設立人提供補習班資金來源，早期法令限制設立人不能轉讓補習班所有權；七十七年以後漸次放寬規定，目前可由多人共同設立。

(二) 補習班師資來源由自學校挖角為主轉為以補習班自行培植為主

早期補習班師資多由知名中學或是大學挖角知名教員，但隨著政府對於學校教師到補習班設限，補習班的師資乃轉以自行培植為主，補習班老師具備學校教師背景者減少，而有更多人初步投入教育工作時就擔任補習班老師的角色。

過去補習班借重師資來自明星學校之光環，後來則演變為將補習班教師作為行銷的標的，塑造教師個人的迷人魅力。

但自始至終，補習班教師需具備認真、敬業、教學生動、言談風趣幽默等特質，則未曾稍變。

(三) 臺北市升大學補習班學生從重考生為主轉為以家教班學生為主

隨著大學聯考錄取率逐年提高，早年動輒數萬的重考生已不復

見，取而代之的是家教班學生。而臺北市補習班的家教學生，又以幾所明星高中，補習風氣最盛。

而無論重考班學生或是家教班學生，都面對著學習壓力沈重，生活空間狹小等問題，其處境值得業者及當局關注；然而壓力也是成長的動力，補習班學生升學績效始終不錯，不容否認。

#### （四）臺北市升大學文理補習班行政組織分部門專業分工

補習班行政組織之變遷，主要反映在同一家補習班從草創到茁壯的過程。可以是一個人身兼數職，也可能許多人負責同一工作。補習班深具彈性，行政組織可以依據補習班本身的需要及業務狀況相應調整。目前較完整的補習班架構類似正式學校，在訓導、教務、輔導、總務、會計、出納等，都設有部門。而專事考情蒐集的部門特別值得一提。

### 五、政府管理政策出現若干爭議

#### （一）公立學校教師可否至補習班兼課

早期許多學校教員至補習班任教；隨著學校教師惡補的嚴重，乃至上課教師留一手的行為引起社會強烈撻伐，政府下令學校教師不得到補習班兼職，切割正規教育與補習班教育，但社會迭有異聲。

#### （二）在學學生可否至補習班上課

早期升大學補習班被定位在協助落榜考生準備來年考取大學；為面對惡補風熾，教育部乃下令禁止在學中小學生至補習班上課，但禁不勝禁。乃於七十七年開放在學生得於週末假日上課，近期更開放只要不在學校上課其間招攬學生上課即可。

#### （三）補習班設立人的相關爭議

補習班萌芽之際，政府即規定設立人僅能有一人，且不得變更、轉讓，在後來補習班禁止新設，執照取得困難之際，問題漸次浮現。補習班執照待價而沽，不合理的轉讓費用不當得利驚人，此一形同令補習班形同特許事業的規定，也妨礙市場自由競爭。

七十七年開放新設之際，政策上漸次開放，目前已可多人共同設立補習班，且設立人可以變更。

## 六、補習班的營運方式日益改善

### （一）補習班的營運地點，自民國五十年代以來，南陽街就是最重要的補習班根據地

經營補習班必須先選定理想的開設地點。南陽街因為具備市內市外交通便捷，距離知名高中又近的因素，成為補習班聚集的根據地。前此南陽街地價相當便宜，租金低廉吸引了許多設立人至此設班。但後來地價飆漲，飛漲的房租反成為業者沈重的負擔。

補習班大量聚集以後產生商業聚集的利益，南陽街成為補習班潛在學生必到之處，教師往來上課，或是彼此探聽情報都很方便。連帶形成特殊的補習街文化，以補習班學生為中心，匯聚了攤販、K書中心、飲食店、服飾店等。走過輝煌的民國七十年代，補習街在聯考落榜生減少，及中南部補習班興起之後大環境因素不利的狀況下，升大學重考班淡出市場，當地改以家教班及公職考試、四技二專等補習班為主。

### （二）補習班的宣傳，偏重的重心依次為報紙、公車廣告，及電話招生。直接信函的利用方式雖多，但始終廣獲採用。

補習班的商業本質，以及趨於一致的經營模式，促成業者對於招生更加重視。早期的補習班廣告以刊登報紙廣告為主，民國六十年代公車廣告出現；七十年代電話招生開始流行。目前各類招生方式都還繼續存在。一般而言，公車廣告鎖定在學高中生族群，成效較好；電話招生針對潛在客源不厭其煩的拉攏；直接信函則視用途及時間，有機動調整的優勢。

補習班招生方式頗有可觀，無論是鎖定客源、取得聯絡方式、掌握時機，及潛在學生可能出沒地點，學生及家長心裡的掌握，都有值得各業參考之處。補習班的招生方式目前廣被採用。

### （三）臺北市升大學文理補習班的建築設備由簡陋而日趨精緻，安全性亦相應提升

臺北市升大學補習班在建築上，除了建國與志成因基礎良好得以擁有自己的大樓之外，大多數補習班多為賃屋經營。由於當初房屋並非專門為補習班設計，部分辦公大樓中各行各業都有，因此公共安全上始終令人擔心，業者要取得合法的立案證明亦頗多困難。

在設備上，轉捩點是立人補習班王榮麟班主任對於補習班設備大手筆的投入，迫使其他補習班紛紛跟進。今日補習班環境雖仍嫌狹窄，但整體而言已較過去進步許多。

#### (四) 臺北市升大學文理補習班的公共安全，從少被重視到目前甚受重視，關注焦點由火災漸及地震及傳染病

早期補習班空間雖然狹窄擁擠，但社會對此批評有限，蓋風氣未開之故。而後隨著國民生活水準提升，以及連串的重大火災意外，促使政府機關全面整頓補習班消防安全，補習班消防安全在日趨嚴密的規範及檢查下，較前取得相當程度之進步。

民國八十八年九二一大地震之後，補習班及社會各界開始重視地震對於補習班安全的威脅；而民國九十二年 SARS 的流行，使得補習班密閉空間中空氣傳染疾病的問題廣受重視，也使補習班傳染病的問題浮上檯面。

### 七、升大學補習班營運衍生許多爭議

#### (一) 升大學補習班的存在衝擊正規教育

升大學補習班主要功能在於協助落榜考生準備來年大學聯考。早期補習班與正規學校之間尚能相安無事，隨著大學入學之門益窄，升學競爭日益激烈，補習班間競爭態勢日趨熾熱。就高中而言，部分學生或休學或請假至補習班上課；就高職而言，許多學生置學校課業於不顧，至補習班全心準備升大學考試。對於正規教育產生莫大的衝擊。

#### (二) 補習班不當作法往往挑戰入學考試的公平性

從民國五十年代大專聯考槍手弊案起，補習班陸續涉入多起聯考舞弊案。而無論是準確的猜題、竊取考題、考場作弊、竊取榜單等，都讓人對於聯考制度的信心動搖，也令補習班形象大壞。

#### (三) 補習班退費爭議不斷

由於法令規定至補習班報名後，還未上課就可以收取三成費用，衍生許多消費糾紛，此一爭議由來已久。目前臺北市將該費用比率降至二成五，另有文理補習班的定型化契約，可有效保護消費者。

#### (四) 倒閉補習班破壞補習班形象

補習班競爭激烈，民國六七十年代為最。然而七十年代以後，由於市場飽和，大環境不利，臺北市補習班倒閉聲頻傳。而補習班倒閉之後，將學生棄之不顧，又無退費，負責人往往避不出面，使得補習班形象大壞。這類問題多由補教協會協調其他業者共同解決。

#### （五）補習班公共安全之改善漸獲重視

補習班因擁擠狹窄，建築、消防設備等問題頻生，在消防安全及衛生安全上頗受質疑。隨著民眾對安全意識的增加，政府督促補習班改善公安設備，取得一定成效。

#### 八、臺北市教育局對於文理補習班之管理規定與實際產生落差，但不斷修正

本文研究發現，主管機關對於升大學文理補習班的管理措施與實際狀況有顯著落差，此一現象出現的主要因素如下：

- （一）升大學文理補習班的定位不明：補習班介於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介於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介於教育單位與商業單位，法令卻始終未能給予合理、務實，又一致的定位，以致於相關問題處理拿捏不易。
- （二）法令規範之訂定及修改進程與補習班的發展速度出現落差：法令的修改始終跟在現況之後，往往在補習班已經出現問題，甚至問題很嚴重，才在各界壓力下修改法令。
- （三）其他干擾因素：例如人手經費欠缺、外界關說、業者陳情、罰則不夠明確等，都使市教育局無法有效管理。

由於以上的原因，教育局處理補習班問題的步伐似嫌緩慢，但尚能夠往理想的方向邁進。例如增加編制，或是修訂更合宜的管理規則，制訂裁罰基準。

#### 九、各級政府對於文理補習班處理態度日趨正向與開放

- （一）在補習班萌芽茁壯期中，政府先是對補習班持肯定、開放的態度，也認可補習班協助落第考生之實際功能；隨著升學競爭加劇，補習班形象日差，乃加強對文理補習班設立之管制。
- （二）在補習班鼎盛競爭期中，政府先是透過行政命令禁止文理補習

班新設，接著限制學校教師及在學學生到補習班上課、輔導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成立、透過財稅單位加強查緝補習班逃漏稅、藉著明星高中辦理升學輔導班與補習班抗衡等，但除補教協會於第三期中漸漸發揮功能外，其餘收效有限。

- (三) 在補習班多元發展期中，政府開放補習班新設立案，推動補習班公共安全改革，將重考班學生納入學生平安保險，訂定更為符合實際的法令規範，考量出租教室給補習班的可行性等，則使得政府與補習班之間的互動漸上軌道。

#### 十、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對於補習班發展發揮正面功能

自民國六十年補教協會成立以來，該協會漸漸演變為一專業協會，對補習班的發展具有正面的功能，主要原因在於主事者本身不兼營補習班，無利益迴避問題，且協會與會員關係良好，廣結善緣，加以補教協會本身組織協調靈活具有機動性，因此能扮演重要的角色，促進補教界自清自律。

雖然補教協會之工作成效顯然可見，但其成員不及北市補習班半數，實際影響力和代表性仍有待加強。

#### 十一、臺北市升大學文理補習班有其正面功能

根據本文研究發現，臺北市升學補習班有正面的社會功能，存在有其價值，主要可歸納為以下幾點：

- (一) 安頓聯考失利學生，助其來年爭取佳績

補習班教師教學認真，升學績效不容否認。數以萬計的重考學生，以及莘莘學子寒暑假假期的去處，補習班提供了一個有意義的選擇。

- (二) 在教學實效上贏得家長及考生的信賴與肯定

補習班的確協助了許多考生度過升學關卡，贏得家長及考生的信賴，成為多數人準備重考的首選，亦突顯出社會對補習班的強烈需求。

- (三) 提供多元的學習形式

補習班中有各種課程搭配，亦有價格差異，家長與學生握有最終教育選擇的權利，也可在補習班中習得正規教育無法提供的部分。

## 十二、臺北市升大學補習班有其負面效應

### (一) 對升學主義推波助瀾，激化升學競爭

升大學文理補習班的出現，令升學競爭更加激烈，許多學生為爭奪有限的入學機會而投向補習班，補習班使其學生競爭力上升，連帶使得其他學生都得更加努力，更為升學所苦，此點也是補習班經常遭受批評之處。

### (二) 公共安全仍為補習班隱憂

補習班受限於先天環境，不易覓得便宜又寬敞的空間供教學使用。商業本質使得補習班必須將本求利，不但收費昂貴，且空間利用極為集約。儘管消防設施等已經過大力提升，但因為狹窄擁擠的教室，及堆放大量裝潢、講義等易燃物，一旦發生意外，後果不堪設想。

### (三) 不少補習班過度競爭不擇手段，成為社會負面示範

補習班為著追求利潤，其他的教育目的未必在其優先考慮之列。由於補習班聳動的宣傳，部分補習班投機取巧的市儈作風，乃至在聯考弊案中常常出現補習班的名字，都使得補習班沾染負面色彩，也成為教育上不良的示範。

總體而言，補習班因其社會功能而存在，並在此需求更趨強烈之際，更加茁壯；反之，則日漸萎縮。看待補習班問題時，因考量其具備商業本質，而能發揮教育功效。

## 貳、建議

### 一、對正規教育的建議

正規教育對於補習班的作法，應該「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各級學校不能盡學補習班招生宣傳的技術，卻忽略了補習班教師認真教學的一面。

#### (一) 補習班招生宣傳技術有其可觀之處

補習班宣傳方式有針對性，深入而有效，目前廣為各界採用。現階段各級學校為搶生源亦紛紛仿效，譬如設立獎學金招攬新生、宣傳學生的升學率、就業率，考上第一志願的人數、廣發直接信函，透過學校教職員工人際網路拉攏學生入學，或至下一級學校中開說明會招

收學生等等等，都是補習班常用的方式。

### （二）補習班教師認真教學，值得學校中教師省思

補習班老師花許多時間準備授課，並將把學生教會當作自己的責任與義務。不可諱言的，學校中各類老師都有。認真的老師固然很多，但問題教師也不少。補習班有其淘汰機制，一切以學生學習績效及評價為考量固然有可議之處，但學校中淘汰機制幾乎形同虛設，學校老師間的人情考量似乎勝過對學生受教權之考量。在尊師重道與市場供需導向之間如何求取平衡，值得深思。

### （三）補習班依據教師專長分門別類授課，提升教學成效，正規教育卻反其道而行

一度高喊入雲的教育改革呼聲中，九年一貫領域合科教學曾經風靡一時。而升大學補習班中，不但不時興合科教學，甚至同一個科目不同單元間，還由不同專長老師上課。例如數學還分成微積分、幾何、三角、代數等。由於老師本身專長，及對教學內容更為熟稔，學生學習上更有收穫。學校教育更應思考：究竟如何作對學生才是最有利的？

### （四）強化教師表演能力為有效提升教學績效的手段

補習班老師多具備演員特質，整堂課上下來從開場到結尾完整的設計，既讓學生興致高昂，又學到很多；從頭到尾，絕無冷場。這些能力和付出，除值得全體老師們學習之外，也證明表演的能力，的確是提升教學成效的有效手段。

### （五）教師甄試錄取率過低，要特別當心優秀準教師都到補習班任職

目前教師甄試錄取率甚低，教師新陳代謝速度緩慢，成為正規教育的隱憂。而過低的錄取率可能阻礙程度秀異者投考教師甄試的動機，轉而往補習班發展。在優秀老師的爭奪上，正規教育受限於相對而言甚低的薪資，競爭力已經不如補習班；長此以往，師資情形差距更形擴大，亦坐實學校老師教學用心程度不及補習班老師的傳言。主事者不可不慎。

## 二、對補習班經營者的建議

### （一）補習班市場方興未艾，仍有發展空間

儘管環境不斷改變，但重視教育的社會氣氛，以及社會中競爭的本質，都使得補習班始終頗有可為。有志者不妨妥善規劃後投入。

## （二）瞭解補習班的生態為經營補習班成功的前提

經營補習班的重要條件，已於第四章第一節述及。而熟悉市場行情，瞭解補習班來龍去脈，掌握切入的時機點，以及適合開設的補習班類別等，都是成功者必要的條件。

## （三）補習班經營者須誠實經營，強化教育價值

做生意將本求利，無可厚非。但補習班可以辦得深具教育性質，對莘莘學子提供服務，確保學生安全，發揮社會功能。在講求名師、宣傳的同時，腳踏實地的辦學，承擔教育家與企業家的社會責任，是補習班經營者不能迴避的任務。

## （四）補習班的環境設施應以安全為最重要考量

無論是補習班的防火、防震、防傳染病，或是團體活動的規劃，都應該以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透過事前周密的規劃，採取適當的措施如投保、遵照消防法規、舉行演習等，都是避免發生不幸的方法。

## （五）少子化的潮流宜及早因應

大環境不斷改變，少子化的潮流目前衝擊國小教育最為嚴重，補習班業者宜對此一潮流及早因應轉型，考量學生量的轉變，以及家長的需求，做出相應的調整。精緻化的補習教育，並提供家長、學生多元化的選擇，似為一可行途徑。

三、對補習班學生的建議。學生如欲補習，選擇補習班時須考量自身需求並多方比較，保障自我權益。

依據自己的需要，善用試聽的機會，比較各家補習班的差異。即便是大牌名師或知名補習班，未必適合自己。對於補習班的信譽、安全、立案與否等，都應求證，並簽訂政府公佈的定型化契約，以保障自身權利。

## 四、對補習班教師的建議

### （一）補習班教師一職值得投入

補習班教師具備學生學習動機強烈、教師待遇相對甚高、授課地

點及鐘點不受限制等優勢，熱愛教學者，值此教師甄試錄取率極低的窘境，不妨考慮投入補習班任職，另創一片天。

## （二）擔任補習班教師要特別注意身體健康

補習班老師工作量大，壓力沈重。往昔累出一生毛病者，所在多有。對於合理授課量，以及個人身體保健，家庭關係的經營，都應特別留意，以免身體健康亮起紅燈。

## 五、對政府部門管理補習班的建議

### （一）設置補習班營業專區

公共安全的重要性無庸置疑。無論是設立補習班專業區，或是協調營建業者設立補教專用大樓，過去曾被提出，後來無疾而終。但此一建議有其前瞻性，唯需要有關單位有執行的魄力才行。

### （二）防範補習班遭受恐怖攻擊

前已提及補習班公共安全上因其狹窄、封閉的特性，十分危險。特別在火災、地震、傳染病上，更具危險性。前此曾有安親班遭人縱火，造成傷亡事件。以補習班學生之密集，若遭受恐怖攻擊，死傷必定極為慘重，對民心士氣也是一大打擊，對補習班似宜加強安全管制。

### （三）積極開放、落實管理，方為標本兼治之道

長期以來補習班的存在，已反映其在社會上的必要性、需要性。既然社會需求仍在，一味的禁止、限制、壓抑，並不能使其消失，市場上必將出現其他的管道滿足社會需求。因此，積極開放，落實管理，提供一個公平、合理、安全的競爭環境，才是對民眾最大的保障，也是最有利的作法，更避免政府的公權力無端遭受損傷。

### （四）對於聯招考試舞弊應嚴格處理

各類大型考試作弊動搖社會根基的公平性與基本正義，政府應慎重處理此一問題，其影響層面絕不只是數位考生的分發作業受到影響而已。

改進之道在於更專業的監考人員，以及上一級學校對於在學學生施以嚴格的淘汰，方能杜絕倖進。對於計畫作弊的主謀，更應對其科以民事及刑事責任。

(五) 在相關條件充分配合下，可考慮有限度同意學校老師至補習班任教

學校老師假期間，額外賺取部分收入應為其基本工作權，不宜以法令設限。但前提是對其在校教學績效嚴格考核，在校教學不力者，有適當且被落實的退場機制。

(六) 視補教協會協助政府推動業務之程度適度補助其經費

補教協會由教育局扶植成立，現階段能夠發揮其功效。教育局似可視其對政策配合及落實之程度，給予適度之補助或協助，也增加教育局對補習教育界之影響力。

## 六、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的目的，在於記錄臺北市補習班的歷史。雖受限於能力及時間，未能針對全台各類升學補習班完整描述，但對於有意開拓此領域的研究者而言，當有相當助益。未來可探索的方向猶有許多，下面就研究取向與研究主題分別敘述之：

(一) 就研究取向而言，方向有三：

本研究為歷史研究取向，綜觀政府遷台以來臺北市升大學文理補習班之變遷，在本研究的基礎之上，尚可考慮採取以下研究取向：

1. 量化研究：各類補習班之研究可透過透過問卷編製及統計分析，瞭解整體狀況及意見。
2. 紮根理論研究：研究者以補習班經營者、教師、學生等身份，在長期的補習班經營、教學或求學生涯中，依據觀察、體驗等方式，發展出適合補習班教育的理論。
3. 教室現場觀察：補習班教室與一般學校校園不同，師生互動、教學方式等，可透過教室現場觀察，瞭解補習班的教學實況。

(二) 就研究主題而言，方向有四：

1. 可擴及其他補習班種類：本文專門研究升大學文理補習班，但就升學補習班而言，尚有升四技二專、升研究所、國中、國小等各種類型。此外還有高普考補習班也值得研究。若將技藝類補習班亦列入考量，則各種技藝類補習班、才藝補習班等，都深具研究價

值。

- 2.可深入補習班教學現場：教學作為教育主體，補習班中的教學有值得肯定之處。就課程與教學來說，若能針對補習班名師的教學做深入而精闢的觀察與分析，甚具價值。
- 3.可理解補習班的營運法則：如同研究學校的運作一般，補習班的營運方式有其可觀之處。若能從中汲取經驗教訓，當能對教育事業的經營做出貢獻。
- 4.可深入探索補習班學生的學習方式與態度：學校中的學生吸引了許多研究者關注，但補習班學生得到注意的程度則很有限。透過對補習班學生學習方式與態度的理解，可以協助學子在學習上更為順利，師長也更能理解與回應學生需求。

### 參、理想補習班的形象

輿論對於升學文理補習班，多持負面看法。事實上補習班的存在終究肇因於學生，特別是家長對於升學的渴望，這種社會需求存在，補習班就自然興盛；這種需求不存在，補習班自然沒落。補習班賺取合法合理利潤之餘，也有害群之馬破壞競賽規則，違背教育良心，或是惡性倒閉潛逃。但整體而言，其對國民學識的提升，補學校教育之不足，發揮了相當大的功效。為求補習班改進自身缺點，朝向理想邁進，以下是理想補習班的形象，期盼有志者共同努力。

理想的補習班，其設立人應具備企業家的手腕與教育家的熱忱，掌握市場脈動，迎合消費者需求，整合認真教學的各科老師，及幹練又有服務熱忱的工作人員，提升市場佔有率。

對於學生，理想的補習班本著有教無類的精神，不會挑選程度不好者棄之不顧，也不會惡意調高學雜費用；又基於因材施教的理想，提供不同學生以不同的指導，讓其在學校所學不足之處，得到滿足；對於課外知識的增長，也頗有收穫。

理想補習班的建築設施應該注意防火、防震，有良好的空調和雅致的布置。學生有寬敞的位置，在照明良好的教室中，師生和樂融融的互動。即便是在結業多年以後，濃厚的師生情感並不因此稍減。在這裡，不僅是求取知識學問的場所，更因為補習班教師及工作人員的熱心和真誠，而成為人格塑造化育的理想環境。

# 附錄

## 附錄一

民國六十一年政府禁止新設前臺北市立案升學文理補習班一覽表

班名	班址	班主任/ 設立人	立案年月	立案 證號	核准科目
建國文理補習班	館前路二十八號	鍾元瑜 <sup>1</sup>	四十二年 五月	42	國、英、數、理化
志成文理補習班	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七號	孫鳴	四十二年 十二月	46	國、英、數、理化、史地
西園文理補習班	羅斯福路三段二六六號之一，一、二樓	陳秀娟	五十二年 七月	362	國、英、數、公
大成文理補習班	民權西路二二七號	張萬利	五十二年 七月	364	國、英、數、理化
學而文理補習班	合江街七三巷一號	劉茂林	五十三年 二月	378	國、英、數、理化、史地、公民、生物、健教
聯合文理補習班	信陽街一九號	楊義堅	五十三年 六月	383	國、英、數、理化、史地
大同文理補習班	重慶南路一段六三號二樓	阮伍牧 張秀敏	五十三年 十二月	397	國、英、數、理化、史地、公民、博物
立志文理補習班	新生南路一段一五七巷二之一號	游翼聯 游大坤	五十四年 十一月	411	國、英、數、理化、史地
偉志文理補習班	寶興街四六號一樓	周松齡	五十五年 四月	422	國、英、數、理化、史地、博物
建才文理補習班	信陽街九、十一樓二號	楊霑 周文華	五十五年 六月	430	國、英、數、理化、史地、公民生物、三民主義商科
敦仁文理補習班	公園路二〇巷四號二樓	劉輝福	五十五年 七月	436	國、英、數、理化、生物、史地、三民主義
大中文理補習班	四平街一一二號	吳天輝	五十五年 十月	445	國、英、數、理化、史地

<sup>1</sup> 原文誤植為鍾元「喻」，此經吳功勛校正。

自強文理補習班	漢口街一段四七號一、二樓	王思文	五十七年二月	452	國、英、數、理化、史地
勝利文理補習班	桂林路四巷六弄一一號	翁毅芳 陳淮璋	五十六年一月	454	國、英、數、理化、史地、公民
文海文理補習班	南昌街一段四〇號	彭小昭 王啟民	五十六年二月	459	國、英、數、理化、史地、生物、三民主義
青年服務社附設文理補習班	中山北路一段四六號	楊尊嚴	五十六年九月	477	國、英、數、理化、史地、生物、三民主義
聯一文理補習班	信陽街三號一、二樓	陳華麗 王淑宜	五十六年十二月	490	國、英、數、理化、史地
立人文理補習班	忠孝西路一段七一號	白峻	五十七年二月	498	國、英、數、理化、史地
光明文理補習班	忠順街五四號二樓	於貽台 陳秋芷	五十七年十月	523	國、英、數
同德文理補習班	信陽街一四號	李長麟	五十七年十一月	528	三民主義、國、英、數、理化、電子、化工、木工、商科
儒林文理補習班	南陽街一三號之三	胡毓津	五十八年一月	538	國、英、數、理化、史地
中華文理補習班	忠孝西路一段七二號三樓 增館前路六之三號	高士林	五十八年五月	550	國、英、數、理化、史地
狀元文理補習班	昆明街二九七號三樓	洪金敏 賴秀姬	五十八年五月	554	國、英、數、理化、史地、博物
建華文理補習班	信義路三段一九號之一	龐忠希 林貴華	五十八年七月	560	國、英、數、理化、史地、三民主義
建功文理補習班	信陽街一八號二樓	巫華光	五十八年七月	562	國、英、數、理化
玉成文理補習班	木柵木新路三段七四巷一弄九號四樓	鍾尋媛 鍾坤申	五十八年七月	563	國、英、數、理化、史地
同心文理補習班	羅斯福路一段一號一、二樓	曾維洪	五十八年七月	565	國、英、數、理化、史地、博物

求實文理補習班	信義路二段二五七號	史習禮 蔡紀倫	五十八年八月	569	三民主義、國、英、數、理化、史地
文成文理補習班	羅斯福路三段一三八號之五	林榮潮	五十八年十一月	581	國、英、數、理化、史地、生物
信義文理補習班	南昌街一段九九號三樓	邱丕良 潘滋源	五十九年一月	590	國、英、數、理化、史地、三民主義
聯大文理補習班	南陽街一五號二樓	劉菁華	五十九年一月	591	國、英、數、理化、史地、生物、三民主義
志仁文理補習班	中華路一段七四號七樓	王永高	五十九年一月	592	國、英、數、理化、史地
萬國文理補習班	信義路四段卅巷八弄九號	郭清坤	五十九年二月	595	國、英、數、理化、史地
日新文理補習班	南陽街一五之七號二樓	李慶濤 唐偉雄	五十九年二月	596	國、英、數、理化、史地
建如文理補習班	南陽街一三號一、六樓	阮兆官 張德騫	五十九年四月	600	國、英、數、理化、史地
仁愛文理補習班	信義路二段五八號二之五樓	蔡璧鑫	五十九年五月	607	國、英、數、理化、史地、三民主義
學文文理補習班	長安東路二段二〇五、二〇七、二〇九號三樓	林志昇	五十九年六月	610	國、英、數、理化、史地、公民
統一文理補習班	泰順街四〇巷二九號一樓	黃聰海	五十九年六月	613	國、英、數、理化、史地、生物
文友文理補習班	羅斯福路三段一三八號五樓	戈保華 張源隈	五十九年六月	615	國、英、數、理化、史地、博物
方舟文理補習班	寧波東街九巷二二之一號四樓	張達儒	五十九年七月	616	國、英、數、理化、史地
金城文理補習班	羅斯福路二段一三八號一樓	張福生 呂其煬	五十九年七月	617	英、數、理化
大功文理補習班	永吉路二一五號	董仁青	五十九年七月	618	英、數、理化
翰林文理補習班	南昌路一段七二號三、四樓	陳重達 黃明隆	五十九年七月	621	國、英、數、理化、史地、生物、三民主義

第一文理補習班	漢口街一段一一〇號二樓之一四	施淑娟	五十九年七月	624	國、英、數、理化、史地
良政文理補習班	士林中正路三三八號三樓	林梓鈞	五十九年七月	625	國、英、數、理化
學習文理補習班	長安東路二段七一號三樓	許繼祥 傅學斌	五十九年七月	626	國、英、數、理化、史地
必勝文理補習班	南昌路一段一二號	林哲新	五十九年八月	629	國、英、數、理化、生物
建一文理補習班	南昌路一段一〇一號五樓	張蘇美麗	五十九年八月	631	國、英、數、理化、史地
成功文理補習班	南陽街二一之五號一、二樓	劉美鈴	五十九年八月	632	國、英、數、理化、生物、史地、公民
聖文文理補習班	光復南路四六七之六號三樓	陳森發 張清船	五十九年八月	634	國、英、數、理化
大立文理補習班	南陽街一九號一、二樓	張平宗 張游青	五十九年九月	636	國、英、數、理化、史地、生物
達人文理補習班	新生南路一段一六六號二樓	林鴻鵬	五十九年九月	637	英、數、理化
建橋文理補習班	南昌路一段一四號二、三樓	張傑富 張武明	五十九年九月	638	國、英、數、理化、史地、公民
大維文理補習班	南陽街二六號二樓	孫人	五十九年九月	641	國、英、數、理化、史地
振聲文理補習班	永吉路三三九號	林錦豐	五十九 <sup>2</sup> 年九月	645	英、數、理化
鳴人文理補習班	西園路二段一三二號二樓	何相國 吳靄偉	五十九年九月	647	國、英、數、理化、史地
三祥文理補習班	寧夏路一一九之一號三樓	謝美雲 陳香巖	五十九年十月	655	國、英、數、理化、史地、公民、生物、健教
育才文理補習班	羅斯福路一段六八號一樓	曾正平	五十九年十一月	658	英、數、理化
惠文文理補習班	許昌街二八號二樓	兀茂昌 鞏增恒	五十九年十一月	661	國、英、數、理化、史地、三民主義
平安文理補習班	蘭州街二號二樓	蔡備	五十九年	662	國、英、數、理化、

<sup>2</sup> 原文誤植為五十六年。

習班			十二月		史地
忠信文理補習班	光復北路三四號一樓	劉博義 婁良都	五十九年十二月	663	國、英、數、理化、史地
中興文理補習班	雙園街一之三號	楊雪 胡毓雪	五十九年十二月	666	國、英、數
朝陽文理補習班	南京東路一段二一之一號二樓	李致揚 許長斌	六十年一月	667	國、英、數、理化、史地
通化文理補習班	延平北路三段一巷二一、二三號一樓	林宗嵩 黃金印	六十年一月	669	英、數、理化
亞東文理補習班	羅斯福路三段三三三巷九、一一號二樓	游朝雄	六十年一月	671	國、英、數、理化、史地
維新文理補習班	南陽街一五號之四	徐俊	六十年二月	672	國、英、數、理化、史地、生物商科、三民主義
三元文理補習班	桂林路一〇之二號	顏錦福	六十年三月	677	國、英、數、理化、史地、三民主義
北一文理補習班	公園路二〇巷一二號	王惠英	六十年三月	678	國、英、數、理化、史地、三民主義、電工、土木、商科
建學文理補習班	羅斯福路二段九號	張秀瑛	六十年五月	684	國、英、數、理化、史地、三民主義
巨人文理補習班	寧夏路一一〇之二號二樓	張清彥 施文川	六十年八月	700	國、英、數、理化
學聯文理補習班	龍江街一一八號三樓	潘扶雄	六十年九月	704	國、英、數、理化
學志文理補習班	民權西路二六四號一樓	張秀玲	六十年二月	713	英、數、理化
建志文理補習班	信義路二段一五號	陳乃忠 蔡璧煌	六十年一月	715	國、英、數、理化、史地
學園文理補習班	南京東路四段一三三巷七弄11號	李光昭	六十一年二月	718	國、英、數
信源文理補習班	信陽街六之一號	饒裕益	六十一年	726	國、英、數、理

習班	二樓	饒奇官	四月		化、史地、公民
立文文理補習班	福州街一一之一號二樓	唐復雄	六十一年五月	736	國、英、數、理化、公民
台大文理補習班	南陽街二五號	許益謙	六十一年六月	739	國、英、數、理化、史地
文華文理補習班	南陽街二一之四號二樓	林秀夫	六十一年六月	740	國、英、數、理化、史地
慎學文理補習班	士林華興街一號一樓	李學政	六十一年七月	744	國、英、數、理化、史地
明明文理補習班	許昌街一二、一四號二樓	王少明	六十一年八月	749	國、英、數、理化、生物、公民、史地
學人文理補習班	南陽街二一之一號	吳德銓 王文賢	六十一年八月	751	國、英、數、理化、史地、生物
華興文理補習班	蘭州街二號(羅斯福路三段二六三號)	蕭松源	六十一年八月	759	國、英、數、理化、史地
日佳文理補習班	民權東路四四號二樓	呂良美	六十一年一月	1441	國、英、數、理化、史地、公民
國民文理補習班	羅斯福路一段八三巷二號一樓	林孫宜 佩	五十八年六月	1443	國、英、數、理化、史地、生物
弘文文理補習班	羅斯福路三段三〇八號	黃博猷	五十九年七月	1448	國、英、數、理化、史地、公民、生物、健教、三民主義
中美文理補習班	南京東路五段二八四號	李茂源	六十年六月	1528	國、英、數、理化、史地、博物

資料來源：《臺北市志卷七 教育志 社會教育篇》，頁 124-127。

附錄二 吳功勳手稿

一 湖南石門縣(湘北)澧水(原屬) (19)

益陽縣(資水)信毅中學(初高中)

五長沙(湘江)國立湖南大學(畢業) (民國卅年)

二 民國卅年10月得選進「空軍高級班」在

四川銅梁縣舊市鎮入伍。卅年之秋訓受

訓。當年7月底全班23人(河)國立大學

畢業)至稅徑廣州未出

空軍待遇很高。全元月薪僅時。川大學

教授月薪只幾塊零幾元。而我們

每月發18塊餘元(俗稱表大帥)

未出后銀元并不如香

三 卅年(低分數)宜南(冷軍第一飛機

總廠 製造) AT-6 (Advanced Trainer) 高級

教練機。同各中學教授。放師缺乏。乃

抽空軍教員(高中)作「教員」

四 卅年「八七水災」後由彰化中學

轉往「海軍專科學校」任教。并

在「建國補習班」兼教「物理」代數。三自

航海向系。偶不在。志能及水度數在

兼課

(一) 本有籍人士首創大成補習班。聘

請鍾元渝、孫鳴、夏定志(英文老師)三人

為教師。但因多事端(風氣未開)且人

民生活水平也較低。故未如人意。而停辦

(六) 三人乃林彩、孫鳴、志能。於羅斯福

路。鍾元渝創辦「建國」於建國路

由夏定志(曲)啟岳(岳文)認為而進教

課。收入較豐。未料到后来補習教育

竟如此發達

(七) 建國了。建國路下館前路。千多。則當

年全出僅有。建國。志能。向家。而建國

坐擁交通之便。成長快。志能乃派

專車每日由車站接轉外地來台北之學生

而建國亦另由一建民於志能。臨路

八、本校之「植樹學」成績優異，獲頒證書，不單此  
 浦有之風氣也。(建國)中心在影理，志敏  
 中心在文史。(建國)得有餘力再買下  
 館前路28號(宋國純克有克部克克)  
 部徐老師見到此前途好，建國內亦  
 乃由朱世衡(化學)及牛理(化學)陳君編(本屆陳編東  
 數學)房北倫(物理)王增沅(英文)王德成(初  
 中數學)汪煥庭(影理)六人籌辦另組「立人」  
 於馬中(現已拆)大樓(今已成大飯店)附近，次  
 日行本人也納入，全平薪水一次付清。  
 (九)日本(下)人又服請回建國，但建國已充實  
 大仿乃特浦名徽費用減半，原來白羽  
 1000元，而老師折六六大幅提高，而平后  
 終于回校。(建國)建國  
 十、本人任教(建國)建國(國)國大，行杯，重  
 東，夫人，直善善，必勝，學生，佳，深，育才  
 同心，立人，(建國)建國，王恩元，王恩元，王恩元，王恩元。

(十)課桌寬約20公分，自東4人至6人走廊  
 窄側身而過，講台不高，日光燈也稀少，  
 教室內有幾台吊扇，响音大，教室深長，  
 白室50至200人，或李先風(管制品)，老師  
 必頌大吶，多數老師「斯理」，可以具樞把  
 音(效果不大)  
 (十一)北一女，建中老師(主)教化中學老師北上  
 原任教向浦智班者，將近20人(老師課後  
 愛看武俠小說及中平日報武俠載，另一批  
 打麻將成風，教理甚少，未教，教字只可  
 新竹中學(湖南)首編時，編理則更(買日文版，  
 一半用借)最早期老師(100多)外省籍(日本  
 統治台灣時期，不信有台法同胞)  
 (十二)上課老師，及可能，空手道，只帶粉筆  
 和口抄，使學生佩服老師功力深學，與地  
 熟(以課前準備，保養心力)  
 (十三)學生未課——全在課都有，非不用功

有人考上台大，考不中，次年再考，中南部  
 代學生考一志數——台大工科，畢業  
 後可「人財兩得」。

(十四)當年「學期教完了半課程，很趕，課  
 堂內無時間討論，但每天早晨自修，晚上  
 由新進老師講課，故有人戲稱「建國  
 乃師法只到神班」。

(十五)第二學期，老師交檢所教部份故有人  
 人補一年，為免學生流亡太多，后来第一  
 學期末留一部份不教，最後演變為「乾脆  
 一年放完」。

(十六)前四排多坐女生，建國提供學生宿舍  
 上下舖，很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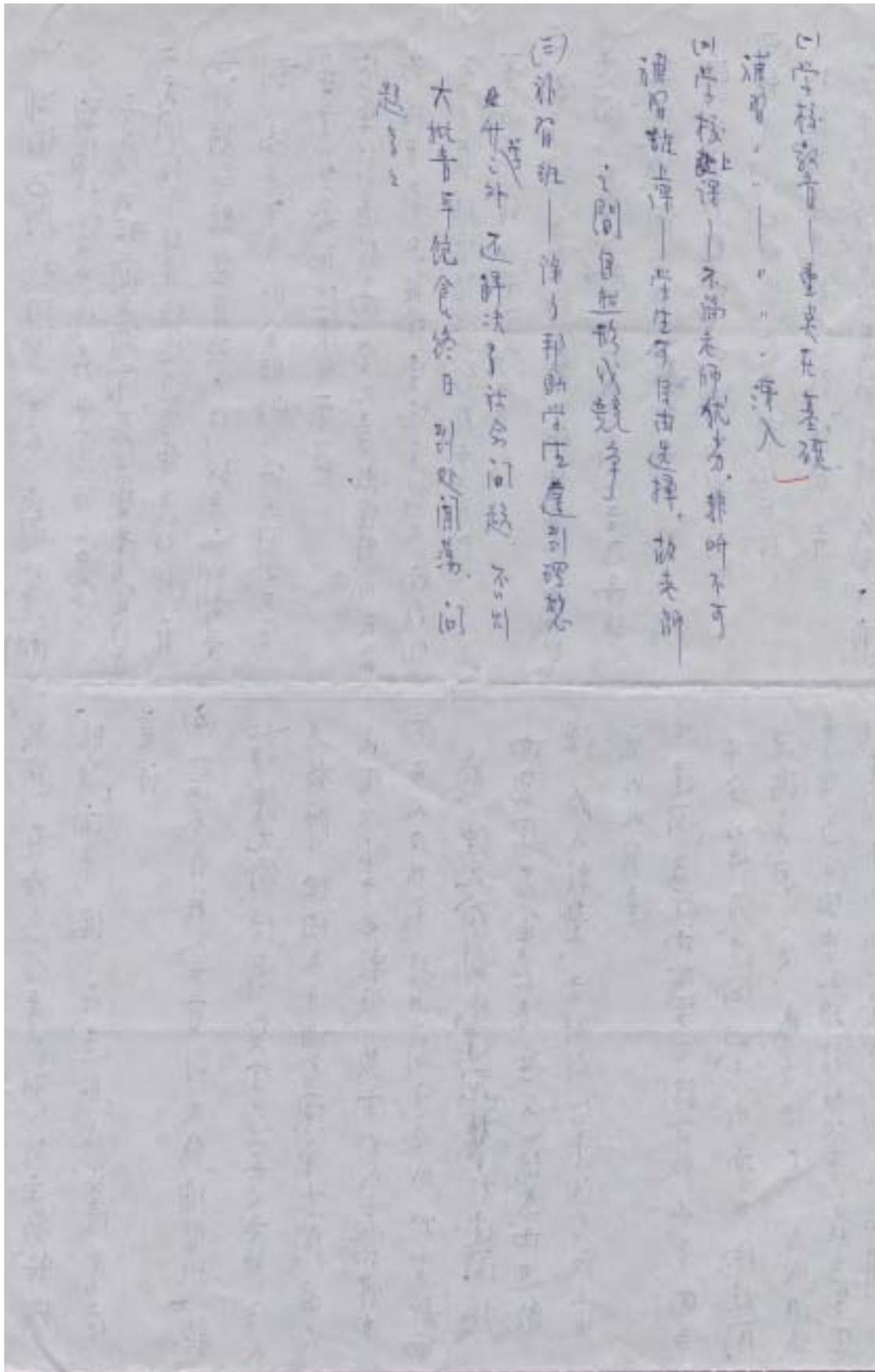
(十七)联考榜後，很有成就感，僅少數在  
 班有師生情。

(十八)很多老師，夏天自堂課(50分鐘)下  
 座，汗流浹背，搨出一茶杯水，立刻擦一件  
 汗巾，現在改為90分鐘連堂，以可省回幾  
 兩堂課。

(十九)韓元論和我有如元牙，排給我的指  
 導及數字，從不問題或詢問「進度」到  
 時一定是完成任務，訂好課序初七  
 (廿)民國55年10月大德拉血水，進台大急診  
 室，碰巧有以前的學生高德治值班看  
 到我的名字，立刻叫我到馬卡等掛病方。  
 (一)般人要進進左右才有掛病)并聯絡其  
 他同學(已是醫生)，對我細心照顧，感到  
 很溫暖。

(廿一)原來建國飽受風塵，但建如后来尤上  
 考上台大工科者竟高達33人，其中有一  
 班有四人之多(含台北一女及建中)。

(廿二)老師當年「數學講台油」歷史魯魯在  
 兩人紀念講笑話。



### 附錄三 吳功勳訪問紀錄

訪問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下午。

訪談地點：臺北市立圖書館龍安民眾閱覽室（永康街）

受訪者：吳功勳

訪問者：丁時達

丁：請問老師最初的補習班是 ？

吳：最初是本省人辦的補習班。

丁：最初是本省人辦的？

吳：對對對。不賺錢，不賺錢他就關掉。關掉以後，建國補習班剛開始的時候，八個學生，老闆自己搬桌子。

丁：那鍾老師怎麼會想要辦補習班？

吳：他是鐵路局的職員，他最初在鐵路局，他出來是想要賺點外快出國唸書。結果人家去告他，說他上班的時候溜出來搞補習，一氣之下，結果發財了，現在至少二十億以上。就館前路的房子，就 4 號 28 號。

（看手稿）

吳：開了個建民補習班。當初我也以為是建國中學的老師，因為他大學畢業的時候我高中畢業，我們在學校裡面他是我的學長，結果他是因為補習班開在建國路，不曉得是建國南路還建國北路，所以取名建國補習班。

（中間看吳老師手稿）

丁：那他是同一家嗎？

吳：從民國五十三年，他們這個建國補習班六個老師都跑出來，立人補習班在現在中央日報，就天成大飯店隔壁，火車站修撤掉了，以後那個白俊的立人補習班我才有去教。

丁：那鍾老師補習班不是受傷慘重嗎？

吳：對對對，對啊！我上面寫著有啊。那時，五十二年他一個學生收到一千兩百塊錢一學期，結果建國補習班就兩個人，一個是北一女的蔡紀倫，一個就是我。我是數學物理我都教，他缺什麼我就教什麼。結果他一出去就叫做立人補習班，以後改成求實補習班。那個時候，兩個物理老師，結果第二天他在（中央）登個報紙，說吳功勛老師到立人補習班。他把一年的支票一次給我，七十二萬，哦，是七萬二。我也拿到了，結果建國補習班老闆一看到報紙緊張了，就叫他太太把我的家一起搬到他那裡邊，結果和外界隔絕起來了，他也把一年的薪水給我了，把我的支票退給立人補習班，立人補習班的老闆娘不知道，她就收下來了，老闆娘收的，我說他自己不收那我就麻煩了，我收了他的錢了嘛。

丁：哦 老師也是紅牌的老師，大家要搶的。

吳：不是紅牌。他一共兩個物理老師，一走就沒有物理老師了。

（看手稿）

吳：他就自己改成求實補習班，在信義路二段，那個時候也是不得了啊。

丁：據說那時候招生是學生去求老師，大家都去排隊，不到三天就額滿了。

吳：不不不，那時建國補習班排隊繞幾圈啊。他現在鈔票是十塊的，他們一兩個小時用麻布袋綁起來往銀行裡送，他的地方太好了。以後就把現在 28 號買下來了，那裡本來是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的產業。

丁：鍾老師當初也是看準地利因素所以在那邊經營？

吳：對對，他本來好幾個地方，最初是在不曉得建國南路還是建國北路，因為我不是最原始的老師，他們大概開了四年還是幾年，我才從彰化中學，鍾老闆都是問學生，全台灣來的學生，你們學校那個老師教的好，他知道我，但不知道我是他的學弟。以後我有個同學，和我同年畢業，和他很熟，那時在司法行政部，他告訴他，他就寫信叫我過來，那時候海事專科學校還不叫海洋大學，那個校長對我照顧的非常好，也是我的學長。

丁：你說李昌來？

吳：他對我們同學非常好啊！

丁：我看他對湖南大學感情很深啊。

吳：他照顧的同學啊，我們那個超不多有十幾個同學都是湖南大學，都在海洋大學，他非常照顧我們，所以我非常謝謝他。尤其有一次升等的時候，他一講話，那些系主任通通都投降（？）了。

丁：不該講的都不講了。

吳：對對，不過我和他們系主任都處得非常好。

丁：這份嗎？

吳：哦喲！你還有這個東西啊！你真是不簡單啊。

丁：上窮碧落下黃泉的找

吳：這個我，中外雜誌我是看過，他有一次寫的有我的名字，不曉得。吳功勳，對對對！嚕！真是不簡單，這個，我雜誌東西不知道丟哪裡去了。

丁：像鍾老師啊，就支持校友會運作。

吳：對對對，我們每次聚會都是鍾老闆出錢請的。

丁：現在還有聚會嗎？

吳：沒有啦，你像我是最年輕的啦。我都快要八十歲啦。他們都在美國拿美國的養老金，有些學長，我是最後一期。三十八年就變色了嘛！我三十七年畢業。最後一期。

（看稿）

吳：不敢出來辦補習班。自從那六個人辦立人補習班以後，那個成績都不錯啊。主要是那個鍾元瑜，他們對老師的薪水不滿意，從那次以後，老師的薪水調一倍啊！學生的學費少一半，老師的薪水調一倍。

丁：刺激很深啊，不然以後對手一直冒出來。

吳：以後中華補習班、大華補習班，都搞得不錯。

丁：他們有立案嗎？

吳：有有，都有立案。

丁：還有一份立案的資料。

吳：有的時候控制嘛，一個牌子要好多錢好多錢。

吳：哦，你找資料真是厲害啊。

丁：花很多時間在找。他這邊有寫到，一開始，最早是建國補習班，這個喻好像有寫錯，他這個喻 。

吳：錯了，是斜玉旁。

丁：他是 42 年 5 月 13 號立案，當然他之前可能就開始經營了。然後第二家是志成。

吳：最初是館前路 4 號，不是 28 號。他買了 4 號都沒有錢了，他就向同學借錢，他買的時候好像是，他自己拿出五十萬，好像是。一共是花一百五十萬。現在已經不得了了，是天文數字。他跟同學借，有的把金飾賣掉，以後有了錢源源不絕，才買了二十八號。那二十八號的大樓。

丁：他兒子也經營有道。

吳：對對。

丁：老師你這裡有提到大成補習班。這是什麼狀況？

吳：這個要問鍾老闆娘，我昨天給她打電話，她不在。我想問她。

丁：像這個大成補習班，他是張萬利，他已經到

吳：這是後來的。對對對，我還在自強教過。還有一個，姜孟希那裡我也教過，教過兩年。叫什麼 忘記了 。這個也是我的學長，( ? ) 不清楚。他從嘉義中學轉過來。

丁：您是彰化嘛。

吳：對，我從彰化他從嘉義，他教英文，他是英文系畢業的，他早我一年。結果鍾老闆給我專任，不給他專任。

丁：為什麼？

吳：那時候很少專任老師啊！大概建國補習班只有五個專任，結果我

拿兩個專任。一個數學專任，一個物理專任。

丁：那他對您真是青眼有加。

吳：呵呵，因為他開課方便嘛！他缺什麼課我就教什麼課。我當時在那個蔡紀倫，那個求實，那個賺死了，他現在在加拿大，蔡紀倫，北一女的老師。饒裕益，我上面寫著有。信源補習班。（吳老師翻閱資料，一時想不起來）

丁：建志他是升高中還升大學？

吳：升大學啊，升高中也有。最初是在那個什麼街 青年會對面。你曉得嗎？火車站對面有個 YMCA，在那個對面，以後又搬到信義路。我不敢出來，鍾老闆到美國去了，那個饒裕益就鼓勵我你出來，到信源補習班。我從那個時候才有膽量跑出來。最多的時候一個臺北市教八個不同的補習班。

丁：這樣一個禮拜要上幾個小時？

吳：六十幾個小時啊。

丁：哇！

吳：那是拼命啊！那時候。我們那時候最苦了，那時候麥克風是管制品，因為他怕你匪諜拿去改裝成無線電收音機，通通（ ），那時候教室很深很長，我那時候喉嚨啞的不能講話，和任何人都用鋼筆寫字，看了三個醫生。看了兩個中醫，一個西醫。那時候那個藥錢，中醫的藥錢，一天一百一十塊錢，那時不得了那個錢啊，休息了一個月。他說你這個只有休息沒有別的辦法，那時候好苦啊。朱世衡上課的時候啊，那個汗衫啊，一堂課五十分鐘。

丁：他在大家面前這樣？

吳：在那個老師休息室裡。一擰，全部都是（汗水）。我們比較有修養，不會弄那麼濕。蔡紀倫最有修養了，ㄟ，他不慌不忙。那個是姜孟希可能還不是班主任，可能別的名字。ㄟ，我在文成也教過。文成補習班。

丁：老師您認識徐真量老師嗎？他有提到，民國八十五年那個臺北市文獻會主辦的口述歷史座談，他說，最早的補習班是大同補習班。

吳：我都是後來的，但是 應該不會比徐真量晚吧。我那時候只負責教書，其他我什麼都不管的。而且我是封閉在建國補習班裡面，所以他給我這個東西（專任聘書），目的就不可以到外面教課。

丁：四千四百元 那時候調薪了嘛？

吳：那是五十三年，以前就兩個補習班嘛！五十三年以後才慢慢變成戰國時代。

丁：五十三年就是立人出來的時候嗎？

吳：恩，就是他們六個人出來以後，大家才有勇氣開補習班。

丁：哦 。他們那時候也還真有勇氣。

吳：對對對。四十八 四十九是 （兩人核對名冊）

丁：挖到寶了挖到寶了，從這些資料因為這樣訪談又知道更多。

吳：姜孟希那個叫什麼補習班呀 。哦！達人！哦，他在新生南路和信義路交叉的地方，達人補習班，我想起來了。

丁：在現在大安森林公園那裡，就新生和信義？

吳：ㄉ 不不不，不是。在現在信義路交通銀行隔壁樓上。就是靠近那個永康街，叫達人。他那個不是姜孟希的名字，姜孟希教生物的。

丁：請老師幫我寫一下姜孟希怎麼寫。

吳：不過那些老師大部分都是用假名字，只有我用真名字，十個裡面有九個用假名字。

丁：那是因為他們兼課的關係嗎？

吳：兩個原因，一個是稅捐的問題，一個是怕別的老師告你，嫉妒你。以前那個師大也教授在建國補習班，同事去告他。我在海洋大學的同事都對我非常好，他們要超那個課，夜間部的課我都不要，我都讓給他。他們從來不找我麻煩。

丁：老師你在海洋大學有升到教授嗎？

吳：對對對。

丁：那您這邊什麼時候退伍的？您從廣州過來的時候，還是空軍高級

般裡面的？

吳：我們那時候名稱叫做少尉三級，帶薪受訓。但是他把你當作那個二等兵，薪水拿少尉，空軍是少尉一級，二級，少尉三級。

丁：那您是怎麼樣的狀況下退伍的？

吳：哦！好不容易退下來啊！

丁：對啊！我爸都沒辦法。

吳：阿？你的爸爸也是啊？

丁：我爸本來是交通警察大隊，被騙進去，他自己也有意願啦，但後來後悔就來不及了。後來升到少校，想退都沒辦法。

吳：我上尉就退了。

丁：老師退下來，申請成功以後，就到彰中？

吳：對對對。那個時候我還沒有完全退掉。我在彰中在教。

丁：已經先在彰中在教了。

吳：對。那個時候彰化中學不得了啊！高中就有兩個自然組，一個社會組。高三。可他們考上台大醫科考上四個。那個時候台大醫科只有四十四個名額，不像現在一百多個。那個時候翁愷（彰化高中校長，任職其間：民國 36 年 8 月-民國 54 年 4 月。）對我好的不得了，我那時候單身啊，我住那個房子，我本來都到臺北來了，他說吳老師，我跪都把他跪回去。結果硬是把我拉回去，多搞了一年。以後才到臺北來，我到臺北後，海洋大學（不清），建國補習班的聘書拿回去。

丁：所以是彰中之前有些重考的同學到臺北來，然後鍾主任問他們有哪些老師。

吳：對，那時候鍾老闆不認識我，我也不認識他。他找我試試看。他早我四年，我們在大學裡沒見過面。

丁：那像那個建國跟志成他們獨領風騷的時候，兩家有沒有衝突啊？他們一間專長是文史，一家是自然

吳：有啊！建國補習班老闆自己是學理科的嘛！他特別注重這個理

科，孫鳴是教三名主義，以後這個趨勢就越來越明顯。他志成那邊教物理的是（ ）老師，也是我們彰化中學的老師。我們那時候彰化中學不得了啊！大概兩個補習班將近二十個老師啊，都上臺北來。

丁：哇！那風采還比建中北一女更 。有名的老師都在彰化中學，難怪他們升學率比較高。

吳：對啊！我們那個校長很會辦學，他那時大概三十多歲，他是復旦大學。

丁：都是很有名的。老師那你何時到海大？

吳：就是四十八年，一方面在建國，一方面在海大。兩個地方同事。本來四十七年我就接了，但被拉回去了。

丁：那您

吳：建國補習班的危機就是五十三年那一次，所有的台柱差不多都跑了。嚇死人啊，那時候好危險。結果因為他房子不用錢，他把價錢降一半，以後在火車站這邊房租不得了。

丁：對啊，他這樣房子成本差人家差很多。

吳：對啊對啊。他先把人家打下去再講，搞得一兩年，就慢慢穩住了。

丁：他現在還持續在經營嗎？志成是早就已經 。

吳：志成是老早就賣給那個 那個教物理的叫什麼 叫什麼名字？有開過育才補習班的那個 那個教物理的叫做 。想不起來，哦！廖上進！就是上進補習班。

丁：那麼有錢可以把志成買下來哦？

吳：他的名字很好啊，叫上進。他師大畢業的。那個時候廖上進到建國補習班都是講題目啊，我們上課。那個考完以後他們來講解。

丁：是那邊師資培訓出來的。

吳：對對對，叫師資培訓所。

丁：這個我蠻有興趣的。鍾老闆是很有意思的要去培養新的老師嗎？

吳：他怕這些老師調皮啊！你調皮走了我又來一批。

丁：那是在朱世衡老師他們走之前還之後。

吳：那 在他們，朱世衡還沒走的時候，他已經有感覺了，所以他那時候就從中南部找老師來試教，結果都不成功。

丁：找不到現成的，所以就自己培養。

吳：他們在中南部應該也是不錯，就是到補習班來，學生不歡迎啊。

丁：您覺得差在那邊啊？

吳：我也不知道耶，奇怪。他找了好幾個老師來，從中南部來。別的老師不行，物理老師就兩個人，一個蔡紀倫一個就我。而且我還另外教數學。所以他就找好幾個物理老師來試教。他那時候還請台大的外文系主任英千里，英雄的英。這很有名的哦。台大的外文系主任。就把那個 就現在那個青年會把他們禮堂租下來，免費請他來，讓學生來旁聽。第一堂四百多人，第二堂，兩百多人，第三堂，要導師請人來聽。所以這些 但是我很佩服這個英千里，他那個書編得很好。

丁：就是筆墨功夫很好，但是表演方式

吳：教補習班他們不靈光，有好幾個，像你們師大以前，那個 理學院的院長，也是物理系系主任，王成椿。你有沒有聽過？

丁：可能要請老師寫一下。

吳：好。

丁：理學院院長？

吳：對，理學院院長，他搞那個太陽能的研究，他最會通俗演講，在軍中啊，通俗演講，他上課啊，根本不靈光。（書寫）王成椿啊，理學院的。

丁：他是也有到建國去 去怎樣，試教嗎？還是

吳：這些大學教授 還有那個台南工學院的院長，以前不是叫大學嘛！秦大鈞，也是空軍的，結果上課的時候，他們說，三個人聽（解析幾何），兩個人在睡覺，一個班長不好意思。

丁：那他們是鍾老師挖去的，還是他們自己去的？

吳：大概是去請的。請他們來試試看，用大學教授來號召嘛！

丁：其實那時候也很普遍嘛！請他們到補習班來試試看。

吳：對對對，試試看再說嘛！但是有一個還不錯，那個台大一個數學數學系的副教授，夏文侯，他是一直在教。

丁：這個是物理系系主任嗎？

吳：物理系，對對對。還有那個連戰的岳父，也去上過課。那個方聲恆，也在補習班上過課。（註：曾於台大、交大、麻省理工學院任教，編有大學物理教科書）。大學物理

丁：天啊！這種東西書本上查不出來。

吳：他上課，我在後面聽，聽他到底講什麼，他講個簡斜運動，他那個絕對不適合在補習班教。（笑）眼睛課本看一看，黑板寫一寫，寫一寫了再看一看。

丁：節奏很慢啣。

吳：對啊。我到建國補習班去的時候，班主任告訴我：「老吳啊！一進教室什麼都不要帶，就帶粉筆就好。那時候粉筆我們要自己帶。」他說他自己上課的時候，前一天晚上拿一張白紙，先畫成黑板的樣子，什麼地方寫什麼，他這樣下功夫的。他是不簡單。

丁：哇 是哪位老師？

吳：就是鍾元瑜自己。三個同學是教物理又教數學（指湖南大學），其他人不能混教。鍾元瑜和他一個同班同學，還有我自己都是這樣。那個同學在台北工專當副教授，最後身體不好死掉了。當初那些大學教授通通來，台南工學院的院長，呵呵。

丁：立案年代除建國志成外，大部分都在五十四到六十一之間。六一下令禁止新設，但五四，政府是否有相關規定？

吳：五十三年立人成立，是那個原因。當初我愛教數學不愛物理也有原因。因為教數學比較不用腦筋，我高中數學第一的，非常好。第二個原因，那時物理大家不重視，李振道楊政寧拿諾貝爾獎金後，嚕台灣通通都在學物理，我以後就慢慢放棄數學不教，改教物理。

丁：學者竟在海外鼓動台灣學習風潮。

吳：對啊。

丁：您教課時，會不會先講說學生這部分課成績本的已經上過了，所以教材或教法上有無調整。

吳：我都把他們當成沒學過的，但是要照顧那批好的，所以要費很多腦筋。先要心理建設，有的時候我故意講幾個他們會錯的題目，這樣他才會安心啊，對不對。補習班很多學生實在學得太差了，所以把他當成沒學好。我上課時眼睛都掃瞄的，看他，看他發呆，我就會...啊。

丁：所以他們沒辦法打瞌睡。

吳：像你們這個是教育行政人員，當校長啊什麼的。我們考大學的時候，全湖南只有一個國立大學，就國立湖南大學。十個取一個。他不是一次招滿，你分數不夠，他不要。不像台灣，訂多少名額，招滿再說。我們第一次招生沒招足，再招第二次。我們那時國立大學一個私立大學兩個，還有一個國立藍田師範學院。我那時候對教書一點興趣都沒有啊，我經過藍田師範學院，我不報名，結果那一批到台灣的都做大官了，教育廳長啦，還有好幾個校長。以前我都看不起。我想這教書有什麼意思，沒想到我教了一輩子書。

丁：最早的文理補習班是不是為了流亡學生？

吳：不是。台灣沒有流亡學生，大陸才有。與這個完全無關。我們唸書時有流亡學生。我那時候也算是流亡學生，因為我考大學的時候，我家裡淪陷，湘西那個地方都被日本打下來。三十三年我高中畢業，我三十七年大學畢業。

吳：ㄟ！就這個，不簡單耶。

吳：就高中畢業那年，我跟家裡斷了來往，考大學的時候，我還有一個同學，那時候走好幾百里路，汽車是木炭汽車，你沒聽過吧！？現在是汽油，把那木炭燒成一氧化碳，再燃燒變成二氧化碳。有時還要下來推。結果呢考完大學以後，又跑回學校去（高中），中途沒有錢了，我那個同學他考那個裝甲兵學校去了，結果那個我們去找縣長，留學學生。給我寫個條子，給我一個月的米，一個月的伙食錢，半個月把他吃完了，抗戰的那個時候結果再去找縣長，縣長說：這兩個人...這樣不行啊。結果他就叫我去找那個縣府稅捐處，

我們叫錢糧處，我們三個同學他就寫履歷表，結果那兩個同學是不需要找這個工作的，結果他不用我，用他們兩個，你猜為什麼？你猜猜看。我以後把這個故事告訴學生啊，我說，你要履歷表，一定找一個會寫字的。

丁：哪有，老師的字不錯啊。

吳：我想來想去，那兩個人字比我好。那工作是抄東西的。我在大陸念教會學校，那個教會好的很。台灣的教會學校，不管那個私立學校，你要是畢業了學校絕對不會給你吃飯。我那時候已經畢業了，就算畢業了，學校照樣給你吃給你住。我考完試，沒謝到那個縣長，以後在彰化中學，我們那個同事，他教國文的，也是湖南人，他二十三歲作縣長，他那時候作了好幾年縣長，噢 一看這名字張繼岳（？），結果變成同事。他老早就不管你了，他吃住都不用錢啊。（中模糊）

丁：那時候老師很專業。我去查那時候的公報，那時候有些人是念到大二大三，學業就中止了，他變成沒辦法拿到畢業證書。這還蠻合理的，他來這裡原來的學校又沒有復校，像台大、台南工學院這些學校就開班協助收容這些學生。肄業生。

吳：這我不知道，我知道彰化員林有個實驗中學。

丁：澎湖也有。那時候也蠻幸運的，有拿到畢業證書直接就卡到位。像現在家教班蠻盛行的，放學後 。像建國補習班他們

吳：建國補習班絕對不辦家教班。因為他辦，他為著他自己，我在那裡辦，讓你去賺錢，所以我們建國補習班的老師都沒有一個做家教的。

丁：那建國會不會自己來主辦？

吳：他自己也不辦。

丁：從民國四十年到五十幾年，等於說那種惡性補習一直被提出來批評，尤其是國小惡性補習風氣很盛，不管是教育當局還是一般民眾都對他很多批評。我很好奇為什麼補習班沒有早一點切進來做家教班。後來才有一些老師出來開家教班。

吳：那其他補習班我不知道，但建國補習班是不辦的，我為什麼要辦

來讓你賺錢。老師把錢都搞走了，而且他的教室也不夠用，白天班，晚間班，建國補習班他都有開設。

丁：他還分不一樣的班次哦？

吳：現在不同了。他有日間班，有晚間班。

丁：他一共有幾間教室啊？（中間來不及換面，略）

吳：升高中班

丁：我看了很多資料，升高中還升大學？

吳：升大學升高中合起來。我教那個物理，教數學，他分那個 ABC 班，我教過 K 班。

丁：天啊。

吳：這是光理組的。他還有實驗班，也分 ABC，普通班也分 ABC。

丁：那一個班是像老師寫的，就一百到兩百人嗎？

吳：那長長的教室啊，在後面根本看不見黑板，要把字寫的很大。所以講台比較矮，上下才好寫字。

丁：好可怕哦。這樣子後面的學生他們學習狀況..老師看不清楚他們一定也看不清楚老師？

吳：所以我們把字都寫很大，拼命吼，那不叫上課，都是吼叫，有時候喉嚨根本就不能講話，我和任何人都是用鋼筆寫字的啊，那時候上課也不能上，休息一個月，那個還不錯，鍾老闆還給我薪水。很多老師都有這種狀況，但我最嚴重。有些教室像迷宮，還要找教務處。有的教室比較小，像 28 號那個教室，一打開可以坐 400 多人，他把兩個教室中間隔開，如果要大班演講什麼的就把中間打開，坐四百多人。他那個 28 號設計的最好，像普通辦公樓他設計不能承受多少人，補習班的學生滿滿的，所以他的鋼筋都是特別加強，他自己買料，自己買地皮，4 號原來只有四層樓，後來拆掉，蓋成現在改成大樓，不要 NOVA 嘛。

丁：他也是很有經營腦袋..。

吳：對對對，他的那個兒子，我們叫他小胖，他叫鍾 鐘 Michael，

我說叫我公公，叫吳公公。以後他看到我都叫吳公公。

丁：老師你這邊提到說 這個課桌..

吳：這十公分，我跟學生說，男人的手掌，這邊到這邊。女孩子大概九公分，男生十公分。

丁：所以 那你只能這樣寫囉？懸腕 。

吳：現在比較好了，那時候日光燈也沒幾個，電風扇，沒有冷氣那時候。電風扇都破電風扇..

丁：會不會很悶？

吳：把窗戶打開嘛 所以又要喊，人又多，那時候好苦，不像他們現在很舒服。

丁：朱世衡老師是

吳：那時候都是外省人。

丁：講台不高，每桌四至六人，那每桌做多少人 那不是每個人手都要夾緊，像在部隊吃飯那樣。

吳：對對對，很小的地方。那個很窄的走廊，胖子還走不過去。

丁：老師你清楚補教協會的成立嗎？

吳：那個我不曉得，我只負責教書。

丁：老師那燈光改善、空調啊，麥克風什麼時候改善的？

吳：那個都是從立人補習班。就白俊那個。哦 那那那，他把他做成向觀光飯店那個樣子啊，那個時候真是高級啊，我在他那裡教了一年，結果白俊那個補習班，和真善美補習班，兩個打架。打架的時候，就搞的 呵呵..

丁：白俊他是 升高中還是升大學

吳：白俊那個補習班 那個負責人 叫做 一個上海人，那時白俊是不是離開我就不曉得了。反正那是立人補習班就是了。他整個班就是海派作風，過年的時候，做那個..就是聯歡晚會嘛！搞了個舞獅，那個一搞給了好多錢。哦 對對，還有保鏢，上樓梯的時候，

保鏢要看。結果他那個保鏢啊，和真善美老闆的哥哥打架，詳細情形

丁：很多保鏢嗎？

吳：好幾個保鏢啊。

丁：有點像補習班工作人員就是了

吳：對對對。

丁：然後和真善美 就被教育局介入。

吳：我在立人和真善美都有教，在立人教得短。教了大概一年。一年多。

丁：那之後大家就跟著一起 改進設備啦

吳：對對對 什麼地毯啦 而且他那個教員休息室，還有冰箱，冰箱裡面還有那個 那個負責人好像不是白俊了，名字還是叫立人，白俊恐怕沒這個氣派，那個小冰箱裡面，還有什麼蛋糕啦，老師們高興吃什麼就吃什麼。

丁：建國後來就跟進 ？

吳：建國這些還是沒有，還是比不上他。

丁：後來會開始改善 ？

吳：以後就開始改善燈光啊

丁：他們招生的方式好像很有趣？找很多漂亮的女孩子來拉人。

吳：那也沒有。那個建國補習班的老闆娘也坐鎮在那個地方，老闆娘也蠻漂亮的。老師們待遇提高，也是從那個時候。

丁：老師你是指朱世衡老師那時候還是白俊那時候？

吳：朱世衡那時候先提高一倍，以前每一年都是加個二十塊。以後他們 有些老師，我想是吹牛，他說一小時鐘點費到兩萬塊，將近一萬塊是有的。有的人自己抬身價嘛。

丁：對同學抬身價，對稅局降身價。

吳：對對對，國稅局來查的時候他就拿得很少。他們都有好幾個名字嘛！補習班為什麼一個補習班另外搞好幾個？我以後才知道。避稅。把那個稅分散。

丁：提高他的扣除額？

吳：對對，我以前都搞不懂一個補習班為什麼還要搞幾個補習班？像我這個老老實實，都是用本名字，而且那時候他問我們要不要用別人的名字，我說不要。萬一查到那時蠻難看的。

丁：那時您離開彰中的時候，一年的薪水大概多少錢？

吳：那時候海洋大學大概四分之一。

丁：那就是大概一千囉？

吳：對。

丁：那您那時候是講師、教授還是副教授？

吳：那時剛去是講師嘛！

丁：如果在彰中呢？

吳：在彰中也差不多啊。大概一千。

丁：那這樣您這樣是不是覺得補習班收入比在補習班來得好？

吳：那好多了嘛！比學校好得太多了。

丁：但是也很辛苦。

吳：很辛苦，那當然。所以我那時候一直都不想繼續教。我把教來的錢都拿去投資，通通虧本。我想這教書太苦了，所以那時候建國補習班的班主任講，他說老吳啊，你每次拿薪水的時候那兩個人就跑過來，我想投資嘛！將來你們投資要自己。投資的話你自己不參加，是絕對不行的。我那個時候搞好多啊，有種葡萄，種桑樹，開煤礦，什麼我都弄，結果一毛錢都沒拿到。我辛辛苦苦，都是給他們搞掉了。所以我跟學生講，我說你，還有一個，你借錢給人家，你打算送給他。現在他不是有什麼詐騙，說我中了什麼獎。我說這些人都騙不到我，騙到我的都是同學跟同事。他說我中了港幣二十三萬多，我從來都不理這個東西，天下哪裡這麼好的事情，還有你

借錢給別人你就想說送給他，絕對拿不回來。借給同學他不會還你，不會的，我告訴你。我把我的經驗都告訴學生。

丁：老師那 其實很久以來都有一個狀況，就是國三或高三的學生快畢業他就不去上課，他就到補習班去上課。

吳：這些我都不清楚。我現在在慧生那教大概都北一女啊，建中、延平中學，他們都乖的很啊。

丁：老師那您在黃慧生老師那裡上課，除了建中北一女和延平以外，還有別的學校嗎？

吳：比較多的是建中和北一女比較多，他那個是小補習班，不能跟人家比的。可以維持就是了。

丁：那一間教室大概多少人？

吳：一個教室大概坐幾十個人。

丁：那這樣和那種大型的，五六百、三四百就有一段差距了。

吳：現在也不會有五六百人的。普通大概都一百多人。

丁：我有去看過那個何明 在館前路

吳：他那裡有多少？

丁：他那次期中考人沒坐滿，我這樣看過去，一片綠油油的。

吳：唉喲，那不簡單那不簡單。

丁：我估計大概坐滿可以有三四百人，後面還有電視，可以讓缺課的學生補課。

吳：黃慧生那裡也有電視。他那個教室小，可以維持就是了。我在他那裡教了八九年。那和他們根本不能比。

丁：那這樣和他可能有一點差距哦？

吳：不是一點差距，是很大的差距哦。我教書是好玩，現在反正沒事情。

丁：那老師現在上課還要準備嗎？

吳：當然要準備。現在記憶力有差了。像以前，我差不多都不帶東西，那些題目通通都背起來。排列組合啊 那些

丁：學生反應都怎麼樣？他會不會覺得老師年紀比較大了

吳：應該不會，否則他就不會叫我教了。

丁：對，能留下來就是品質的保證 老師你有沒有什麼可以再補充的？

吳：我寫給你就已經很詳盡了，幫你節省時間嘛！哦 你這個找資料的功夫真是一流。

丁：謝謝老師。

## 附錄四 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理監事會歷屆幹部一覽表

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理監事會歷屆幹部一覽表

屆數	職稱	姓名	補習班名稱	備註
第一屆	理事長	孫鳴		高考及格、中學校長、大學教授
	常務理事	徐先樹	美爾頓語文	
		吳仲淵	中國婦女家政函授學校	
		鍾元瑜	建國文理	
		叢樹朗	美加語文	
		張燕華	清華英語補習班	
		王永高	志仁補校	
第二屆	常務監事	葉守乾	三民主義函授學校校長	
	理事長	孫鳴	志成文理	
	常務理事	徐俊	維新文理	
		吳仲淵	中國婦女家政函授學校	
		徐先樹	美爾頓語文	
		叢樹朗	美加語文	
		林英豪	都麗美縫紉	
		王永高	志仁補校	
	常務監事	龔青祥	惠文文理	雅禮補校校長
	理事長	徐先樹	美爾頓語文	
第三屆	常務理事	吳仲淵	中國婦女家政函授學校	
		孫鳴	志成文理	
		徐俊	維新文理	
		叢樹朗	美加語文	
		洪金敏	狀元文理	
		林英豪	都麗美縫紉	
	常務監事	龔青祥	雅禮補習學校	
	名譽理事長	孫鳴	志成文理	
	第四屆			

屆數	職稱	姓名	補習班名稱	備註
	理事長	吳仲淵	中國婦女家政函授學校	因故滯留海外 未歸
	代理理事長	叢樹朗	美加語文	
	常務理事	徐先樹	美爾頓語文	
		王永高	志仁補習學校	
		許益謙	台大文理	
		戈保華	戈保華語文	
	常務監事	林池	螢橋汽駕	
第五屆	名譽理事長	孫鳴	志成文理	
	理事長	叢樹朗	美加語文	
	常務理事	許益謙	台大文理	
		戈保華	戈保華語文	
		林英豪	都麗美縫紉	
		徐先樹	美爾頓語文	
		劉菁華	聯大文理	
		張萬利	大成文理	
	常務監事	白俊	立人文理	
第六屆	名譽理事長	孫鳴	志成文理	
	理事長	叢樹朗	美加語文	
	常務理事	許益謙	台大文理	
		侯登見	科見語文	
		李端端	三元文理	
		徐先樹	美爾頓語文	
		林英豪	都麗美縫紉	
		蔡合城	格林英語	
	常務監事	劉廣衡	建如文理	
第七屆	名譽理事長	無		
	理事長	李端端	三元文理	
	常務理事	叢樹朗	美加語文	
		侯登見	科見語文	
		戴天文	必成商業(高普考)	國大代表, 後倒閉
		林錦村	大維文理	

屆數	職稱	姓名	補習班名稱	備註
		許益謙	台大文理	
		徐先樹	美爾頓語文	
	常務監事	劉廣衡	建如文理	
第八屆	名譽理事長	無		
	理事長	李端端	三元文理	
	常務理事	侯登見	科見語文	
		朱嘉宗	何嘉仁語文	
		謝敬忠	山業音樂	
		徐先樹	美爾頓語文	
		黃杰誠	台大文理	
		李長麟	北一文理	
	常務監事	劉廣衡	建如文理	
第九屆	名譽理事長	李端端	三元文理	
	理事長	陳文龍	北一文理	
	常務理事	侯登見	科見語文	
		謝敬忠	山業音樂	
		劉廣衡	建如文理	
		朱嘉宗	何嘉仁語文	
		沈宏志	沈赫哲文理	
		陳中義	地球村語文	
	常務監事	魏忠香	長頸鹿語文	
第十屆	名譽理事長	李端端	三元文理	
	理事長	陳文龍	北一文理	
	常務理事	侯登見	科見美語	
		劉廣衡	建如文理	
		謝敬忠	山業音樂	
		朱嘉宗	何嘉仁語文	
		沈宏志	沈赫哲文理	
		陳中義	地球村語文	
	理事	徐光慶	及第文理	
		周明德	儒林文理	
		偕進義	YMCA 語文 ( ? )	
		黃俊銘	追分文理	

屆數	職稱	姓名	補習班名稱	備註
		黃健華	殷非凡文理	
		林修吉	喬登美語	
		謝莉莉	建功文理	
		王國安	吉的堡語文	
		王振利	國家文理	
		路呈麟	國譽文理	
		高國華	高國華文理	
		陳明俊	中正文理	
		鍾聖智	聯成電腦	
		李秀蓮	資生美容	
		陳平三	佳音英語	
		鍾梁權	巨匠電腦	
		楊程焰	實踐珠算	
		林金水	保成商業	
	常務監事	魏忠香	長頸鹿語文	
	監事	楊碧堂	楊氏速讀	
		藍天鳳	快樂瑪麗安語文	
		何焱明	何明文理	
		葉樹滋	博士兒語文	
		陳建勛	良政文理	
		王明智	文成文理	

資料來源：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歷屆理監事名錄，《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手冊》，頁 165-178。

## 附錄五

## 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九十一年度經費收支報告表

(單位：新台幣)

科目	金額	合計	備註
收入		4,387,915	
上期盈餘	655,616		
會員入會費	36,000		18 家
會員常年會費	2,121,200		468 家
會員捐款	1,576,099		
91 年度理監事捐款	1,040,000		理事長 30 萬、 常務理監事 4 萬、理監事 2 萬
升大學委員會捐款	247,225		
二技委員會捐款	18,874		
其他捐款	270,000		
支出		3,941,755	
薪資費用	1,950,000		總幹事 6 萬、秘 書 4 萬、幹事 3 萬
文具用品	29,252		
郵電費	141,634		
修繕費	82,530		影印機、傳真 機、電腦、電話 等維修
印製費	70,841		製作補教會訊 及會員手冊
交通費	77,912		含參加各地活 動、會議旅費
水電費	67,333		
勞保費及健保費	130,538		
書報雜誌	15,740		
勞務費	18,000		會計師作帳費

科目	金額	合計	備註
什費	184,192		包括大樓管理及日用品
房租費	576,000		房租每月 48,000
購置費	18,000		
劃撥扣繳費	1,380		
會議費	52,672		座談、研討會及 理監事會議支 出
公關費	150,155		花圈、輓聯、禮 品、宴客等
活動費			
會員大會場租及禮品	184,800		
自強活動	190,776		
<b>本期結餘</b>		<b>446,160</b>	

資料來源：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 經費收支報告表，載於《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手冊》，頁 11。

## 附錄六 臺灣地區國民可支配所得、國民消費與國民儲蓄變化表

### 臺灣地區國民可支配所得、國民消費與國民儲蓄變化表

單位:百萬元(新台幣)

會計年度	國民可支配所得				國民消費			國民儲蓄淨額			
	合計	家庭	政府	公司企業	小計	家庭	政府	小計	家庭	政府	公司企業
民國 39 年 1950											
民國 40 年 1951	12,349	9,451	2,589	309	11,128	8,928	2,200	1,221	523	389	309
41 年 1952	17,388	13,066	3,787	535	15,661	12,728	2,933	1,727	338	854	535
42 年 1953	23,078	17,883	4,606	589	20,917	17,353	3,564	2,161	530	1,042	589
43 年 1954	25,265	19,198	5,674	393	23,270	18,664	4,606	1,995	534	1,068	393
44 年 1955	29,995	22,438	7,027	530	27,278	21,623	5,655	2,717	815	1,372	530
45 年 1956	33,802	25,240	7,895	667	31,245	24,235	7,010	2,557	1,005	885	667
46 年 1957	38,815	28,960	8,923	932	35,874	27,773	8,101	2,941	1,187	822	932
47 年 1958	44,299	32,617	10,837	845	40,374	31,035	9,339	3,925	1,582	1,498	845
48 年 1959	50,904	37,380	12,368	1,156	46,382	35,638	10,744	4,522	1,742	1,624	1,156
49 年 1960	61,317	45,554	14,187	1,576	54,591	42,559	12,032	6,726	2,995	2,155	1,576
50 年 1961	69,151	51,566	15,574	2,011	61,025	47,541	13,484	8,126	4,025	2,090	2,011
51 年 1962	74,000	56,612	16,288	1,100	67,543	52,103	15,440	6,457	4,509	848	1,100
52 年 1963	83,077	63,136	17,247	2,694	72,301	55,912	16,389	10,776	7,224	858	2,694
53 年 1964	95,878	74,295	18,998	2,585	82,102	64,315	17,787	13,776	9,980	1,211	2,585
54 年 1965	106,159	80,672	21,409	4,078	90,454	71,452	19,002	15,705	9,220	2,407	4,078
55 年 1966	118,473	90,644	24,410	3,419	98,937	77,066	21,871	19,536	13,578	2,539	3,419

會計年度	國民可支配所得				國民消費				國民儲蓄淨額			
	合計	家庭	政府	公司企業	小計	家庭	政府	小計	家庭	政府	公司企業	
56年 1967	136,562	102,792	28,403	5,367	112,920	87,407	25,513	23,642	15,385	2,890	5,367	
57年 1968	158,440	116,625	36,066	5,749	132,112	101,789	30,323	26,328	14,836	5,743	5,749	
58年 1969	182,954	127,979	44,684	10,291	150,050	113,861	36,189	32,904	14,118	8,495	10,291	
59年 1970	210,542	152,646	48,362	9,534	169,033	127,636	41,397	41,509	25,010	6,965	9,534	
60年 1971	244,345	176,973	55,003	12,369	188,009	142,531	45,478	56,336	34,442	9,525	12,369	
61年 1972	292,603	207,841	69,393	15,369	215,347	164,580	50,767	77,256	43,261	18,626	15,369	
62年 1973	378,962	272,761	85,307	20,894	269,268	206,919	62,349	109,694	65,842	22,958	20,894	
63年 1974	509,573	373,831	119,643	16,099	376,835	299,346	77,489	132,738	74,485	42,154	16,099	
64年 1975	541,299	401,602	130,259	9,438	429,910	336,846	93,064	111,389	64,756	37,195	9,438	
65年 1976	646,730	451,205	160,643	34,882	476,217	368,690	107,527	170,513	82,515	53,116	34,882	
66年 1977	755,411	536,084	186,478	32,849	555,629	426,802	128,827	199,782	109,282	57,651	32,849	
67年 1978	903,692	630,578	228,104	45,010	647,975	497,649	150,326	255,717	132,929	77,778	45,010	
68年 1979	1,087,170	758,915	287,595	40,660	788,940	604,473	184,467	298,230	154,442	103,128	40,660	
69年 1980	1,365,151	938,648	343,836	82,667	1,004,902	767,742	237,160	360,249	170,906	106,676	82,667	
70年 1981	1,611,542	1,162,404	391,317	57,821	1,207,881	922,154	285,727	403,661	240,250	105,590	57,821	
71年 1982	1,726,473	1,263,974	405,051	57,448	1,322,950	1,002,305	320,645	403,523	261,669	84,406	57,448	
72年 1983	1,915,419	1,389,227	444,742	81,450	1,425,719	1,085,429	340,290	489,700	303,798	104,452	81,450	
73年 1984	2,154,450	1,554,052	493,115	107,283	1,561,277	1,189,459	371,818	593,173	364,593	121,297	107,283	
74年 1985	2,272,475	1,671,392	514,454	86,629	1,660,944	1,261,580	399,364	611,531	409,812	115,090	86,629	
75年 1986	2,659,887	1,933,910	532,593	193,384	1,789,348	1,366,466	422,882	870,539	567,444	109,711	193,384	
76年 1987	2,995,140	2,186,497	648,066	160,577	2,008,674	1,542,478	466,196	986,466	644,019	181,870	160,577	

會計年度	國民可支配所得				國民消費			國民儲蓄淨額			
	合計	家庭	政府	公司企業	小計	家庭	政府	小計	家庭	政府	公司企業
77年 1988	3,244,776	2,360,854	762,724	121,198	2,311,301	1,781,435	529,866	933,475	579,419	232,858	121,198
78年 1989	3,630,321	2,654,981	898,452	76,888	2,720,088	2,103,665	616,423	910,233	551,316	282,029	76,888
79年 1990	4,012,875	2,963,628	975,908	73,339	3,098,289	2,358,684	739,605	914,586	604,944	236,303	73,339
80年 1991	4,485,935	3,341,531	960,887	183,517	3,472,239	2,635,459	836,780	1,013,696	706,072	124,107	183,517
81年 1992	4,988,158	3,645,429	1,140,239	202,490	3,881,271	2,987,919	893,352	1,106,887	657,510	246,887	202,490
82年 1993	5,485,977	4,064,446	1,183,949	237,582	4,272,537	3,347,747	924,790	1,213,440	716,699	259,159	237,582
83年 1994	5,979,035	4,518,578	1,232,665	227,792	4,715,034	3,773,534	941,500	1,264,001	745,044	291,165	227,792
84年 1995	6,458,545	4,983,496	1,205,409	269,640	5,123,821	4,124,738	999,083	1,334,724	858,758	206,326	269,640
85年 1996	7,074,132	5,593,368	1,186,441	294,323	5,637,619	4,539,920	1,097,699	1,436,513	1,053,448	88,742	294,323
86年 1997	7,651,414	5,967,922	1,359,689	323,803	6,133,715	4,936,084	1,197,631	1,517,699	1,031,838	162,058	323,803
87年 1998	8,206,724	6,418,641	1,452,451	335,632	6,613,841	5,334,143	1,279,698	1,592,883	1,084,498	172,753	335,632
88年 1999	8,501,297	6,811,454	1,247,329	442,514	6,863,030	5,641,313	1,221,717	1,638,267	1,170,141	25,612	442,514
89年 2000	8,843,379	7,129,418	1,281,419	432,542	7,228,257	5,981,274	1,246,983	1,615,122	1,148,144	34,436	432,54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頁資料。參見：<http://www.dgbase.gov.tw/dgbas03/bs4/nis/p45.xls>。

- 說明：
- 1.國民消費一欄並沒有公司企業，主要原因是公司企業所為之「消費」，均視為生產的必要成本，不把它當作消費來計算。
  - 2.從上表可發現我國經濟產值不斷向上攀升，惟應注意通貨膨脹及總生產人力持續增加對於上表數據可能造成的影響。